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百慕達、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本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百慕達及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編纂]僅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或出售。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 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water.com刊發公告。我們其後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透過本文件提呈[編纂]外，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及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以及出售[編纂]可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所獲得之豁免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和出售[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96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101
公司資料.....	106
行業概覽.....	110
監管概覽.....	124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5
業務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0
關連交易	2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5
股本	321
主要股東	327
財務資料	32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03
[編纂]	405
[編纂]的架構	417
如何申請[編纂]	428
[編纂]、登記、買賣及交收	4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水環境服務。我們的業務範圍涵蓋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水資源綜合利用及水生態保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內經營業務的最大的中央國企，同時按2017年的處理能力計為渤海經濟圈內第三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按2017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亦為中國十大綜合水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且於2017年僅為中國三間在市政污水處理市場及水環境治理市場中名列前十的公司之一。我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水環境治理解決方案，包括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水環境治理、海綿城市建設、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水環境技術研發及工程建設。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都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對於多數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根據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BOT或TOT項目模式。於2018年12月31日，在我們投運的85個項目中，64個為BOT項目及18個為TOT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模式」。

我們在中國水務行業的發展往績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至2017年，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增長率與提供水治理解決方案相若業務範圍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相比是最高者之一，且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14,08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584.4百萬港元。我們一般透過以下三大方式實現我們的增長：(i)自地方政府獲取新項目；(ii)項目改造及擴建；及(iii)收購。於2014年，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時乃通過反向收購漢科實現，涉及收購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達約795,000噸／日的17個現有項目並在收購後再獲取七個新項目。於2015年，我們收購大連東達90%的股權，我們的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增加約835,000噸／日，且由於我們收購16個現有項目及在收購後再取得五個新項目，故我們的市場地位得以再提升。於收購後，我們擴展至北京及南京等中國新區域。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2,494.0百萬港元、3,591.6百萬港元及4,768.3百萬港元。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905.7百萬港元、1,230.6百

概 要

萬港元及1,623.8百萬港元。同年，污水處理業務線分別佔收益97.6%、64.9%及74.7%，分別佔毛利96.5%、78.3%及75.9%。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潛力歸因於以下優勢：(i)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及水務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受益；(ii)我們在提供多種類型的水環境解決方案經驗豐富，且具備足夠能力把握市場良機以開拓新服務組合；(iii)我們擁有可靠往績及豐富的項目儲備，以支持我們的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張的巨大潛力；(iv)我們致力於開發核心技術並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v)依託「光大」品牌，我們擁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及增長前景；及(vi)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以市場為導向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有關我們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繼續鞏固我們於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的地位，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等其他經濟發達地區及其周遭郊區及農村地區；(ii)把握中國水務行業的政策機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繼續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豐富項目組合及在現有項目間創造協同效應；(iii)通過創新研發舉措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增強技術競爭力；(iv)持續推行管理體系，提高運營的質量及效率及保障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及(v)多方開拓融資渠道，審慎管理財務及運營，以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有關我們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99.6%、100.0%及97.9%的收益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政府授予人」）與私營運營商簽約開發（或升級）、運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資產（包括污水處理廠）所依據的安排。政府授予人與運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協議監管運營商透過利用該等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並載列在安排期限結束時處理該等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的方法。

概 要

項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大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我們採用BOT或TOT項目模式。

BOT項目模式

於BOT項目啟動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BOT協議**」），據此，我們將籌募項目建設所需資金，以提供市政污水處理等服務。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通常持續20至30年。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無償轉讓項目設施及相關文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記錄及設計藍圖。

TOT項目模式

於TOT項目啟動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服務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統稱「**TOT協議**」），據此，我們將註冊成立一個項目公司，相關項目公司將籌集完成TOT項目所需資金（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及根據TOT協議向地方政府部門購買現有項目資產。項目公司隨後將著手(a)接管根據TOT協議的項目資產轉讓名單由地方政府部門轉讓予項目公司的項目資產；及(b)對現有項目資產進行必要的性能測試。

無論該等項目按BOT或TOT模式，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有以下特點：

- 我們僅於每個項目的業務運營階段（通常為20–30年）向客戶收費。
- 通過向客戶收費，我們收回項目建造成本或收購成本，彌補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賺取利潤。
- 由於該等商業模式，我們於項目初期產生大量的現金流出，且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結束前面臨運營風險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因此，各項目的初始現金流出將超過因於建設階段或收購項目所支出現金與運營階段所得現金不匹配而產生的

概 要

現金流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收益與相關現金流不相符。此外，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項目分別佔收益的97.7%、96.5%及87.8%。有關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項目的定價詳情如下：

污水處理：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相關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污水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地方政府向終端用戶徵收的實際單價不會影響有關費用。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底處理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項目」。

水環境治理：水環境治理服務費的計算採用基於有關項目的招標文件所規定編製的財務模式進行的現金流量分析。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定價」。

客戶及供應商

就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及其他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及供水項目的終端用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465.5百萬港元、1,646.9百萬港元及2,786.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約58.8%、45.9%及58.4%。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6%、12.6%及33.2%。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定價」。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建設我們處理廠及供應廠的工程承包商、設計我們的處理廠或供應廠的設計院、設備供應商、原材料(如污水處理化學品)供應商以及為我們的設施提供電力(一般自中國當地供應商獲取)的電力供應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13.4%、13.8%及19.9%，而於同期，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5.0%、5.1%及8.7%。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概 要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光大國際將透過光大水務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光大國際將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控股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項目融資

我們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首批熊貓債券、第二批熊貓債券及第三批熊貓債券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建設項目的開發及建造成本撥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及TOT項目支付的代價、BOT項目產生的建造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特許經營權)的支出，分別為1,276.5百萬港元、1,922.7百萬港元及2,247.4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總借款金額為8,746.5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預計為約3,183.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融資」。

股息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相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之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之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公司細則規限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此外，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i)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ii)我們的財務業績；(iii)我們的資金需求；(iv)我們股東的權益；及(v)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已於2005年10月28日採納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選擇權，可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款項收取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

概 要

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分別宣派歸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2.3百萬港元及77.0百萬港元，以及歸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74.6百萬港元。我們批准派付歸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77.2百萬港元，合資格股東(即截至2019年4月17日我們的股東)可在現金股息與以股代息之間進行選擇。股息派付並不作為目前或日後任何股息政策的指標，及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我們現時並無預定派息率。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應付稅項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經營及財務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94,037	3,591,633	4,768,318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1,588,385)	(2,361,046)	(3,144,540)
毛利	905,652	1,230,587	1,623,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7,666	129,809	140,5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8,250)	(287,021)	(439,564)
融資收益	7,631	12,463	17,918
融資成本	(205,223)	(241,391)	(291,3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8	422
除稅前溢利	537,476	844,605	1,051,739
所得稅	(164,861)	(263,812)	(314,984)
年內溢利	372,615	580,793	736,7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49,343	513,356	676,459
— 非控股權益	23,272	67,437	60,296
	372,615	580,793	736,755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²⁾	千港元	%	千港元	%
EBIT ⁽²⁾	742,699	29.8%	1,085,996	30.2%	1,343,137	28.2%
EBITDA ⁽²⁾	843,975	33.8%	1,181,075	32.9%	1,432,579	30.0%

附註：

- (1) 有關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的溢利或虧損(「**EBIT**」)及未計及所得稅、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攤銷的溢利或虧損(「**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期內溢利)的對賬。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其他財務計量」。
- (2) EBIT率按EBIT除以收益計算。EBITDA率按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及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計量指標評估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財務計量向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管理層所用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之財務業績。

EBIT及EBITDA的使用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原因為其並無反映影響我們營運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其他財務計量」。

我們通過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期間內的EBIT及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72,615	580,793	736,755
加：			
所得稅	164,861	263,812	314,984
融資成本	205,223	241,391	291,398
EBIT⁽¹⁾	742,699	1,085,996	1,343,137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80	14,613	16,7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306	347	357
無形資產攤銷	86,290	80,119	72,349
EBITDA⁽²⁾	843,975	1,181,075	1,432,579

概 要

附註：

- (1) EBIT指未計算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的溢利或虧損。
- (2) EBITDA指未計算所得稅、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溢利或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95,653	1,185,273	1,473,4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95	(264,260)	(1,015,6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29)	(390,863)	(53,5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364	1,281,291	781,8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401	2,074,414	1,706,871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在建項目的數目及投資總額影響。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建的大型BOT項目數目增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已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原因為我們就興建或收購項目花費的現金被錄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尤為明顯。我們預期未投運BOT及TOT項目完成建設及投運將產生於規定特許經營期間以現金費用形式的現金流入，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將得以改善。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一直與客戶廣泛緊密接觸，以追回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此舉有望改善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按業務線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益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						
市政污水處理	2,407,687	96.5	2,047,551	57.1	3,509,933	73.7
工業廢水處理	27,332	1.1	281,496	7.8	48,652	1.0
小計	2,435,019	97.6	2,329,047	64.9	3,558,585	74.7
水環境治理	1,859	0.1	1,135,212	31.6	624,254	13.1
其他						
供水	—	—	80,697	2.2	438,267	9.1
中水回用	30,726	1.2	28,613	0.8	29,104	0.6
污水源熱泵	16,785	0.7	17,353	0.5	17,544	0.4
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	9,648	0.4	711	—	100,564	2.1
小計	57,159	2.3	127,374	3.5	585,479	12.2
總計	2,494,037	100.0	3,591,633	100.0	4,768,318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收益確認的項目階段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	1,133,784	45.5	922,306	25.7	1,738,886	36.5
經營收益	766,048	30.6	833,592	23.2	1,178,012	24.7
融資收益	535,187	21.5	573,149	16.0	641,687	13.5
小計	2,435,019	97.6	2,329,047	64.9	3,558,585	74.7
水環境治理						
建造收益	—	—	1,108,289	30.9	554,445	11.6
經營收益	—	—	—	—	4,878	0.1
融資收益	1,859	0.1	26,923	0.7	64,931	1.4
小計	1,859	0.1	1,135,212	31.6	624,254	13.1
其他						
建造收益	—	—	80,697	2.2	416,038	8.7
經營收益	45,782	1.8	44,834	1.2	54,781	1.1
融資收益	1,729	0.1	1,132	0.1	14,096	0.3
其他 ⁽¹⁾	9,648	0.4	711	—	100,564	2.1
小計	57,159	2.3	127,374	3.5	585,479	12.2
總計	2,494,037	100.0	3,591,633	100.0	4,768,318	100.0

附註：

(1) 其他指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而自相關業務獲得的收益不受項目階段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階段劃分的收益變動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及其他業務線所產生的建造收益、經營收益及融資收益波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¹⁾	2.7%	3.6%	3.9%
股本回報率 ⁽²⁾	5.1%	7.4%	8.6%
流動比率 ⁽³⁾	1.3	1.4	1.2
速動比率 ⁽⁴⁾	1.3	1.4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48.9%	52.7%	55.8%
資本負債比率 ⁽⁶⁾	68.0%	77.6%	87.7%
利息償付比率 ⁽⁷⁾	3.6	4.5	4.6
毛利率 ⁽⁸⁾	36.3%	34.3%	34.1%
純利率 ⁽⁹⁾	14.9%	16.2%	15.5%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與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與年末總權益的平均數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7)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現金利息開支計算。
- (8)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所示期間的收益計算。
- (9)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所示期間的收益計算。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比率波動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比率」。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因項目類型而異，涉及判斷，並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呈列。該會計處理方法的若干主要方面概述於下文。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項目的更多資料，參閱「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方法的更多資

概 要

料，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收益確認」。

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BOT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在經營業績中確認建造收益，但通常直至項目進入運營階段方會向項目授予人或付款義務人收取付款，屆時我們會開始收取服務費。因此，於建設階段，建造收益的確認與現金流不匹配。非現金建造收益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記為資產。

就並無基於保底處理量的保證未來付款流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而言，建造收益在財務狀況表中記為無形資產，其以直線法在服務特許經營期內攤銷。於項目運營階段，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總額記為經營收益。

就具有保證未來收益流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將建造收益視為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記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對於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亦於建造及運營階段將融資收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融資收益指就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按我們訂立相關協議時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款項。在項目運營階段，若我們收取服務費，我們使用部分已出賬單的服務費用償還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結餘，確認部分費用為運營階段的融資收益，及確認其餘費用為經營收益。

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結餘將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悉數支付。

就TOT項目而言，我們為獲取運營服務特許經營權而向授予人支付的代價記為資產，作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如為具保證收益流的特許經營），或作為無形資產（如為無保證收益流的特許經營）。

我們認為，建造收益加其產生的任何利息（如為BOT項目）及已付予授予人的代價（如為TOT項目）將是我們的前期投資。若一個項目的前期投資超出按預設利率折現至我們開始運營之時的項目保證未來收益流，我們將超出額記為無形資產，並將折現保證收益流金額記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結餘的變動。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服務特許經營 金融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97,668	8,606,632
添置*	—	1,773,306
攤銷	(71,750)	—
出售附屬公司	(3,385)	—
進度款項	—	(797,005)
匯兌調整	(89,371)	(611,5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233,162	8,971,341
添置*	219,993	2,720,978
攤銷	(66,095)	—
進度款項	—	(806,687)
匯兌調整	87,706	628,631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4,766	11,514,263
添置*	181,095	3,247,009
攤銷	(66,255)	—
進度款項	—	(1,018,638)
匯兌調整	(74,610)	(590,651)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4,996	13,151,983

附註：

* 與特許經營權有關的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對應的添置指(a)於建設階段確認的建造收益及融資收益(就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而言)；及(b)為獲得TOT項目或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扣除政府補助(如有)。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資產(包括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可能是否減值或須每年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時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及「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商譽約為1,242.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計提減值。有關我們商譽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概 要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透過評估商譽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可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方法(以較高者為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在公平交易中，買家願意支付而賣家願意接受的價格，減去任何出售直接應佔任何增量成本，這需要一個活躍市場或可靠的市場資料。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之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的報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倘商譽減值，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商譽」。

負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264.3百萬港元及1,015.6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主要歸因於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BOT項目或收購TOT項目。我們一般預付現金以建設有關BOT項目或收購有關TOT項目，且直到項目投入運營才收取現金付款。我們就興建或收購有關項目花費的現金被錄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一般而言，我們根據BOT項目模式在項目的運營階段僅收取現金付款，我們通常於項目的建設階段產生現金外流淨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七個、12個及13個在建BOT項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受在建或所收購項目的數量和規模所影響。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型在建BOT項目或已收購TOT項目的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已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倘日後我們繼續擁有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參閱「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有關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建設所用現金的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概 要

過往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涉及的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能就某個項目的建築工程取得企業投資項目備案；(ii)未能獲得若干項目建設工程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i)未能獲得若干項目建築工程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v)未能獲得若干項目建築工程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v)未能完成若干項目運營的相關工程竣工驗收備案手續；及(vi)未完成若干項目運營的環保驗收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獲取相關必要許可證糾正不合規事件，或自政府主管部門獲得關於我們大部分項目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處罰的風險較小的確認。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違規事項」。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的若干物業而言，我們的部分項目缺乏必要證書及／或許可證。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業務 — 物業」。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包括：(i)[編纂]，於香港[編纂][編纂]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ii)[編纂]，[編纂]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進行發售。假設：(a)[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b)[編纂]未獲行使，下表載列若干[編纂]相關數據。

	按[編纂] [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不會成為合資格納入深滬通系統的證券。根據中國結算股票互聯互通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結算將不會向港股通投資者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服務。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目前正尋求將股份於[編纂]，以於新加坡及香港取得[編纂]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於新加坡的上市地位屬重要，而因以下原因，股份於[編纂]對本公司亦屬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 香港及新加坡的股份市場吸引不同投資者。股份於香港及新加坡[編纂]可方便本公司進入兩個不同股本市場；
- (ii) [編纂]或會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融資的能力及擴大股東基礎。更加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投資者亦可在符合資格後透過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投資於我們；及
- (iii) 於[編纂]的[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層面，及因此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的能力，以及就本集團業務聘請、激勵及保留重要管理層人員。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若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以下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i)我們須面對與中國污水處理、流域生態修復、海綿城市建設、中水回用、供水、污泥處理處置及污水源熱泵項目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ii)我們的運營集中在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參與的污水處理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尤其是項目所在地的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政府信譽、投資環境、政府政策或環境狀況；(iii)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我們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

概 要

大影響；(iv)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資金，而倘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或按合理利率為現有債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及(v)我們的項目存在建設及運營風險，包括事故、中斷及延誤。進一步資料參閱「風險因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為了進一步突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後續發展能力以及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發展未投運項目及向我們提供額外流動資金，詳情如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用於擴大於中國水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及豐富化我們的項目組合及創造協同效應；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用於透過創新研發計劃及收購先進技術以提高核心技術；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完成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第三批熊貓債券，按3.89%息率計息，自2019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公司債券的到期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三年後將公司債券售回予本公司。發行第三批熊貓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當中3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我們預計[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餘下[編纂]港元於[編纂]後入賬計作於權益扣除。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於「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十三五規劃」 指 2016年至2020年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由全國人大於2016年3月採納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機構」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組織、機構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裁判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 指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慕達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BOO」	指	建造 — 運營 — 擁有，由一間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隨時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有關BOO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模式 — BOO項目模式」
「BOT」	指	建造 — 運營 — 轉移，一間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協議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造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造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有關BOT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模式 — BOT項目模式」
「BT」	指	建造 — 轉移，一種企業承擔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造的項目模式。建造完成後，按事先釐定代價，相關設施將轉交回所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於2018年11月16日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83年5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國際」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光大國際集團」	指	光大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光大水務控股」	指	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3月2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股票互聯互通實施細則」	指	中國結算頒佈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

釋 義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1990年11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光大國際41.95%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先前以 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 及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一間於2003年8月2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光大國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建造，一種客戶委託企業設計、採購及建造項目，並根據合同條款負責項目的質量、安全、時間及定價的項目模式
「歐元」	指	歐洲聯盟19個成員國採用的法定貨幣歐元
「首批熊貓債券」	指	本公司向中國合格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編纂]

「政府授予人」	指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向承授人授予特許經營權以於特許經營期開發或升級、運營及維護其基礎設施資產的一方（通常為縣級或縣級以上的中國政府部門或該等地方政府部門的指定機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與修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主板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03年8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且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環保部」	指	生態環境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熊貓債券」	指	首批熊貓債券、第二批熊貓債券及第三批熊貓債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釋 義

[編纂]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	指	[編纂]後，除本集團外的光大國際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第二批熊貓債券」	指	本公司向中國合格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新交所主板」	指	新交所主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項」	指	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及不論是否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盈利、薪金、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及其他與房產有關的稅項或徵費、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稅款、進口稅、徵費、

釋 義

		費率、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喪失津貼、預扣、扣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以及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因任何稅項產生的利息
「技術及設計中心」	指	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徐州設計院後，由技術中心及徐州設計院合併而成
「第三批熊貓債券」	指	本公司向中國合格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TOT」	指	移交—運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企業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及維護現有設施的權利，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可根據其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投資及運營成本，同時取得合理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無償交還政府。有關我們TOT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模式—TOT項目模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3)個年度
[編纂]	指	1993年美國 [編纂] (經不時修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編纂]

「徐州設計院」 指 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1985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

- (a)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或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b)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c)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國國籍人士、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務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對本文件所使用的若干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的說明。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AO」	指	厭氧—缺氧—好氧工藝為一項污水處理常用技術，包括預處理、生物處理以及生物及化學後處理(在凝固、污泥處理等後)
「活性污泥」	指	一種利用空氣及由細菌與原生動物組成的生物絮凝物處理污水的工藝
「好氧」	指	氧氣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存在時才會產生的過程
「厭氧」	指	氧氣不存在的環境或只有在氧氣不存在時才會產生的過程
「Bardenpho」	指	一種生物脫氮除磷工藝，為生物脫氮除磷的常用選擇
「生化處理」	指	用生物化學方法處理污水的方法
「BOD」	指	生物化學需氧量，是在一定條件下及特定時間內，微生物分解指定水樣中的有機物所消耗的溶解氧的量。其廣泛用作水的有機質的指標
「BNR」	指	生物脫氮除磷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一級」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污水處理標準，包括一級A標準及一級B標準
「一級A標準」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最高污水處理標準

技術詞彙

「一級B標準」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第二高污水處理標準
「二級」	指	《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所規定的第三高污水處理標準
「COD」	指	化學需氧量，常用於間接測量水中有機化合物數量的測試
「COD _{Cr} 」	指	採用重鉻酸鉀在若干條件下測定指定水樣時，所消耗氧化劑的相應氧的質量濃度
「傾析器」	指	一種用於傾析可能含有沉澱物的液體(例如污水)的器皿或水槽
「DO」	指	溶解氧，指水或其他液體中自由、非混合氧的含量，為評估水質的重要指標
「過濾」	指	一般以力學或物理方法進行，介入僅可讓液體通過的媒介，將固體自液體中分離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城鎮排污標準」	指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H ₃ -N」	指	氨氮，水中氨含量的指標；氨是污水中常見的有毒污染物
「運營處理能力」	指	運營中設施的每日設計處理能力，不包括在建或待建設施的處理能力
「氧化溝」	指	一種在較大的環形或橢圓形溝內處理污水的方法，溝內配有一個或多個水平曝氣機(通常稱為轉刷或轉碟曝氣機)以驅動溝內液體混合和通風

技術詞彙

「pH」	指	水溶液酸度或鹼度的量度
「PPP」	指	公私合作，政府服務部門或私營企業通過政府與一家或多家私營企業合作籌資及運營，在該模式下，私營方提供公共服務或項目並承擔項目的大部分財務、技術及運營風險
「原水」	指	來自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含水層等自然資源的未經處理的水，可直接用於(其中包括)工業及灌溉用途，或經淨化後可用作自來水
「再生水」	指	雨水、工業污水及生活污水，經適當處理後達到規定水質標準，可再次用作非飲用水
「SBR」	指	序批式反應器(SBR)是一種專為在非穩態條件下運作而設計的活性污泥工序，其在一個真實的批式模型內運作，且曝氣及污泥沉澱在同一反應池中進行
「沉澱」	指	通過重力的自然過程沉澱液體中的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指	懸浮固體，浮於或懸浮於污水或其他液體表面的小顆粒固體污染物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指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表水」	指	地球表面的水，例如小溪、河流、湖泊、濕地或海洋中的水
「自來水」	指	通過水處理廠淨化、消毒後符合相應標準可供人們使用的水
「噸」	指	公噸

技術詞彙

「總氮量」	指	總氮量，即污水中硝酸鹽氮(NO ₃ -N)、亞硝酸鹽氮(NO ₂ -N)、氨氮(NH ₃ -N)及有機氮的總量
「總磷量」	指	總磷量，量度污水中所含剩餘溶磷及任何難溶磷的指標
「利用率」	指	平均污水處理量或供水量／設計處理量x100%
「實際處理量」	指	每日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量(如適用)
「污水」	指	已用作生活或工業用途的水，當中或會含有有機及無機污染物、細菌、溶解及／或懸浮固體
「污水處理」	指	利用化學及生物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然後排入水體或回收再利用
「廢棄物能源回收」	指	廢棄物能源回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目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意見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的事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意味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我們有關，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舉措以及業務計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收入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的預期趨勢及變動；
- 我們有關收入增長上升及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中國水務行業整體及污水處理(尤其是水環境治理)的趨勢及競爭；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同時，我們不承擔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致。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在考慮投資股份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受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而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時的环境不同。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活動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應參照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中國污水處理、流域生態修復、海綿城市建設、中水回用、供水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的法規及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服務需求及回報深受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影響的行業經營業務。倘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若干項目或相關技術過時或我們的運營於經濟上不可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地方政府機關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規定所排放的處理污水、處理的污泥殘留物或供水須達致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載的適用國家標準。倘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對該等項目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我們或需投資開發新技術、更新現有工藝或升級現有設備設施。有關技術改造或升級可能需要更多的金融、技術及經營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遵守新標準，或根本不能遵守新標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發展或尋求新的解決方案以跟上有關技術變革，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優勢，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就治理及保護生態環境在宏觀層面及分支領域提供更為清晰、詳盡的標準化架構，並表明擬增加相關行業的支出。該等政策包括《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2020)》、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風險因素

《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十三五」環境領域科技創新專項規劃》、《「一帶一路」生態環境保護合作規劃》、《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保護規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及《「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確實執行該等規劃及政策，或該等政策將會於時間框架內實施或以擬定方式實施。此外，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該等政策對我們經營所在的特定行業板塊或地方市場的影響。倘中國政府於日後撤回或暫停執行有利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規劃及政策，則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業務營運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或須繳納罰款或受到其他行政處罰，並產生重大開支以減低、彌補或補救有關不合規，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到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參與的污水處理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尤其是項目所在地的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政府信用情況、投資環境、政府政策或環境狀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6%、64.9%及7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6個投運項目，其中36個位於山東省及22個位於江蘇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個在建項目，其中八個位於山東省及三個位於江蘇省。儘管我們將繼續在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以外地區擴張業務，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大部份收益將繼續由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的業務貢獻。倘我們在項目(尤其是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的項目)的建設、運營或擴張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各項目均為地方項目。各項目的投資回報或因項目所在地區、當地政府的財政預算、信譽、支出政策以及發展計劃及優先事項而截然不同。因此，我們於一個或多個地區或地方市場的業務或會因有關該等地區或市場的事件、經濟狀況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我們能在正進入或日後計劃進入的任何新市場取得有利的投資回報。此外，自然災害或對環境的人為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建設、運營及擴張項目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以及我們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或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於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就項目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預測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不能明確自其他來源獲得，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包括建造收益、經營收益及融資收益的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估計及假設始終準確。倘實際結果有別於有關估計及假設，我們或須就規管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相關政策作出必要變動及調整，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收益與相關現金流不相符。此外，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且我們大部分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採用BOT及TOT項目模式。業務模式的不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確認、毛利率以及現金流。例如，我們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及運營階段均確認項目收益。然而，我們在確認BOT項目建造收益時，我們實際並未就建設階段的建設服務收取任何現金付款。BOT項目建造收益的實際現金流入僅在有關BOT項目的投運階段，於規定特許經營期間在較後

風險因素

階段以現金費用形式收取。因此，有關項目的收益與相關現金流並不相符，可能最多或需30年方可解決該等不符。因此，在項目建設階段，我們可能需要依靠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來補充經營現金流，以充分、及時地履行付款責任。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或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倘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比之下，就TOT項目而言，我們僅於運營階段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且通常預期收到與所確認收益相符的現金流。對於並非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我們僅於運營階段提供相關服務時方確認收益。

此外，倘有關項目未落實或倘項目運營階段所收取的實際現金款額遠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無法從已確認建造收益的項目中收取充足的現金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於其後期間就有關無形資產或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或撤銷。有關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的相關建設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會計處理及該等收益於財務狀況表內錄作「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方式，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減值或撤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鑒於在評估過往表現及前景時存在因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而導致的收益及相關現金流不相符的情況，閣下在審視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務請細閱財務報表。

同時，由於BOT項目不同階段的利潤率不同，計及不同業務模式的利潤率，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的整體利潤率或會受到影響。倘我們日後承接更多BOT項目，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與於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的收益相符，可能會導致現金流收支不符，而我們的整體利潤亦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或按合理利率為現有債務提供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維持競爭力及實施發展戰略均要求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我們的構築物、樓宇、設施及設備及項目通常需要高額的啟動現金支出。我們需要大筆資金購買物業、構築物、

風 險 因 素

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以建設、升級及經營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及其他業務線的設施及為日後收購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及TOT項目支付的代價、BOT項目產生的建造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特許經營權）的支出，分別為1,276.5百萬港元、1,922.7百萬港元及2,247.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個我們已作出或承諾作出重大投資的在建項目。我們亦預期就持作未來發展的現有及日後項目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及投資」。此外，我們須承擔該等廠房構築物、樓宇、設施或設備使用年限內或相關特許經營期間（就BOT及TOT項目而言）的運營、維修及維護成本。與我們的現有構築物、樓宇、設施或設備的任何全面檢修、翻修、改造或升級有關的開支可能龐大。

由於我們收購土地使用權、建造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開始建設及收購前，我們就項目作出重大投資。項目建設階段通常持續約數月，最長可達三年。對於按B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構築物、樓宇、設施或設備及項目，我們於施工期間支付建造費用。我們通常不會在按BOT及BOO模式運營的廠房及項目動工前或建設階段收取客戶款項，而在此期間，我們須投入大筆資金。就TOT項目而言，我們須於項目首次移交階段投入大筆資金。此外，在按BOT、T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構築物、建築物設施或設備及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負責處理廠房於有關特許經營期間的運營、維護及維修成本。通常，對於按BOT、T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構築物、樓宇設施或設備及項目，我們於20至30年間收取客戶款項，而對於按BOT及BOO模式運營的構築物、樓宇設施或設備及項目，我們僅在竣工及開始商業運營後方開始收取款項。

我們依賴及時向客戶（通常為地方政府）收取款項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收回發展、投資成本及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到非經常性的政府補助及政府補貼，作為鼓勵我們於中國發展及投資項目的財政獎勵。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及政府補貼為非經常性」。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如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影響我們服務質量的預料之外的水污染變動或政府政策的變更，概不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會按時付款。倘未能及時自地方政府收到款項或根本收不到款項，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融資協議。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來源（包括發行債務證券），以為我們項目的收購、建設、翻新及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項目開發或收購訂立多項貸款協議，且預期日後會繼續採取此種做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為4,887.5百萬港元、6,631.8百萬港元、7,600.8百萬港元及8,746.5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8.4%的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7月，我們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票面利率為4.55%的首批五年期熊貓債券。於2018年8月，我們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票面利率為4.60%（就一類債券而言）及4.58%（就二類債券而言）的第二批五年期熊貓債券。於2019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第三批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3.89%，債券期限為五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68.0%、77.6%及87.7%。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及「財務資料—財務比率」。我們取得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於國內或國際市場取得融資所須的監管審批，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用記錄、當前債務工具項下的限制性契諾、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整體行業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狀況、有關銀行放款慣例及條件的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的可用信貸及我們經營項目的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外部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未能就項目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延誤我們項目的實施，令我們面臨特許經營協議下的潛在處罰並延遲竣工或修復或投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號），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的投入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詳情參閱「監管概覽—資本金制度」。倘我們的運營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資金為我們須就項目出資的部分提供資金。此外，如果我們招致巨額額外債務，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易受一般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要求我們撥出大部分現金流償債，限制我們落實計劃的靈活性及進一步增加額外融資成本。再者，我們過往曾通過發行債務籌集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類似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未能自運營產生足夠現金或通過發行債務取得足夠融資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倘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獲得或重續項目建設及運營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或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我們的運營及增長計劃亦可能受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各級政府主管部門的若干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包括相關特許經營權)以及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方可開發及運營我們的各個項目。有關我們須取得或持有的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監管概覽 — 業務資質及執照」及「業務 — 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及時取得或辦妥，或根本無法取得或辦妥。我們無法控制的政府方面的問題可能導致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若干項目取得建設用地規劃、建設工程規劃及／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未完成相關工程竣工驗收手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對該等項目的運營及建設處以罰款或責令終止。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說明，請參閱「業務 — 違規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要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可及時取得或辦妥，或根本無法取得或辦妥。

此外，部分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須定期交由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重續，而就此規定的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變動。如政府主管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變而實施更為繁苛的規定，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包括暫停運營或停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根據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存在若干產權瑕疵，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佔用若干土地及樓宇，預期尚未取得該等證書以政府授予人將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導致我們遭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歸還我們所佔用的土

風 險 因 素

地、停止在該等土地上的工程建設、查封該等土地上所建樓宇及建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因未能取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針對政府授予人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結果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或單價以全面反映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任何實際成本增加。此外，自來水的供水價格乃由政府主管部門管制並不時調整，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價格或調整。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適用的污水處理程序的收費或單價乃經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個別磋商釐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載有條文，列明我們可提議調整收費或單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通貨膨脹、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設施收費的變動、有關待處理進廠污水及污泥以及經處理污水及污泥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該等提議須待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我們對有關價格並無完全控制權。倘有關地方政府計及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的情況後認為合適，其可能出於公共利益目的而要求我們下調污水處理服務的收費或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定價」。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訂明須定期按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調整公式評估收費或單價。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能按時開展該等重新評估及提高收費或單價，或所提高的收費或單價可足以補償我們的成本增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地方政府就公共福利將有足夠資金支付上漲收費或單價或不會在有關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指標下降的情況下調低收費或單價。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支出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超過預期收費金額。倘我們的運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或單價並無相應上調，或倘收費或單價調低，或倘地方政府降低我們未來項目的收費或單價，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甚至可能產生虧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對公共福利而言屬重要的公用設施定價。國家發改委制定供水指導價格，並不時調整該等價格。此外，原水的單位採購價亦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制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定價」及「業務—客戶及定價—定

風險因素

價」。中水回用及自來水供水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率直接受中水回用及供水的價格和原水的單位採購價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倘相關地方政府對自來水供水的價格作出任何調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供水的實際成本增加，概不保證相關地方政府將及時調整自來水供水價格或原水採購價，以全面反映該增加。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環境風險，且可能須對我們的服務造成的環境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因自身的業務性質而面臨環境風險。日後可能會不時出現棘手的環境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環境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涉嫌違反該等環境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或罰款，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違反環境法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發生，如進廠污水導致污染物超過設計標準或相關協議約定的水質標準（雖經污水處理廠努力但部分污染物指標仍有可能超過排放標準）、第三方管道破損導致污水洩漏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從指示程序。儘管我們的供水廠尚未運營，但一旦開始商業運營，我們供水廠的供水亦將因長期乾旱而面臨供水短缺風險。倘因長期乾旱而出現供水短缺，我們或會因向面臨供水短缺的地區提供緊急供水支援而產生額外成本。用水限制可能對我們來自計量客戶的供水銷售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或供水廠對周邊物業或居民造成環境損害，我們或須承擔責任。就環境損害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多種與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法律及行政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包括：

- 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機關尋求根據適用法規追究我們的責任（有時涉及因違規而施加的民事或刑事責任），或撤回或拒絕更新我們所需的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蒙古通遼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及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麥島廠）因排污超標而受行政處罰及罰款。詳情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

風險因素

- 市民組織、附近居民或政府機關反對發出或更新我們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聲稱我們違反經營許可證或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尋求就我們可能須負責的環境損害追究我們的責任。

一項或多項該等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面臨建設及運營風險，包括事故、中斷及延誤。

於項目建設及運營期間，在項目初期難以量化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收益、建造成本、修復成本及運營成本大幅偏離我們的初始預測，從而導致損失。

此外，項目(包括我們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的建設、修復及運營可能受到普遍與建造基建項目有關且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聘用的設計院及／或承包商未能在預算內，或按我們在合同內訂明的規格或標準按時完成我們項目的設計、建設、安裝或修復工程；
- 地方政府或會因與我們有關廠房或設施的質量糾紛而拒絕接受或可能延遲接受將我們的已建成或已收購廠房或設施納入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
- 我們項目所安裝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導致我們無法將污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原水處理達到適用標準，繼而可能導致違反相關特許經營協議；
-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流入我們處理廠的污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原水或將予治理流域的污染程度；
- 未能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
- 建設期間因多種因素導致的成本超支，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原材料價格上漲或設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

風險因素

- 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及價格上漲；
- 勞工短缺或糾紛；
- 適用於我們項目的法律法規或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動；
- 我們的廠房及設施在建設或運營期間發生事故；
- 極端不利天氣狀況、火災、颱風、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導致延誤；
-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項目承包商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按預期的數量／質量供應所需的原材料或設備，或甚至根本未供應原材料；
- 我們就項目建設、竣工、擴建或運營須取得的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其他批文或會延遲取得或被撤回；
- 建設完工或開始商業運營延遲可能導致建設相關的融資成本增加；及
- 其他未曾預料的情況或成本增加。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而我們的任何保險賠償或違約賠償或申索可能不足以補償該等成本。倘我們不能及時減輕該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項目將會順利建設及營運。我們或不能自項目實現預期的經濟利益及未能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污水處理業務、污泥處理業務及水環境治理業務普遍的負面反應或對我們項目的負面反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社會輿論表明，由於地方居民意識到污染風險並關注當地經濟、土地使用、腐敗及政府透明度，在中國興建大型處理項目面臨嚴峻挑戰。例如，我們已就位於遼寧的寺兒溝污水處理廠排放的臭氣受到當地居民的投訴。有關投訴最終由我們使用除臭設施解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公眾負面反應或其他事件於日後不會再發生及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

風 險 因 素

到該等抗議或反對干擾，其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已實施公共宣傳計劃，包括公開披露環保及污染物排放資訊及邀請當地居民參觀我們的設施。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可成功阻止日後對我們的廠房或設施提出的任何投訴。倘我們的廠房或設施遭任何投訴及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重持續變化的科技及技術。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舉措將會一直使我們保持競爭力，或我們將能繼續使用我們目前使用的所有技術或將其商業化。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於業內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科技及技術的能力。該等科技及技術會持續演變及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緊跟科技及技術的變化。

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或將在經營效益、廢氣排放及廢物排放方面施加更嚴苛的表現或環境規定，或者要求我們採納新技術、升級設備或改進現有的技術。尤其是，中國政府或會就排放的處理後污水(又稱：尾水)實行更為嚴格的標準，或會要求使用更先進的設備及處理技術。有關變動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增加我們的經營及研發成本。由於中國或我們經營所處地區的原材料情況、組合及特性或污水、污泥、原水或流域的性質無法預測，我們採納的先進技術(包括海外適用的成熟技術)可能最終並不適合我們或並非最佳選擇，或者我們須在研發方面投資，以測試、修改及根據當地條件定制相關技術。倘我們無法繼續發展我們的科技及技術或倘出現我們無法適應的行業基礎技術變化，我們未必能於本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此外，倘第三方成功就我們目前正在使用但未獲任何自身知識產權保護的行業技術知識獲得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須就使用有關技術知識獲得許可。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由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及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透過引進及吸收海外新技術以及透過聯合開發，開發包括工業廢水處理技術、污泥處理技術、污水源熱泵技術及分散式家庭污水處理技術在內的環保技

風 險 因 素

術。我們或會產生巨額研發成本及可能無法成功商業化研發成果。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應用第三方開發的其他技術。倘有關技術的法定所有人不願意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授權我們使用有關技術，或甚至不願意授權我們使用有關技術，我們或須開發替代技術或取得特許權，可能會耗時較多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合理成本開發有關技術或獲得有關技術的特許權，我們亦可能根本無法開發有關技術或獲得有關技術的特許權，這可能會對我們運營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各項目一直或將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所指定設計處理量興建。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利用率」。多項因素或會影響我們設施的利用率，包括設施的效率、當地人口規模、該區域的行業類別、城鎮化水平、政府負責的相關管網建設情況及完善程度、管網的連接情況及相關設施所服務地區的總體經濟狀況。例如，我們的莒縣沭東污水處理項目因政府配套的污水管網滯後，於2018年12月的利用率僅為約35%。利用率亦可能因損壞、檢修或監管視察（不論既定或臨時）而受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運營的設施將能夠達至預期利用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訂立項目協議的決定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期的污水、污泥或來自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或中水回用數量或供水的日後增加情況，而該預期未必會實現。此外，在我們大部分污水處理項目中，如實際處理量低於有關保底處理量，則我們有權按保底處理量收費。若訂有保底處理量安排，當處理量或供應量低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載的保底處理量時，我們按保底處理量而非實際污水處理量收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 — 保底處理量（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然而，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或進廠污水量明顯低於保底水平，我們降低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要求我們修改保底處理量。將予處理污水的保底處理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收購、獲取、開發及運營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全國範圍內存在大量的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位於中國的國有、私有及外資污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水環境治理、供水、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公司以及新的市場參與者，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於成本架構、客戶群、技術、政府關係、經驗或資源方面相對擁有優勢，故其業務較我們的業務更具競爭力。激烈的競爭可能迫使我們按與以往所訂立協議的條款相比更為不利的條款訂立協議，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或未來市場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此外，由於我們的行業近期快速發展及行業於近期的潛在增長，未能保持競爭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擴大市場或維持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推廣品牌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相關地理區域已有業務的其他污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水環境治理、供水、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運營商或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其他運營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競爭而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無法保持競爭力及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收購、獲取、開發及運營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購、獲取、開發及運營新項目的能力。我們亦計劃調配更多資源到我們目前項目所在的地區及擴大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在污水處理需求不斷增加的地區，我們計劃積極尋求機會來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過往自少量客戶取得大部分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58.8%、45.9%及58.4%。我們擬將業務運營積極拓展至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旺盛及增長潛力巨大的不同地區市場。我們收購、獲取、開發及運營該等新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下列各項：

- 相關地區的污水、污泥或原水數量及質量；

風險因素

- 目標地區環境問題(包括環境污染)的嚴重程度及公眾意識以及環境合規執行情況；
- 全球、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
- 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對我們客戶造成影響的環保標準、政府頒佈環保措施的成效及力度；
- 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 工業化及城鎮化水平及人口密度；
- 基礎設施、城市規劃、地方政府的區域規劃及開發計劃；
- 就我們目標客戶而言是否便利及易於取得我們的服務；
- 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包括地方經濟發展及地方人口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污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水環境治理及供水以及污水源熱泵服務需求；
- 我們現有項目的位置及性質；
- 我們物色可行及具吸引力的項目並就該等項目成功中標或於競爭性談判中勝出及完成商業談判的能力；
- 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建設及運營(如適用)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及污泥處理處置項目的能力；
- 周邊區域的競爭(包括我們競爭對手的現有項目)；
- 可動用資金及融資成本；及
- 是否有發展及運營廠房及設施所需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成本。

具體而言，我們可能對我們新進入市場的地方狀況的瞭解有限。隨著我們不斷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管理層或不能如過往一般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聘

風險因素

用及分配更多高級管理人員支持業務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利用自身經驗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缺乏足夠的管理、運營、人力及財務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計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適當新項目的供應量有限。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到新項目機會，我們需要與地方政府磋商投資的商業條款，且可能會面臨與我們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及獲得適當的新項目，或根本無法物色及獲得新項目。倘我們未能按足以支持預計增長的條款及方式收購、獲取、開發及運營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協議所載的責任或未能完全達到地方政府或其他客戶的其他要求，則彼等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申索及／或全部或部分終止我們的服務。

我們項目的開發及運營受我們與地方政府及其他客戶之間的協議的條款規限。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對廠房或設施的運營及管理或會受各種技術、管理及監管變動所影響。該等協議亦對我們施加所有權或其他限制。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協議，倘我們於合同期間未能符合合同標準、遵守限制或有效應對各種技術、管理或監管變動，或倘我們對我們的廠房或設施管理不善或於其他方面違反相關協議，因我們管理不善導致發生嚴重的安全事故或我們的設施排放的處理水或污泥處理處置的殘留物不符合協議所規定的標準，且我們未能於合同規定期間作出補救，則我們的客戶可撤回特許經營權及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協議。倘地方政府撤回我們任何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則我們於終止前收取的收費付款或不足以抵銷我們的投資成本，且我們未必可就我們作出的投資獲得任何賠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負面影響，並進一步對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項目作出的投資或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對我們施加多項責任，其中包括為該項目建設相關廠房或設施、安排充足資金、提交項目的適當發展計劃、遵守適用監管規定、按時竣工及達致生產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個在建及持作未來發展項

風險因素

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處於規劃或發展階段的項目的發展不會被拖延或該等項目會符合客戶的要求或預期。倘我們未能根據要求完成項目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履行我們於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因我們管理不善導致發生嚴重的安全事故，我們的客戶可能終止該等協議。上述失敗可能歸因於不符合要求的項目／設備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動、人為失誤、未能按時交付服務、我們的承包商違約、我們或我們的承包商誤解法規及程序或未能遵從有關法規及程序，而其中部分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於此等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於相關項目中的利益或該項目可產生我們最初預計的收益。倘相關協議終止，我們亦可能失去對項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針對我們的申索及／或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終止我們全部或部分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發現我們須為項目延誤或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標準完成項目負責，我們或須對客戶損失進行賠償，而賠償金額可能高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任何該等情形而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我們於其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項目」。

若因進廠污水進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水源地的原水污染物水平超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污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未能充分適當的處理或未能供應合格的自來水，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被政府責令我們關閉設施，並可能令我們的廠房及聲譽受損。

我們建造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供水廠，分別處理污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及水源地的原水，使其達到指定標準。我們經營處理廠依據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一般規定，倘排放的污泥處理的殘留物、經處理污水或供應的自來水未能達到協議規定的標準及倘我們未能於合同規定的期限內採取改正措施，相關政府機關有權終止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我們的特許經營權遭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的污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以及供水水質取決於我們的工廠是否正常運行。我們可能面臨無法及時發現或預防設備缺陷或兼容性問題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將一直能及時發現或維修處理流程或工廠的生產設備或任何其他問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工廠可能無法按照相關監管及合同標準處理污水、污泥或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或供水，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客戶索賠或受到政府處罰，亦可能導致停業整

風 險 因 素

改及聲譽受損。根據協議條款或中國政府的命令徵收的有關罰款可能數額巨大，且中國政府徵收的罰款可能不能免除或減輕合同處罰。未能達到質量標準而導致的合同處罰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取消有關期間的所有服務費，並支付高於有關期間處理費的罰款。污染物超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或供水廠或加速折舊。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工廠將處理的污水進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或水源地原水可能因(其中包括)污染物超標排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含有超出我們在工廠設計及建設時預測類型及數量的污染物。例如，於2016年，由於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污染物超量排放，內蒙古通遼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處理的污水水質未達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我們就因此而遭受的行政處罰積極與當地環境保護局及當地開發區管委會進行溝通解釋，並取得當地開發區管委會正式出具的書面答覆意見，確認有關違反乃由上游單位排放的污染物超標，因而超出開發區污水廠接納範圍。此外，當地開發區管委會已協調該上游單位就我們就其超標排放產生的全部損失作出全額補償。儘管我們最後被認定無需負責，我們的管理層在整個過程中已投入大量的時間及精力。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麥島廠)亦因排污超標而受行政處罰及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倘進入我們工廠的污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或原水存在任何污染物超標，會導致按與客戶協定的品質標準處理污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或原水的成本上升，可能對該等設施的運營成本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在認定污水進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或原水是否含有超出協議所載污染物水平方面亦可能存在爭議。我們或須與客戶花費額外時間及資源磋商賠償，包括協商上調應付我們的費用。此外，倘污水、污泥、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或原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須就終端用戶接觸到危險物質或造成的其他環境損害承擔責任。再者，倘我們處理的出水(如廢水、中水)或污泥處理的殘留物不符合適用監管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制裁或損害，而不符合適用監管標準亦可能導致我們停業整改。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因我們未能妥善處理污水、污泥或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廠房周邊地區的地下水污染，可能導致我們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而須對有關中國政府負責。倘廠房周邊地區的污染對第三方財產(包括農作物及農產品)造成損害，除面臨環境法規的處罰外，我們可能亦須賠償該等第三方的損失。倘政府部門認定我們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被政府責令我們關停廠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設備及原材料。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當地供應商穩定供應各類工具、貨品及服務(尤其是建造服務)，如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13.4%、13.8%及19.9%，同期，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5.0%、5.1%及8.7%。倘我們某一項目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繼續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價格、條款及條件供應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建造服務或其他物品，我們或需從其他供應商處取得相關物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覓得替代供應商或物色到新的合資格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覓得或物色到有關供應商。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供應交付可能受到影響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深受用作建造、安裝、運營及維護廠房及設施的設備及原材料的供給、成本及質量影響。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建造服務的價格及供應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的技術、經濟狀況、競爭、是否可覓得合資格供應商、生產水平及運輸成本。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設備或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停產或減產、向我們提供不符合規格的設備或原材料或按無競爭力的價格或不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設備或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以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我們達到項目要求的能力可能受損，我們的建設計劃及運營可能中斷，且我們的工廠及設施的運營效率可能受到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設計、建造、安裝、測試、運輸及其他服務。

我們部分依賴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設計、建造、安裝及測試我們的工廠及設施。有關我們與第三方關於提供設計、建造、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的安排的詳情，請參

風險因素

閱「業務 — 供應商」。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設計院及承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及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按合理收費繼續覓得熟練的設計院及承包商，亦可能根本無法覓得，而我們可能會承受與其服務及供應產品的質量有關的風險。在某一地區提供滿意服務的設計院或承包商可能無法於另一地區以相同方式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承接我們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依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資源)為項目收購、建設、改造及運營以及業務拓展活動提供資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分別為4,887.5百萬港元、6,631.8百萬港元及7,600.8百萬港元，當中公司債券分別為零、1,181.0百萬港元及2,035.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要契諾，例如，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須立即通知貸款銀行及債券承銷商及銀行借款或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我們一般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或債券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資、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會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就任何受契諾限制的活動及時取得貸款銀行及債券承銷商的相關同意，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相關同意。倘我們進行該等活動而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阻。此外，倘我們違反限制性契諾、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作出任何其他違反融資或承銷協議的行為，可能會觸發違約事件。我們的債券承銷協議、債券工具及部分貸款協議亦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倘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債券承銷協議、債券工具、貸款協議(如適用)出現違約事件，我們債券承銷協議、債券工具或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券承銷商、債券持有人或債務人(如適用)有權宣佈出現違約事件。任何違約或交叉違約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提早償還債項或賠償貸款銀行、債券承銷商及債券持有人的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貸款協議、債券承銷協議及債券工具亦可能包括財務契諾，例如，確保(i)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經審計資產淨值的特定比例；(ii)我們的擔保金額不超過經審計資產淨值或組織章程規定的金額；或(iii)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不低於某一限額的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前述財務契諾，貸款銀行或承銷商有權(其中包括)：(i)要求我們立即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並就彼等可能遭受的任何有關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及(ii)終止我們的貸款協議、債券承銷協議或債券工具。此外，我們或須向貸款銀行提供額外擔保。

我們面臨依賴我們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465.5百萬港元、1,646.9百萬港元及2,78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約58.8%、45.9%及58.4%。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總收益的27.6%、12.6%及33.2%。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自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將繼續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客戶集中的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與五大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五大客戶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於日後繼續按與過往類似的水平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根本不會提供業務。倘任何該等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彼等與我們的交易量或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清盤或未能及時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其他客戶獲取新業務以全面彌補有關交易的減少或業務虧損。此外，概不保證自其他客戶獲取以取代原有業務的新業務(如有)將按商業上相若的條款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70個投運項目、七個在建項目及兩個持作未來發展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6個投運項目、13個在建項目及12個持作未來發展項目。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我們須持續改善管理、技術及運營知識以及資源分配，落實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為有效管理我們擴展後的業務，我們須繼續

風險因素

大量招聘及培訓管理、會計、內部審計、工程、技術、銷售及其他方面的員工。為向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及未來增長提供資金，我們需要有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或從外部來源獲取額外融資的渠道。此外，我們將須管理與為數眾多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貸款人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我們將須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職能，以確保我們能夠遵守法律及合同責任，並減少營運及合規風險。此種情況將對我們的管理、行政、財務及運營資源構成重大挑戰，且我們於進行任何上述工作時或面臨困難。倘我們未能擴展業務、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履行合同責任或保持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快速擴展，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70個投運項目、七個在建項目及兩個持作未來發展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6個投運項目、13個在建項目及12個持作未來發展項目。由於我們顯著快速增長，我們的部分項目僅於近期開始投入商業運營且經營歷史較短。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對於評估我們的表現可能價值有限，且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及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作為我們任何未來期間的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日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物色合適的新項目、獲取所需的監管批准、以多種途徑融資、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及按時完成現時在建或持作未來發展項目，以及有效管理及經營投運項目的能力，以及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提高或維持過往收益或溢利水平。

倘若我們的設施因維修及維護而長期停工，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廠及設施在運營過程中會產生正常磨損。因此，工廠及設施在其生命週期內須於必要時長時間停工以進行維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維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取決於任何所需維修可否在現場完成、損壞程度、能否採購到替換部件以及第三方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能力等因素而定），我們的運營受影響的時間將較預期長，且有關項目產生的收益可能低於原先估計。此外，倘由於任何重大或災難性事故、重大損壞、其他突發事件或部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須對我們的工廠或設備進行任何特別或大範圍維修，我們的工廠或設施可能須長時間停工，在此期間，工廠或設施將無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處理污水、污泥或來自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或供應淨水。我們的工廠

風 險 因 素

及設施可能遭遇長時間或重大停工或處理能力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例如，光大水務(蘇州)有限公司擁有的其中一條污水管道於2016年4月損毀，需進行約五個月的全面維修。對於若干設備受損，相關設備須運至原供應商維修且可能須委託生產專門部件，此過程可能耗時數月。倘我們的工廠及設施一旦出現重大停工，我們的總產出及利用率可能下降，導致違反與客戶的協議或對周邊社區及行業產生嚴重後果，可能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致使我們遭提出補償及損害索償。因此，任何該等特別或大範圍維修及維護、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或任何其他索償或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及中國現行稅收法規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或廢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及相關稅務優惠待遇變動影響。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目前我們的許多附屬公司享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原因為該等公司(i)從事環保公共基礎設施業務，(ii)被中國政府分類為高新技術或(iii)於中國西北地區及前海區域擁有業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務」及「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所得稅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30.7%、31.2%及29.9%。由於優惠稅務待遇變動或終止，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每年變動。

除所得稅外，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增值稅亦可能波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的污水處理、污泥及中水回用的先前豁免增值稅已由部分增值退稅取代。自此，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收益已獲得70%的增值稅退稅，中水回用處理收益已獲得50%的增值稅退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水環境項目業務確認增值稅退稅分別106.8百萬港元、114.0百萬港元及98.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收取有關退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有關的中國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或遭終止，亦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將會及時批授予我們，甚或我們根本不會獲

風險因素

授予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優惠分別為14.1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屆滿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的經驗及效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運營專長推動我們形成重視質量、效率及市場反應的文化。因此，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效力。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十年的環境保護行業經驗。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覓得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員，且招募及培訓新人員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可能出現嚴重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招聘足夠數量的熟練僱員時，我們須與類似行業的其他公司展開競爭。鑒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合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包括工程師)數量有限。我們的持續成功以及我們開發及落實新技術、順應行業趨勢變動、提供優質服務及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包括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人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且具適當技能的合資格專業技術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離職並加入競爭對手的公司或成立競爭公司，其可能就爭取新項目的新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其他主要專業人員及職員與我們競爭。儘管本公司與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間已就其受僱訂立保密協議，且有關規定已納入僱傭條款，但不能保證我們與主要僱員或前僱員(視情況而定)出現糾紛時，能成功執行該等規定。倘任何主要僱員或前僱員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機密協議而披露機密資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處理設施、管道及熱泵。運營此等資產涉及多種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和災害，包括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和工業事故。我們亦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第三方蒙受的損害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或罰款，該等第三方可能要求我們按照適用法律作出彌償付款。此外，我們設施的運營或會因發生不受我們控制的許多因素而中斷，包括：

- 供應中斷；
- 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靈；
- 難以或無法為設備找到合適備件；
- 許可證及其他監管事宜、執照吊銷及法律規定變動；
- 惡劣天氣狀況；
- 涉及人員傷亡的工地事故；
- 無法預見的工程及環境問題；或
- 意料之外的成本超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投購充足的保險或將能夠充分控制該等事件的影響。我們已訂立保單，以涵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然而，我們的保單可能附有限制及條件，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單將足以涵蓋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我們或須承擔投保不足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責任。例如，我們的保單並不涵蓋對手方違約產生的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任何類型的保險，或甚至根本不能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獲得保單。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得保險。例如，保障因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投購或成本昂貴。倘我們招致嚴重未投保損失或遠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專利及其他所有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26項註冊專利及五個註冊商標。有關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3.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大幅提高工廠及設施的效率、改善運營質量及增強獲得新項目及採購訂單的能力。有關知識產權面臨侵權風險。倘若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獲取我們的技術。我們無法保證已採取的措施能夠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我們的技術。此外，我們依賴中國光大集團採取措施保護「光大」品牌。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人員訂立保密協議。監察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費用較高，而我們無法確定所採取的步驟能否成功防止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的結果不論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日持久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此外，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對需要高昂成本解決或限制日後使用有關技術的能力的索償。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及地理覆蓋範圍的擴大，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技術或工藝侵犯其知識產權。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償成功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債或妨礙我們經營業務或部分業務。雖然我們努力遵守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完全確定我們是否正侵犯任何現有第三方知識產權，這可能會迫使我們更改技術、取得額外許可證或停止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索償或訴訟。不論有關索償是否有充分理據，該等索償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高昂的訴訟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令我們產生重大法律責任、要求我們訂立額外許可協議、要求我們終止部分活動及產生大量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物色宜於收購的目標公司或有效地將已收購公司併入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

我們於過往數年有機增長，亦因收購實現增長，有關收購增加我們的項目總數及地理覆蓋範圍。例如，我們(i)於2014年12月完成對漢科的反收購，藉此我們共取得17個新項目；(ii)於2015年11月收購大連東達，該公司合共擁有16個項目；及(iii)於2018年6月收購徐州設計院。

我們的收購策略促進我們的過往增長及擴展至新地區。我們擬於我們認為適當時繼續通過選擇性地收購合適的目標公司加快業務增長。然而，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面臨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並以可接受條款達成協議；(ii)我們可能無法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已收購業務的若干缺陷；(iii)我們可能無法將已收購業務及其營運、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整合；(iv)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必要的融資；及／或(v)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完成任何建議收購所需的政府批准(倘需要)及第三方同意。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收購，我們成功整合已收購目標的能力仍面臨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已收購目標可能無法與我們自身業務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或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擬定的方式提高已收購目標的經營效率；
- 與任何合營公司合夥人或戰略聯盟合夥人出現分歧；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經擴大後的業務營運或管理可能於新市場或區域經營的已收購目標；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現有業務及技術的注意力；
- 整合成本高於預期；
- 延遲或無法實現已收購業務或其產品或服務的預期收益；
- 已收購目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及盈利；

風 險 因 素

- 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責任，包括面臨與新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
- 違反規管跨境投資的法規；
- 未能遵守我們擴展的市場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抵銷收購的成本及開支；
- 僱員或客戶關係的潛在流失或受損；
- 評估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釐定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商譽金額。具體而言，倘無形資產價值高，則未來攤銷費用將會較高，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市場環境及需求變動。

例如，我們可能受收購大連東達、漢科及徐州設計院的潛在影響，原因為(i)我們可能因收購前已存在的不合規事宜產生重大責任及罰款；及(ii)該等公司有大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最終並未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的收購花費大量時間並消耗大量資源。倘我們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或借款進行收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流縮減。倘我們使用自身股份作為代價進行收購或投資，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或會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取得收購資金，且任何該等借款可能會提高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槓桿率。倘已收購公司的經營業績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經營虧損及商譽或其他資產減值費用。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未來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出於拓展目的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確定、磋商及完成適合的收購項目、充分整合我們所收購的業務及就該等收購取得所需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收購策略或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於設想期間內進行收購或投資。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合適的業務或作出有關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收購或投資將能取得預期回報。倘我們未能收購適合的業務、成功將任何已收購業務與我們的現有營運整合或就有關收購事項實現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擴展至我們現有業務配套的其他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面對新挑戰，而我們可能缺乏應對該等新挑戰的必要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涵蓋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水環境治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於2018年6月收購徐州設計院。然而，業務多元化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新的運營、管理及規劃需求，該等需求與我們經營現有項目時所面臨的需求大不相同，且我們可能需要不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將需要時間獲得運營新項目類型的經驗，且彼等未必能有效管理該等項目。我們未必能獲得充足的技術人員操作相關項目所需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營現有項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夠成功應用於我們的新業務類型或根本無法應用。此外，由於適用於該等項目的質量及技術標準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與我們現有項目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不同，我們可能為遵守該等法律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項目將會進展順利或盈利或我們將能變現投資。倘我們未能應對運營新業務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至國際市場。

儘管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專注於國內市場，我們可能擴展至國外市場以增加收益及提高聲譽。於2018年2月，為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與擁有多項水務技術的德國環保公司RBH Reinhold Brenner Holding GmbH註冊成立E+B Umwelttechnik GmbH，該公司將專注於水務業務相關領域的研發、工程服務、技術轉讓及設備銷售、採購、安裝及調試，並作為環境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承包商。我們於國際運營方面經驗不足，且於日後擴展至國際市場時可能面臨大量業務及監管風險，包括：

- 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風險因素

- 缺乏地方經驗及不熟悉地方文化、監管及業務環境及慣例；
- 缺少同時具備必要的語言技能及技術能力的人才；
- 不熟悉國際供應商；
- 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的負擔或成本，包括可能對海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的預料之外的變動；
- 通過使用外國法律制度強制執行合同時面對的固有困難及延遲；
- 難以於海外司法權區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 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政治及社會動蕩、戰爭及恐怖活動；
- 貨幣匯率波動；
- 潛在不利的稅務後果；
- 可能阻礙我們匯回於該等國家賺取的收入或向該等國家轉賬的外匯管制或監管限制；
- 難以就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執照或授權；及
- 付款週期較長及收回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進入任何國際市場。任何上述風險可導致我們無法成功於該等市場推出我們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整體風險、竣工時間及進度、開發、運營或維護項目所得收益或產生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可能產生虧損。

管理BOT項目模式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時，我們須根據相關協議對相關項目的建造及／或運營作出大量投資，各方議定(其中包括)整體建造成本、竣工時間及特許經

風 險 因 素

營期以及我們可收取的價格及費用。就各項目而言，我們從一開始便在計及相關項目的估計建設及運營成本、預期利潤及規格以及市場競爭等多種因素後，根據我們的估計及判斷考慮整體項目成本。

我們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及入賬BOT項目的在建工程收益。就BOT項目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建設服務進行估值，構成我們估計須於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總額的依據。於釐定各相關報告期的完工百分比時，我們使用有關期間產生的實際建造成本除以整個建設階段我們估計的總預計建造成本計算。我們根據對(其中包括)原材料的狀況及成本、項目承包商以及設備及其他經營成本的評估，估計整個建設階段的建造成本金額。

BOT項目模式將使我們面臨(其中包括)在投標等階段對項目建造成本預測不準確，或於建造期間對合同期限內的項目維護及維修成本及已建造工廠、基礎設施或設施運營所得收益預測不準確的風險。倘我們的計量、估計竣工時間或整體估計方法不準確或有缺陷，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實際收益確認與先前估計不同，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計入損益賬。有關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成本超支將導致利潤降低，甚或項目虧損。儘管我們於競標時預先計入增加的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僱傭成本變動、合同期限內的勞動力及設備生產效率變更及材料成本意外增加等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及毛利低於預期。倘我們的實際成本高於預期，而我們無法自客戶獲得充足補償抵銷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多個項目的建設開支。因此，倘於項目竣工後客戶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延遲或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履行相關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尤其是，就我們所承接或與政府或其他公司共同承接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已建設項目的融資、建造、運營及維護責任。因此，倘我們於投標階段錯誤預測使用已建造設施或工廠所產生的收益，或經濟狀況長期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大多數污水處理項目按保底處理量及／或保底單價運營，但由於我們工廠及設施的盈利能力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針對我們服務的政府政策或市場需求有任何不利變動、出現可能導致我們項目運營或升級成本增加的城市發展變化，或運營成本、維護成本或勞工成本上升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而及時抵銷該等額外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項目將在各自特許經營期間盈利或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訂立安排，據此，我們同意開發並無訂明保底處理量的部分污水處理項目。因此，除上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外，該項目亦面臨無充足污水進水或單價下降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源自運營污水處理廠及供水項目的收益將能夠抵銷我們的初期投資及／或產生預期溢利。

再者，由於我們的項目通常具有較長的特許經營期，在有關期間內我們負責廠房的所有維修及維護工作，倘我們的廠房或設施未能如我們所預計長期有效運行，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成本以更換部件或維修及維護廠房或設施，亦可能面臨比我們起初所預計更長的停運，從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甚或令我們遭受虧損。

我們面臨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國地方政府。倘我們的項目由地方政府出資或自地方政府收取款項，則項目或會因地方政府預算變動或其他政策因素而出現延遲付款或變動情況。整體而言，地方政府在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及其他建設項目上的開支過去一直且將繼續呈現週期性，並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波動及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政府預算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政策變動以及作為我們客戶的地方政府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惡化均可能會造成項目延遲開工或竣工、有關項目出現不利變動、開票時間變動或扣款或延遲付款。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地方政府因不利財務狀況而僅向大連東達作出部分付款。任何政府客戶未能及時就我們的服務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某些情形下，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變更施工方案、設備或其他履約條款；指示我們重新設計項目或購買特定設備或要求我們承擔其他責任或變更其他合同條款，從

風 險 因 素

而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再者，解決與地方政府就該等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糾紛可能耗時較長及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在與對手方（一般為政府實體）協商時，相比私人機構對手方，我們可能無法談成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設想的條款及條件。

於某些情形下，倘我們未能按時及按相關協議規定的技術規格完成施工，或被給予機會進行整改後，我們設施的經處置的污泥處理殘餘物或排放的經處理污水未能達到相關協議內規定的排放標準，政府亦可進行行政處罰或罰款或無償撤回特許經營權並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內蒙古通遼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及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麥島廠）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外，我們並未自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接獲未能按規定工期完工或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未能達到供水、排放或處置標準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未來不會進行行政處罰或罰款或撤回特許經營權或終止協議。

此外，與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之間的任何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會導致相關合同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解決與私人機構對手方的爭議的時間長，而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因此延遲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該等實體及機構可能宣稱擁有主權豁免權，作為對我們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抗辯。倘政府實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終止與我們的合同，我們的項目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須變更，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及T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期限通常介乎20至30年。倘我們無法重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或獲得新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倚賴中國政府及時建設及妥為運營所擁有的管網，以供我們進行污水處理、污泥處理、中水回用、供水及污水源熱泵運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管網將會正常運作。倘該等管網存在任何缺陷而延誤或在其他方面阻礙污水、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水源地的原水或供應至我們的相關污水處理廠，則處理流程或供應流程可能會嚴重受阻，而我們及時處理污水、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或供水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遵守政府採購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流失業務及遭受各種處罰或制裁。此外，我們的設施須遵守政府城鎮規劃及再發展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在未獲足夠補償的情況遭徵用及單方面終止設施。

我們須遵守有關制定、管理及履行政府合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會影響我們與政府開展業務的方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導致違約賠償或嚴厲的民事及刑事處罰、或暫停及失去與地方政府訂約的資格。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日後獲得政府合同或重續現有合同的能力亦可能受損。我們亦定期接受政府就我們的投資或特許經營協議進行的審計。倘於我們的系統審計或其他審查中發現任何重大經營缺陷，則可導致扣繳付款，直至有關缺陷被糾正且有關糾正行動被地方政府接受為止。政府審計及審查可能認為我們的慣例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不相符，並導致調整合同成本及強制性客戶退款。該等調整可追溯應用，可能產生巨額退款。倘若我們收到不利的審查結果，則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獲得新合同的能力及我們於投標過程中的有利地位)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未遵守適用的合同及採購法律、法規及標準的判決亦可能導致地方政府對我們施加處罰及制裁，包括中止付款及加大政府的審查力度，而這可能延遲或對我們開具發票以及及時收取合同付款、履約或日後爭取與地方政府的合同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設施受有關城鎮規劃、分區及再發展的政策及法規不確定性所限，且可能受政府註銷合同、放棄或違背合同責任、單方面重新協商條款或在無事先通知(如有)的情況下不時徵用資產等行為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實施時間表物色及獲得所需土地。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餘下工廠或設施的運營日後將不會因城鎮規劃變動或其他監管或政策原因而遭政府責令暫停或終止。倘若發生任何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可能會大幅下降。此外，因徵用或其他政府行為而向我們賠償的法律或財務補償可能不足，從而導致工廠或設施投資總體產生虧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及政府補貼為非經常性。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若干政府補助，分別約6.5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以補貼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水及污水處理廠。有關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該等政府補助及政府補貼為非經常性，該等補助及補貼的款項須待地方政府酌情考慮且並無未達成條件及或然事項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預測任何特定項目將會獲得補貼的金額或保證獲得補貼。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或政府補貼，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及政府補貼，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商譽減值，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每年就污水處理分部進行商譽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商譽約為1,242.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計提減值。有關我們商譽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透過評估商譽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可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方法(以較高者為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在公平交易中，買家願意支付而賣家願意接受的價格，減去任何出售直接應佔任何增量成本，這需要一個活躍市場或可靠的市場資料。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之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的報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譽於未來不會減值，而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申報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項目模式協議下付款架構有關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以及因未收到足額款項而導致未能收回施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付款。此外，我們項目協議下的付款架構使我們面臨若干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5.4日、42.9日及45.4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57.2百萬港元、79.7百萬港元及69.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若干客戶延遲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付較低的情況。於2019年2月28日，234.1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32.5%）已結清。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69.9百萬港元，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餘額的5.9%。倘我們無法收回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造成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或無法收回，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遭遇財務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因經濟下行或財務緊縮導致的財務資源減少，我們或無法從該等客戶收回全部或部分未收回的款項，亦無法及時強制執行對該等客戶的任何判決債務，或甚至根本無法強制執行。我們亦可能需對應收款項作出更多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在BOT、TOT及BOO項目運營階段客戶付款是我們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故確保我們及時取得付款是我們業務持續成功的關鍵。以往，我們若干客戶曾延遲向我們付款。延遲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或會因工廠或設施的標準及質量與我們發生糾紛而拒絕驗收或可能延遲驗收我們建成的工廠或設施。倘發生該等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收到足額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到款項。此外，我們的客戶可單方面變更我們與其達成的協議條款，包括延遲該等項目或子項目的交付日程。任何該等延遲將使相關特許經營期或經營期的開始時間延遲，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與客戶就支付予我們的金額達成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收到客戶款項。考慮到我們大部分項目所需的龐大財務投資，倘我們與

風險因素

客戶協定的最終款額不足以補償建造成本以及產生預期的利息及投資回報，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或甚至須確認虧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264.3百萬港元及1,015.6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主要由於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興建BOT項目或收購TOT項目。我們一般預付現金以建設有關BOT項目或收購有關TOT項目，且直到項目投運才收取現金付款。我們用於建設或收購有關項目的現金被列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一般而言，我們根據BOT及BOO項目模式在項目的運營階段僅收取現金付款，我們通常於項目的建設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七個、12個及13個在建BOT項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受在建或所收購項目的數量和規模所影響。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型在建BOT項目或已收購TOT項目增加，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已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倘日後我們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仍然為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的現金，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倚賴其他融資活動提供額外現金，我們將招致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

我們可能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825.7百萬港元、1,313.3百萬港元及664.7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885.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繼續自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付我們的債務、增加流動資金及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及可能無法償還短期負債。任何此類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均採用BOT、TOT及BOO項目模式。於該等項目模式初期階段，我們須作出大量財務投資，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撥付部分有關投資。於2017年7月，我們發行首批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票面利率為4.55%的五年期熊貓債券。利息將按年支付及人民幣10億元的本金將於首批熊貓債券到期後支付。於2018年8月，我們發行第二批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4.60%（就一類債券而言）及4.58%（就二類債券而言），債券期限為五年。利息將按年支付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本金將於第二批熊貓債券到期後支付。於2019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第三批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3.89%，債券期限為五年。利息須按年支付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本金將於第三批熊貓債券到期後支付。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調整公司債券之息率。與此同時，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名義價格將公司債券售回本公司。

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撥付項目的部分投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淨額197.6百萬港元、228.9百萬港元及273.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205.2百萬港元、241.4百萬港元及291.4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8,746.5百萬港元。我們的部分貸款按與（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多次修訂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調整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就其客戶的存款而必須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準備金金額。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可能對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供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金額帶來負面影響。現行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4.35厘，於2015年10月24日生效。因此，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變動已影響並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調高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倘在有關貸款融資期間參考利率（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該等利率）大幅上升或流動貸款融資到期，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且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開展，且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另一方面，我們的呈列貨幣為港元。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該等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時，我們將確認從功能貨幣到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外匯差額。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598.6百萬港元及509.1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匯兌收益587.9百萬港元。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分別659.9百萬港元及441.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591.9百萬港元，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有關，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結餘與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換算匯兌差額有關。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目換算、盈利匯出、股本投資及貸款的任何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價值及負債。有關該等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我們以新加坡元派付股息及對資產進行計價。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政府的財政、貨幣政策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每日設定。自1994年至2005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更為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監管範圍內浮動。於2008年8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於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提高了匯率的靈活性。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方式，要求呈報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天的收盤現匯匯率、外匯的供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化。此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新加坡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轉換為新加坡元、港元或美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外匯匯率波動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入下降亦可能會對我們預期海外業務的利潤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僱員違法行為或實施的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例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違反法律，該等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

僱員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違反法律）可能難以發現和防止，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不合規事件，甚或根本無法發現有關事件。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發現並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欺詐及不當行為以前可能發生但未被發現，日後可能會再次發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達成財務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危險化學品處理。

為經營業務，我們須使用多種危險化學品，該等危險化學品一般與我們應用於污水及污泥以及流域生態修復及供水的化學處理過程有關。

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危險化學品供應商，確保我們工廠獲得充足及不間斷的化學品供應。倘我們的任何廠房無法獲持續供應充足的相關化學品，我們在找到替代供應品前將無法繼續正常經營業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找到任何特定危險化學品的替代供應品，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品。

處理危險化學品對我們的僱員、廠房及廠房和設施周邊區域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倘危險化學品處理不當、用來處理相關化學品的容器或設備存在缺陷或存在其他不可預見風險，我們的工人、設備及廠房周邊區域可能接觸到危險化學品。該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工人或周邊居民死亡或受傷或破壞周邊環境。倘發生該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及政府懲罰，我們與工人的關係及我們的整體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經營所引起的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與參與我們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供水、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的各方（包括地方政府、供應商、客戶及承包商）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

風 險 因 素

訟，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延誤我們的開發及經營計劃，且不論結果如何，將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工廠或設施的勞動糾紛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或擴展計劃。於經營過程中，我們亦可能與監管機構產生意見分歧，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的判決，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或延誤或中斷我們工廠及設施的開發及運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大國際將擁有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所有權集中或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減低股份的市價。儘管該等行動或遭其他股東反對，仍有可能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光大」品牌名稱可能受損或受到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光大」品牌名稱推銷我們的服務。作為中國光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受惠於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國際的聲譽、客戶網絡及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並無擁有「光大」品牌名稱及我們有權根據相關許可協議使用該品牌名稱。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與中國光大集團的眾多其他附屬公司共用「光大」品牌名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有關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負面新聞或媒體報導，而相關新聞或報導可能傷害或損害「光大」品牌名稱及其聲譽。由於我們不能控制或影響與我們共享相關品牌名稱的其他各方的行為，我們可能不能保護「光大」品牌名稱。我們亦依賴中國光大集團執行與「光大」品牌名稱有關的權利以防止侵權。「光大」品牌名稱遭到任何損害及未能保護「光大」品牌名稱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喪失競爭優勢及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控股公司，大部分收益取決於項目公司的分派。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項目公司的收益、現金流及分派，以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及向股東派息。我們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通過項目公司開展業務。項目公司會否作出分派視乎分派是否符合有關公司的融資文件所載的多項契約及條件以及若干監管限制而定。尤其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公司自身可產生債務，因而規管該等債務的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此外，我們預期，我們未來項目級別的融資將載有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若干條件及類似限制。倘未能自項目公司收取分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的外匯管制。過往，中國經濟由中央制訂計劃，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過渡。

此等改革推動中國的市場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可能採取的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頒佈控制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或抑制增長的措施、變更稅率或稅法或對貨幣匯兌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外匯法規變動、稅項及進出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故預期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或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增長帶來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飛速發展，

風險因素

但各地區及各經濟板塊的經濟增長並不平衡。另外，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於最近幾年處於下行狀態。我們的業務亦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有關發展我們主要運營所在區域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有關污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水環境治理、供水、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的政策，以及我們行業相關的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的影響。鑒於中國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準確性質，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

倘我們被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的全部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且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所賺取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為一家百慕達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最終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訂立的訂明其他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另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須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且股東將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將會因而減少。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其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倘交易被認為是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以及缺乏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境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如為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該項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彼等可決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適用於我們的重組。因此，我們或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稅項，以及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均在中國進行，且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對其實施及執行作出解釋，包括多項行政法規及法令。過往法庭案例可供參考，但參考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套綜合商法制度，以規範企業行為及全國的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股東權利、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多數

風 險 因 素

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涉及不同執法機構，以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限及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投資者在中國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未必如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可能妨礙我們履約能力的該等不確定性或中國法律對我們不利的任何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解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極大地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及監管風險。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大規模抗議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大規模抗議或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由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或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發生的疫情，根據其規模大小，對中國的國家和地方經濟造成了程度不一的損害。倘於未來，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SARS、H5N1或H7N9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情，或我們的任何廠房被發現可能為傳播疫情的源頭，我們或須對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有過接觸的其他人員進行檢疫。我們亦或須對受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因而導致我們暫停經營。任何檢驗或暫停我們的經營均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對地方政府有關拆遷補償或環境事宜的部分政策的政治抗議可能引發妨礙項目建設或運營的大規模集會或示威，其可能對我們管理及開發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火災、地震、洪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壞及若干業務運營中斷。自然災害可能造成我們廠房、基礎設施或設施的建設被嚴重延誤。此外，我們所處理的污水中的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的增加可能由於若干因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工業事故、生產活動水平的提升、用水量的增加或供水短缺)而超出預期。

風險因素

倘污染增加或發生污染，而我們無法充分及有效地處理受污染的水源或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我們可能須對人體接觸經處理污水中的危險物質或環境危害負責。環境危害亦可能因處理、存放或處置危害物質而引起。有關環境風險的法律可能會變動，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導致重大罰款或處罰。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我們供應商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中國外匯及資金轉移法規的管治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可兌換性以及將外匯匯出中國進行管治。我們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根據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在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或履行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遵循特定的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尋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然而，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進行資本賬戶下的交易(如調回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及償還貸款本金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須取得政府主管機構的批准。該等針對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撥資的能力。我們對投資的選擇受有關中國的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外匯交易的相關中國法規影響。我們的投資決策亦受中國政府所採取的與中國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及污泥處理處置項目行業有關的各項其他措施(包括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的影響。此外，我們將資金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於增加註冊資本的情況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而於股東貸款的情況下，倘股東貸款不超過法定限額，亦須在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登記。該等針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會妨礙我們回應瞬間萬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提供貸款(包括以[編纂][編纂]注資或提供貸款)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我們向旗下中國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旗下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必定能夠取得該等備案或辦理登記手續。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備案或辦理登記手續，則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運營撥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其撥付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能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中國勞工成本的上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就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樣規定用人單位須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倘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此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辦法，工作滿一年的僱員有權享有五至15日的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假的僱員，應就所放棄年假的天數獲得其日工資收入三倍的補償。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或與僱員產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就身為中國公民的僱員所持股份及購股權辦理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且於2007年2月實施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持股計劃、股份期權計

風 險 因 素

劃或其他類似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或居民，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辦妥與購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若干其他手續。目前，中國居民參與者就股份出售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須在分配予該等參與者之前悉數匯入中國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的外幣賬戶。此外，倘在《購股權規則》規定期間內股份激勵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該計劃終止，中國附屬公司或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或撤銷登記。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編纂]**後，我們將督促相關僱員通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委任的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然而，如境內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則境內僱員或會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有關建議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計劃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取得預期的效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已運用污染物（如COD及二氧化硫）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各省可排放的污染物總量由中國政府決定。根據該決定，各省酌情將污染物排放配額分配予各市縣。各市縣進而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各類污染物排放單位設定污染物排放限額。

中國政府並無頒佈國家法律或法規管治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或轉讓。基於以下多項因素，環境保護部門有權減少或取消污染物排放配額，如調整多個污染物排放指標、分配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或頒佈任何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因此，由於建議交易計劃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不會獲得預期的經濟效益。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風險因素

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並未與百慕達、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大部分發達國家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管的任何事項而言，在中國承認和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較為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中國整體市況轉壞及借款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減少(包括與通貨膨脹相關的信貸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在中國拓展業務運營取決於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情況，以及借款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已針對通貨膨脹及中國經濟過熱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調整存款準備金率，導致中國商業銀行提高利率，從而令中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減少。中國收緊借款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削弱我們實施拓展策略的能力。此外，最近的事件說明了中國政府實施緊縮貨幣政策的決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措施收緊借款標準，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急速增長，但在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全國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衡。經濟急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上升。中國政府過去曾為控制通脹而實施銀行信貸管制、設定固定資產貸款限額及限制國有銀行貸款。然而，該等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除於新交所買賣外，並無其他先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除於新交所買賣外，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公開市場。[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並非我們股份在[編纂]完成後所成交價格的指標。此外，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發展出活躍的交投市場，或即使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投市場，亦不保證將能在[編纂]完成後持續，或不能保證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破[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價或無法反映於[編纂]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預期市價。此外，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價已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大幅波動。股份的成交價可能隨若干事件及因素上升或下跌，該等事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估計之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登之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以及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變動，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有關波動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本集團經營表現。此外，由於(其中包括)該等原因，我們的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股份的應佔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此外，我們並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的金額。投資者可能損失於股份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日後出售

風險因素

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均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某一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東的持股量或會在本集團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時被攤薄。

由於我們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閣下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百慕達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法律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利益有關的百慕達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制訂的法律。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享有的補救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享有的補救措施。

潛在投資者將因[編纂]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並可能因未來融資事宜而面臨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高於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每股股份價值，因而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購買[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在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無形資產淨值，潛在股東將收取的金額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及[編纂][編纂]將足以應付我們在可見將來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基於業務情況轉變或其他有關我們現有業務、收購或策略性合夥的未來發展，我們或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透過發行我們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該等新證券或會附有優於股份所獲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資金需求，我們或會因該等債務融資安排而受到限制，而可能：

- 限制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在支付股息前徵得同意；
- 要求我們將營運所得現金流的大部分調撥至償還債務，因而減低我們可用作支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現金流；及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籌劃或回應的靈活性。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間轉移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股東未必可於該期間結算或實現任何股份出售。

新加坡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之間均無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為使股份能夠在兩間證券交易所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股東可預期從[編纂]至[編纂]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從[編纂]至[編纂]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視乎股份是否在中央結算系統及CDP登記或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詳情請參閱「[編纂]、登記、買賣及交收 — 股份轉移及過戶」。然而，我們並不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按此時間完成。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股份轉移出現延誤，因而令股東無法結算或影響出售其股份。

新加坡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

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編纂]後，我們目前擬讓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主板交易，而於[編纂]交易的股份將於[編纂]登記。由於新加坡與香港股市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安排，股份在[編纂]與[編纂]之間的轉移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進行轉移的股份可供買賣或結算的時間亦不能確定。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在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通量)、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都有所不同。因此，股份在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價可能不同。

此外，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價格波動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價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加坡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股市具有不同的特點，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歷史價格或無法反映股份於[編纂]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表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過往交易。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

我們分別宣派歸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2.3百萬港元及77.0百萬港元，以及歸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約74.6百萬港元。我們批准派付歸屬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77.2百萬港元，合資格股東（即截至2019年4月17日我們的股東）可在現金股息與以股代息之間進行選擇。有意投資者不應將該股息派發當作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概不保證日後將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派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日後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董事計及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後提議，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於有關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目前，儘管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股息計劃，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重新評估，而將於日後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或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向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均毋須繳納預扣稅。有關過往派息的更多詳情，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須同時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將於[編纂][編纂]，除非以其他方式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否則我們將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會產生用於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額外成本及資源。

百慕達稅務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編纂]應就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百慕達稅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稅法。詳情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我們強烈勸諭閣下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刊載有關[編纂]及我們但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

風 險 因 素

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載於本文件以外出版物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所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國內個別城市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我們通常認為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將導致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

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收集方法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故本文件所載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適當考慮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除安雪松先生（「安先生」）常居於香港外，其他執行董事現居於中國。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將更有效率及符合的我們最佳利益。再者，我們認為本公司僅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而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實屬不切實際及商業上而言不必要的舉措。因此，本公司目前不會，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安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彭珮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安先生常居於香港，而儘管彭珮女士居於新加坡，但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兩名授權代表能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 董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我們的授權代表各自均有方法隨時及當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香 港 上 市 規 則

香港聯交所由於任何原因欲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訪香港並於必要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分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日期止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香港聯交所就有關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及時響應；及
-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我們已委任彭珮女士(「**彭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彭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彭女士自2017年1月2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當時起為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及其他法律事務。然而，彭女士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未必擁有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國民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何詠紫女士(「**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彭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有關何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由於本公司已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手冊。因此，董事認為，彭女士因其相關資格及經驗而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且其居住於新加坡從新加坡法律及上市手冊的角度看讓其可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職務。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就豁免而言，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彭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何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計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彭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彭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讓彭女士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及
-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將協助彭女士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首三年期屆滿時，彭女士的資格將會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決定是否有必要讓何女士繼續協助彭女士。倘彭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查閱法例及法規

香港上市規則第19.10 (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管制條文概要相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副本，以供查閱。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法例或規例包括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收購守則及上市手冊。該等法例的文本冗長，難以將實物文本寄送至香港。此外，此等法例文本可透過互聯網輕易查閱。有關如何透過互聯網查閱該等法例文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

本公司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10 (6)條。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過往進行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天義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26座8樓7室	中國
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	香港 灣仔 謝斐道76號 恆信大廈18樓E室	中國
羅俊嶺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雲亭迎瑞路 敵山嶺秀55-18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海濤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1D號 曉廬54樓B室	中國
林御能先生	134 Holland Grove View Singapore 276284	新加坡
鄭鳳儀女士	# 07-84, APT Block 320 Jurong East Street 31 Singapore 600320	新加坡
郝剛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樂信徑駿景園 8座16樓D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之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及11樓
郵政編碼：200120

有關新加坡法律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有關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政編碼：100022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審計師

Ernst & Young LLP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4-1018室

[編纂]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3號 東方新天地廣場A座26層 郵編：518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樓3601室
公司網址	www.ebwater.com (本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女士 何詠紫女士
授權代表	安雪松先生 彭珮女士
審計委員會	林御能先生(主席) 翟海濤先生 鄭鳳儀女士 郝剛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鳳儀女士(主席) 翟海濤先生 林御能先生 王天義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翟海濤先生(主席) 王天義先生 林御能先生
戰略委員會	王天義先生(主席) 安雪松先生 羅俊嶺先生 郝剛女士

公司資料

管理委員會

安雪松先生(主席)
羅俊嶺先生
王悅興先生
王冠平先生
張國鋒先生
孫林波先生
牛克勝先生
An Pinglin先生
Wu Zhiguo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槐蔭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經七路583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網穀支行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
工業七路華彩花園首層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甘井子支行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中華西路72-6號

公司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寧桃源支行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桃源路86-1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鎮江京口支行
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中山東路234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海珠支行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廣州大道南89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柳泉路26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天橋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東西丹鳳街7號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16號
京基100大廈
A座53樓5301室

公司資料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2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5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6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20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受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反映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明智的意見。

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編製及轉載本節所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未獨立核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相符或並未按其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編製。因此，本文件所載的來自政府官方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針對中國的污水處理行業、水環境治理行業、供水行業及中水回用行業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中國業務涵蓋汽車及交通、化學製品、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來自不同的公開及非公開來源的初步及次級研究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消息開展其獨立研究來。初步研究涉及採訪領先行業參與者、政府官員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團隊。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數據庫，以及來自政府刊物及行業資料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基於歷史增長率以及關於市政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行業有關規劃投資的政府公告。

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

行業概覽

定；及(iii)中國經濟增長及城鎮化率提高、政府的長期持續大力支持、水質標準日益提高等市場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中國水務行業的發展。研究結果可能會因前述假設的準確性及參數的選擇而受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本文件所載資料受到限制、抵觸或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下列參數：一立方米的重量為一公噸。

中國水務行業概覽

中國的水資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缺水的國家之一。2017年，中國水資源總量為28,675億噸，而中國人均水資源僅為2,059.2噸，約達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中國水資源分佈不均衡。總體而言，中國西南部及華南的水資源較為豐富，該等地區的自然水資源相對充足。中國約四分之一的省份面臨嚴重缺水問題，聯合國統計機構確定相關省份人均年均淡水資源量少於500噸。隨著城鎮化人口增加以及污染，中國用水需求不斷增長，水資源短缺問題愈發嚴重。

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及激勵措施鼓勵水務行業發展，包括於2015年發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該計劃提議於未來五年內作出大量投資，並預期將對違反污水處理及排放規定的行為採取嚴格監管及嚴厲處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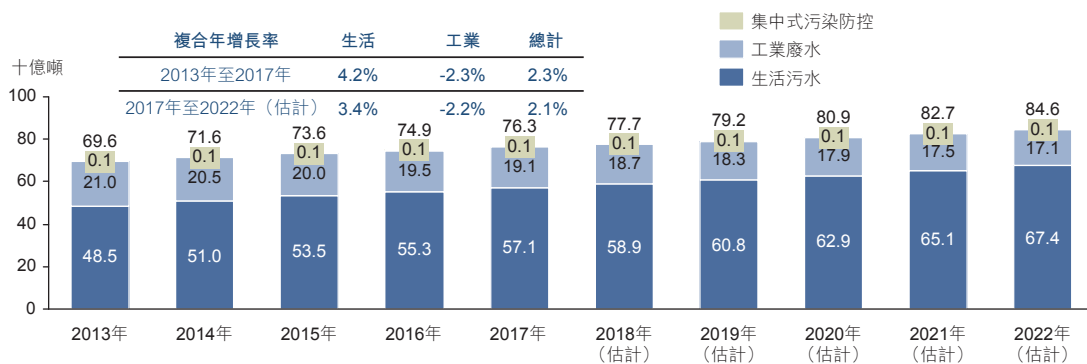
中國的污水排放

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導致城鎮耗水量增加。自2013年起，生活污水排放量持續增加，從2013年的485億噸增至2017年的571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2%。自2013年至2017年，中國工業廢水排放量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產業升級及政府在工業污染防治方面的持續努力。工業廢水排放量自2013年的210億噸降至2017年的191億噸。基於城鎮化、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趨勢，自2017年至2022年，預計生活污水排放量將以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之相反，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工業節水及工業廢水零排放項目，估計工業廢水排放量將於2022年進一步降至171億噸。

按來源劃分的中國污廢水排放量明細，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環保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城鎮化是導致市政污水排放量增加的因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3年至2017年，中國城鎮人口從731.1百萬增至813.5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7%。同期，中國城鎮化率從53.7%增加4.8%至58.5%。中國城鎮人口預計將於2022年前達到934.5百萬，且中國城鎮化率可能達65.8%。預計城鎮化進程加快將增加中國水務行業的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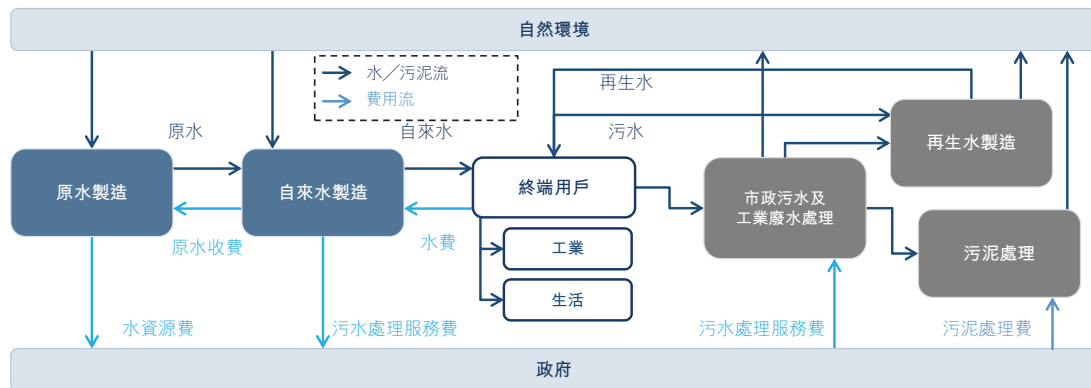
中國水務行業的產業鏈

自來水製造商向原水供應商支付水費並取得原水。隨後，自來水通過管道系統輸送至終端用戶，而終端用戶支付的水費通常包含自來水費及污水處理服務費。污水處理通過物理、化學及生物處理法去除各類污染物，或將其轉化為無毒物質。

經過特定處理工藝產生的再生水被輸送至終端用戶，主要用於灌溉、道路清潔、洗車等。污水處理產生含有大量污染物的污泥。污泥處理處置是污水處理後的關鍵環節之一，包括使穩定及減少污泥、使污泥對環境安全無害(污泥處理)以及利用處理後的污泥(污泥處置)等一系列流程。有關價值鏈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流程圖。

行業概覽

2017年中國水務行業的產業鏈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水務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 **中國經濟發展及人口以及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經濟發展，尤其是中國城鎮化率上升直接帶動水消耗。城鎮化地區的主要要求之一為建立完善的基建體系，包括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預計中國城鎮化率從2017年至2022年將由58.5%上升至65.8%，帶來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的迫切需求。
- **完善環境保護的立法及執法：**作為中國公共服務及環保行業的核心部分，水務行業得到政府持續大力支持。中國政府已經出台一系列激勵政策，以支持中國市政水務行業的發展，包括《「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十三五」規劃》等。
- **日益增長的私營部門投資及資金：**自2014年起，中國政府引入公共私營合作制（「PPP」）的官方定義，亦制定一系列法律及政策，在供水及處理行業推廣PPP模式。PPP推廣的其中一項激勵措施為以PPP業務合作模式引入更多的私人投資及資本進入水務行業，從而推動中國水務行業的未來發展。

中國的水務行業前景

- **全產業鏈發展：**水務行業的全產業鏈發展指水務行業的廣泛業務擴張及覆蓋範圍。中國水務行業的領先公司已完成全面業務佈局及覆蓋廣泛的業務領域，包括供水、污水

行業概覽

處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泥處理及水環境治理。估計全產業鏈發展將為水務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帶來擴寬收入來源及實現規模經營的機遇。

- **市場參與者的多樣化融資渠道：**作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水務公司的融資能力對可持續經營及大額項目投資至關重要。水務行業參與者的融資渠道多種多樣，例如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信託融資等常見的債務融資渠道。就該等上市水務集團而言，股權融資是另一個主要融資渠道，包括私募配售及供股。公司的信貸狀況、財務架構、經營規模及項目質量等綜合競爭力為水務公司取得長期貸款及低成本資金的主要因素。
- **農村水務行業的增長潛力：**與市政水務行業相比，農村水務行業因污水的處理率低及水務設施的容量有限，仍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到2017年，中國城鎮的污水處理率剛剛超過50%，而鄉鎮的污水處理率僅約11%。根據《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農村地區的水環境治理被視為十三五規劃期間的關鍵環節之一。農村水務行業的巨大市場潛力很可能成為水務行業參與者於未來數年擴張及發展其業務的另一個機遇。
- **自然及收購發展模式：**目前，水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兩種典型發展模式。一種是公司原有業務分部持續發展的自然發展模式。另一種模式是收購發展模式，指通過合併、收購或與其他公司聯營的方式向新行業分部或地區進行業務擴張。中國水務行業的領先參與者一般採用自然及收購兩種發展策略進行可持續業務規模擴張。預期綜合發展策略將為另一個機遇，而行業整合很可能成為中國水務行業的重要趨勢之一。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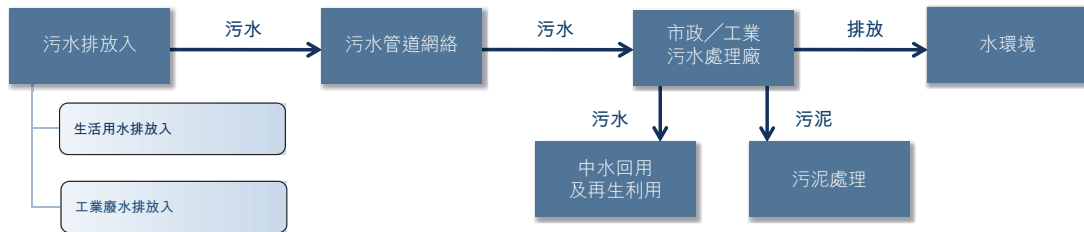
污水處理行業由(i)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排放；(ii)污水管道網絡；及(iii)市政污水或工業廢水處理廠三大部分組成。污水再生利用及污泥處理亦為污水處理行業的新興分部。

污水的處理產生含有大量污染物的污泥。妥善處理污泥變得越來越重要。若干污水處理公司已開始建立其自身的污泥處理廠。同時，由於中國政府鼓勵污水再生回用，預計

行業概覽

該分部亦於未來數年穩健增長。一般而言，中國污水處理市場的供應商包括負責建設污水處理廠的分包商及提供運行污水處理廠所需電力的電力公司。該等中國污水處理運營商的客戶一般為當地政府機構。有關價值鏈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流程圖。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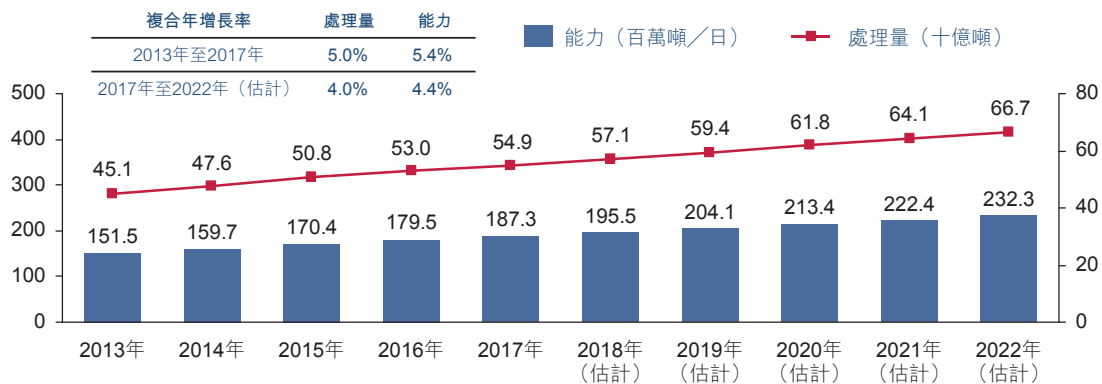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處理能力及處理量

市政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自2013年的每日151.5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每日187.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污水處理量自2013年的45.1億噸增至2017年的54.9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市政污水處理量將於2022年達至66.7億噸，自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而市政污水處理能力可能從2017年的每日187.3百萬噸增至2022年的每日232.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4%。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能力及處理量，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污水處理技術概覽

污水處理旨在通過物理、化學及生物處理法去除各類污染物，或將其轉化為無毒物質。其可被分類為初級處理、二級處理及深度處理。初級處理通過物理方法去除顆粒。二

行業概覽

級及深度處理去除有機污染物、氮及磷。目前，生物處理在中國市政污水處理的所有方法中佔90%以上。其他方法包括物理—化學處理及純物理或純化學處理。生物處理(以活性污泥處理為代表)是去除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首選方法。生物處理流程包括五種主要技術，即活性污泥法、氧化溝、A/O、A2/O及SBR。後四種技術是基於傳統活性污泥法的不同類型的升級。目前，在中國，活性污泥法連同其衍生方法技術成熟，在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

進入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的壁壘

- **資本壁壘：**污水處理行業(作為公共服務行業的一部分)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建立新的污水處理廠需要大量資金。投資的回報期介乎5年至十年，甚至在十年以上。巨大的資金要求對融資能力有限的新進入者構成高壁壘。
- **政府許可及地區壁壘：**取得地方政府的特別許可通常是開展水務業務運營的先決條件，而地方政府對地方市政水務行業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力。從地方政府取得服務特許經營合同後，有關公司即可在地方市政水務市場建立巨大優勢。該等合同通常為獨家協議，而合同期滿後，該公司通常在重續合同時更有優勢。因此，與地方政府具有良好關係的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相對較強，亦對向某個地區擴展業務的新參與者構成壁壘。
- **運營及管理能力：**污水處理廠的運營及管理為一項複雜業務。完整的管理系統需要於工廠運營及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污水處理設備有全面了解的專業管理人員。業內新參與者須經歷大量學習，而部分學習過程可能極為困難。
- **技術：**污水排放標準的提高，要求污水處理運營商升級水處理設施，並採用脫氮除磷的先進處理技術，亦導致污水處理運營商的建造成本及運營成本增加。污水處理市場的該等現有領先參與者通常已積累升級污水處理廠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因此，彼

行業概覽

等更容易控制升級及運營成本。就污水處理市場的新參與者而言，在短期內取得充足的技術知識及經驗很可能構成進入市場的壁壘。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整個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高度分散，有上百家在營公司，其中五大參與者合共佔總運營處理能力18.7%。於2017年，本集團的每日市政污水運營處理能力為每日3.8百萬噸，佔該市場2.0%份額，且於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排名第五，是所有擁有污水處理業務的央企中最大的污水處理公司。

2017年市政污水處理市場五大參與者按總運營處理能力計的市場份額

排名	市政污水處理公司	截至2017年的運營處理能力 (百萬噸/日)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1.1	5.9%
2	公司B	9.5	5.1%
3	公司C	6.4	3.4%
4	公司D	4.2	2.2%
5	本公司	3.8	2.0%
	五大參與者	35.0	18.7%
	其他	152.3	81.3%
	總計	18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運營處理能力亦包括運維項目的處理能力。

此外，於2017年前，本集團於環渤海經濟圈的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2.8百萬噸，為環渤海經濟圈的第三大污水處理公司。本集團亦是市政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市場均排名前十的三家公司之一。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更加嚴格及全面的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批准，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其中一處最大變動為對污染違規徵收罰款。另一特點為，其正式地將環境影響評價納入法律，規定中央及省級政府在所有經濟及技術政策中納入環境影響評價。

行業概覽

- **有力政策支持：**作為中國公共服務及環保行業的核心部分，污水處理行業得到政府的持續大力支持。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激勵政策支持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發展，包括《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及「水十條」等。此外，在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的指引下，政府鼓勵向週邊國家及地區增加基建投資，包括水利工程，使得水務行業的參與者能通過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及其他投資方法將其服務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國外市場。
- **水質標準不斷提高、公眾環保意識不斷增強：**儘管中國最新的污水排放水質標準已極為嚴格，但政府仍有可能在未來進一步提高及發佈更高的污水排放標準，以加強對中國水污染的防控。預計此舉將引起水費的進一步提高。同時，普通公眾的環保意識逐漸增強，越來越重視水質。

行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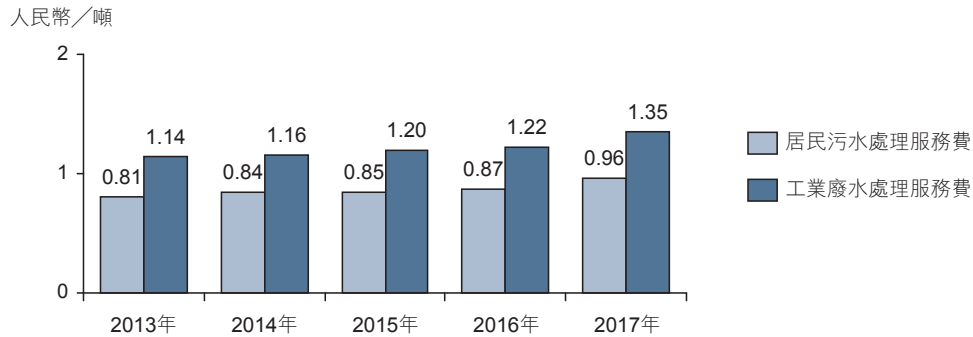
儘管中國污水處理行業近年來蓬勃發展，但中國污水管道網絡建設仍面臨各種問題，如污水管道及雨水管道組合不當、終端用戶污水排放及管道連接不當等。目前，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存在上述污水管道建設問題，且可能影響水廠的處理效率，因此，污水處理行業面臨重大威脅及挑戰。

污水處理服務費

污水處理服務費於過去十年穩步上升。居民用戶的平均污水處理服務費從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0.81元增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0.96元，而工業用戶的平均污水處理服務費從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1.14元增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35元。隨著成本壓力加大，預計居民及工業廢水處理服務費將持續攀升。

行業概覽

中國居民及工業用戶的平均污水處理服務費，2013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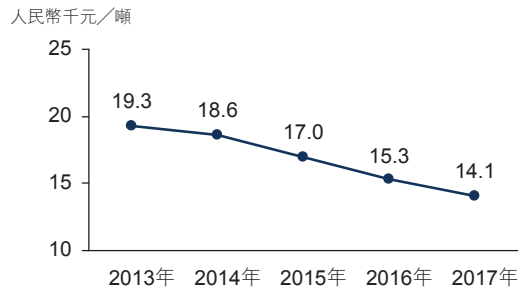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水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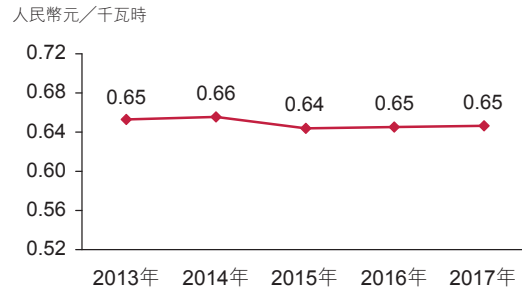
原材料價格

就工業、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設施而言，主要生產成本包括電力成本及污水處理化學品成本。

CPAM價格(中國)，2013年至2017年



大型工業用戶的平均電價(中國)，2013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CPAM(陽離子聚丙烯酰胺)為主要的污水處理化學品之一。近年來，其價格逐漸下降，自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19,300元降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4,100元，並預計於未來短期內微跌。電力成本佔污水處理公司成本總額的大部分。電價由國家發改委調整。於過去三年，大型工業用戶的平均電價保持穩定，為約人民幣0.65元/千瓦時。

由於地方政府通常根據水務公司的成本波動調整水費，原材料價格波動不大可能對水務企業造成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水環境治理行業

水環境治理行業概覽

水環境治理項目指由單一水環境治理運營商系統設計、建造及運營的成套一體化項目。該等項目一般針對整個流域或集水區的水環境治理，一般包括生態修復、河道疏浚及濱江景觀建造等流域處理以及建造輔助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道網絡等相關污水處理。不同的水環境治理項目一般採用不同的處理解決方案組合，原因為水環境治理項目污染狀況及處理目標各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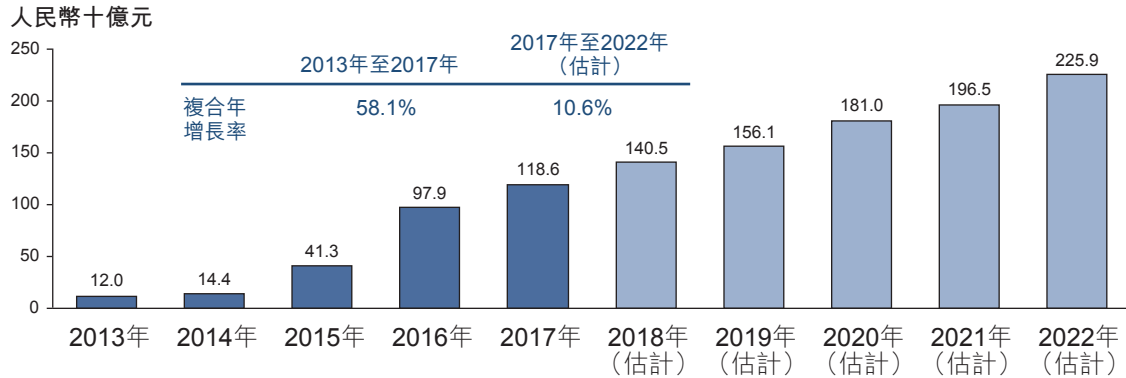
水環境治理項目的定價取決於整個項目所包含的具體項目。水環境治理項目的價格及投資額一般取決於具體處理範圍、水體的處理面積或長度、污染程度、處理技術等多項因素。

中國水環境治理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2014年起，中國政府開始將PPP模式引入水環境治理市場以提高通常專注於廢水處理市場的專業社會資本的主動性，以開展水環境治理項目。水環境治理項目的年度合同價值自2013年人民幣120億元大幅增長至2017年人民幣1,1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於可見未來，隨著若干運營良好的水環境治理項目的示範效應及政府對水污染防治行業的進一步投資，估計水環境治理項目的年度合同價值將自2017年至2022年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10.6%。中國水環境治理市場於2013年啟動。隨著PPP業務模式的大規模推廣、水污染事故於2014年集中爆發引發公眾及政府對水環境的重大關注及於2015年發佈水十條，水環境治理項目自2013年起逐漸湧現及項目的合約價值於2013至2017年每年大幅增長。中國水環境治理市場經歷早期的市場形成及爆發性增長階段後，預期其將自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間進入可觀及穩定的增長階段，且水環境治理項目的年度合約價值估計將保持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年平均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

行業概覽

水環境治理市場項目的年度合同價值(中國)，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壁壘

- **高資本投資：**水環境治理項目資本投資高、投資週期長、處理流程複雜。大量項目以PPP模式實施，導致服務供應商於建設及運營期間的投資回報期漫長及資本投資高。因此，該等項目的資金要求高於服務供應商的資金要求。就該等並無充足資本能力及資金流動的新進者而言，這可能構成相當高的進入壁壘。
- **相關經驗：**水環境治理項目一般涉及若干業務線，導致投資回報期長、投資大及極其複雜。因此，政府一般優先與該等經驗豐富、往績記錄卓著及聲譽良好的市場參與者合作。缺乏成功案例及行業經驗為新參與者的進入壁壘之一。

中國水環境治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目前，上百家公司參與水環境治理市場，於2017年底，其中十大參與者的累計合同價值總額合共佔水環境治理市場62.1%的份額。

本集團水環境治理項目的累計合同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9億元，市場份額為1.3%，於中國水環境治理市場排名第十。

中國水環境治理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為水環境治理市場的其中一個關鍵驅動因素。隨著「水十條」的頒佈，中國政府已就中國水環境及水質提出更高治理標準及要求。

行業概覽

「水十條」亦設置了定量標準及定性標準。實施該等目標及要求可能極大推動水環境治理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PPP業務模式的推廣：**中國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廣PPP業務模式，以有效分配社會資本。大量PPP項目湧現，其中水環境相關項目成為主力軍。PPP業務模式的推廣為社會資本提供參與水環境業務的良機，估計水環境業務亦將於未來幾年內快速增長。
- **嚴峻的水環境狀況：**當前，中國地表水與地下水仍面臨水污染問題。根據環保部的資料，若干國家控制區域的地表水仍受污染。於2017年，地下水污染仍然嚴重，較差至極差級別所佔比例合計達66.6%，而地級及以上城市的黑臭水體仍然佔比達10%以上。中國水環境的治理迫在眉睫，暗示中國環境治理市場的巨大機會及增長潛力。

其他行業

中國中水回用行業概覽

中國有限的水資源與持續增長的水消耗之間的矛盾日益突出，水的回用及再利用成為該問題可行的解決之道。中國政府鼓勵污水回用及再利用，預期此板塊未來數年將穩健發展。

中國再生水供應能力及利用量，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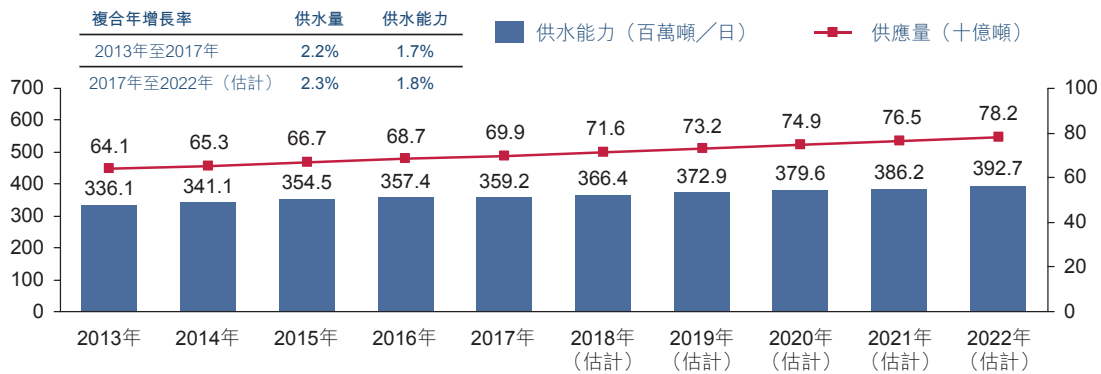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2013年，中水回用供應的總產能為20.4百萬噸／日，於2017年，總產能達35.7百萬噸／日，複合年增長率為15.0%。與此同時，中水回用利用量亦自2013年的39億噸增至2017年的55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0%。展望未來，預期從2017年至2022年，供應能力及利用量均將穩步增長，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17.3%及19.7%。中水回用供應的預測總產能到2022年將達79.2百萬噸／日，預期總利用量將達135億噸。

中國市政供水行業概覽

市政供水包括原水生產及供應、水處理和自來水輸送。市政供水公司建造設施自天然水源(如河流、湖泊及大海)獲取原水，並將原水輸送至市政自來水廠。自來水廠過濾及淨化原水以生產自來水，而自來水隨後用於家居、生產及經營以及公共服務等。

中國市政供水能力及供應量，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市政供水能力自2013年的每日336.1百萬噸增至2017年的每日359.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年供應量從2013年的64.1億噸增至2017年的69.9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2%。市政供水能力及供應量預期於2017年至2022年未來五年分別以年增長率1.8%及2.3%穩步增長，並於2021年達392.7百萬噸／日及78.2億噸。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i)對我們目前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外商投資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施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22號)以及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18號),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管理。供水廠、再生水廠、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廠的建設、經營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印發〈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的通知》(建城[2002]272號),在市政公用行業中建立特許經營制度,由政府授予企業在一定時間和範圍對某項市政公用產品或服務進行經營的權利,政府通過合同及協議或其他方式明確政府與獲得特許權的企業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市政公用行業實行特許經營的範圍包括: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資源配置的行業。政府實施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應該通過規定的程序公開向社會招標選擇相關投資者和經營者。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126號),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行業,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的,應由政府

監管概覽

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2015修正）》，地方政府的各部門均受該地方政府的統一領導。）主管部門或者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違反協議的，由過錯方承擔違約責任，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5號），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財政、國土、環保、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價格、能源、金融監管等有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有關特許經營項目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並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設、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他開發經營權

監管概覽

益。特許經營協議各方當事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按照約定全面履行義務。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實施機構和特許經營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義務或者履行義務不符合同定要求的，應當根據協議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推廣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國發[2014]60號)，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助、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城鎮供水、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政府依法選擇符合要求的經營者。政府可採用委託經營或轉讓—經營—轉讓(TOT)等方式，將已經建成的市政基礎設施項目轉交給社會資本運營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發改投資[2014]2724號)，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政府負有提供責任又適宜市場化運作的供水、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等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類項目。各省區市發展改革委要建立PPP項目庫，並從2015年1月起，於每月5日前將項目進展情況按月報送國家發改委。

根據財政部於2014年9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4]76號)、於2014年1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4]112號)以及於2014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財金[2014]156號)，政府機關為PPP模式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設立了一系列指導意見，包括項目管理及合同管理。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由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4號)及國家發

監管概覽

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5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約定超過前款規定的特許經營期限。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者提前終止，對該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繼續採用特許經營方式的，實施機構應當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

定價

就污水處理而言，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41號)，特許經營合同、委託運營合同涉及污染物削減和污水處理運營服務費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徵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履行維護運營合同的情況以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出水水質和水量的監督檢查結果，核定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服務費。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及時、足額撥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服務費。

就污泥處理而言，根據發改委、財政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119號)，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應按照「污染付費、公平負擔、補償成本、合

監管概覽

理盈利」的原則，綜合考慮本地區水污染防治形勢和經濟社會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調整。收費標準要補償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成本並合理盈利。

2016年底前，城市市政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9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4元；縣城、重點建制鎮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8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2元。

就供水而言，根據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計價格[1998]1810號)，污水處理服務費計入城市供水價格，按城市供水範圍，根據用戶使用量計量徵收。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網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核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按照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構成。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調價申報文件應抄送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的調整，由供水企業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城市中水廠獨立經營或管網獨立經營的，允許不同供水企業執行不同上網水價，但對同類用戶，必須執行同一價格。

質量標準

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廢氣排放和污泥處置(控制)的管理及污染物限值應符合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2年12月24日頒佈、2003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公告2006年第21號)所載標

監管概覽

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1984年11月1日實施並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修訂、2008年6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負責。

地下水回灌、工業、農業、林業、牧業、城市非飲用水、景觀環境用水中使用的再生水水質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2007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07年6月1日實施的《再生水水質標準》(SL368-2006)所載標準。用於廁所便器沖洗、道路清掃、消防、城市綠化、車輛沖洗、建築施工雜用水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03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雜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0-2002)所載標準。用於作為景觀環境用水的，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03年5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觀環境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1-2002)所載標準。用於工業冷卻、洗滌、鍋爐以及其他生產及工藝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9月28日發佈並於2006年4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業用水水質標準》(GB/T19923-2005)所載標準。用於農田灌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農田灌溉用水水質標準》(GB20922-2007)所載標準。

政府監管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4號)，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建城[2005]154號)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第25號)，市政公用事業的監管主要包括：市場進入與退出的監管、運行安全的監管、產品與服務質量的監管、價格與收費的監管、管線網絡系統的監管、市場競爭秩序的監管等。

- (1)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2)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3)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特許經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嚴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或者突發環境事件的，有關部門應當責令限期改正並依法予以行政處罰；拒不改正、情節嚴重的，可以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號)、原建設部(現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1997年5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建計[1997]97號)、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發[2009]27號)以及於2015年9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2015]51號)，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

監管概覽

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1987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於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199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未確定使用權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負責保護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基於合同關係等產生的佔有，有關不動產或者動產的使用、收益、違約責任等，按照合同約定；合同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轉讓、互換、出資或者贈與的，該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佔用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一併處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7年8月30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劃撥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和公益事業用地。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國土資源部令第9

監管概覽

號)，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1年7月25日頒佈及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11月1日、2008年11月29日、2016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2017年1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用地預審管理辦法》(國土資源部令第68號)，建設項目用地實行分級預審。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發展和改革等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由該人民政府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預審。需核准和備案的建設項目，由與核准、備案機關同級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預審。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房屋等建築物、構築物和森林、林木等定著物應當與其所依附的土地、海域一併登記，保持權利主體一致。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主席令第23號)，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固定裝置、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

監管概覽

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任何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主席令第46號)，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9號)，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79號)、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號)，建設

監管概覽

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企業資質及執照

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9號)、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7年7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

衛生許可證

供水單位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發佈並於1988年7月1日實施、於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主席令第48號)，國務院

監管概覽

於2006年2月21日發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76號)以及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15年12月16日及2017年12月22日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水利部令第47號)，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超過30日的，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13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2號)，企業在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或驗收前，建設項目不得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且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主席令第48號)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自2009年3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環境保護部令第5號)，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基本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過五年，方決定該項目開工建設的，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報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此後該法經過了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以及2016年11月7日多次修訂。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向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及其最高水位線以下的灘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傾倒、堆放廢棄物的地點傾倒、堆放固體廢物。

監管概覽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號)，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實施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保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3號)，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款規定的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後，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根據環保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環境保護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的，或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但未取得的，建設單位不得對該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調試。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污染物排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11月10日頒發的《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81號)，明確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以下稱排污許可制)是依法規

監管概覽

範企業事業單位排污行為的基礎性環境管理制度，環境保護部門通過對企業事業單位發放排污許可證並依證監管實施排污許可制。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2月23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排污授權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環水體[2016]186號），環保部應對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排放國家規定的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城鎮或工業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環境保護部按行業制訂並公佈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批分步驟推進排污許可證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的時限內持證排污，禁止無證排污或不按證排污。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部令第45號），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包括工業廢水集中處理廠，日處理0.1百萬噸及以上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日處理0.1百萬噸以下的城鎮生活污水處理廠）、環境衛生管理（包括城鄉生活垃圾集中處置）、電力生產（包括以生活垃圾、危險廢物、污泥為燃料的火力發電）、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及工業廢水集中處理（接納工業廢水的日處理2萬噸及以上的生活污水集中處理、工業廢水集中處理）應於2019年前申請排污許可證。此外，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規定的時限前已經建成並實際排污的排污單位，應當在名錄規定時限申請排污許可證。

為進一步推進城市黑臭水體治理工作，於2018年9月30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生態環境部向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相關政府機關」）發佈《城市黑臭水體治理攻堅戰實

監管概覽

施方案》(建城[2018]104號)(「第104號通知」)。根據第104號通知，相關政府機關需加快推行排污許可證制度，2019年底以前，地級或以上城市建成區全面實現污水處理廠持證排污，其中，36個重點城市建成區污水處理廠提前一年完成。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佈、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6號)，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佈、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主席令第8號)，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勞工保護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18號)，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制定職業培訓系統，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系統地實行。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73號)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

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586號)、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258號)及原勞動部(現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企業

監管概覽

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規定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50號)的規定，由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外匯管理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對境內機構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進行規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13]21號)，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企業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a)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直接投

監管概覽

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b)取消境內直接投資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改為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c)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d)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4號)(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涉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等實體所設機構、場所的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

監管概覽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40號)(以下簡稱「《營業稅暫行條例》」)，企業及個人提供《營業稅暫行條例》中所訂明的運輸業務、旅遊、建築、娛樂及其他服務行業，或在中國境內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須支付營業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決定於2017年11月19日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2009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和實施，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或進口貨物到中國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營業稅改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對呈現強勁經濟表現的試點地區及產業，如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4月29日頒佈、2016年5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

監管概覽

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國發明電[2016]1號)，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於2016年5月1日實施。

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污水處理勞務、垃圾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勞務的退稅比例為70%；綜合利用產品為再生水的退稅比例為50%；綜合利用資源為廢舊電池及其拆解物的退稅比例為30%。

財政補貼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9月18日通過、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服務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服務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給予補貼。污水處理服務費的收取、使用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光大國際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水環境業務。於2003年3月25日，光大水務投資(前稱中國光大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光大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光大國際集團之水環境業務。

自光大水務投資註冊成立以來，光大國際集團的水環境業務已透過經營及投資不同污水處理項目進一步擴展。於2004年，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成立，標誌着我們開始從事水環境業務。於2005年，本公司於山東省淄博市取得我們的首個TOT項目。於2006年，本公司於濟南市取得水處理項目，標誌着本公司首次取得省會城市項目。於2008年，本公司於江蘇江陰取得水處理項目，標誌着本公司首次取得城鄉工廠網絡一體化項目。

於2014年12月，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光大水務控股向之前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漢科」)(股份編號：U9E)注入其於光大水務投資的投資，換取漢科發行的1,940,269,305股代價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15條，交易構成反收購(「反收購」)。於反收購完成後，我們的水環境業務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而漢科則易名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有關反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反收購」一段。

我們主要從事水環境治理、海綿城市建設、流域生態修復、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污泥處理處置、研究及開發水務技術、工程及建設等。本公司的業務遍佈中國東部、中部、南部、北部及東北部，包括北京市、江蘇省、山東省、陝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遼寧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及營運的水處理項目的每日設計污水處理能力達5百萬噸以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中的若干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03年	光大水務投資註冊成立。
2004年	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成立，標誌着我們開始從事水環境業務。
2005年	本公司於山東省淄博市取得我們的首個TOT項目。
2006年	本公司於濟南市取得水處理項目，標誌着本公司首次取得省會城市項目。
2008年	本公司於江蘇江陰取得水處理項目，標誌着本公司首次取得城鄉工廠網絡一體化項目。
2014年	於反收購完成後，我們的水環境業務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漢科改名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2015年	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及Dalvey Asset Holding Ltd. (RRJ Capital Asset Master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配售新普通股，合共籌集額外資金113,0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收購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90%股權。
2016年	本公司首次獲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取得鎮江海綿城市PPP項目，是我們的首個海綿城市項目。 本公司取得江蘇省南京市涉水市政工程PPP項目，是本公司首個河道治理項目。

歷史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17年	<p>本公司取得山東省濟南章丘區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為本公司首個供水項目。</p> <p>本公司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熊貓債券。首批發行的熊貓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p> <p>本公司取得山東省德州市陵城區污水管網PPP項目，為本公司首個獨立管網項目。</p>
2018年	<p>本公司收購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p> <p>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第二批熊貓債券。</p> <p>本公司與RBH Reinhold Brenner Holding GmbH成立德國合營公司E+B Umwelttechnik GmbH</p> <p>本公司取得江蘇省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場滲濾液處理項目，標誌著本公司的第一個滲濾液處理項目。</p>
2019年	<p>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第三批熊貓債券。</p> <p>本公司完成收購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餘下10%的股權。</p>

我們的企業發展及主要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投資

反收購前，光大國際集團的水環境業務由光大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投資持有，而光大水務投資於2003年3月2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2003年3月25日註冊成立後，光大水務投資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按面值1.00美元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6月18日，光大水務投資透過向其當時的股東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光大環保控股」）發行及配發一股新普通股，將其股東貸款1,210,050,000港元資本化。因應反收購，光大環保控股於2014年6月26日將光大水務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組成）轉讓予光大水務控股。

於2014年12月12日，於反收購完成後，漢科（一間之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U9E）收購光大水務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之後，我們的水環境業務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有關反收購的詳情，參閱「反收購」。

本公司／漢科

本公司於2003年8月22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反收購之前，本公司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自2004年2月16日起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漢科集團投資及運營水環境板塊，於中國投資多個大型市政供水／污水處理項目。自其成立以來，漢科集團成為大型綜合水環境集團，參與市政公用設施之融資、工程建設、運營、設備及工程承包。

於2014年12月，漢科收購光大水務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811,267,353元，並以向光大水務控股配發及發行1,940,269,305股代價股份（佔漢科經擴大股本約78%）支付。完成反收購後，本公司更名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反收購完成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487,261,275港元，包括2,487,261,2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2,487,261,275股股份已按面值每股1.00港元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的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94新加坡元，向國際金融公司配售49,696,276股新普通股及向 Dalvey Asset Holding Ltd. 配售70,994,681股新普通股（兩者皆為機構投資者），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於2016年6月2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177,139股新普通股予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普通股股東。已付以股代息總額為6,991,681新加坡元。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733,870股新普通股予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普通股股東，以支付應付股息7,473,578新加坡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411,431股新普通股予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普通股股東，以支付應付股息10,252,788新加坡元。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6,008,884股新普通股予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普通股股東，以支付應付股息10,065,437新加坡元。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於項目所在地設立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反收購

於2013年12月30日，光大水務投資與漢科（一間之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9E））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光大水務投資及光大國際擬將其於水環境板塊的全部投資轉讓予漢科，而漢科則同意向光大水務投資配發及發行若干代價股份，須待簽立（其中包括）最終協議（「**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2014年6月2日，光大水務控股與漢科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漢科同意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而光大水務控股同意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光大水務投資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811,267,353元。漢科同意向光大水務控股配發及發行1,940,269,305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有關代價。

代價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賣基準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光大水務投資及漢科各自及合併市場地位；(ii)光大水務投資及漢科各自資產質量及業務狀況；(iii)光大水務投資及漢科各自的財務狀況；(iv)預計因反收購產生的未來裨益及協同效應；(v)當時的行業及市況；及(vi)光大國際及漢科分別委任的兩名獨立估值師對光大水務投資的估值。

收購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15條構成反收購及我們的業務新上市。於2014年11月11日，光大國際宣佈其已於2014年6月20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書，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4年10月20日確認光大國際可透過於新交所上市的方式將我們的業務分拆上市。光大國際亦已申請就股份保證權利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

歷史及公司架構

第15項第3(f)段，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於2014年10月17日向光大國際授出該豁免。於2014年11月10日，新交所就代價股份的上市及報價授出原則上批准。

反收購於2014年12月12日完成及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已：

- 收購光大水務投資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配發及發行1,940,269,305股代價股份予光大水務控股以支付反收購代價。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漢科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於2014年12月16日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及
- 本公司改名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據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反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及已獲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於反收購完成後，光大水務控股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

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自我們於新交所上市起，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手冊。

我們的收購事項

收購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

於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光大水務投資與東達集團有限公司(「東達集團」)及劉玉寶(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東達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99,989,000元(惟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有責任支付大連或然款項(定義見下文))收購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大連東達」)的全部股權(「股權」)及向大連東達提供合共人民幣1,043,989,000元的貸款。代價由雙方按自願買賣基準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大連東達的市場、財務及業務狀況，(ii)預期因收購而產生的未來裨益及協同效應，(iii)中國現時的行業及市場狀況及(iv)根據收購時的獨立估值計算的股權價值。此收購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水環境業務及將本集團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東達協議，收購將分三批完成。首兩批涉及90%股權（「**初始權益**」）的收購已於2015年11月4日完成及結算。初始權益銷售完成後，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有權享有股東就全部股權應有的所有經濟權利（不包括下文所載大連東達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未支付應收款項）。

根據東達協議，剩餘的10%股權（「**剩餘權益**」）將於2015年11月4日起計三年期間（「**三年期間**」）分最多三期轉讓予北京光大水務投資。北京光大水務投資可就剩餘權益向東達集團支付或然款項最多人民幣203,150,000元（「**大連或然款項**」）。應付大連或然款項（如有）將相等於三年期間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若干特許經營協議結欠大連東達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203,150,000元而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可收回及已收取的實際款項。為免生疑，不論大連東達及其附屬公司是否能夠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及能夠收回多少，東達集團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將全部剩餘權益轉讓予北京光大水務投資。剩餘股權的收購已於2019年1月完成及結清。

收購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光大水務投資與王勇先生、文志剛先生、汪黎明先生及趙林文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收購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徐州設計院**」）的全部股權，應付代價總額為現金人民幣82,000,000元，惟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有責任支付徐州或然款項（定義見下文）（「**徐州收購事項**」）。

於徐州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完成後，徐州設計院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徐州設計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隧道、給水、排水、熱力、燃氣、電力、建築、園林景觀、環境衛生、公路及水利工程勘察、測繪、設計及諮詢；工程造價諮詢；施工圖審查；招標代理及工程項目管理。根據徐州設計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按非綜合基準，徐州設計院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人民幣5,175,000元及人民幣9,209,000元，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人民幣3,856,000元及人民幣6,872,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2018年3月31日，徐州設計院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353,000元。

賣方為於徐州收購事項前共同擁有徐州設計院全部股權的個人投資者。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徐州設計院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徐州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代價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徐州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惟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有責任支付徐州或然款項(定義見下文)。

代價由賣方與北京光大水務投資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a)徐州設計院的資產及經營狀況；(b)賣方作出的保證及擔保，尤其是業績保證；及(c)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估值」)，徐州設計院的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市值人民幣82,001,000元。

付款

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將通過現金資源及外部借款結合的方式籌資及應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應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32,800,000元作為第一筆付款(即代價的40%)；
-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應於股權轉讓登記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41,000,000元作為第二筆付款(即代價的50%)，惟徐州設計院於該付款日期或之前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代價的餘下結餘應於股權轉讓登記後六個月及徐州設計院的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徐州設計院若干分支機構的關閉及撤銷註冊)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不確定應收款項及或然款項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北京光大水務投資可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應付徐州設計院的部分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不確定應收款項」)向賣方支付或然款項最多人民幣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000,000元(「徐州或然款項」)。徐州或然款項(如有)的金額將等於徐州設計院於完成起計五年期間(「不確定應收款項收回期」)收回的不確定應收款項金額(經扣除所產生的任何收回成本、稅項開支及佣金費用)。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應於不確定應收款項收回期內一年兩次(每年的3月及10月)根據當時收回的實際金額向賣方支付徐州或然款項。根據股權收購協議，(i)賣方負責收回不確定應收款項，(ii)徐州設計院產生的任何收回成本、稅項開支及／或佣金費用將自支付予賣方的徐州或然款項金額中扣除及(iii)於完成後不確定應收款項將不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基於上文所述，不確定應收款項(a)並未於徐州設計院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確認為其資產，(b)並無計及估值，及(c)並無納入釐定代價。

應收款項收回保證及業績保證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賣方已向北京光大水務投資作出以下保證：

- i. 徐州設計院須於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收回於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確認的所有應收款項(即約人民幣17,612,000元)(「保證應收款項」)，惟其須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兩年內收回相當於該等應收款項80%的金額(所有保證應收款項的收回保證，「應收款項收回保證」)；及
- ii. 徐州設計院須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每歷年訂立總值不低於人民幣55,000,000元的商業合同，以致其在該期間內訂立之所有商業合同的總值不低於人民幣165,000,000元(「業績保證」)。

就應收款項收回保證而言，倘徐州設計院無法根據有關應收款項收回保證收回任何部分保證應收款項：

- (i) 差額將抵銷北京光大水務投資尚未向賣方支付的任何徐州或然款項；及
- (ii) 倘並無應付賣方款項可用於抵銷有關差額，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有權要求賣方將相當於該差額的現金金額退還予北京光大水務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就業績保證而言，倘徐州設計院無法於(i)2018年、2019年或2020年中任何一個歷年及／或(ii)2018年至2020年整個期間訂立所需總值的商業合同，賣方須向北京光大水務投資補償根據協議訂明的相關公式計算的若干具體金額(視乎差額而定)。

完成

賣方及徐州設計院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得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的書面豁免後三日內申請股權轉讓登記。於2018年6月，徐州收購事項已完成及賣方向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的股權轉讓已登記。

徐州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徐州設計院擁有多項重要資質，包括但不限於多種市政行業的甲級資質、建築行業甲級資質及工程諮詢甲級資質。董事相信徐州收購事項將補充本公司於市政工程設計領域的能力，提升本公司工程設計工作的效率及減少相關成本，以及讓本公司承接環保水務服務有關的設計項目，創造新的溢利增長點。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前文所述的各項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及已獲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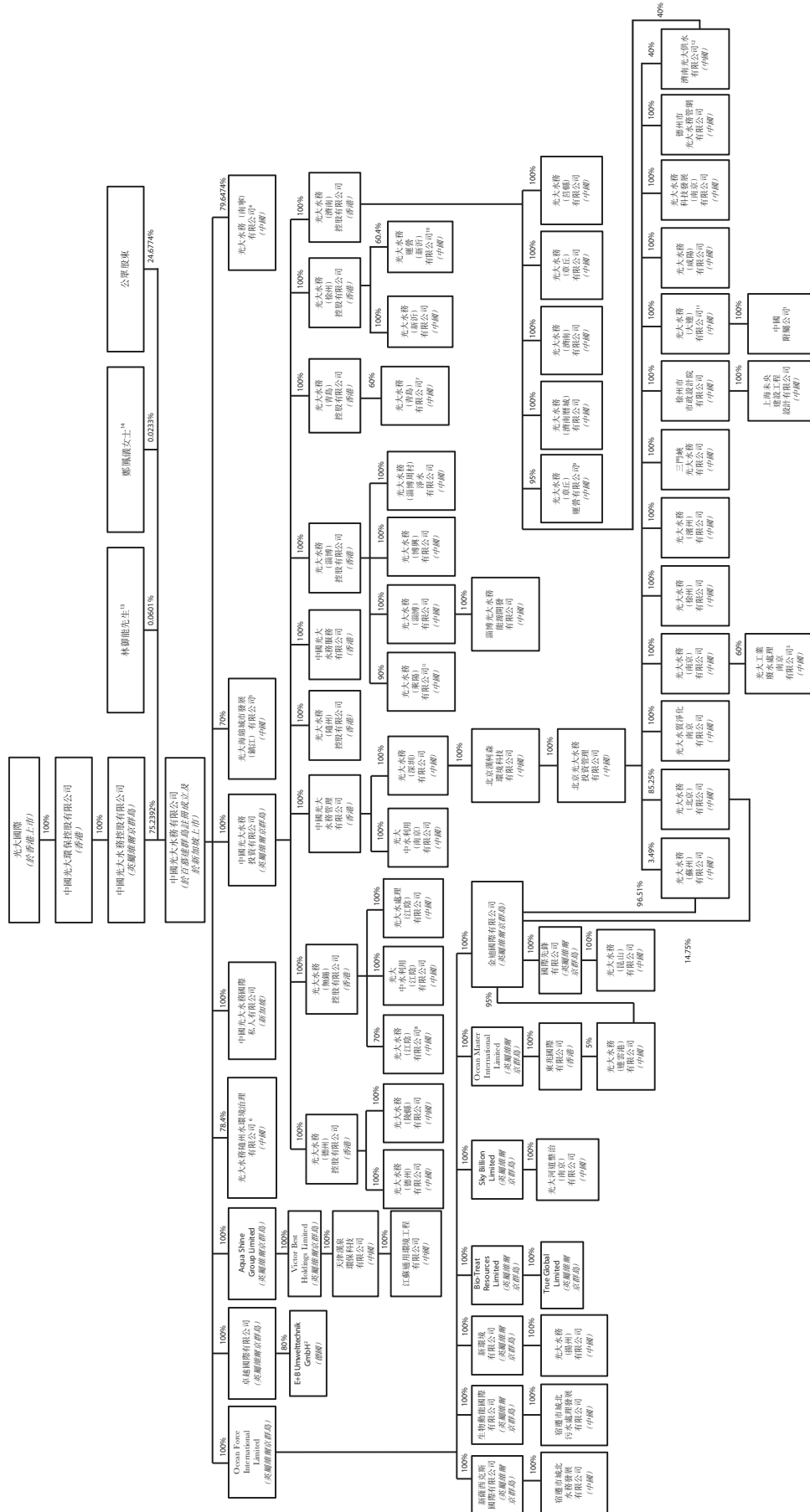
重組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故並無就[編纂]進行重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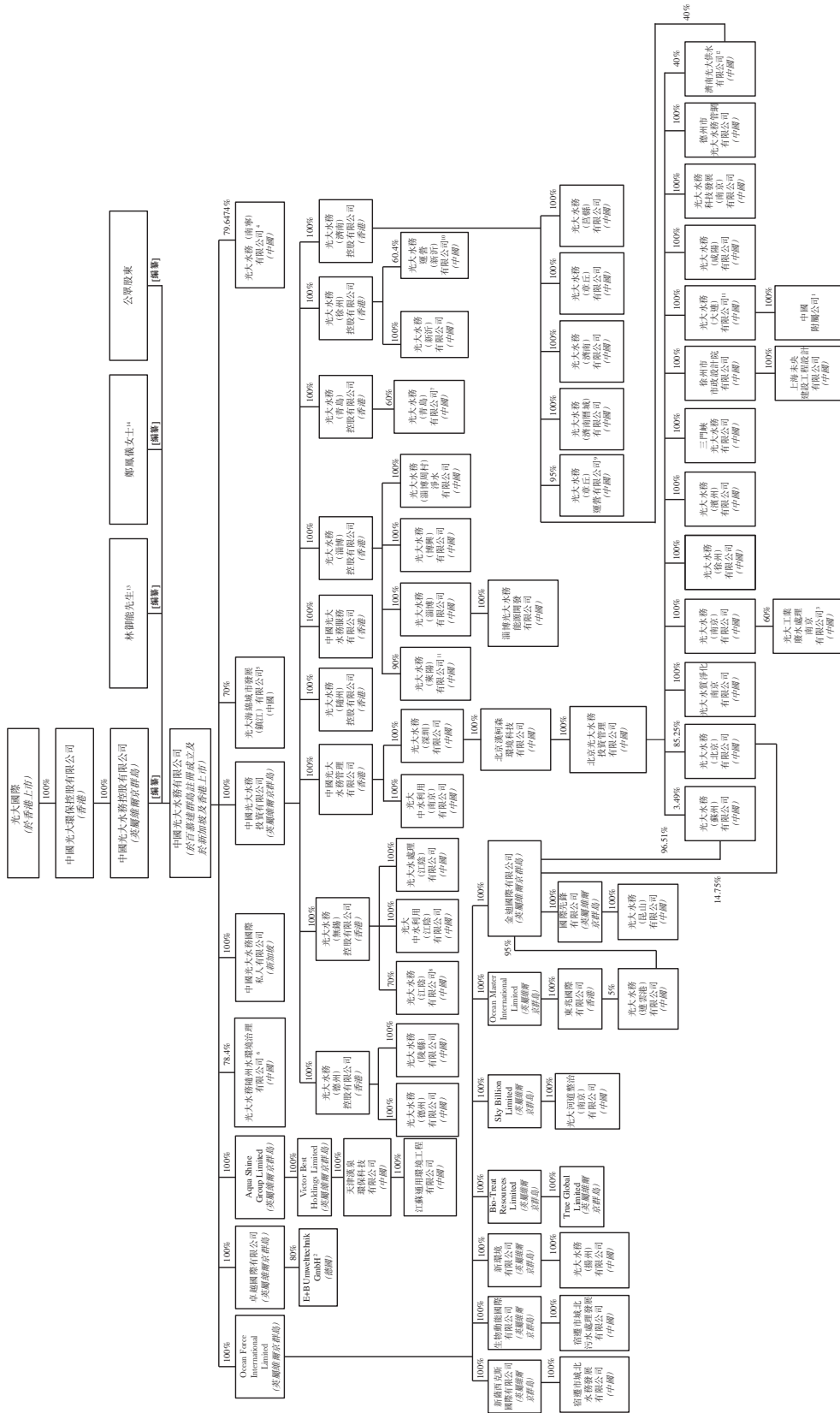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大連旅順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盤錦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鞍山城市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大連光水春柳河水務有限公司、大連光水馬欄河水務有限公司、大連市普蘭店區水務有限公司、大連莊河光水水務有限公司、丹東東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大連旅順三澗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瀋陽渾南興水水務有限公司、大連寺兒溝水務有限公司、通遼市北部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大連市普蘭店區鐵西光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大連保稅區光水水務有限公司。
2. RBH Reinhold Brenner Holding GmbH持有E+B Umwelttechnik GmbH餘下2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南京卓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光大工業廢水處理南京有限公司餘下4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南寧建寧水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光大水務(南寧)有限公司餘下19.3742%、0.9687%及0.0097%股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5. 鎮江市水業總公司持有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餘下3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6. 隨州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北水總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光大水務隨州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餘下20%、0.8%及0.8%股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7. 青島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餘下4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8. 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餘下3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9. 章丘市污水處理廠及章丘市第二污水處理廠分別持有光大水務(章丘)運營有限公司餘下2.65%及2.35%股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新沂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水務運營(新沂)有限公司餘下39.6%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1. 萊陽瑞寶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水務(萊陽)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2. 章丘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濟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餘下2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3. 林御能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鄭鳳儀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概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及概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大連旅順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盤錦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鞍山城市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大連光水春柳河水務有限公司、大連光水馬欄河水務有限公司、大連市普蘭店區水務有限公司、大連莊河光水水務有限公司、丹東東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大連旅順三澗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瀋陽渾南興水水務有限公司、大連寺兒溝水務有限公司、通遼市北部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大連市普蘭店區鐵西光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大連保稅區光水水務有限公司。
2. RBH Reinhold Brenner Holding GmbH持有E+B Umwelttechnik GmbH餘下2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南京卓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光大工業廢水處理南京有限公司餘下4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南寧建寧水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光大水務(南寧)有限公司餘下19.3742%、0.9687%及0.0097%股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5. 鎮江市水業總公司持有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餘下3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6. 隨州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北水總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光大水務隨州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餘下20%、0.8%及0.8%股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7. 青島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餘下4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8. 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餘下3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9. 章丘市污水處理廠及章丘市第二污水處理廠分別持有光大水務(章丘)運營有限公司餘下2.65%及2.35%股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新沂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水務運營(新沂)有限公司餘下39.6%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1. 萊陽瑞寶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光大水務(萊陽)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2. 章丘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濟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餘下2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13. 林御能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鄭鳳儀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我們目前正尋求股份於[編纂][編纂]，以於新加坡及香港實現[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於新加坡的上市地位屬重要，而因以下原因，股份於香港[編纂]對本公司亦屬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 香港及新加坡的股份市場吸引不同投資者。股份於香港及新加坡[編纂]將可能有助本公司進入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
- (ii) 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編纂]或會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擴大股東基礎。更加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投資者亦可在符合資格後透過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投資於我們。因此，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支持我們業務增長的切實可行的資金來源；及
- (iii) 於[編纂]的[編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形象，及因此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以及就本集團業務聘請、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

業 務

概覽

按2017年市場份額計，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水環境服務。我們的業務範圍涵蓋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水資源綜合利用及水生態保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中國經營污水處理業務的最大的中央國企，按2017年的處理能力計為環渤海經濟圈內第三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按2017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亦為中國十大綜合水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而按市場份額計，則為中國於市政污水處理市場及水環境治理市場均排名前十的三間公司之一。作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從中國政府機構對本行業的大力支持及實施的利好政策中獲益。我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國際股票市場指數提供商認可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MSCI)(中國小型市值指數)成份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已投運、在建和持作未來發展的可擴展的項目組合：共94個污水處理項目、六個水環境治理項目及11個其他項目。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東部、中部、南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包括北京、江蘇、山東、陝西、河南、湖北、遼寧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在內的全國項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集中於該等省份的主要城市，尤其是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地區，該等地區一般人口密度較高、經濟發展更好、人均收入更高，因而水資源管理業務機會更具吸引力及對高質量水資源管理的需求更大。

我們經營以下三個業務線：

- **污水處理**：我們專注於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9個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投運的污水處理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為3,875,000噸／日。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市政污水處理項目及工業廢水處理項目。就市政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從事設計、建造及／或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污水處理廠。市政污水處理廠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列明的其他相關規定處理及排放市政污水。我們主要基於相關特許經營期間排放的污水量及協定費用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向

業 務

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大部分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載列污水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在我們的工業廢水處理項目中，我們通常向工業園提供工業廢水處理服務。我們亦承接處理污泥的污泥處理處置項目，而污泥是污水處理流程的副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BOT及TOT項目模式開發及運營污水處理項目。有關污水處理項目的詳情(包括各項目的位置及情況)以及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載於「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按處理能力計，我們於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排名第五。

- *水環境治理*：我們從事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設計、建造及運營水環境治理項目，涉及黑臭河道治理、海綿城市建設及一系列生態修復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在建水環境治理項目。根據該等項目，我們提供若干不同服務，例如污水處理項目、雨水泵站、河網及雨水調蓄設施，及開展河道沿線排污口的控源截污、河道疏浚、河道擴寬、河道治理、河流水體生態修復、河水質量改善、河岸綠化及河畔環境治理等多種運營及維護工程。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向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服務費用，該等因素包括設施是否達致相關合同規定以及實現其預期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BOT項目模式開發及建造水環境治理項目。有關水環境治理項目的詳情(包括各項目的位置及情況)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載於「業務—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項目」。
- *其他*：我們亦從事以下項目的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如適用)：(i)供水項目，包括水庫補水、水廠建設及供水、城鄉供水、水庫建設及供水管網建設；(ii)中水回用項目，該項目使用我們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水供發電廠循環利用水資源或自發電廠生產超純水作工業循環利用；及(iii)污水源熱泵項目，該項目從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水中提取低品位熱能源，於冬季及夏季為大樓的冷暖氣機提供能量，以達致節能環保。我們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

業 務

特許經營安排承接該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個投運的其他項目，包括四個中水回用項目及兩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設計處理能力為81,600噸／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BOT、BOO及自營項目模式開發及運營該等項目。此外，我們亦提供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收益及純利由2016年的2,494.0百萬港元及372.6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2018年的4,768.3百萬港元及736.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8.3%及4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至2017年，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增長率在所有提供水治理解決方案相若業務範圍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位居前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線分別佔收益的97.6%、64.9%及74.7%，及分別佔毛利的96.5%、78.3%及75.9%。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及水務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受益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水環境服務。我們的業務範圍涵蓋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水資源綜合利用及水生態保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在中國經營污水處理業務的最大的中央國企，按2017年的處理能力計，為環渤海經濟圈內第三大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按2017年的市場份額計，我們為中國十大綜合水資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而按市場份額計，則為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及水環境治理市場均排名前三的三間公司之一。

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東部、中部、南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包括北京、江蘇、山東、陝西、河南、湖北、遼寧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在內的全國項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集中於該等省份的主要城市，尤其是環渤海經濟區及長三角地區，該等地區一般人口密度較高、經濟發展更發達、人均收入更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6個投運項目、13個在建項目及12個持作未來發展的項目。濟南污水處理項目入

業 務

選為「2016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PPP國際論壇」全球12個PPP成功案例之一，是該次入選的12個案例中唯一的中國項目；及鎮江海綿城市建設試點項目為中國首批海綿城市項目之一，並為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批准的示範PPP項目，表明我們的項目質素及形象。我們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供應商認可為MSCI中國小型市值指數成份股及富時海峽時報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中國政府近年來出台了多項利好法律和政策，以推動中國污水處理產業的發展。新法律及政策為於水務行業經營的公司創造更多的商業機會。例如，《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2020)》闡明水務環境發展的主要方向及確定各級水務主管部門的責任，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為規範及監管中國水務行業提供堅實基礎。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處理規劃」)訂明，於2020年前，城市及縣城的市政污水處理率將分別達95%及85%，且於十三五期間，提標改造市政污水處理設施規模達42.20百萬噸／日，其中城市污水處理設施規模為36.39百萬噸／日，而縣城污水處理設施規模為5.81百萬噸／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十三五期間，預期投資建造污水及中水回用項目的金額將超過人民幣5,500億元。另外，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住建部於2015年1月發佈《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實行水費定價標準，為污水處理供應商提供合理利潤並保障相關運營商的合法權益。此外，根據2015年4月9日頒佈的《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實施意見》，將在污水處理行業大範圍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作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從中國政府部門對本行業的支持及實施的利好政策中獲益。

我們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水環境解決方案的經驗豐富，且具備足夠能力把握市場良機以開拓新服務組合

我們相信，穩固政府關係、卓越往績、龐大的項目儲備及成功完成並整合收購的經驗意味著我們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水環境治理解決方案，包括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水環境治理、海綿城市建設、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水環境

業 務

技術研發及工程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中國九個市、省及自治區的27個城市中擁有合共94個污水處理項目、六個水環境治理項目及11個其他項目。

我們可以藉著我們所提供的多種服務創造機會，並且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多種項目，這是因為我們的服務組合需要類似的管理及研究資源，且各種技術相互配合。因此，我們能向需要多種服務的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大部分交叉銷售產生於我們經營市政污水處理項目所在城市，且我們透過交叉銷售取得的額外項目因其更高的進入壁壘而盈利更高。我們透過交叉銷售取得的項目實例包括(但不限於)位於我們經營市政污水處理項目所在地淄博的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項目、位於我們經營市政污水處理項目所在地南京的工業廢水處理項目及(黑臭河道治理)流域治理項目；及我們經營市政污水處理項目所在地江陰市的中水回用項目。我們提供的不同類別的服務亦可帶來多渠道、穩定及可持續的現金流，讓我們獲得項目所需的融資及加快項目的開發及建設。

我們亦利用於中國城市經營項目的經驗，提升我們透過採用相同業務模式獲得中國另一城市的項目的機率。例如，我們採用山東淄博所用的模式並通過向濟南及江陰當地政府展示我們經營淄博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實力及經驗成功取得山東濟南的項目及江蘇江陰的項目等。

我們擁有可靠往績及豐富的項目儲備，以支持我們的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張的巨大潛力

我們的收益及純利由2016年的2,494.0百萬港元及372.6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2018年的4,768.3百萬港元及736.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8.3%及4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至2017年，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增長率在所有提供水治理解決方案相若業務範圍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是最高者之一。此外，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14,08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584.4百萬港元。我們透過以下三大方式實現我們的增長：(i)自地方政府獲取新項目；(ii)項目提標及擴建；及(iii)收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共有70個、75個及85個投運項目，我們的項目投資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億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億元。除不斷增加項目總數外，我們亦

業 務

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於2003年在山東省開始污水處理業務，其後於2018年12月31日擴大至覆蓋中國九個市、省及自治區的27個城市，完成業務於全國的佈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豐富的項目儲備，包括13個在建項目及12個持作未來發展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年總設計處理量達約447.8百萬噸，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我們擁有強大的項目獲取能力，並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訂約獲得15個、15個及15個新項目。

我們於評估、執行及成功整合收購以擴展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於2014年，我們通過反向收購漢科，實現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涉及收購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達約795,000噸／日的17個現有項目並在收購後再獲取七個新項目。於2015年，我們收購大連東達90%的股權，我們的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因此提升約835,000噸／日，且由於我們收購16個現有項目及在收購後再取得五個新項目，我們的市場地位得以提升。於收購後，我們透過反向收購擴展至北京及南京等中國新區域，且我們已通過幫助相關地方政府解決其問題而收回大部分大連東達的應收款項，這證明我們將新公司及項目整合併入本集團的能力有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及促進增長。

我們致力於開發核心技術並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專注於自主開發項目技術。追溯到2009年，我們仍隸屬於光大國際的一個業務板塊時，我們已擁有水務技術研究體系和專職研發人員，並有大量的研發投入。我們亦於2017年成立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其注重研發及技術諮詢。此外，我們亦成立致力於研究應用技術的技術中心，並於2018年6月收購徐州設計院，徐州設計院主要專注於道路、橋樑、隧道、給水、排水、熱力、燃氣、電力、建築、園林景觀、環境衛生、公路及水利工程勘察、測繪、設計及諮詢；以及工程造價諮詢；施工圖審查；招標代理及工程項目管理。於完成收購徐州設計院後，其被整合成為技術中心，目前為我們的技術及設計中心。我們亦通過內部研發、技術引進及與領先學術機構合作等不同方式持續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實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包括

業 務

清華大學、重慶大學及同濟大學在內的中國知名大學進行項目開發合作，以開發可應用於中國水務行業的新型創新技術，並為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和經營效率提高提供支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2.2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46.5百萬港元，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4.1%、7.3%及10.6%。

由於我們在技術開發方面作出的努力，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多種技術取得合共126項註冊專利，包括生物除臭裝置、污泥乾燥設備及污泥壓縮機等，及我們於生物脫臭系統、低溫污泥乾燥、曝氣生物濾池、高效沉澱池、臭氧催化氧化、面源污染淨化處理及雨水處理系統等領域取得一系列重大技術突破及成就。我們已就超過20個污水處理項目成功採用上述技術，提升該等項目的技術效率及工程質量。例如，我們已在大連市馬欄河污水處理項目二期應用高速蘭美拉沉澱池技術，其顯著增加污染物處理數量，從而提高下游處理廠的效率並降低總營運成本。

此外，於2018年2月，為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與擁有多項主要水務技術及於水務行業擁有豐富行業資源的德國環保公司RBH Reinhold Brenner Holding GmbH註冊成立E+B Umwelttechnik GmbH，將專注於水務業務相關領域的研發、工程服務、技術轉讓及設備銷售、採購、安裝及調試，並作為環境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承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B Umwelttechnik GmbH專注於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項目、污泥處理項目及淡化項目等的設計、建造及管理相關的技術研發，包括第三代曝氣生物濾池、SL高效斜管沉澱、膜防生物污堵等。我們相信，該合營企業亦將有助於我們發展海外業務渠道、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及吸收人才及技術，以於全球推廣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探尋新的發展機遇。

依託「光大」品牌，擁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控股股東光大國際是中國環保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光大國際年報，於2017年12月31日，光大國際(包括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和我們)共有268個項目，遍佈中國東北、北部、東部、中部、南部、西南及西北的1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包括德國、

業 務

波蘭及越南在內的海外國家。光大國際的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是一家名列世界500強的大型綜合性企業，擁有備受認可的品牌形象，在中國擁有涵蓋銀行、證券、保險、基金、金融租賃及實業的多元化業務組合和多年的成功經營業績，業務覆蓋全國。

作為中國光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受益於中國光大集團和光大國際的聲譽、業務網絡及過往業績，並可在環保服務行業中發展。按2017年的處理能力計，我們亦為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經營業務的最大的中央國企。在業務擴展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光大集團業務現時覆蓋且「光大」品牌深受地方政府認可的地區，以及我們的業務尚未進入且經濟發展良好及人均收入較高的地區擴展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與中國光大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合作向當地政府及客戶提供一系列環保服務，令我們與中國光大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協同效應。此外，於2016年10月，光大國際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生態環境建設提供綠色融資支援，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將於2016年至2020年向光大國際提供人民幣200億元的融資。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預期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貸款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最終協議的具體計劃。

我們相信，作為領先的「光大」平台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受益於「光大」強大的品牌效應。我們將利用我們於水環境治理服務多個領域的經驗繼續在中國其他地區擴張業務，並在同一地點開發及運營多種項目。

經驗豐富、以市場為導向且執行力強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行業積澱貫徹到以市場為導向的業務發展戰略中。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具備強大執行能力且在水務行業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項目評估、發展及管理經驗的專家組成。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王天義先生、安雪松先生及羅俊嶺先生)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經驗及運營專業知識，推動我們形成企業文化，強調質素、效率及市場反應。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於加入董事會前，為山東省濟南市副市長及山東省科學院院長。王先生於政府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且彼亦於企業管理策略及市場開發方面具備經驗。此外，王先生現任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PPP專家委員會委員。我們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於環保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併購及收

業 務

購、項目投資及管理、會計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的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羅俊嶺先生於水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能力，我們在識別及擴展新機會以及把握高利潤率的機會方面佔據先機。

此外，我們已建立大型項目管理團隊、工程團隊及投資管理團隊。我們亦自彼等所積累的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中獲益匪淺，讓我們可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增強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提倡合作、效率、激勵、責任與成就的企業文化，讓我們得以把握市場機遇、制訂完善的業務策略並有效地執行該等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擴展業務並維持及提升我們於中國水務行業的地位：

繼續鞏固我們於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的地位，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等其他經濟發達地區及其周遭郊區及農村地區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共有101個項目，佔項目總數約91.0%及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約93.1%。我們將通過擴展業務至山東省及江蘇省其他市縣(包括濟南、新沂及江陰)繼續鞏固我們於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的行業地位。

憑藉我們於中國環境保護的重要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及長三角的行業地位，我們亦將尋求拓展至我們相信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中國其他地區，例如珠三角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我們相信，由於該等地區的經濟發達及政府信貸評級高，該等地區的增長潛力巨大。此外，由於該等地區工業發展強勁，我們相信，由此產生的水污染將產生巨大的水環境治理解決方案的需求，令我們在向地區內的政府提供一系列服務過程中佔據先機。由於我們於投資、經營及治理中國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擬藉助我們在該等地區的聲譽及現有的光大品牌擴展至該等新地區，以及與同當地政府保持良好關係的其他建設公司合作，發展新項目。於挑選合作的建設公司時，我們採用一般涉及公開投標的內部挑

業 務

選政策。我們亦對有意與我們合作的公司進行背景核實，隨後根據其資歷、營運規模、開發類似項目的相關經驗及潛在項目的負責人員挑選合適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於中國尋找合適的潛在污水處理項目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亦策略性挑選中國郊區及農村地區，自2017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推動該等區域的污水處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以珠三角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的郊區及農村地區為重點，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地區政府具獨立財務預算及支付能力。我們計劃通過與地方政府合作及繼續改進技術於該等地區發展可持續業務模式。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營運項目方面的經驗，我們已順利開發備受不同當地政府好評的項目，如濟南污水處理項目。我們相信，該等項目的成功讓我們於投標一般通過公開招標進行招標的新項目時較競爭對手有優勢。此外，由於當地政府更加重視技術能力且對排放標準的要求不斷提高，我們亦透過技術及設計中心(由我們的技術中心與新收購的設計院合併而成)展現強大的研發能力，從而在贏得新項目方面搶佔先機，讓我們整合項目設計及營運以及確保我們符合規定的排放標準。

儘管我們目前的水務項目全部位於中國，我們計劃憑藉(i)我們設有辦事處及擁有全職僱員的新加坡、香港及德國的影響力於中國境外擴展業務；及(ii)於越南及波蘭等國家的現有光大品牌，從而令我們可選擇性尋求適當的機會擴充我們的業務至海外市場，例如東南亞、中亞及「一帶一路」倡議覆蓋的其他國家。

把握中國水務行業的政策機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繼續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以豐富項目組合及在現有項目間創造協同效應

近年來，由於中國日益嚴重的環境污染以及生態文明建設上升為國家戰略，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進環保行業的快速發展。我們將透過繼續增加項目儲備、利用相關利好政策挖掘新市場以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其他例子包括根據新環境保護法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投資升級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及向新工業園提供工業廢水處理服務以及符合中國政府實行的污水排放新標準，以拓展新市場及尋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已將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組合擴展至提供工業廢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服務，專注於提供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等服務。隨著我們通過包括反收購及收購大連東達等多項收購拓展服務，我們亦展現了我們的業務整合能力。

基於我們將業務擴充至江蘇省及山東省、長三角地區、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海外市場的計劃，我們於識別及評估將予收購的目標項目時一般考慮以下因素：1) 地方政府的財務預算及付款能力；2) 將予收購的潛在項目的預期營運規模；3) 將歸屬於水處理相關成本的投資總額的比例。儘管中國水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驗、營運規模及可獲得的資源使我們可利用利好的中國政策，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充業務的更多機會。我們於識別潛在收購目標時可動用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為該等收購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新收購目標。我們相信我們能利用我們的整合能力，並計劃依賴該經驗繼續進一步擴大我們於目前經營污水處理廠的地區的影響力，致力通過提供多項專業解決方案解決不同周邊城市的水污染問題。作為綜合水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計劃通過探尋海綿城市建設、流域生態修復、工業廢水處理、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等相對較新的項目類型的機遇，繼續尋求業務擴充。

通過創新研發舉措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增強技術競爭力

鑒於有關污水處理的法規日益嚴格，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提升研發能力，以增強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我們已成立技術中心，致力於研究應用技術，且我們通過內部研發、技術引進及與領先學術機構合作等不同方式持續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亦於2018年6月收購徐州設計院，徐州設計院主要專注於道路、橋樑、隧道、給水、排水、熱力、燃氣、電力、建築、園林景觀、環境衛生、公路及水利工程勘察、測繪、設計及諮詢；以及工程造價諮詢；施工圖審查；招標代理及工程項目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技術中心有84名僱員及徐州設計院有117名僱員。於完成收購徐州設計院後，其與技術中心整合為我們的新技術及設計中心。我們計劃通過開發由附屬公司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領導的新

業 務

技術平台持續擴展我們的技術，專注水環境項目及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設計以及有關水環境解決方案及市政污水處理方面的技術開發，例如生物除臭、催化臭氧化、高密度沉澱池等，並接受由知名行業領袖及學者組成的專家顧問委員會的監督。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收購徐州設計院後取得的多種市政行業、建築行業及工程諮詢的甲級資質，我們能提供從研究、設計及建造到處理設施的運行及維護的全方位水環境解決方案。除目前任職於技術及設計中心的約170名僱員外，我們計劃將技術及設計中心的僱員人數增加約130名至2023年共300名，其中一支團隊由約30名具備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氣自動化及化學工程資質的專業人士組成，由擁有五至十年相關經驗的有經驗人士帶領，專注於與智慧水務管理系統、污泥乾燥、膜技術、模型建立、機械工程等有關的技術研發；一支團隊由約50名具備水供應及污水工程及環境工程資質的專業人士組成，專注於給水及排水、道路、建築、電力或結構工程、景觀設計等，其中超過25名將為中級或高級工程師；及一支團隊由約50名具備土木工程、電氣化工程及園林建築資質的專業人士組成，加入技術及設計中心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專注於水環境解決方案及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設計。視乎技術及設計中心的發展，除徐州設計院現時提供的服務外，我們可能考慮進一步擴充服務範圍至向第三方提供項目設計服務。

此外，於2018年2月，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與德國環保公司RBH Reinhold Brenner Holding GmbH 註冊成立 E+B Umwelttechnik GmbH，將專注於水務業務相關領域的研發、工程服務、技術轉讓及設備銷售、採購、安裝及調試，並作為環境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工程承包商。自成立以來，E+B Umwelttechnik GmbH已與我們的附屬公司就為項目(包括普蘭店市污水處理項目二期及新沂城市污水處理項目三期)提供其已開發的設備及技術訂立若干設備及技術諮詢及服務購買合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B Umwelttechnik GmbH專注於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項目、污泥處理項目及淡化項目等的投資、設計、建造及管理相關的技術研發，包括第三代曝氣生物濾池、SL高效斜管沉澱、膜防生物污堵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知名大學(包括清華大學、重慶大學及同濟大學)進行開發項目的

業 務

合作，以開發能夠應用於中國水行業的新型創新技術，並持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營運效率提供支持。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力度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預期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10%用於創新研發計劃及收購先進技術以完善核心技術。

除透過於2023年前將技術及設計中心的僱員數目增至300名及與知名大學合作外，我們亦計劃諮詢行業專家以緊貼技術的最新發展，從而繼續提升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屬重要的研發能力及核心技術。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研究專注於以下領域：a) 打造基於水文及水質資料的智慧水務系統，將透過專注於精確加量、準確曝氣、節能減排與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形成互補；b) 開發膜技術、先進氧化技術及將該等技術與高密度沉澱池及催化臭氧化整合，以降低營運成本及符合更高的水質標準；c) 優化臭氧催化流程條件及提高催化臭氧的效率，以生產高效臭氧化催化劑；及d) 通過開發高效攪拌器、熱交換器、預處理技術及其他技術逐漸形成獨立污泥厭氧消化技術，專注於先進的厭氧消化技術、乾燥焚燒技術、開發主要設備(乾燥焚燒機器、焚化爐)及污泥熱解技術以及優化低溫污泥乾燥技術、配合將廚房廢物及其他生物質進行資源利用，大幅減少污泥。

於挑選擬收購的潛在技術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挑選標準：a) 該技術是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如發展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服務)；b) 該技術是否於海外市場成熟但於中國市場屬較新；c) 該收購是否可能產生知識產權的任何技術風險或潛在侵權；及d) 該技術是否有可能在並無產生高額投資成本的情況下帶來高回報。我們相信，收購先進技術對本集團有利。

持續推行管理體系，提高運營的質量及效率及保障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我們於2016年開始建設ESHS管理與風險管理兩大體系，以確保(i)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符合職業健康、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社會責任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及(ii)財務、市場、聲譽、運營、工程建設、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經營風險可控。ESHS管理體系涵蓋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為一種通過危險源辨識(危險源辨識)評價法及計劃—執行—檢查—處理(計劃—執行—檢查—處理)的循環完成ESHS活動的管理體系方法，並透過實施風險標準流程減少潛在的不利因素，如安全傷害、事故、污染物、業務活動的經營成本，從而

業 務

提高可靠性、效率、聲譽及信譽。我們專門成立了負責推進ESHS管理與風險管理兩大體系建設的部門，並計劃進一步健全和完善該等管理體系，包括在我們的總部、區域管理中心和項目公司三個層面上提升該等管理體系，以期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全面控制經營風險，保障公司可持續穩定發展。

我們已開發能夠提升項目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的智慧水務系統。該系統按六個模組運營，而我們能夠通過登錄區域總部的電腦系統及流動電話安裝的移動應用程式遠程監控設備及配件存貨管理，遠程監察廠房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八個污水處理廠中已採用或計劃採用智慧水務系統，我們認為其已提升或將提升項目的自動化程度，且已提升或將提升運行安全可靠，已降低或將降低運行維護成本及減少運營維護人員數目，已提升或將提升項目的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於未來兩年內將於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中應用智慧水務系統，並持續加大研發力度以鞏固我們的業務。

多方開拓融資渠道，審慎管理財務及運營，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我們經營的業務於各項目初期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為提升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效率及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為運營提供資金，包括(i)銀行貸款；及(ii)融資活動，例如於2017年發行首批熊貓債券、於2018年發行第二批熊貓債券及於2019年發行第三批熊貓債券。我們亦定期檢討貸款架構，以優化長期及短期負債組合以及境內及境外貸款融資及結餘並降低融資成本。

除[編纂][編纂]外，我們計劃動用內部資源，連同銀行融資、本集團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來發展未來項目。具體而言，於2015年7月，我們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有關140百萬美元長期貸款的貸款協議；於2016年10月，光大國際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為生態環境建設提供綠色融資支援，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將於2016年至2020年向光大國際提供人民幣200億元的融資，其中人民幣50億元將預期用於水環境業務；及於2017年7月，我們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票面利率為4.55%的五年期首批熊貓債券。於2018年8月，我們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第二批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4.60%（就一類債

業 務

券而言)及4.58%(就二類債券而言),債券期限為五年。於2019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第三批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3.89%,債券期限為五年。我們計劃繼續多方開拓融資渠道,以提高經營及財務效率。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綜合水治理服務產生收益,包括(i)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項目及污泥處理及處置; (ii)水環境治理項目,包括海綿城市建設; 及(iii)其他項目,包括供水、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我們一般與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階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	1,133,784	45.5	922,306	25.7	1,738,886	36.5
經營收益	766,048	30.6	833,592	23.2	1,178,012	24.7
融資收益	535,187	21.5	573,149	16.0	641,687	13.5
小計	2,435,019	97.6	2,329,047	64.9	3,558,585	74.7
水環境治理						
建造收益	—	—	1,108,289	30.9	554,445	11.6
經營收益	—	—	—	—	4,878	0.1
融資收益	1,859	0.1	26,923	0.7	64,931	1.4
小計	1,859	0.1	1,135,212	31.6	624,254	13.1
其他						
建造收益	—	—	80,697	2.2	416,038	8.7
經營收益	45,782	1.8	44,834	1.2	54,781	1.1
融資收益	1,729	0.1	1,132	0.1	14,096	0.3
其他 ⁽¹⁾	9,648	0.4	711	—	100,564	2.1
小計	57,159	2.3	127,374	3.5	585,479	12.2
總計	2,494,037	100.0	3,591,633	100.0	4,768,318	100.0

附註：

(1) 其他指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而自相關業務獲得的收益不受項目階段影響。

業 務

污水處理項目

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市政污水處理項目及工業廢水處理項目。就市政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或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根據「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列明的其他相關規定處理及排放市政污水。我們主要基於於相關特許經營期間排放的污水量及協定收費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向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大部分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載列污水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各安排的訂約方經計及實際投資額、建造及運營成本(例如電力、化學品及勞工開支)、稅項及利率波動等各種因素後釐定主要條款，例如單價、安排的期限或特許經營期及最低排放量。

在我們的工業廢水處理項目中，我們通常向工業園提供工業廢水處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五個投運工業廢水處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79個投運、八個在建及七個持作未來發展的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投運、在建及持作未來發展的污水處理廠的總設計處理能力：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設計處理能力(噸／日)		
投運 ⁽¹⁾	3,795,000	3,835,000	3,865,000
在建	30,000	30,000	290,000
持作未來發展	10,000	60,000	416,600

附註：

(1) 指投運的處理廠(包括試運營或待運營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BOT及TOT項目模式開發及運營污水處理項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線分別佔收益的97.6%、64.9%及74.7%，及分別佔毛利的96.5%、78.3%及75.9%。有關污水處理項目的詳情(包括各項

業 務

目的位置及情況)以及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載於「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項目」。

水環境治理項目

我們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事水環境治理項目的設計、建造及運營，涉及黑臭河道治理、流域治理、海綿城市建設及一系列生態修復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投運、兩個在建及三個持作未來發展水環境治理項目。根據該等項目，我們提供若干不同服務，例如污水處理項目、雨水泵站、河網及雨水調蓄設施，及我們開展河道沿線排污口的控源截污、河道疏浚、河道擴寬、河道治理、河流水體生態修復、河水質量改善、河岸綠化及河畔環境治理等多種運營及維護工程。我們的在建水環境治理項目的預期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日240,000噸，竣工後符合一級A標準水質。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向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服務費用，該等因素包括設施是否達致相關合同規定以及預期回報。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項目 — 概述列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BOT項目模式開發及建造水環境治理項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環境治理項目分別佔收益的0.1%、31.6%及13.1%，及分別佔毛利的0.2%、19.4%及11.5%。有關水環境治理項目的詳情(包括各項目的位置及情況)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詳情，載於「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項目」。

其他項目

除污水處理項目及水環境治理項目外，我們亦從事以下項目的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如適用)：(i)供水項目，包括水庫補水、水廠建設及供水、城鄉供水、水庫建設及供水管網建設；(ii)中水回用項目，該項目使用我們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水供發電廠循環利用水資源或自發電廠生產超純水作工業循環利用；及(iii)污水源熱泵項目，該項目從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水中提取低品位熱能源，於冬季及夏季為大樓的冷暖氣機提供能量。我們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承接該等項目。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個其他項目，包括四個中水回用項目及兩個污水源熱泵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投運、在建及持作未來發展的其他項目的總設計處理能力：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設計處理能力(噸/日)		
投運 ⁽¹⁾	81,600	81,600	81,600
在建	零	零	150,000
持作未來發展	零	零	140,000

附註：

- (1) 指投運的處理廠(包括試運營或待運營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BOT、BOO及自營項目模式開發及運營該等項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項目分別合共佔收益的1.9%、3.5%及10.1%，及分別佔毛利的2.7%、2.6%及9.3%。

除綜合水治理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0.4%、零及2.1%。

項目模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1個項目，包括86個投運項目、13個在建項目及12個持作未來發展的項目。就大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BOT或TOT項目模式。有關公私所有制運營模式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水務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日益增長的私營部門投資及資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各項目模式的詳細說明載於下文：

BOT項目模式

於BOT項目啟動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BOT協議」)。根據BOT協議，我們須根據相關城市的相關法律法規註冊成立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將負責相關BOT項目的投資、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相關項目公司將籌集完成BOT項目必要資金(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成立相關項目部

業 務

門及於BOT協議訂明的期限內根據相關城市的法律法規完成項目興建。項目設施完工後，項目公司將作出任何必要調整，以令項目設施達到BOT協議規定的標準。一旦排水穩定及達到規定的標準，項目將正式進入業務運營階段。

於業務運營階段，項目公司將根據BOT協議規定的有關進水及出水的質量要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維護污水處理設備及進行維修或更換及改造(如必要)，以及接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對項目設施進行的定期及專門檢查。

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將根據前一個月的實際污水處理量或BOT協議訂明的保底污水處理量及污水處理單價計算並向項目公司支付該月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就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協定保底污水處理量，用以協定應付予我們的總費用。就水環境治理項目而言，我們的定價機制計及項目的最高設計處理能力及運營效率的結合。

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通常為20至30年。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無償轉讓項目設施及相關文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記錄及設計藍圖。

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中，我們按BOT項目模式擁有68個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項目、三個水環境治理項目及六個其他項目(投運及在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BOT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項目 — 概述列表」。

TOT項目模式

於TOT項目啟動前，我們將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服務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統稱「TOT協議」)。根據TOT協議，我們須根據相關城市的法律法規註冊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收購第三方或地方政府建造的項目，並將承諾投資、運營及維護相關TOT項目。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相關項目公司將籌集完成TOT項目所必需的資金(包括股

業 務

權及債務融資)，及根據TOT協議向地方政府部門購買該等現有項目資產。項目公司隨後將(a)接管根據TOT協議的項目資產轉讓名單中由地方政府部門轉讓予項目公司的項目資產；及(b)對現有項目資產進行必要的性能測試。

項目資產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落實提高及增強現有項目資產的技術能力的計劃(如必要)，及在地方政府部門批准後推行計劃。項目公司可能亦承諾提供技術能力，以便可通過中央系統遠程控制現有項目資產，從而提高設施運營的效率及穩定性。

於業務運營階段，TOT業務與BOT業務大致相同。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模式 — BOT項目模式」。

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中，我們擁有18個按TOT項目模式運營的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項目(包括投運及在建項目)。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TOT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項目 — 概述列表」。

無論該等項目按BOT或TOT模式經營，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有以下特點：

- 我們於每個項目的業務運營階段(通常為20至30年)向客戶收費。
- 通過向客戶收費，我們收回項目建造成本或收購成本，彌補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賺取利潤。
- 由於該商業模式，我們於項目初期產生大量的現金流出，且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結束前面臨運營風險及客戶的信用風險。

有關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段。

其他項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項目採用BOO、自營及BT項目模式。

業 務

BOO項目模式

就BOO項目而言，我們將根據相關城市的相關法律法規註冊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負責相關BOO項目的投資及建造、運營及維護。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相關項目公司將籌集完成BOO項目所必需的資金(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成立相關項目部門、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BOO協議**」)及根據相關城市的法律法規完成項目興建。

根據BOO協議，項目公司將按照BOO協議規定的要求提供中水回用，維護設備及進行維修或更換及改良(如必要)，以及接受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企業客戶對項目設施進行的定期及專門檢查。

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及企業客戶將根據前一個月的實際服務數量或BOO協議訂明的基本服務數量及服務單價計算並向項目公司支付該月的服務費。項目公司擁有BOO項目，無需於合同期限屆滿後將項目移交予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或企業客戶。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按BOO項目模式經營的已投運中水回用項目。

自營項目模式

我們的自營項目與BOT或BOO項目大致相似，惟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並不訂明項目可否於合同期限屆滿時移交至相關市政部門或企業客戶。我們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屆滿前與相關方磋商有關條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兩個投運自營項目。

BT項目模式

於2016年，我們有一個採用BT項目模式經營的項目。由於中國因法律限制而不再接納BT項目模式，我們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並無就任何新項目採用BT項目模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99.6%、100.0%及97.9%的收益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

業 務

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政府授予人」）與私營運營商簽約開發（或升級）、運營和維護授予人的基礎設施資產（包括污水處理廠）所依據的安排。授予人與運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協議監管運營商必須利用該等資產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價格，並載列在安排期限結束時處理該等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的方法。

除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的項目外，我們亦自提供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服務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0.4%、零及2.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了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的條款以及協議各方就相關設施的建設及／或運營的權利和責任。下文載列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與客戶訂立大部分典型協議採用的主要合同條款概要。我們的大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採用BOT或TOT項目模式。下文討論的部分合同條款可能並不適用於每個項目，惟視乎所採用的項目模式而定。有關我們項目採用的典型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模式」。

主要條款	項目類型	
	BOT	TOT
建造	✓	×
測試及驗收	✓	×
試運營	✓	×
首次移交	×	✓
購買價及付款	×	✓
保底處理量	✓	✓
水質	✓	✓
費用及結算	✓	✓
費用調整	✓	✓
運營及維護	✓	✓
特許經營權	✓	✓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
後續移交	✓	✓
終止	✓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

業 務

建造(適用於BOT項目模式)

於BOT項目建設階段，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項目設計、土木工程、採購及安裝設備、申請及取得建設工程施工批准。在若干情況下，與我們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政府授予人須協助我們取得該等批准。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代表一般負責我們設施的外部污水管網建造工程，及提供設施的建造用地。開始建造前，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施工許可證。建造完工後，我們向有關部門申請相關竣工驗收備案，並配合地方政府完成相關檢查及驗收程序。

測試及驗收(適用於BOT項目模式)

我們興建的設施建造完工後，我們將對設施進行測試以確保其將按照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運營。測試過程完成後，我們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申請批准試運營(如需要)。

試運營(適用於BOT項目模式)

根據我們的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開始商業運營前，我們須進行試運營。在試運營期間，地方政府負責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污水及污泥，若處理後的污水及污泥符合規定的標準，則我們有權以某一單價獲得付款。

首次移交(適用於TOT項目模式)

就根據TOT模式新建的設施(我們不負責建造項目)而言，地方政府會於相關試運營(如需要)完成後，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列日期向我們移交設施。同樣，就根據TOT安排移交予我們的現有投運設施而言，地方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移交人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示日期向我們移交設施。地方政府或政府指定的轉讓人通常須確保轉讓予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符合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規定的標準及條件。我們並未獲得有關移交設施的所有權，而是通過與地方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移交人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取得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

業 務

購買價及付款(適用於TOT項目模式)

在TOT項目模式下，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條款，我們須支付的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一定金額的移交代價以取得相關設施的特許經營權。根據相關協議的具體條款，我們一般以分期付款支付特許經營權的購買價。

保底處理量(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58個投運污水處理廠根據訂明保底處理量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就在建項目而言，七個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安排包括保底污水處理量。

根據保底處理量安排，當處理量或供應量低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明的保底處理量時，我們有權按保底處理量而非實際污水處理量收取費用，從該項目可得到可預測的最低現金流量。有關特定項目保底處理量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項目 — 概述列表」。

水質(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規定待處理進廠污水水質，以及經過我們處理廠處理的出水水質。根據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如果進廠污水污染物較《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GB/T31962-2015)訂明的水平超過一定範圍，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地方政府的補償。如果經過處理的污水水質由於我們處理污水存在問題而不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列明的協定水平，我們將對任何由此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負責並可能會被罰款。

就我們的供水項目而言，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地方政府須確保進廠原水達到《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III類或更高標準。我們須確保經淨化自來水的水質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就我們的再生水項目而言，根據終端用戶的擬定用途，再生水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適用標準。有關規定標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質量標準」。

業 務

費用及結算(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通常於設施商業運營期間每月向地方政府或終端用戶開具發票。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或我們向終端用戶開具的月發票於五至30日內結算發票。

就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按月向地方政府開具發票，費用通常由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不同項目採用的公式不同，但通常會考慮我們承諾對項目作出的實際投資額、建設和運營成本以及上一個定價期內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等因素，以釐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的向我們支付的合理投資回報的費率。就涉及污泥處理的項目而言，相關費用通常根據已處理污泥量乘以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所載單價計算。單價定價機制參考我們的成本、稅項、預計處理量、投資額及投資回報釐定。

就供水項目而言，我們預計將按月向終端用戶開具發票，金額根據終端客戶的自來水消耗量乘以經計及我們的運營成本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設定的單價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水項目處於在建中且供水項目概無產生經營收益。

費用調整(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一般而言，為反映運營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及為滿足政府新規或經政府批准重建或擴建廠房的對處理方法的改進，我們可要求地方政府按照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調整單價。有關費用調整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任何實際成本增加。此外，自來水的供水價格乃由政府主管部門控制並不時調整，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價格或調整。」此外，就我們大部分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處理污水的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若實際污水處理量低於規定保底處理量，我們有權收取保底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 — 保底處理量(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運營及維護(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在BOT及TOT項目模式下，我們通常於特許經營期內負責自行承擔設施的維護及維修費用。我們通常在認為適當時安排對特定設施進行維修。當維護或維修可能導致我們的處

業 務

理能力大幅下降時，我們須向客戶及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發出事先通知。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僅在獲得客戶批准後開始維護或維修。

特許經營權(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獲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授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項目的專有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通常為20至30年。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就BOT及TOT項目模式而言，地方政府須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的特許經營期將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或允許我們使用土地。我們獲授予的專有土地使用權僅限於協定的目的。就若干項目而言，若地方政府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我們將以特定代價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於該等情況下，地方政府須協助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證書，否則，我們有權終止合同或根據服務特許安排要求地方政府履行其責任、採取修補行動及／或賠償損失。

移交(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一般而言，BOT或TOT項目模式下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我們須將有關設施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我們通常需要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確保有關設施正常運行，及實施必要的維修工作。若發生特定事件，如地方政府拖欠預定款項，則我們有權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前將有關設施移交地方政府。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有權獲得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計算的賠償。設施移交予地方政府後，我們將不再對該等設施承擔任何後續維修責任。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向地方政府提供保修。在保修期內，我們有責任付費維修有關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均未屆滿，因此我們尚未向任何地方政府提供任何此類保修。

終止(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任何一方可因發生相關協議所訂明的違約事件而終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例如，地方政府的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按時支付預定款項，而我們的違約事件包括未能根據協定的時

業 務

間表完成項目建設。若一方因另一方違約而終止本協議，終止方有權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我們的BOT及TOT項目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並無收取任何現金付款的情況下確認建造收益，但將僅於營運階段收取實際現金流量並確認為營運服務付款。再者，我們並不確認TOT項目的建造收益，原因為TOT項目並無建造階段。有關該等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 — 適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變動以及我們應用該等會計準則的判斷及假設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項目

我們的項目網絡覆蓋至中國省級行政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可擴展的項目組合：共86個投運項目、13個在建項目及12個持作未來發展的項目。下列地圖載列我們的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通過四個區域總部(即山東省濟南及淄博、江蘇省南京及遼寧省大連)管理網絡。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項目、水環境治理項目及其他項目(投運、在建及持作未來發展)的總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項目總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²⁾				2017年				2018年			
	投運 ⁽¹⁾	在建	持作 未來發 展	小計	投運 ⁽¹⁾	在建	持作 未來發 展	小計	投運 ⁽¹⁾	在建	持作 未來發 展	小計
BOT	48	7	2	57	54	12	7	73	64	13	13	90
TOT	18	0	0	18	18	0	0	18	18	0	0	18
BOO	1	0	0	1	1	0	0	1	1	0	0	1
其他 ⁽²⁾	3	0	0	3	2	0	0	2	2	0	0	2
總計	70	7	2	79	75	12	7	94	85	13	13	111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項目的投資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項目總數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³⁾	項目總數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³⁾	項目總數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³⁾
投運 ⁽¹⁾	70	不適用	75	不適用	85	不適用
在建	7	1,874.5	12	4,363.5	14	4,960.8
持作未來發展	2	388.0	7	2,149.9	12	3,970.5

附註：

- (1) 包括試運營或待開始商業運營的任何項目。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一個項目採用BT項目模式。我們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並無為新項目採用BT項目模式，原因為中國因法律限制而不再採用該項目模式。
- (3) 投資總額並不適用於投運項目。

業 務

項目概述列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投運項目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水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 商業運營 ⁽¹⁾	項目模式 類型	簽署服務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 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²⁾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 本集團財務 報表的日期
污水處理(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有項目均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山東地區														
1.	青島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 (麥島廠)	投運	光大水務(青島) 有限公司	60	2005年 1月1日	BOT	2003年 8月31日	25	140,000	135,000	1.36*	一級B標準	2004年8月
2.	青島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 (海泊河廠)	投運	光大水務(青島) 有限公司	60	2005年 1月1日	TOT	2003年 8月31日	25	80,000	75,000	1.054	二級	2004年8月
3.	青島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 (麥島廠)提標改造	投運	光大水務(青島) 有限公司	60	2018年 1月1日	BOT	2016年 5月10日	23	不適用	140,000	1.33	一級A標準	2015年9月
4.	濰博	濰博污水處理項目 (南郊廠及北廠)	投運	光大水務(濰博) 有限公司	100	2005年 12月1日	TOT	2005年 9月26日	25	250,000	220,000	0.75*	二級	2015年12月
5.	濰博	濰博污水處理項目 (升級改造項目)	投運	光大水務(濰博) 有限公司	100	2008年 5月25日	TOT	2006年 8月28日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395 ⁽³⁾	一級A標準	2006年1月
6.	濰博	濰博韓廟高新區 污水處理項目	投運	光大水務(濰博) 有限公司	100	2007年 9月1日	BOT	2006年 7月13日	25	100,000	88,000	1.365 ⁽⁴⁾	一級A標準	2006年5月

- (1)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有根據TOT業務模式運營的項目開始商業運營的日期指地方政府部門初步轉讓予我們的項目公司之後的日期。
- (2) 標有「*」的處理費不再適用，原因為新處理費由設施完成升級改造或擴建項目後的設施收取。
- (3) 處理費於2011年5月1日前為人民幣0.98元/噸，於2016年10月1日前為人民幣1.13元/噸。
- (4) 處理費於2011年5月1日前為人民幣0.95元/噸，於2016年10月1日前為人民幣1.10元/噸。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7.	濟南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 (一廠及二廠)	投運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	100	2006年11月18日	TOT	2006年10月3日	30	420,000	一廠: 200,000 ⁽⁵⁾ 二廠: 220,000 ⁽⁵⁾	0.75*	一級A標準	2006年11月
8.	濟南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 (一廠及二廠) 擴建升級項目)	投運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	100	2009年12月31日	BOT	2008年7月17日	28	80,000	450,000 ⁽⁷⁾	1.012	一級A標準	2008年3月
9.	濟南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 (一廠) 擴建	投運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	100	2016年6月6日	BOT	2015年8月1日	21	50,000	500,000 ⁽⁸⁾	1.07	COD≤45 mg/L 及NH3-H ≤2 mg/L、其餘指標 一級A標準	2015年10月
10.	濟南	濟南西客污水處理項目 (四廠)	投運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	100	2010年6月1日	BOT	2009年3月26日	26	30,000	22,500 ⁽⁹⁾ 25,000 ⁽⁹⁾ 30,000 ⁽⁹⁾	1.1	一級A標準	2009年4月
11.	濟南	濟南西客污水處理項目 (四廠) 二期	投運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	100	2016年8月8日	BOT	2016年2月24日	30	70,000	40,000 ⁽¹⁰⁾ 50,000 ⁽¹⁰⁾ 60,000 ⁽¹⁰⁾	0.98	COD≤45 mg/L 及NH3-H ≤2 mg/L、其餘指標 一級A標準	2016年3月

(5)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一廠的保底處理量將為200,000噸/日且將於第二年及其後增加至220,000噸/日。

(6)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二廠的保底處理量將為120,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140,000噸/日、於第三年增加至160,000噸/日及其後增加至180,000噸/日。

(7) 於2009年擴建工程完成至商業運營當日前期間，保底處理量為40,000噸/日；開始商業營運後，保底水量為42,000噸/日；2010年，保底水量為43,000噸/日；2011年至特許經營期滿的保底水量為45,000噸/日。

(8) 於擴建完成後，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保底處理量為一廠及二廠的保底處理量總量。

(9)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22,5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25,000噸/日及其後增加至30,000噸/日。

(10)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40,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50,000噸/日及其後增加至60,000噸/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 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 類型	簽署服務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 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 本集團財務 報表的日期
12.	淄博	淄博周村污水處理 項目一期 (亦處理工業廢水)	投運	光大水務(淄博周村) 淨水有限公司	100	2009年 11月26日	BOT	2007年 10月26日	25	40,000	35,200	1.1 ^{(11)*}	一級B標準	2007年12月
13.	淄博	淄博周村污水處理 項目一期提標改造 (亦處理工業廢水)	投運	光大水務(淄博周村) 淨水有限公司	100	2017年 4月11日	BOT	2017年 12月29日	16.5	不適用	不適用	1.447	一級A標準 以上	2017年2月
14.	濱州	濱州博興污水處理 項目(一期)	投運	光大水務(博興) 有限公司	100	2008年 4月1日	BOT	2007年 11月9日	25	30,000	26,400	0.75*	一級B標準	2008年3月
15.	濱州	濱州博興污水處理 項目(升級改造及 二期升級、擴建項目) (亦處理工業廢水)	投運	光大水務(博興) 有限公司	100	2010年 10月26日	BOT	2008年 1月30日	25	30,000	26,400	1.04 ⁽¹²⁾	一級B標準	2008年4月
16.	濱州	濱州博興污水處理 項目(升級改造及 擴建項目) (亦處理工業廢水)	投運	光大水務(博興) 有限公司	100	2015年 7月25日	BOT	2014年 8月15日	25	20,000	17,600	1.22	一級A標準	2014年9月
17.	濟南	濟南歷城污水處理 項目(三廠)一期	投運	光大水務(濟南歷城) 有限公司	100	2009年 10月1日	BOT	2008年 8月1日	26	100,000	60,000 ⁽¹³⁾ 70,000 ⁽¹³⁾ 80,000 ⁽¹³⁾ 100,000 ⁽¹³⁾	0.81*	一級A標準	2008年12月

(11) 於2017年4月11日前，處理費為人民幣1.10元，而於2012年8月25日前，處理費則為人民幣0.95元。

(12) 於2010年10月26日前，處理費為人民幣0.9元。

(13)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60,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70,000噸/日、第三年增加至80,000噸/日及於第四年及其後增加至100,000噸/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8.	濟南	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三廠)二期	投運	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	100	2013年11月1日	BOT	2011年11月18日	25	100,000	150,000 ⁽⁴⁾ 170,000 ⁽⁴⁾ 190,000 ⁽⁴⁾	1.07	一級A標準	2012年10月
19.	濟南	華山水質淨化項目	投運	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	100	2018年8月23日	BOT	2017年8月30日	30	30,000	10,000 ⁽⁵⁾ 20,000 ⁽⁵⁾ 25,000 ⁽⁵⁾ 30,000 ⁽⁵⁾	1.99	BOD5≤6 mg/L、 COD≤30 mg/L、 SS≤10 mg/L、 TN≤15 mg/L、 NH3-N≤1.5 mg/L、 TP≤0.3 mg/L、 PH: 6-9、 其餘指標 一級A標準	2017年10月
20.	德州	陵縣污水處理項目(一廠)	投運	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	100	2010年6月1日	TOT	2010年5月10日	30	30,000	12,500 ⁽⁶⁾ 20,000 ⁽⁶⁾ 25,000 ⁽⁶⁾ 30,000 ⁽⁶⁾	1.08*	一級B標準	2010年5月
21.	德州	陵縣污水處理項目(二廠)	投運	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	100	2010年6月16日	BOT	2009年9月23日	30	30,000	15,000 ⁽⁷⁾ 20,000 ⁽⁷⁾ 25,000 ⁽⁷⁾ 30,000 ⁽⁷⁾	1.23	一級A標準	2009年12月
22.	德州	陵縣污水處理項目(一廠)提標改造	投運	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	100	2014年6月1日	BOT	2013年10月28日	26	不適用	30,000	1.27	一級A標準	2013年12月
23.	德州	陵縣污水處理(二廠)提標改造	投運	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	100	2018年9月1日	BOT	2018年1月17日	22	不適用	30,000	1.89	一級A標準	2018年4月
24.	德州	德州南運河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投運	光大水務(德州)有限公司	100	2013年9月1日	BOT	2011年9月17日	25	75,000	70,000	0.85	一級A標準	2012年4月

(14) 於完成二期建設後，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保底處理量為一期及二期保底處理量總量。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150,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170,000噸/日及於第三年及其後增加至190,000噸/日。

(15) 於2018年，保底處理量將為10,000噸/日、於2019年增加至20,000噸/日、於2020年至2025年增加至25,000噸/日及於2026年及其後增加至30,000噸/日。

(16)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12,5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20,000噸/日、第三年增加至25,000噸/日及於第四年及其後增加至30,000噸/日。

(17)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15,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20,000噸/日、第三年增加至25,000噸/日及於第四年及其後增加至30,000噸/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25.	日照	莒縣城北污水處理項目 (處理工業廢水)	投運	光大水務(莒縣)有限公司	100	2015年7月1日	TOT	2015年5月12日	29	40,000	24,000 ⁽¹⁸⁾ 28,000 ⁽¹⁸⁾ 32,000 ⁽¹⁸⁾ 36,000 ⁽¹⁸⁾	1.39*	一級A標準	2015年8月
26.	日照	莒縣汭東污水處理項目	投運	光大水務(莒縣)有限公司	100	2017年6月12日	BOT	2016年7月14日	30	20,000	8,000 ⁽¹⁹⁾ 12,000 ⁽¹⁹⁾ 16,000 ⁽¹⁹⁾ 20,000 ⁽¹⁹⁾	1.297	一級A標準	2016年9月
27.	日照	莒縣城北污水處理項目提標改造 (處理工業廢水)	興建完工 (試運營) ⁽²⁰⁾	光大水務(莒縣)有限公司	100	2018年3月7日	BOT	2017年8月8日	26	不適用	與改造前的 保底處理量 相同	3.68 ⁽²¹⁾	一級A標準	2017年9月
28.	濟南	章丘污水處理廠項目 (第一廠)	投運	光大水務(章丘)運營有限公司	95	2016年5月1日	TOT	2016年3月1日	30	50,000	70,000 ⁽²²⁾ 80,000 ⁽²²⁾ 90,000 ⁽²²⁾	1.67	一級A標準	2016年5月
29.	濟南	章丘污水處理廠項目 (第二廠)	投運	光大水務(章丘)運營有限公司	95	2016年5月1日	TOT	2016年3月1日	30	40,000	70,000 ⁽²³⁾ 80,000 ⁽²³⁾ 90,000 ⁽²³⁾	1.67	一級A標準	2016年5月
30.	濟南	章丘污水處理項目 (第三廠)	投運	光大水務(章丘)有限公司	100	2014年8月9日	BOT	2013年8月1日	30	30,000	10,000 ⁽²³⁾ 20,000 ⁽²³⁾ 30,000 ⁽²³⁾	1.59	一級A標準	2013年8月

(18)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24,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28,000噸/日、第三年增加至32,000噸/日及其後增加至36,000噸/日。

(19)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8,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12,000噸/日、第三年增加至16,000噸/日及其後增加至20,000噸/日。

(20) 該項目仍處於試運營階段且我們現時正等待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以開始商業運營。

(21) 由開始商業運營直至訂約方確認止，處理費將為人民幣3.68元/噸。訂約方須於商業運營的第三個月後30日內確認處理費。

(22)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保底處理量為第一廠及第二廠的保底處理量總量。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總量將為70,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80,000噸/日及於第三年及其後增加至90,000噸/日。

(23)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10,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20,000噸/日及於第三年及其後增加至30,000噸/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31.	濱州	濱州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投運	光大水務(濱州)有限公司(前稱濱州金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2年1月1日	BOT	2007年11月19日	25	40,000	28,000 ⁽²⁴⁾ 35,000 ⁽²⁴⁾ 40,000 ⁽²⁴⁾	1.09 ⁽²⁵⁾	一級B標準	2014年12月	
32.	濱州	濱州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一期提標改造	興建完工 (試運營) ⁽²⁶⁾	光大水務(濱州)有限公司(前稱濱州金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8年5月1日	BOT	2017年8月12日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49	一級A標準	2017年8月	
江蘇地區															
33.	無錫	江陰污水處理項目 ⁽²⁷⁾	投運	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	70	2008年1月19日	TOT	2007年11月16日	30	190,000	161,500 ⁽²⁸⁾	1.75 ⁽²⁹⁾	一級A標準	2008年1月	
34.	無錫	江陰污水處理項目(升級改造) ⁽³⁰⁾	投運	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	70	2009年1月1日	BOT	2007年11月16日	30	不適用	不適用	1.8855	DB32/1072-2007	2008年2月	
35.	徐州	新沂城市污水處理廠項目 ⁽³¹⁾	投運	光大水務運營(新沂)有限公司	51	2016年7月7日	TOT	2016年7月7日	25	70,000	49,000	1.24*	一級A標準	2016年7月	

(24) 於商業營運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28,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35,000噸/日及於第三年及其後增加至40,000噸/日。

(25) 自2012年1月1日起，處理費為人民幣0.94元/噸、自2014年1月1日起，處理費為人民幣1.05元/噸及自2015年1月1日起，處理費為人民幣1.09元/噸。

(26) 該項目仍處於試運營階段且我們現時正等待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以開始商業運營。

(27) 該項目亦包括澄西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濱江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濱江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及澄西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

(28) 於項目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噸/日)為86,300、第二年為135,300、第三年為140,250、第四年為159,000及第五年及其後為161,500。

(29) 2013年1月1日前處理費為人民幣1.661元/噸。

(30) 該項目亦包括(i)污泥處理處置；及(ii)澄西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項目、澄西污水處理廠續建一期工程、濱江污水處理廠一、二期改造工程和三期工程及石莊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項目。

(31) 該項目亦包括新沂市城市污水處理廠一期及新沂市城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 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 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開始綜合計入 本集團財務 報表的日期		
								簽署服務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 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36.	徐州	新沂經濟開發區 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處理工業廢水)	投運	光大水務運營 (新沂)有限公司	51	2016年 7月7日	TOT	2016年 7月7日	25	10,000	5,000	7.97*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一級A標準	2016年7月
37.	徐州	新沂城市污水處理 項目提標改造	投運	光大水務運營 (新沂)有限公司	51	2017年 5月10日	BOT	2016年 7月7日	25	不適用	不適用	1.24	一級A標準	2016年8月
38.	徐州	新沂經濟開發區 污水處理項目二期 (處理工業廢水)	投運	光大水務運營 (新沂)有限公司	51	2017年 8月31日	BOT	2016年 7月7日	25	10,000	5,000	7.97	一級A標準	2016年9月
39.	蘇州	昆山開發區污水處理 項目一期 ⁽³²⁾	投運	光大水務(昆山) 有限公司(前稱 昆山港東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07年 1月16日	BOT	2004年 11月11日	25	25,000	50,000 ⁽³³⁾	1.2016	一級A標準	2014年12月
40.	蘇州	昆山開發區污水處理 項目二期 ⁽³⁴⁾	投運	光大水務(昆山) 有限公司(前稱 昆山港東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08年 9月28日	BOT	2004年 11月11日	21	25,000	50,000 ⁽³³⁾	1.2016	一級A標準	2014年12月

(32) 該項目亦包括已於2011年竣工的一期提標改造工程項目。

(33) 於2010年9月28日前，保底處理量為47,500噸/日。

(34) 該項目亦包括已於2011年竣工的二期提標改造工程項目。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 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 類型	簽署服務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 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 本集團財務 報表的日期
41.	揚州	揚州江都開發區 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投運	光大水務(揚州) 有限公司(前稱 揚州漢科水處理 發展有限公司)	100	2007年 9月1日	BOT	2004年 11月30日	25	12,500	8,750 ⁽³⁵⁾ 10,000 ⁽³⁵⁾ 11,250 ⁽³⁵⁾ 12,500 ⁽³⁵⁾	1.81 ⁽³⁶⁾	一級A標準	2014年12月
42.	揚州	揚州江都開發區污水 處理項目二期及提標	投運	光大水務(揚州) 有限公司(前稱 揚州漢科水處理 發展有限公司)	100	2015年 8月1日	BOT	2012年 11月16日	25	12,500	8,750 ⁽³⁵⁾ 10,000 ⁽³⁵⁾ 11,250 ⁽³⁵⁾ 12,500 ⁽³⁵⁾	1.81 ⁽³⁶⁾	一級A標準	2014年12月
43.	連雲港	連雲港大浦污水處理 項目	投運	光大水務(連雲港) 有限公司(前稱 連雲港金兆水務 有限公司)	100	2006年 1月1日	TOT	2005年 7月25日	25	100,000	80,000	0.87	二級	2014年12月
44.	連雲港	連雲港鹽灘污水處理 項目一期	投運	光大水務(連雲港) 有限公司(前稱 連雲港金兆水務 有限公司)	100	2009年 9月1日	BOT	2005年 7月25日	25	40,000	32,000	0.87	二級	2014年12月
45.	南京	南京浦口區珠江 污水處理廠項目一期	投運	光大水務(南京) 有限公司	100	2010年 1月29日	BOT	2006年 4月18日	25	40,000	40,000	0.886*	一級A標準	2014年12月

(35)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保底處理量為一期及二期保底處理量總量。於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保底處理量總量將為設計處理量的70%、於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增加至80%、於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增加至90%及於2018年8月1日及其後增加至100%。

(36) 包括人民幣0.15元/噸的污泥乾燥處置費。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發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51.	南京	南京浦口區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處理工業廢水)	興建完工 (試運營) ⁽³⁸⁾	光大工業廢水處理南京有限公司	60	2017年9月1日	BOT	2016年8月23日	20	10,000	5,000 ⁽³⁹⁾	7.91	一級A標準	2016年9月
河南地區														
52.	三門峽	三門峽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投運	三門峽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三門峽漢科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6年2月1日	BOT	2011年5月10日	30	30,000	24,000 ⁽⁴⁰⁾	1.03*	一級B標準	2014年12月
53.	三門峽	三門峽污水處理項目一期提標改造	投運	三門峽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三門峽漢科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7年2月1日	BOT	2017年7月27日	24	不適用	24,000	1.40	一級A標準	2015年12月

(38) 該項目仍處於試運營階段且我們現時正等待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以開始商業運營。

(39) 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保底處理量將為5,000噸/日及自2021年1月1日起將為10,000噸/日。

(40) 於2017年2月1日前，保底處理量為18,000噸/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北京地區														
54.	北京	大興區天堂河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投運	光大水務(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金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0年8月1日	BOT	2006年9月8日	29	40,000	不適用	2.73 ^{(41)*}	B級標準 ⁽⁴²⁾ (DB11/890-2012)	2014年12月
55.	北京	大興區天堂河污水處理項目二期及提標改造	投運	光大水務(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金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7年1月1日	BOT	2015年5月11日	20	40,000	55,000 ⁽⁴³⁾	2.73	B級標準 ⁽⁴²⁾ (DB11/890-2012)	2014年12月
陝西地區														
56.	咸陽	咸陽東郊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投運	光大水務(咸陽)有限公司(前稱咸陽百晟水淨化有限公司)	100	2006年10月28日	BOT	2003年3月29日	25	100,000	不適用	0.70*	一級B標準	2014年12月
57.	咸陽	咸陽東郊污水處理項目二期	投運	光大水務(咸陽)有限公司(前稱咸陽百晟水淨化有限公司)	100	2014年12月16日	BOT	2012年11月2日	30	100,000	不適用	1.01	一級A標準	2014年12月
58.	咸陽	咸陽東郊污水處理項目一期提標改造	投運	光大水務(咸陽)有限公司(前稱咸陽百晟水淨化有限公司)	100	2015年4月15日	BOT	2015年6月6日	16	不適用	不適用	1.069	一級A標準	2014年12月

(41) 於2016年11月15日之前，處理費為人民幣1.47元/噸。

(42) 於2016年11月15日前，執行國家標準(GB18918-2002)一級B標準。

(43) 自2017年1月1日起，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保底處理量為一期及二期保底處理量總量。於2017年1月1日之前，保底處理量為30,000噸/日。2017年至2019年，保底處理量將為55,000噸/日、2020年至2022年為70,000噸/日及自2023年起為80,000噸/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項目及類別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遼寧地區																		
59.	大連	大連泉水污水處理項目	投運	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05年9月28日	BOT	2004年8月6日	20	35,000	不適用	0.785*	一級B標準	2015年11月				
60.	大連	大連泉水污水處理項目提標改造 ⁽⁴⁴⁾	已竣工 (試運營)	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8年1月1日	BOT	2016年7月11日	8	不適用	不適用	1.078	一級A標準	2016年6月				
61.	大連	大連市馬欄河污水處理項目二期	投運	大連光水馬欄河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東達環境集團馬欄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09年12月17日	BOT	2010年2月18日	20	80,000	不適用	0.785	一級A標準	2015年11月				
62.	大連	大連市春柳河污水處理項目二期	投運	大連光水春柳河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東達環境集團春柳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09年9月23日	BOT	2009年9月9日	20	120,000	不適用	0.604*	一級B標準	2015年11月				
63.	大連	大連市春柳河污水處理項目二期提標改造 ⁽⁴⁴⁾	已竣工 (試運營)	大連光水春柳河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東達環境集團春柳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18年1月1日	BOT	2016年7月1日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887	一級A標準	2016年6月				
64.	大連	大連寺兒溝污水處理項目	投運	大連寺兒溝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3年12月19日	BOT	2009年7月22日	20	100,000	不適用	0.948	一級A標準	2015年11月				

(44) 該項目仍處於試運營階段且我們現等待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以開始商業運營。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經營期(年)	設計處理能力(噸/日)	保底處理量(噸/日)	處理費(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65.	大連	旅順柏嵐子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投運	大連旅順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03年11月1日(首次開始)	TOT	2003年9月29日	50	30,000 ⁽⁴⁵⁾	不適用	0.432 ⁽⁴⁶⁾	二級標準	2015年11月
66.	大連	旅順柏嵐子污水處理項目二期	投運	大連旅順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08年7月5日	BOT	2006年4月24日	20	30,000 ⁽⁴⁷⁾	不適用	0.58*	一級B標準	2015年11月
67.	大連	旅順柏嵐子污水處理項目提標改造	已竣工(試運營) ⁽⁴⁸⁾	大連旅順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18年1月12日	BOT	2017年3月20日	36	不適用	不適用	1.05	一級A標準	2016年8月
68.	大連	旅順三灣堡污水處理項目	投運	大連旅順三灣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12年7月2日	BOT	2009年10月19日	20	10,000	10,000	1.32	一級A標準	2015年11月
69.	大連	普蘭店市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投運	大連市普蘭店區光水水務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東達環境集團普蘭店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07年9月6日	BOT	2006年6月	20	20,000	20,000	0.785	一級B標準	2015年11月
70.	大連	大連亮甲店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已竣工(未投運) ⁽⁴⁹⁾	大連保稅區光水水務有限公司(前稱大連保稅區東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待定 ⁽⁴⁹⁾	BOT	2012年6月12日	20	20,000	10,000 ⁽⁵⁰⁾ 15,000 ⁽⁵⁰⁾ 20,000 ⁽⁵⁰⁾	1.53	一級A標準	2015年11月

(45)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設計處理能力為一期及二期保底處理量總量。

(46) 此為協議約定的20年平均水價。

(47) 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規定的設計處理量為一期及二期保底處理量總量。

(48) 該項目仍處於試運營階段且我們現時正等待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以開始商業運營。

(49) 商業運營將於資產轉讓手續完成後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轉讓手續尚未完成。

(50)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10,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15,000噸/日及於第三年及其後增加至20,000噸/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項目及類別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71.	大連	莊河市污水處理項目一期	投運	大連莊河光水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東達集團莊河水有限公司)	100	2009年10月30日	BOT	2008年3月26日	20	30,000	30,000	0.75	一級B標準	2015年11月				
72.	盤錦	盤錦市第一污水處理項目	投運	盤錦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04年6月1日 (首次開始)	TOT	2004年1月1日	30	100,000	70,000	0.63*	COD ≤120 mg/L, 其餘指標二級	2015年11月				
73.	盤錦	盤錦市第一污水處理項目提標改造	投運	盤錦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14年1月1日 (首次開始)	TOT	2015年5月28日	19	不適用	不適用	1.596	一級A標準	2015年11月				
74.	鞍山	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處理項目	投運	鞍山城市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100	2006年6月1日 (首次開始)	TOT	2005年12月8日	30	100,000	100,000	0.70626	一級B標準	2015年11月				
75.	瀋陽	瀋陽瀋南新區污水處理項目	投運	瀋陽瀋南光水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東達集團(瀋陽)瀋南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0年7月1日 (首次開始)	TOT	2008年7月24日	30	40,000	不適用	1.066	二級	2015年11月				
76.	大連	普蘭店污水處理項目一期續建	投運	大連市普蘭店區鐵西光大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普灣新區東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16年12月30日	BOT	2010年7月26日	20	20,000	12,000 ⁽⁵⁾ 16,000 ⁽⁵⁾ 20,000 ⁽⁵⁾	0.84	一級B標準	2015年11月				
77.	丹東	丹東市污水處理項目	投運	丹東東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00	2010年11月1日	BOT	2009年4月7日	30	100,000	100,000	0.88	一級A標準	2015年11月				

(5)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12,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及第三年增加至16,000噸/日及於第四年及其後增加至20,000噸/日。

業 務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開始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內蒙古地區														
78.	通遼	內蒙古通遼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	投運	通遼市北部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前稱東遼集團通遼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09年3月30日(首次開始)	TOT	2007年7月2日	30	50,000	30,000	0.8	一級B標準	2015年11月
江蘇地區														
79.	隨州	隨州淅河鎮污水廠及配套管網項目 ⁽⁵²⁾	投運	光大水務隨州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78.4	2019年3月1日	BOT	2017年3月28日	25	10,000 ⁽⁵³⁾	6,000	7.63	一級A標準	2017年6月
水環境治理														
江蘇地區														
80.	南京	南京涉水市政工程PPP項目	投運	光大河道整治(南京)有限公司	100	2018年10月7日	BOT	2016年10月20日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消除黑臭	2016年12月
其他														
山東地區														
81.	淄博	淄博中水回用項目	投運	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	100	2011年9月9日	自營	2010年2月3日	不適用	9,600	不適用	菲電、中鋁：5,522 魯南化工：6	魯南化工、華電：導電率 ≤135us/cm 中鋁：導電率 ≤120us/cm	2010年3月
82.	濟南	濟南歷城中水項目	投運	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	100	2011年9月21日	自營	2010年5月19日	26	42,000	16,400	1.46 ⁽⁵⁴⁾	一級A標準	2011年7月

(52) 該項目包括設計處理能力為10,000噸/日的污水處理設施。

(53) 指該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中一座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

(54) 於2015年7月1日前，處理費為人民幣1.30元/噸。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開始 商業運營	項目模式 類型	簽署服務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 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開始綜合計入 本集團財務 報表的日期
83.	淄博	淄博污水源熱泵 項目一期	投運	淄博光大水務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	100	2011年 11月11日	BOT	2009年 11月2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居民價格： 每平方 米 22 (供熱) 非居民價格： 每平方 米 36 (供熱) 每平方 米 39 (製冷)	不適用	2009年6月
84.	淄博	淄博陶瓷園熱泵項目	投運	淄博光大水務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	100	2013年 11月15日	BOT	2011年 1月1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居民價格： 每平方 米 22 (供熱) 非居民價格： 每平方 米 36 (供熱) 每平方 米 39 (空調)	不適用	2011年4月
江蘇地區														
85.	江陰	江陰中水項目	投運	光大中水利用(江陰) 有限公司	100	2013年 1月1日	BOO	2010年 11月16日	25	10,000	不適用	6.6	電導率 ≤200us/cm	2011年7月
86.	南京	南京浦口中水一期	投運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 有限公司	100	2017年 4月29日	BOT	2016年 4月22日	15.5	20,000	12,000 ⁽⁵⁵⁾ 14,000 ⁽⁵⁵⁾ 16,000 ⁽⁵⁵⁾ 18,000 ⁽⁵⁵⁾ 20,000 ⁽⁵⁵⁾	1.42	一級A標準	2016年5月

(55)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設計處理能力的70%、於第二年增加至設計處理能力的80%、於第三年增加至設計處理能力的85%、於第四年增加至設計處理能力的90%及於第五年及其後增加至設計處理能力的100%。

在建項目

以下項目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重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建設/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竣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服務特許經營期(年)	設計處理能力(噸/日)	保底處理量(噸/日)	處理費/預期處理費(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投資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產生之投資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之投資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投資回收期 ⁽⁵⁶⁾ (年)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污水處理(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有項目均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山東地區																			
87.	濱州	濱州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二期	在建	光大水務(濱州)有限公司 (前稱濱州金迪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8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	BOT	2018年8月7日	18	20,000	20,000	1.536	一級A標準	67.0	4.23	62.77	10.79	2018年11月
88.	德州	德州市陵城區污水管網PPP項目 ⁽⁵⁷⁾	在建	德州市光大水務管網有限公司	100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4月	BOT	2017年12月6日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	50.79	19.21	13	2018年3月
89.	德州	德州南運河污水處理項目二期	在建	光大水務(德州)有限公司	1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12月	BOT	2018年5月5日	25	75,000	40,000 ⁽⁵⁸⁾ 50,000 ⁽⁵⁸⁾ 60,000 ⁽⁵⁸⁾ 70,000 ⁽⁵⁸⁾	1.299	一級A標準	157.96	29.75	128.21	16.18	2018年10月
90.	濟南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一廠)四期擴建	在建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	1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5月	BOT	2018年7月20日	18	100,000	75,000 ⁽⁵⁹⁾ 90,000 ⁽⁵⁹⁾	1.733 ⁽⁶⁰⁾	一級A標準及五級《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489.11	210.59	278.52	11.73	2018年5月
91.	濟南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二廠)三期擴建	在建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	1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5月	BOT	2018年7月20日	18	100,000	75,000 ⁽⁵⁹⁾ 90,000 ⁽⁵⁹⁾	1.733 ⁽⁶⁰⁾	一級A標準及五級《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553.91	282.62	271.29	11.73	2018年5月

(56) 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期間。

(57) 該項目包括總長28公里的管網及兩個污水提升泵站。

(58)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40,000噸/日且須於第三年增加至50,000噸/日、第五年增加60,000噸/日及其後增加至70,000噸/日。

(59)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75,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及其後增加至90,000噸/日。

(60) 指一廠、二廠(擴建)、二廠及二廠(擴建)的合併處理費。

業 務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施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 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經營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期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含 增值稅)	水質要求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產生之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 萬元)	附產生之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 萬元)	估計投資 回收期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92.	淄博	淄博博商高新區 污水處理項目 提標改造	在建	光大水務(淄博) 有限公司	100	2018年 12月25日	2019年8月	BOT	2018年 10月31日	30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⁶¹⁾	COD≤30mg/L; NH ₃ -N≤15mg/L; TP≤0.3 mg/L; 其餘指標 一級A標準	83	0	83	13.11	不適用
江蘇地區																			
93.	徐州	新沂城市污水 處理項目二期	在建	光大水務運營 (新沂)有限公司	51	2018年 8月10日	2019年 6月	BOT	2017年 8月24日	24	30,000	21,000 ⁽⁶²⁾	1.24	一級 A標準	71.4	17.88	53.52	18.29	2018年6月
遼寧地區																			
94.	大連	普蘭店市污水 處理項目二期	在建	大連市普蘭店區 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東建 環城集團普蘭店 水務有限公司)	100	2018年 6月1日	2019年 7月	BOT	2018年 5月7日	20	30,000	18,000 ⁽⁶³⁾ 24,000 ⁽⁶³⁾ 30,000 ⁽⁶³⁾	1.389	一級 A標準	81.29	56.13	25.16	13.26	2018年6月
水環境治理																			
江蘇地區																			
95.	鎮江	鎮江海綿城市建設 PPP項目 ⁽⁶⁴⁾	在建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 (鎮江)有限公司	70	2016年 11月20日	2019年 12月	BOT	2016年 4月18日	23	200,000	一級A標準: 150,000 一級B標準: 75,000	回收: 0.11 深化處理: 0.37	一級A標準 (深度處理) 一級B標準 (擴建項目)	1,385.0	420.70	964.30	12.74	2016年6月

(61) 指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南郊廠及北廠)及淄博韓廟高新區污水處理項目的合併處理費。

(62)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保底處理量將為21,000噸/日，且每兩年上半年上浮5%，直至達至27,000噸/日。

(63)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保底處理量將為18,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24,000噸/日及於第三年及其後增加至30,000噸/日。

(64) 該項目包括設計處理能力為200,000噸/日的污水處理設施。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 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竣工日期	預計 竣工日期	項目 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 特許經營 協議的日期	經營特許 經營期 (年)	設計 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 預期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含 增值稅)	水質要求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 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產生之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 萬元)	附產生之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 萬元)	估計投資 回收期 (年)	開始綜合 計入本集團 財務報表 的日期
廣西地區																			
96	南寧	南寧水庫江綜合整治 工程PPP項目 ⁽⁶⁵⁾	在建	光大水務(南寧) 有限公司	79.65	2017年 9月1日	2019年 9月	BOT	2017年 9月1日	20	40,000 ⁽⁶⁶⁾	不適用	不適用 ⁽⁶⁵⁾	一級 A標準	1,466	319.93	1,146.07	10.11	2017年 11月
其他																			
山東地區																			
97	濟南	章丘引黃調水補源 項目	在建	濟南光大供水 有限公司	80	2017年 10月27日	2019年 6月	BOT	2017年 4月30日	30	100,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392.5	256.51	135.99	17.05	2017年 9月
98	濟南	章丘區城水工業園 供水項目	在建	濟南光大供水 有限公司	80	2018年 10月8日	2019年 6月	BOT	2018年 3月23日	30	50,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51.3	31.85	19.45	17.56	2018年 9月
江蘇地區																			
99	無錫	澄西三期配套 管網泵站	在建	光大水處理(江陰) 有限公司	100	2017年 9月30日	2019年 5月	BOT	2017年 8月8日	30	不適用	不適用	計入江陰澄西 污水處理項目 三期收取的 處理費	不適用	47.1	17.71	29.39	16.49	2017年 12月

(65) 該項目包括設計處理能力為40,000噸/日的污水處理設施。

(66) 指該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中一座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

(67) 該項目的處理費已計及流域治理維護費。

持作未來發展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作未來發展的重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詳情：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建設/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預計施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授特許經營期(年)	設計處理能力(噸/日)	保底處理量(噸/日)	處理費/預期處理費(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2018年12月31日產生之投資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將產生之投資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投資回收期 ⁽⁶⁸⁾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預計施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污水處理(除另有指明外, 以下所有項目均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																				
山東地區																				
100.	濰博	濰博污水處理項目(北廠)遷建	籌集階段	光大大水務(濰博)有限公司	100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BOT	2018年10月31日	30	250,000	220,000	2.20 ⁽⁶⁹⁾	COD≤30 mg/L; NH3N≤1.5 mg/L; TP≤0.3 mg/L; 其餘指標一級A標準	855	0	855	14.53	不適用	
101.	濰博	濰博污水處理項目(南郊廠)提標改造	籌集階段	光大大水務(濰博)有限公司	100	2019年6月	2020年2月	BOT	2018年10月31日	30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⁶⁹⁾	COD≤30 mg/L; NH3N≤1.5 mg/L; TP≤0.3 mg/L; 其餘指標一級A標準	109	0	109	13.11	不適用	
102.	萊陽	萊陽經濟開發區綜合整治工程PPP項目(亦處理工業廢水)	籌建階段	光大大水務(萊陽)有限公司	90	2019年6月	2020年2月	BOT	2018年11月5日	20	15,000	13,000 ⁽⁷⁰⁾ 14,000 ⁽⁷⁰⁾ 15,000 ⁽⁷⁰⁾	4.86	一類A標準	113.05	0	113.05	13.5	不適用	

(68) 估計投資回收期指以預期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悉數收回投資額之期間。

(69) 指濰博污水處理項目(南郊廠及北廠)及濰博高新區污水處理項目。

(70)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 保底處理量將為13,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14,000噸/日及於第三年及其後增加至15,000噸/日。

業 務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建設／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預計施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預期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產生之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將產生之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投資回收期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江蘇地區																			
103.	江陰	江陰濱江污水處理廠(第二廠)及配套管網項目	籌建階段	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	70	2019年11月	2020年11月	BOT	2018年11月28日	30	40,000	28,000 ⁽¹⁾ 32,000 ⁽²⁾ 34,000 ⁽³⁾	2.88	一類A標準 (DB32/1072-2018)	229.21	0	229.21	14.99	不適用
104.	無錫	江陰澄西污水處理項目三期	籌建階段	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	70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BOT	2017年8月8日	30	30,000	21,000 ⁽¹⁾ 24,000 ⁽²⁾ 25,500 ⁽³⁾	2.32	一般A標準	161	0	161	16.49	不適用
105.	揚州	揚州江都開發區化工廢水集中預處理及配套管網項目(處理工業廢水)	籌建階段	光大水務(揚州)有限公司(前稱揚州漢科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	100	2019年5月	2019年8月	BOT	2018年9月10日	21	6,000	4,000 ⁽¹⁾ 4,500 ⁽²⁾ 5,000 ⁽³⁾	9.66	不適用	55.0	2.98	52.02	10.06	2018年10月
106.	徐州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場滲濾液處理項目(處理工業廢水)	籌建階段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9年5月	2019年8月	BOT	2018年10月26日	5	600	500	1.48	表2 (GB 16889-2008)	51.46	0	51.46	3.88	不適用
水環境治理																			
湖北地區																			
107.	隨州	隨州府河兩岸景觀綠化項目	籌建階段	光大水務隨州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78.4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BOT	2017年3月28日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1.54	0	161.54	9.96	不適用

(71)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28,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32,000噸/日及於第三年及其後增加至34,000噸/日。

(72)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21,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24,000噸/日及於第三年及其後增加至25,500噸/日。

(73)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將為4,000噸/日且須於第二年增加至4,500噸/日及於第三年及其後增加至5,000噸/日。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預計竣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發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預期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產生之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將產生之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投資回收期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108.	隨州	隨州市漂水公園一期工程項目	籌建階段	光大水務隨州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78.4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BOT	2017年3月28日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6.40	0	426.40	9.96	不適用
山東地區																			
109.	萊陽	萊陽經濟開發區綜合整治工程PPP項目II	籌建階段	光大水務(萊陽)有限公司	90	2019年7月	2020年2月	BOT	2018年11月5日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級《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⁷⁴⁾	371.3	0	371.3	13.5	不適用

(74) 總氮含量規定並不適用。

業 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編號	地點	項目及類別	進度／階段	項目公司	本集團實際權益 (%)	預計竣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項目模式類型	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日期	獲發特許經營期 (年)	設計處理能力 (噸/日)	保底處理量 (噸/日)	處理費／預期處理費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水質要求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產生之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將產生之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投資回收期	開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
其他																			
江蘇地區																			
110.	南京	南京浦口中水二期	籌建階段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	100	2019年5月	2020年3月	BOT	2018年12月19日	12.5	40,000	20,000 ⁽⁵⁾ 30,000 ⁽⁵⁾ 40,000 ⁽⁵⁾	3,823	四級《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TN<10mg/L (12mg/L))	200	0	200	4.7	不適用
山東地區																			
111.	濟南	章丘區白雲水廠一期工程項目	籌建階段	濟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	80	待定	待定	BOT	2018年3月25日	30	100,000	無	不適用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1,079.59	0	1,079.59	18.3	不適用

(75) 於商業運營第一年起，保底處理量(噸/日)將為20,000，並將於第二年增至30,000，第三年及之後為40,000。

業 務

處理流程

污水處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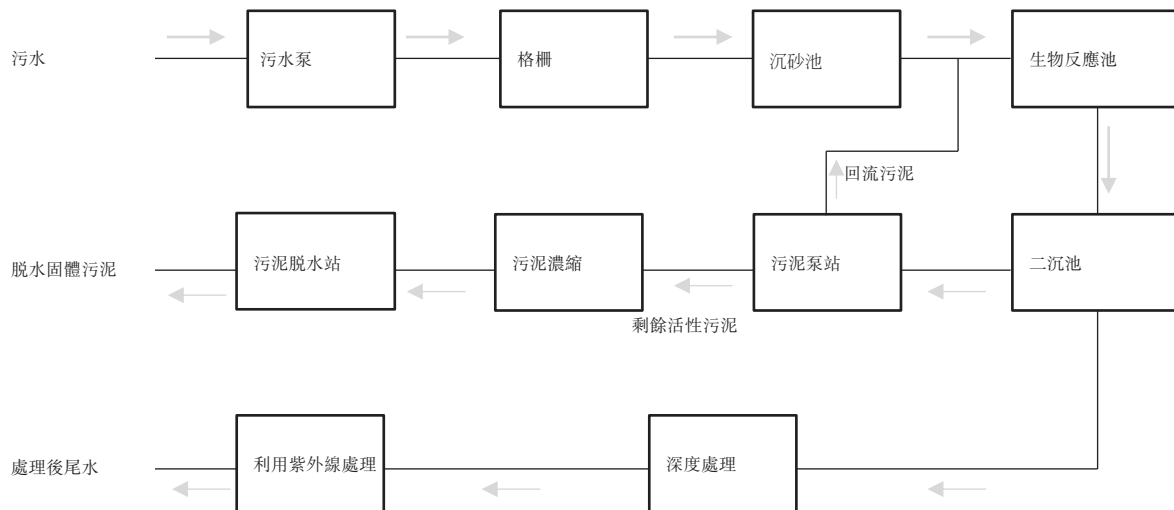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78個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有關平均利用率的詳情，請見「業務 — 利用率」。

我們專注於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

市政污水

市政污水通常包括生活污水及地下滲入水，包含可能產生氣味及傳染疾病的有機污染物及病原菌。因此，這些污水須在排放前進行處理。市政污水透過城市管道網絡收集並被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我們在污水排放至自然環境前，使用物理、生物及化學方法處理污水。我們根據(i)污水的成分；(ii)污水處理須達到的標準；(iii)處理的水量；及(iv)建設條件以及建設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採取處理市政污水的各個流程。不同的處理技術可相結合，以達致最優處理效果並降低處理成本。營運我們的市政污水處理項目時，我們已設計包括臭氧催化氧化、智慧水務及曝氣生物濾池等處理技術。

下列流程圖列示我們市政污水處理流程的主要步驟：



業 務

一般而言，污水經城市管道網絡收集並輸送至污水處理廠以供處理。就一般的污水處理系統而言，污水處理可分為三個階段：預處理階段、生物處理階段及深度處理階段：

- **預處理**。此步驟通過物理處理方法，將污水中的漂浮雜物攔截及去除。隨後透過沉砂池將比重較重及顆粒大小較大的砂礫或顆粒去除。初沉池用於降低污水中的固體濃度。
- **生物處理**。此步驟重點利用培養微生物以去除污水中的膠體及可溶性有機污染物。我們污水處理廠所用的主要技術為AAO、氧化溝、SBR及Bardenpho。
- **深度處理**。此步驟將難以在水裡降解的懸浮固體、磷、氮及有機物質進一步透過物理及化學處理方法進行處理，且在必要時，進一步結合生物處理方法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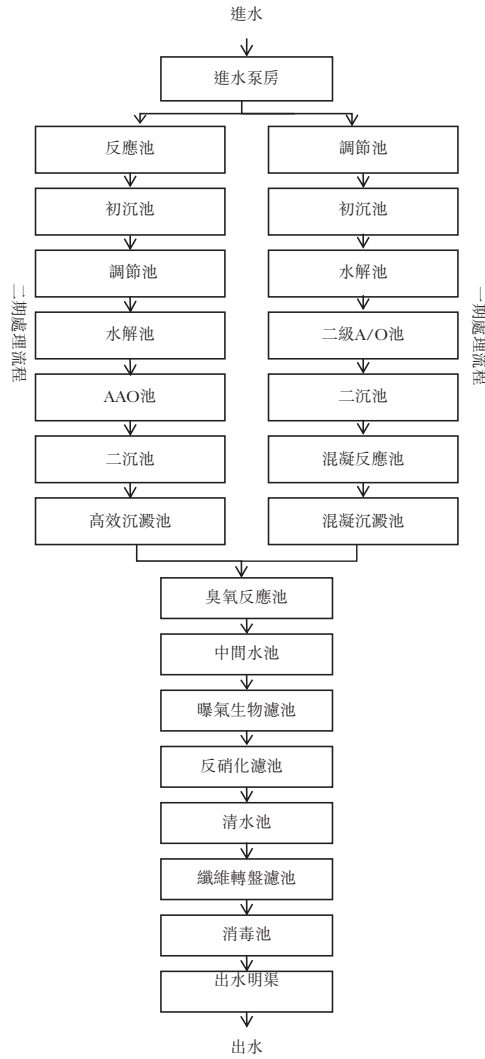
工業廢水

工業廢水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有機及無機污染物，以及病菌。由於工業廢水中含有的污染物類型、性質及濃度各異，處理該等污水的技術及流程有別於市政污水處理，各行業間亦有所不同。根據(i)工業廢水的成分；(ii)固定的排放標準(行業間有所不同)；(iii)客戶需求的規格；及(iv)處理的水量，我們定制及調整我們使用的技術來處理不同行業的工業廢水，當中部分技術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我們重點處理化工及電子行業的工業廢水，乃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可能為我們的工業廢水處理項目產生更多業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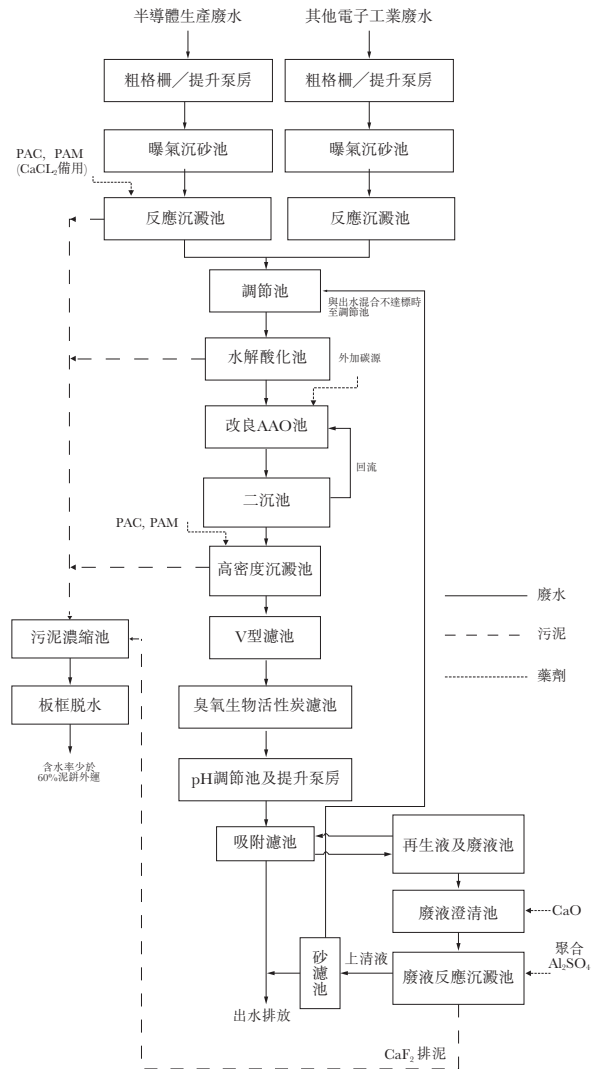
下圖分別列示化工行業及電子行業的工業廢水處理主要步驟：

化工行業廢水：



業 務

電子行業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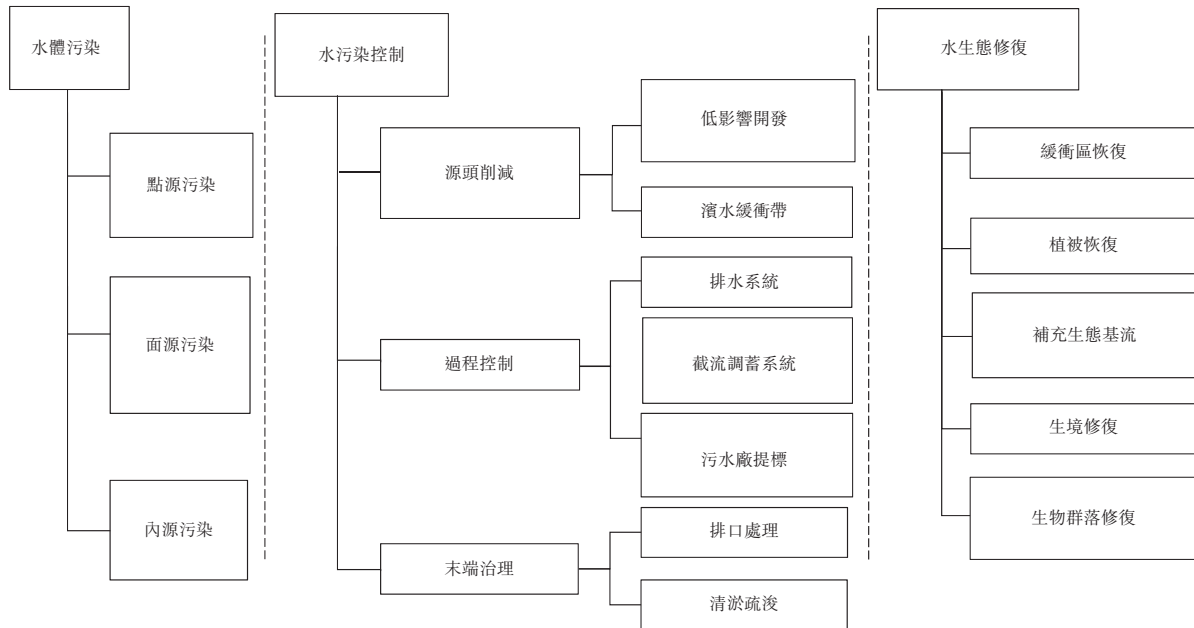


水環境治理項目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個運營中的水環境治理項目，及兩個在建項目。

業 務

下列流程圖列示我們水環境治理項目主要步驟的概覽：



水體污染

根據污染源的分佈特徵，水污染可以分為點源污染（例如市政污水、工業企業污染、船舶污染等）、面源污染（例如雨水地表徑流、土壤侵蝕、大面積農田排水等）以及內源污染（例如沉澱污染物釋出、動植物腐爛釋出等）。

水污染控制

水污染控制指通過減少污染源、流程控制以及終端處理，控制排放污染物的總數量的方法。主要目標是通過此方法修復環保容量及達到質量管理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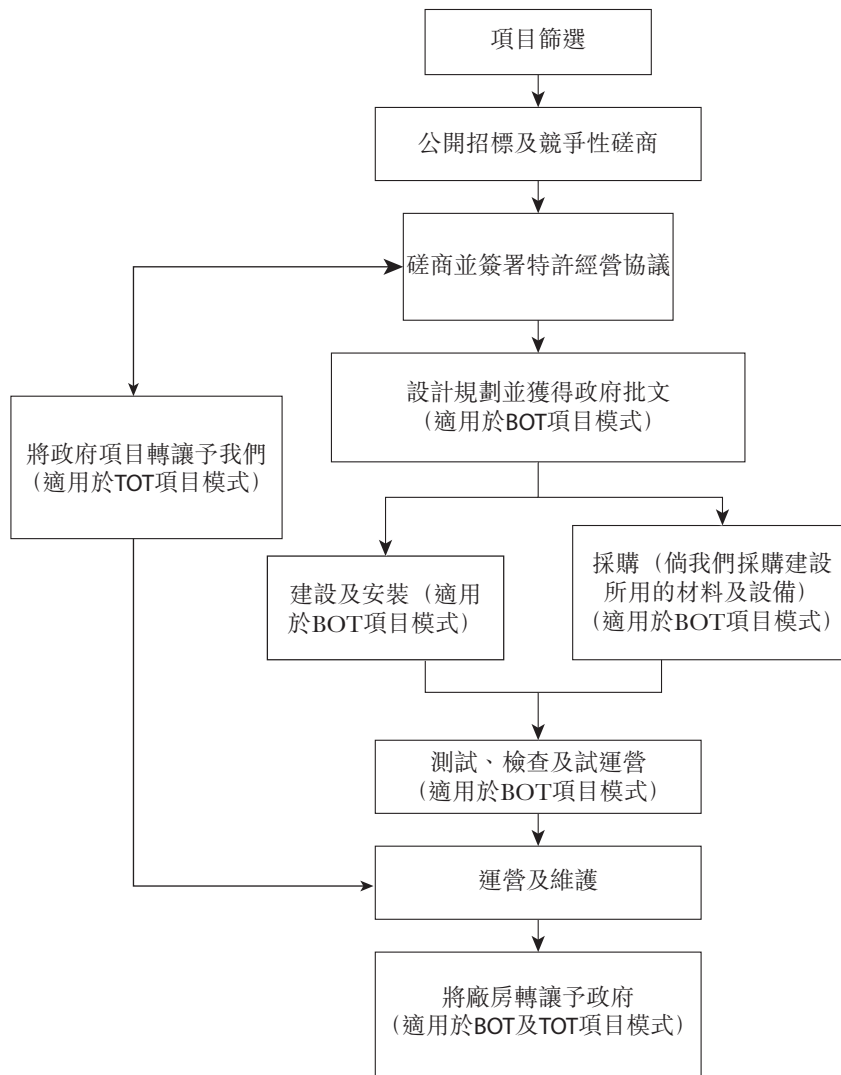
水生態修復

水生態修復指通過改善水文、地理、生物及結構功能，構建健全完善的河流棲息地，從而將河流生態系統的結構及功能修復至受損前的狀態。通過此方法，河流可重獲生態因素，例如生物多樣性、棲息地保護、生態基流等。

業 務

項目管理流程

我們通過多個流程管理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視乎所採納的項目模式，部分流程可能不適用。下列為有關我們BOT及TOT項目模式所採納的一般項目管理流程的討論。我們一般的項目管理流程包括下列：



項目篩選 (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執行及運營污水處理項目已累積卓越口碑，令我們能與同行競爭並取得優質的新項目。我們專注於目標區域以爭取由當地政府或指定機構授出的項目。

業 務

倘我們現有客戶需要額外處理量或環保標準提高，我們亦可能向該等客戶取得擴建或升級項目。為尋求潛在項目，我們向現有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收集市場資料。

我們已建立項目篩選系統，專責篩選新項目及接觸潛在政府客戶的投資發展部門對每個潛在項目進行評估。投資發展部門由16名成員組成，由張國鋒先生領導。此部門就潛在項目編製盡職調查報告供進一步考慮。我們亦成立由羅俊嶺先生、孫志明先生、趙偉煒女士、文慧女士、彭珮女士及蕭浩暉先生組成的風險評審委員會，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就新投資項目進行決策。就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投資項目，風險評審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亦將提交予董事會考慮。

我們通常對潛在項目進行內部調研以評估其潛在經濟回報以及環境影響。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區域及規劃、適用關稅、與當地政府及社區的關係、建設或收購成本、潛在收益及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地方政府的信譽度等。可能考慮的項目須具有合理的回報率，與我們的業務授權一致，能對我們的增長有幫助，且地方政府須具備穩健的財政能力。

此外，為提高我們的污水處理能力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目前營運污水處理廠所在區域的影響力，我們亦通過開拓相對較新類型的項目商機，例如海綿城市建設、流域生態修復、工業廢水處理、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等，積極尋求業務拓展。就現有項目而言，我們將與當地政府保持聯繫以尋求升級或拓展項目的機會。

公開招標及競爭性磋商程序(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為政府機構，除現有項目升級或擴建外，我們一般透過公開招標或競爭性磋商取得新項目。

就公開招標，我們一般通過互聯網或當地政府發佈的公告查閱招標公告。在招標流程開始後，我們通常會有20至30天時間可向地方政府查詢投標規定以及編製供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投標文件。我們一般根據相關地方政府發佈的投標規定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根據投資部所收集的資料及形成的報告，我們的業務團隊積極參與投標過程，結合

業 務

各領域的專業知識編製有關投標文件。此過程包括審慎考慮項目報價、項目使用或涉及的技術及處理流程以及項目整體運營成本。

在提交投標文件後，地方政府於評估相關投標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的項目報價、證書及資格、項目管理能力、聲譽、經驗、技術設計及建議商業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與我們的招標項目或收購相關的任何重大爭議、索償或投訴。有關公開招標流程的監管及程序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有關政府部門須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及運營商。然而，根據《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可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磋商或其他方式進行。雖然公開招標通常被視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法，但政府亦可根據《政府採購法》通過競爭性磋商採購服務及／或建造。

除公開招標外，我們亦參與競爭性磋商以獲得我們的部分項目。就競爭性磋商而言，當地政府通常會成立工作組並根據《政府採購法》邀請潛在候選人參與競爭性磋商，而我們其後將與當地政府進行一對一磋商。當地政府將選出中標人並與中標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磋商並簽署特許經營協議(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在我們的BOT項目模式下，中標或成功磋商後，我們通常會通過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簽訂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取得經營相關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TOT項目模式下，我們將在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前，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以向地方政府或第三方購買相關設施或購股協議以收購擁有相關設施的公司。視乎訂約方的磋商情況，我們一般將分期結清收購相關資產的代價。

設計規劃並獲得政府批文(僅適用於BOT項目模式)

開始建設設施前，地方政府一般會協助我們取得設施建設所須的有關批文及許可證。

業 務

有關我們為開始建設設施而需取得的批文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及許可證」。

取得必要批文及許可證後，我們的項目公司會牽頭編製項目實施計劃。該過程通常需要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對初步盡職審查中發現的問題作更深入的分析。編製項目實施計劃時，我們考慮我們客戶的規格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述及規劃將使用的擬定處理或供應流程。我們可能委託設計院或利用我們於2018年6月收購的徐州設計院起草設計方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整個設計規劃過程（視項目複雜程度而定，一般歷時約一到兩個月）中與彼等密切合作。我們須向政府提交設計方案以供審批，取得政府批文之後方可開始建築工程。

採購、建設及安裝（僅適用於BOT項目模式）

就BOT項目而言，我們負責建設相關處理／供應設施。一般而言，我們本身並不進行設施建設，反而會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建設設施並安裝必要的設備及系統。有關我們選擇有關承包商的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承包商」。

有時，項目建設所用的材料及建設期間安裝的設備及系統由第三方承包商提供或者採購。視乎與第三方承包商的協定條款而定，我們有時亦須自行提供及採購有關材料及設備。我們的採購政策一般要求通過招標流程來採購材料及設備。

第三方承包商將根據獲批設計方案進行施工，視項目規格及複雜程度而定，建設過程一般持續數月或更久。我們負責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建設費用。第三方承包商開始建設設施之後，我們將於建設期間對建設工程的進度、安全及質量進行監督。我們通常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工程監理公司監察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相關政府質量監督部門在彼等認為必要時亦會對建設工程的建設進度、質量及安全進行監督檢查。

測試、檢查及試運營（僅適用於BOT項目模式）

項目建設竣工後，我們將測試、檢驗及優化系統，確保設施運營符合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測試程序完成之後，在某些情況下（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而定），

業 務

項目將進入試運營階段。在此階段，地方環保部門會就設施處理的污水或污泥進行評估。倘設施符合相關標準，相關地方環保部門將批准設施的商業運營。

運營及維護(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我們已就設施運營與維護制定全面方案，包括處理供應階段的質量控制制度、設備的維護維修制度、流程及運營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制度。

於特許經營期間，我們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訂明的規格運營及維護我們的處理及供應設施。於項目運營階段，我們承擔設施的運營、維護及維修成本。我們根據設施所使用設備類型及使用組件定期維護設施。我們亦建立維護管理制度，列明預防措施及定期檢查時間表，確保設施維持良好狀態。

於項目運營期間，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遵照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訂明的有關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的標準，以及適用監管標準。相關政府部門會對經我們設施處理的污水及污泥的質量進行檢測及監督。就我們的市政污水處理業務而言，我們已處理污水須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污泥一般須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土地改良用泥質》(GB/T24600-2009)、《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園林綠化用泥質》(GB/T23486-2009)或《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混合填埋用泥質》(GBT23485-2009)。

於運營期間，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相關條款向客戶收取費用。

政府向我們移交項目(僅適用於TOT項目模式)

在與我們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或購股協議後，地方政府將於協議約定的日期向我們或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移交設施。在某些情況下，地方政府亦將於首次移交日期後就移交的設施提供保修期。

於首次移交日期，地方政府將向我們轉讓與設施有關的佔有權、運營權及獲取收入權，連同土地使用權及所有相關文件。我們一般會續聘其時於設施任職的僱員而未獲續聘

業 務

的僱員，則會獲支付安置費。地方政府就設施訂立的所有現有協議將會轉讓予我們，惟除非相關地方政府與我們特別協定，否則地方政府產生的任何負債將由相關地方政府承擔；及於首次移交日期有關設施的所有風險將轉讓予我們，惟地方政府疏忽導致的任何損失除外。

接收設施後，我們將成立特別小組，小組成員由多個部門的人員組成。我們亦可能對有關設施進行維修工作，視所移交設施的條件及狀況而定。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我們通常須承擔全部或若干部分的維修工作費用。

移交予政府(僅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根據BOT及TOT項目模式，我們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移交予地方政府。於移交前，我們將通常對設施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以確保設施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向地方政府移交設施後，我們將不再負責設施的任何其他維護。然而，於部分情況下，我們將於移交後向地方政府提供保修，協定期間通常為自移交日期起計12個月。於保修期內，我們負責自費維護及維修設施。

業 務

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線已投入運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平均利用率。

於2016年12月31日

投運污水處理 項目總數 ⁽¹⁾	總處理量 (噸/日)	每項目平均 處理/供應量 (噸/日) ⁽²⁾	總設計處理量 (噸/日)	每項目平均 設計處理量 (噸/日) ⁽³⁾	利用率 (%) ⁽⁴⁾
58	2,804,512	48,354	3,795,000	65,431	73.9

於2017年12月31日

投運污水處理 項目總數 ⁽¹⁾	總處理量 (噸/日)	每項目平均 處理/供應量 (噸/日) ⁽²⁾	總設計處理量 (噸/日)	每項目平均 設計處理量 (噸/日) ⁽³⁾	利用率 (%) ⁽⁴⁾
61	2,893,257	47,430	3,835,000	62,869	75.4

於2018年12月31日

投運污水處理 項目總數 ⁽¹⁾	總處理量 (噸/日)	每項目平均 處理/供應量 (噸/日) ⁽²⁾	總設計處理量 (噸/日)	每項目平均 設計處理量 (噸/日) ⁽³⁾	利用率 (%) ⁽⁴⁾
62	3,482,871	56,175	3,865,000	62,339	90.1

附註：

- (1) 投運項目總數並不包括改造項目，此可提高處理標準，但不會促進增加任何設計處理量。
- (2) 平均處理量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處理總量除以項目總數計算。
- (3) 平均設計處理量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總設計處理量除以項目總數計算。
- (4) 利用率按平均處理量除以平均設計處理量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項目平均設計處理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65,431噸/日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62,339噸/日，主要由於(i)於該期間獲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大量投運污水新水處理項目的設計處理量相對較低；及(ii)通過擴充項目增加的設計處理量一般低於本集團新收購項目的設計處理量。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項目的平均設計處理量減少，該等項目的總設計處理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3,795,000噸/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65,000噸/日，該等項目的利用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73.9%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9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止年度，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的行業平均利用率分別為81.7%、80.9%及80.4%。

業 務

註冊成立E+B UMWELTTECHNIK GMBH

於2018年2月12日，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Joy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 RBH Reinhold Brenner Holding GmbH 於德國成立 E+B Umwelttechnik GmbH。RBH Reinhold Brenner Holding GmbH 為一間德國的環保公司，擁有多項水務技術及水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聯營公司擁有的80%股權，我們可利用聯營公司的實力作為我們重要的「技術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平台，專注於與水業務領域有關的研發、工程服務、技術轉讓及設備銷售、採購、安裝以及特許經營。我們預期開創海外業務渠道並提高國際交流與合作。我們亦認為，此舉亦有助於我們自海外招攬人才及取得技術，將我們的核心技術推向全球並開拓更多日後增長機遇。

項目融資

就服務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我們不會在項目投入運營前向客戶收取付款，而就建設項目而言，則我們只會在建設項目完成後，才自客戶收取付款。因此，我們就開發該等項目已產生大量資本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收益與相關現金流不相符。此外，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首批熊貓債券及第二批熊貓債券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建設項目的開發及建造成本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開發及建造成本至少33%由我們內部以該等目的（包括首批熊貓債券、第二批熊貓債券及第三批熊貓債券所得款項）所產生的資金撥資，而餘下金額透過銀行借貸融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276.5百萬港元、1,922.7百萬港元及2,247.4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總借款金額為8,746.5百萬港元。有關未償還借款結餘的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債項」。

展望未來，我們擬動用[編纂]的[編纂]、內部資源及其他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將發行的債務證券為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開發成本及未來收購項目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預計為約

業 務

3,183.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計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所計劃的資本開支可能因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新項目數量、中國及全球經濟變動、我們以可接納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因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以及其他因素而有所變動。

銷售及市場推廣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於獲得可行項目後，我們幾乎不需要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有關新項目的業務拓展工作，請參閱「— 項目管理流程 — 項目選擇（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各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維持客戶關係以及推廣我們的服務。

客戶及定價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及其他項目的客戶一般為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一般能與該等地方政府實體建立長期關係。我們一般根據項目類別授予客戶約五至30日的信貸期，客戶通常以跨行匯款方式向我們付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465.5百萬港元、1,646.9百萬港元及2,786.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約58.8%、45.9%及58.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為當地政府或當地政府的職能部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6%、12.6%及33.2%。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依賴我們五大客戶的集中風險」。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建造收益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千港元)	融資收益 (千港元)	交易總額 (千港元)	交易金額 佔年內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A	408,647	182,363	97,770	688,780	27.6
2	客戶B	255,741	4,276	17,306	277,323	11.1
3	客戶C	76,777	89,479	29,195	195,451	7.9
4	客戶D	50,129	33,131	68,787	152,047	6.1
5	客戶E	80,170	46,948	24,809	151,927	6.1
	總計：	871,464	356,197	237,867	1,465,528	5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建造收益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千港元)	融資收益 (千港元)	交易總額 (千港元)	交易金額 佔年內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F	434,596	—	16,326	450,922	12.6
2	客戶G	342,403	—	8,389	350,792	9.8
3	客戶A	44,833	176,859	104,942	326,634	9.1
4	客戶H	262,278	—	518	262,796	7.3
5	客戶I	207,029	9,684	39,054	255,767	7.1
	總計：	1,291,139	186,543	169,229	1,646,911	4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客戶	建造收益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千港元)	融資收益 (千港元)	交易總額 (千港元)	交易金額 佔年內收益 百分比(%)
1	客戶A	1,238,623	209,645	136,928	1,585,196	33.2
2	客戶J	416,038	45,557	28,410	490,005	10.3
3	客戶F	235,003	5,928	39,602	280,533	5.9
4	客戶E	46,199	156,946	34,358	237,503	5.0
5	客戶H	190,016	—	3,662	193,678	4.0
	總計：	2,125,879	418,076	242,960	2,786,915	58.4

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自項目產生的收益按比例列入建造收益、經營收益及融資收益(倘特許經營提供有保證的收入流)。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貢獻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建造收益。建造收益屬於非經常性質，並將取決於有關期間內在建項目的數目及規模。例如，(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建造收益分別為

業 務

408.6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1,238.6百萬港元；(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建造收益為255.7百萬港元；(iii)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F的建造收益分別為434.6百萬港元及235.0百萬港元；(iv)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G的建造收益為342.4百萬港元；及(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J的建造收益為416.0百萬港元，其結果導致其總交易金額出現重大波動。有關確認建造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 收益」。各項目的經營收益及融資收益於該等項目的整個營運期間一般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收益及融資收益總額可能視乎投運項目總數而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我們的對手方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項目模式協議下付款架構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以及因未收到足額款項而導致任何未能收回施工成本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定價

污水處理的價格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釐定，而其他項目的價格則根據採用基於按有關項目的招標文件的規定所編製的財務模式進行的現金流量分析計算的合理回報釐定。有關價格於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述的若干情況下可能會予以提高。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主要條款 — 費用和結算(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及「監管概覽 — 定價」。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下的污水處理的每噸平均價格(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30元、人民幣1.61元及人民幣1.88元。有關我們主要服務的定價詳情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費通常由相關地方政府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公式設定及計算(經計及投資額、建造成本、運營成本、上一

業 務

價期內的污水及或污泥處理量及合理投資回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會規定污水及或污泥保底處理量及保底單價。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底處理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

- **水環境治理：**水環境治理服務費的定價機制參考計及項目的最高設計處理量及運營效率的結合。
- **其他 — 供水：**我們的供水服務費由地方政府釐定及按自來水消耗量乘以單價計算，而單價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運營成本釐定。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當市場狀況變化令運營成本增加時，我們可申請加價。根據《關於建立城區居民階梯式水價制度的通知》，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用水量將按階梯式定價制度每年計量一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
- **其他 — 中水回用：**我們與客戶磋商合同價格時會考慮到與中水回用擬定用途相關的處理成本及其輸送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
- **其他 — 污水源熱泵：**污水源熱泵服務費採用基於按有關項目的招標文件的規定所編製的財務模式進行的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單價／收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下污水處理的平均單價／收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噸，含增值稅		
污水處理(包括污泥處理處置)	1.30	1.61	1.88
中水回用	4.23	3.53	3.53

附註：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底處理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項目」。我們一般每兩年調整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 費用調整(適用於BOT及TOT項目模式)」。

業 務

就水環境治理項目而言，收費亦包括基於設施是否達致相關合同規定以及實現其預期回報而定的費用。就污水源熱泵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單價向客戶收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源熱泵的平均每平方米收費(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2.33元、人民幣32.33元及人民幣32.33元。我們將在供水廠完成建設後隨即釐定供水項目的收費，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項目錄得的收益僅指彼等的建造收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建設我們處理廠及供應廠的工程承包商、設計我們的處理廠及供應廠的設計院、設備供應商、原材料(如污水處理化學品)供應商以及為我們的設施提供電力(一般自中國當地供應商獲取)的電力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原材料為污水處理化學品及其他設備，以及於維護設施過程中使用的替換部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13.4%、13.8%及19.9%，而於同期，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5.0%、5.1%及8.7%。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合作的年期超過一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最長達60日的信貸期，且我們通常以跨行匯款方式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未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處理及處置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生產作污水處理業務副產品的污泥、廢機油及其他工業危險廢物與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協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運營獨立性」及「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交易」。

我們一般通過競標物色供應商。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政策及創建合資格供應商目錄。於我們作出任何採購前，各供應商須經供應商審批程序。供應商的資格乃根據其技術資格、

業 務

專業知識及經驗等因素經盡職調查後釐定，且我們亦考慮其往績記錄及財務狀況。我們要求我們所有的獨立承包商及設計院具備開展其獲委任的工作所需的資質。對於承包商及設計院以外的供應商，我們將評估彼等的聲譽及財務狀況、材料及服務質量以及定價及往績記錄。

就我們的招標程序而言，我們已建立適用招標及投標的管理制度。我們將編製招標工作計劃以及招標文件。我們的招標文件一般包含有關項目及投標過程的重要資料，包括：(i)投標須知；(ii)投標文件格式；(iii)技術條件、規格及圖紙(如適用)；(iv)合同條款，包括通用條款和專用條款；(v)履約保函及投標保證金；及(vi)評標辦法。

就BOT項目而言，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就建設廠房設施訂立建造合同。第三方承包商負責按照我們的工程設計以及適用國家及行業標準完成建設工程，並將採購建設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在付款方面，我們根據建設工程的完工比率分期向承包商付款。於建設階段，我們通常支付代價的80%，並於最終驗收測試完成後支付不超過代價的95%。於保修期內，若干比例的代價通常由我們保留並於保修期屆滿後解除，而保修期持續一至兩年(視乎相關合同的條款而定)。於建設階段，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承擔所有因其並無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而出現的任何事故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

我們通常聘用第三方設計院協助設計BOT項目。第三方設計院負責按照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完成工程設計。在付款方面，我們通常於簽立設計合同後就其服務支付不超過合同總價95%的款項。我們一般保留最多合同總價的5%，作為質量保證金。其後，我們根據設計的完工比率分期向該等第三方設計院付款。於建設項目驗收後，我們將與設計院結算餘下合同價款。於2018年6月，我們收購徐州設計院，旨在為新項目進行若干設計。

我們主要從個別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就設備而言，我們一般按需求基準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該等供應商通常於我們作出採購後負責運輸、安裝及測試有關設備。我們分期向該等供應商付款及通常保留總代價的部分款項作為保證金，並於保修期屆滿後向該等供應商支付餘下款項。就原材料而言，如化學品，我們根據有關原材料

業 務

採購及化學品集中採購的內部政策透過競標流程獲得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書面採購協議。供應協議一般訂明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類型。原材料款項通常根據固定單價及採購量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彼等未能按照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行事而造成任何業務暫停或延誤狀況。我們可找到能按與我們現有供應商相若的條款提供類似材料的替代供應商。為盡量降低與依賴我們主要供應商有關的風險，我們定期物色潛在的中國替代供應商並自該等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能提供優惠定價及交付條款的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我們認為，倘若我們需要更換任何現有供應商，一批現成的潛在替代供應商將使我們能夠及時找到替代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就業務經營取得任何建設或設計服務、原材料或設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構成，包括與污水處理有關的處理化學品、設備保養消耗品、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降低存貨風險及維持對業務經營屬合適的原材料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存貨」。為確保處理廠的正常運作，我們逐步建立一套存貨管理系統，以根據有關化學品或將使用的配件的數量及相關供應商狀況適當釐定有關化學品或易耗設備配件的最低存貨量。我們亦擬納入該系統，釐定將存入智慧水務系統的最低備件量。

原材料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我們用於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的化學品（如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鋁及消毒劑）。此外，我們業務及保養所使用的設備及配件包括水泵、攪拌器、格柵機、曝氣機、鼓風機、刮泥機、脫水機、淨水器、電氣櫃、實驗室儀表儀器、運輸設備及裝載機。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國企業進行競爭，包括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其中部分可能擁有較低的成本結構，如較低的資

業 務

本開支或融資成本，或者擁有較我們更多接觸客戶的機會。該等公司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或者比我們更有能力獲得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 — 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市場的進入壁壘」。

此外，當我們進入一個新的市場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相關地域的成熟公司以及具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其他可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組合的質量、項目獲取能力、營運往績、政府與客戶的關係、營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研發能力、地理覆蓋範圍、品牌知名度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擴張至中國或海外其他地區。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收購、獲得、開發及運營新項目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知識產權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多項技術擁有126項註冊專利，包括下水道防臭裝置、生物除臭裝置、污泥乾燥設備及污泥壓縮機等，及我們於生物除臭系統、污泥低溫乾化、曝氣生物濾池、高效沉澱池、臭氧催化氧化、面源污染淨化處理及雨水處理系統等領域實現一系列技術成就。其中，我們有超過20個污水處理項目已採用上述技術，技術效果良好，提升了項目的技術效率和質量。

除專利外，我們亦憑藉商標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五項註冊商標。一般而言，我們委聘專利代理人編製及提交專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註冊56項專利。根據我們與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香港訂立的許可安排，我們使用「光大」品牌名稱及商標。我們主要以中國光大集團擁有的「光大」品牌名稱及相關商標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認為「光大」品牌名稱及相關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相信它們可提升我們的業務於眾多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及認可度。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3.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不知悉知識產權遭到任何侵害。

業 務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所具備的強大研發能力提高了我們設計及建設污水處理及其他綜合水環境治理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亦已建立一個技術中心，該中心專注於應用技術的研究，且我們繼續通過內部研發、技術進口及學術與產業合作等多種方式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實力，並於2018年6月收購徐州設計院，徐州設計院主要專注於道路、橋樑、隧道、給水、排水、熱力、燃氣、電力、建築、園林景觀、環境衛生、公路及水利工程勘察、測繪、設計及諮詢；以及工程造價諮詢；施工圖審查；招標代理及工程項目管理。於完成收購徐州設計院後，其與技術中心整合為我們的新技术及設計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0名研發人員，其中五名擁有博士學位，及超過30名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開發項目方面與清華大學、同濟大學及重慶大學等知名中國大學合作，旨在開發可應用於中國水產業的新技术，並為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和經營效率提供支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2.2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46.5百萬港元，佔行政及其他開支的4.1%、7.3%及10.6%。

由於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多項技術擁有合共126項註冊專利，包括生物除臭裝置、污泥乾燥設備及污泥壓縮機等，及我們於生物除臭系統、污泥低溫乾化、曝氣生物濾池、高效沉澱池、臭氧催化氧化、面源污染淨化處理及雨水處理系統等領域實現一系列技術成就。其中，我們有超過20個污水處理項目已採用上述技術，提升了在建項目的技術效率和質量。

此外，於2018年2月，為增強研發能力，我們與德國一家環保公司RBH Reinhold Brenner Holding GmbH註冊成立E+B Umwelttechnik GmbH，將專注研發、工程服務、技術轉讓、及於水業務相關領域的設備銷售、採購、安裝及水務行業相關委託以及擔任環保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B Umwelttechnik GmbH專注於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項目、污泥處理項目及海水淡化項目等的投資、設計、建造及管理相關

業 務

的技術研發，包括第三代曝氣生物濾池、SL高效斜管沉澱、膜防生物污堵等。我們相信，該合營企業亦將有助我們開發海外業務渠道、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及吸收海外人才及技術，以推廣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探索新的發展機遇。

以下為我們目前承接的少數重大研發項目：

- 2018年深圳市科創委技術攻關項目《難降解垃圾滲濾液非均相催化臭氧化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本項目通過實驗室研究和現場技術應用相結合的形式，針對不同水質的填埋場滲濾液處理後排放的污染特徵，結合幾個深圳垃圾滲濾液處理後達標排放的實際狀況，對深圳市難降解垃圾滲濾液處理後的排放水成分進行分析。其主要創新研發技術點有：

- (1) 針對深圳市垃圾滲濾液生化系統處理後的排放水進行特性分析和可生化性評估，篩選非均相催化臭氧化深度處理工藝進行現場中試；
- (2) 自製高效、低廉和性能穩定的臭氧催化劑，在實驗室優化製備條件與試驗效果的基礎上，首次放大生產應用於深圳的垃圾滲濾液深度處理中試；
- (3) 開發臭氧催化劑生產工藝及設備，開發對應中試實驗；
- (4) 結合多相流區域流速場理論，研製出適合臭氧催化氧化難降解有機污染物的高效反應器；及
- (5) 開發臭氧催化氧化與生化單元聯用深度處理垃圾滲濾液工藝及成套中試設備，開發非均相催化氧化技術包括中試實驗裝置。

業 務

- 2017年重慶市重點產業共性關鍵技術創新專項重點研發項目《污水處理中智能控制系統設備的開發及應用》

本項目通過對重慶市污水處理廠數據的分析，研發有效的智能控制系統以提高效率。研究範圍包括：

- (1) 污水處理廠運行狀況和需求；
- (2) 數學模型應用於污水處理過程智能控制；
- (3) 智能控制系統配套設備開發及應用；
- (4) 污水處理廠雲平台開發與應用；及
- (5) 智能控制系統與其他操作單元的協調和匹配。

- 2017年山東省淄博市科技發展項目《污水深度處理中臭氧催化氧化nbsCOD的關鍵技術研究》

本項目的目的為製造出高效臭氧氧化催化劑，提高臭氧的氧化能力，並降低項目投資成本和運行成本。其內容包括：

- (1) 製造型價比高的臭氧氧化催化劑；
- (2) 設計出運行成本低、運行可靠穩定的臭氧催化氧化中試反應器，使能以較低的成本實現在污水深度處理中臭氧對nbsCOD的催化氧化；
- (3) 通過實驗，投加極少量的臭氧來改變污水的nbsCOD分子結構，改善其可生化性，為後接的生化處理創造條件，從而實現以低廉的成本將nbsCOD大幅去除；及
- (4) 建立一套完整的基準實驗數據和實驗方法體系，以應對不同類型的水質條件。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業務的質量保證，原因為我們相信設計及建造的質量有助於我們維持聲譽及成功及我們符合適用排放標準的項目的長期穩定運營。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亦實施質量保證體系，並於處理過程中制定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相關經處理產物符合相關質量保證要求。對於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水，我們堅持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所載明的排放標準改善運營規管及管理。我們已為我們的項目取得ISO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我們不時評估我們的質量保證協議，以確定我們是否有效確保我們的污水處理系統質量良好。如有必要，我們將修訂及完善我們的協議。作為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亦評估我們的工作程序及制定糾正措施，糾正於生產及預防措施中產生的錯誤，以確保在日後的生產中不會重複犯錯。

我們的運營過程及質量控制過程載列如下：

(i) *運營過程的職責分配*

運營管理部負責建立、分配及實施檢查及統計數據。

每個污水處理廠根據月度或年度計劃運營。其亦負責全部污水處理程序及根據規定的水質標準、水處理量及環境變化規管程序。其亦確保廢水達標後排放。運營管理部負責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產品規劃管理、運營成本管理以及收集運營數據。

生產技術部負責維護我們廠房的電氣、自控系統、工具及監測設備。其負責採購及管理設備的備件，安排及協調主要維修、外判各污水處理廠的設備維修及相關技術管理工作。

實驗室負責收集及測試水樣，運營過程中的相關運營參數、污泥樣品及所獲得化學品的質量。

業 務

(ii) 運營控制程序

當污水處理廠經歷運營計劃調整、工藝參數變化、操作模式變動、電力供應及其他生產計劃中斷時，不同污水處理廠工程工藝師負責協調、調度及安排。於廠長批准後，該員工發送「生產調度指示」予相關崗位執行，並監督指示的執行情況。其後，該員工向廠長說明情況，並報告執行情況及根據指示的實際運營情況。

部門被指定實施污水處理設備運行流程，並負責設備的運行。

每個工廠的運營團隊負責相關工廠生產設備的維修及維護，以及電氣、自動化的日常維護工作及工具監測。每個工廠與生產技術部合作，以處理電氣、自動化、監測及工具維護工作。

每個污水處理廠每天將水樣及污泥樣品送交實驗中心以供檢查，中心於同日將報告發給予各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根據檢測結果及時調整處理工藝參數，以確保污水處理過程符合我們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倘我們不能符合中國監管機關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或會面臨行政處罰或罰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若因進廠污水進水、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水源地的原水或污泥污染物水平超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污水、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後尾水及污泥未能充分適當的處理或未能供應合格的自來水，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被政府責令我們關閉設施，並可能令我們的廠房及聲譽受損。

保險

我們購買保單，以為我們投資的每個項目的施工及運營投保，包括以下：

- (i) **在施工階段：**於訂立相關建造合同後，各項目公司（作為各項目的擁有人）將就與建造及安裝工程有關的風險以及第三方負債購買金額為合同金額的保險

業 務

保單。我們亦要求承包商為其本身於工地的工人購買人身意外保險保單。保險期間一般將自工程及建造流程開始之日起計，並將於相關工廠建造完成後結束。

- (ii) **在項目運營階段：**各項目公司，作為業主，將購買財產一切險及機器損壞險、營業中斷險、第三方責任險及僱主責任險。就中水回用項目而言，我們亦購買產品質量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訂立若干保險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保險服務有關的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能涵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旨在為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提供合理但不絕對的保證，以保障及維持資產的會計責任。儘管並無具成本效益的內部控制系統可針對虧損或失實陳述提供絕對的保證，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的參與下，已審查我們內部控制及系統是否充分，以確保該等為致使資產得到保障、操作控制到位、業務風險管理得當、會計記錄妥善保存及用於業務及公佈的財務資料可完整保留的系統獲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的主要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包括財務、運營、合規、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的可持續性。外部審計師在進行正常的審核程序時，可能亦報告有關內部控制的事宜。任何重大不合規及改進建議均會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審查及繼續監控管理層對內部及外部審計師就此作出的建議所採取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根據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審計師進行的工作，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及外部審計師對內部控制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審計師就改進本集團內部控制所提出建議的反應以及審計師與管理層的討論。我們可能不時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來幫助我們評估及確定主要風險及

業 務

我們建立的相關主要控制。審計委員會將審查委聘該外部顧問每年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需要，及如有需要，將向董事會作出該類建議。

我們已於2018年4月委聘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根據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從而識別不正常情況及提供有關補救措施的內部監控建議，藉以整體提高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初步審閱流程已於2018年4月進行，由內部監控顧問提供所得結果及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後續審閱並確認本集團已採納主要推薦建議並據此採取糾正措施處理其發現結果。

此外，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體系及ESHS管理體系兩大主要管理體系，以解決本公司各方面的風險。風險管理體系提供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登記管理、風險策略開發、風險事件管理、風險事件申報及有關係統審閱及審核。我們定期更新風險登記。任何風險管理的重大發現將升級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處理。ESHS管理體系提供一系列標準營運程序，以解決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風險。

風險管理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儘管如此，我們已設立風險評審委員會，旨在協助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新投資項目的決策。風險評審委員會亦將就有關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投資項目提交審查結果及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

我們的法律及風險管理部負責概述各部門及區域管理中心的風險管理業績以及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評估本集團面臨的潛在重大風險、制定及實施來年的風險管理計劃。法律及風險管理部亦負責存置及更新風險登記。

業 務

僱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管理	136	6%
營運	1,554	74%
行政管理	100	5%
財務	88	4%
人力資源	34	2%
其他	178	9%
總計	2,090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80名僱員位於中國、六名僱員位於香港及四名僱員位於新加坡。我們與每名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243.5百萬港元、235.9百萬港元及283.2百萬港元。

根據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規，我們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對於新加坡僱員，我們須繳納強制性公積金。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招聘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基於我們的需求根據業務部規劃或其他部門的特別要求招聘僱員。

我們強調僱員的發展並為僱員實施培訓計劃。我們基於僱員反饋及本集團各公司技術人員的要求分析定期提供專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包括新僱員培訓、管理人員相關知識培訓及技術人員及技能人才特別培訓。

專業技術人員及技能人才的培訓計劃包括污水處理運營人員培訓、污水處理技術管理人員培訓及城市排水行業水質監測人員的後期培訓、橋式起重機司機的地面運作培訓、固定式壓力容器操作培訓、硫化氫中毒預防措施專業培訓、危險化學品處理培訓、安全管理培訓、高壓及低壓電工培訓、工廠內機動車駕駛培訓、污水監控培訓及清潔壓力容器操作培訓。

業 務

物業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樓宇的賬面總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78.5百萬港元及19,584.4百萬港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i)並無組成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5.01條）及(ii)並無組成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我們無需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文件載入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有關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政府授予人授予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所佔用及使用的所有重大物業均與BOT及TOT項目模式下的項目有關。

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0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涉及使用及佔用土地，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含78幅地塊。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涉及使用及佔用土地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類別：

- (i) **I類項目** —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我們持有；
- (ii) **II類項目** —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但不在我們名下；及
- (iii) **III類項目** —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我們參照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基準，將II類項目及III類項目進一步細分為三種和兩種不同類型。不同項目類型列表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狀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項目總數	有關土地的 地塊總數 ^(附註1)
(i) I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我們持有。	62	40
(ii) II A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政府授予人或政府職能機構持有。	18	13
(iii) II B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由其他政府下屬企業持有，而該持有方已就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權利向我們出具書面確認。	8	6
(iv) II C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由第三方(而非我們)持有，而有關第三方已就我們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	1	1
(v) III A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惟基於地方政府或其職能部門已出具書面批覆、批文或許可證(如建設項目用地預審意見、劃撥批准書或其他有權批准用地的政府機構出具的類似許可以及建設用	20	17

業 務

項目類型	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狀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項目總數	有關土地的 地塊總數 ^(附註1)
	地規劃許可證或其他類似許可證)，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安排，我們可以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於特許經營項目建設。		
(vi) III B類項目	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權方有協調持有土地的第三方為我們提供土地的合同責任。	1	1
	項目總數	110	78

附註：

- 項目及地塊數目差異歸因於具體項目確定地塊的方式，且其因具體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獲發情況而異。在某些情況下，地塊數目與土地使用權證數目相對應。例如，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麥島廠)提標改造所用土地擁有兩份土地使用權證，因此該項目擁有兩幅地塊。在其他情況下，多個項目佔用同一土地使用權證項下的土地，如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三廠)一期、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三廠)二期及濟南歷城中水項目。在該情況下，該三個項目僅有一幅地塊。

I類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2個I類項目(包括40幅地塊)。我們就該等62個I類項目擁有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憑藉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與該等I類項目有關的土地。

II類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7個II類項目(包括20幅地塊)，其土地使用權證由除我們之外的各方持有。我們的II A類、II B類及II C類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II A類項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政府授予人或其他政府職能機構已根據《土地管理法》的規定以劃撥方式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城市基礎設施和公益事業，而我們所從事的服

業 務

務特許經營項目屬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符合劃撥土地用途。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的規定，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為地方政府統一領導下的政府職能機構，地方政府有權指示其將擁有權屬的劃撥土地使用權提供給我們用於服務特許經營項目。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服務特許經營合同系政府授予人(為政府下屬職能機構)根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授權與我們簽署。因此，我們有權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佔用及使用II A類項目的相關劃撥土地用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和運營。

II B類項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政府下屬企業根據《土地管理法》的規定依法以劃撥方式取得相關土地的合法使用權用於城市基礎設施和公益事業，而我們所從事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屬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符合劃撥土地用途。同時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持有人為地方政府下屬企業(即地方政府作為該等政府下屬企業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地方政府有權要求該等政府下屬企業將其擁有權屬的劃撥土地使用權提供給我們用於服務特許經營項目。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服務特許經營合同系政府授予人(為政府下屬職能機構)根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授權與我們簽署。同時，作為土地持有方的政府下屬企業已就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的權利向我們出具書面確認。因此，我們有權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土地持有方的確認在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佔用及使用II B類項目的相關劃撥土地用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和運營。

業 務

II C類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 II C 類項目，即旅順口區三澗堡污水處理項目，該項目土地使用權由項目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東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擬上市公司2015年收購大連東達時，東達集團有限公司就項目公司土地使用權出具承諾，(i)將盡商業合理最大努力協助項目公司完成土地使用權證證載權利人變更手續，(ii)完成變更前項目公司擁有完整的土地使用權，及(iii)東達集團有限公司不對項目土地主張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基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東達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諾，我們有權通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土地持有方的確認在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佔有及使用II C類項目的相關劃撥土地並用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和運營。

III類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個III類項目(包括18幅地塊)，該等項目現時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有可以佔用及使用與III類項目有關的土地。我們III A類及III B類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III A類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III A類項目下現時雖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但地方政府或其相關職能部門(即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及規劃部門)已出具書面批覆、批文或許可證(如建設項目用地預審意見、劃撥批准書或其他有權批准用地的政府機構出具的類似許可)以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或其他類似許可證，確認有關土地可由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項目公司根據以下規定使用：(i)《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第五條第2款，未確定使用權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登記造冊，負責保護管理；(ii)《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經批准的建設項目需要使用國有建設用地的，建設單位應當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有關文件，向有批准權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申請，經規劃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及(iii)《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以劃撥的方式取得城市基礎設施和公益事業所需建設用地，應當經縣級人民政府批准。因此，地

業 務

方政府以及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為批准使用土地的有權機構，基於有關部門已出具的書面批覆、批文或許可證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可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用於特許經營項目建設。

III B類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III B項目（即大金莊污水處理廠），而該項目尚未獲發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但根據該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政府授予人應協調政府下屬企業（指負責該項目地塊徵收工作且在未來作為地塊土地使用權主體的單位）與我們以訂立《土地使用協議》的方式提供經營污水處理廠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確保我們有權為建設運營污水處理廠之目的，在特許經營期內合法、獨佔性地使用該地塊。因為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人具有法律及合同責任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土地，如後續政府授予人未能妥善協調政府下屬企業完成土地徵收或導致第三方土地所有者向我們主張有關土地的權利導致我們無法使用該等土地，我們有權要求政府授予人履行其合同責任，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特許服務經營安排提供損害賠償。

上文所載的大金莊污水處理項目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僅佔我們收益總額約11.9%、0.79%及0.30%，故對我們的影響並不重大。

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合同權利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政府授予人有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土地或協助本集團取得建造或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所需的土地。倘我們的業務經營因未能使用該等土地而中斷或遭受任何損失或倘我們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我們有權要求政府授予人履行其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責任、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就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

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涉及佔有及使用房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與我們佔有並使用的土地分類一樣，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類別：

- (i) 就I類項目分類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我們擁有其土地使用權而言），我們25個項目相關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有權合法佔有及使用項目相關房屋；

業 務

32個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根據《物權法》第142條規定，建設用地使用權人建造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的所有權屬於建設用地使用權人，但有相反證據證明的除外，據此，我們有權佔有及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由我們自行建設有關25個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相關房屋，同時我們可以根據特許經營安排使用收購取得且由第三方建成的三個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相關房屋。由於餘下五個I類項目尚未完成房屋建造，故該等項目毋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ii) 就II類項目分類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除我們以外的第三方擁有其土地使用權)而言，有關三個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房屋土地使用權證持有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有關22個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作為土地使用權證持有方的第三方根據地方政府的授權或要求確認將相關劃撥土地提供給我們在特許經營期內合法佔有及用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和運營，因此，我們相應獲授可以佔有和使用上述有關土地上的已建成房屋。由於餘下兩個II類項目尚未完成房屋建造，故該等項目毋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iii) 就III類項目分類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涉及有關16個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尚未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設並運營該等項目的設施。由於餘下五個III類項目尚未完成房屋建造，故該等項目毋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合同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涉及任何糾紛或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I類項目、II類項目及III類項目)的政府授予人有合同義務確保我們可於特許經營期內佔有及使用位於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所使用的土地上的房屋。倘我們因未能使用該等房屋而業務中斷或遭受任何損失或倘我們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

業 務

我們有權要求政府授予人履行其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義務、採取補救措施及／或就我們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

安全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該等我們尚未根據相關地方規定及法規就其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對其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的房屋的安全狀況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董事認為，我們可安全佔用該等房屋，原因為除39個項目外，我們已辦妥所有相關竣工驗收備案手續。我們亦已就37個項目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書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訪談。有關該等39個項目的詳情，參閱「一 違規事項」。基於有關確認或訪談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39個項目任何未辦妥竣工驗收備案手續而被處罰，董事認為，該等39個項目的房屋可安全佔有。

土地及物業對我們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倘適用），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不大可能因上述物業問題而遭受處罰或面臨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亦不大可能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亦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權欠妥的土地及樓宇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我們擁有的物業

除根據「一 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所載列的物業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個物業。

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於2001年9月14日與徐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簽署協議，約定按照單價每平方米2,582.867元的價格合計出資人民幣3百萬元向徐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購買位於徐州市淮海西路88號（城建大廈）之七、八兩層辦公用房，建築面積為1,161.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市市政設計院已付清購房價款，但因賣方原因始終無法辦理和取得相應的房地產權證明，但徐州市市政設計院作為實際使用權人自上述所購房屋交付至今獨佔使用上述房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

業 務

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徐州設計院未取得所購辦公用房的房地產權登記證明，則無法作為合法的所有權人主張權屬，但不影響其作為實際適用方持續的享有該等房產佔有、使用及收益的權能。因該處房產僅為徐州設計院的辦公用房，非我們境內核心生產場所，雖然尚未取得房地產權登記證明，亦不會對我們業務或經營造成實質不利影響。

上海未央建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未央」，自收購徐州設計院之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持有上海市黃浦區房地產登記處核發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房地產權證號：黃2012003564），所持房地坐落於西藏中路18號13層1503室，建築面積為242.72平方米，建築類型為辦公樓，用途為辦公。根據2018年7月24日獲取的《上海市不動產登記簿》，該房產由上海未央獨佔持有，未設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未央合法、有效地擁有上述房屋所有權，為該等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權人，對該等房屋享有合法、完整的權益，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出租、抵押、轉讓和處分的權利。上述房屋目前的實際用途並不違反其不動產權證記載的用途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禁止性規定。

我們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55幢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196.3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6,028平方米（相當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65.54%）的區域尚未獲業主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規劃批准或其他物業相關業權證明文件。因此，倘我們佔有任何該等租賃區域被相關機關阻止使用或倘第三方尋求對業主行使擁有權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相關物業。

董事認為，上述物業（「缺陷租賃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重要，亦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不會因業主未能提供房屋所有

業 務

權證而受罰；(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缺陷租賃區的使用未曾收到有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的阻攔；及(iii)倘我們無法再使用任何缺陷租賃區，我們可輕易租賃擁有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其他物業，且預計搬遷的時間及成本並不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絕大部份租約概無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的各方應在簽立租約的規定時限內向有關機關登記各自的租約。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我們限期對租約登記及備案。未能如此行事或會使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租約遭致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約的登記失敗並不影響該等租約的合法性。

我們並不知悉倘有關物業的業權並無欠妥，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或租金存在任何差異。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上表所披露的物業問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充分及有效，以防止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的再次發生並改善持續合規：

- (i) 我們的內審部對我們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進行定期檢查並將結果報告予董事；
- (ii) 我們已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在適當時就與業權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及建議；
- (iii) 就本集團將承接的BOT或BOO模式下的新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將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中訂明，目標公司獲授權並擁有合法權利佔用及使用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土地及樓宇，且我們將促使地方政府協助我們就任何該等物業取得長期業權證明書；

業 務

- (iv) 就本集團將收購的TOT模式下的新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對手方協商，於必要可行情況下在擬收購事項完成前取得長期業權證明書，或就因不良物業業權可能導致的損失要求其他彌償；
- (v) 新項目只有在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項目金額大小而授權的管理委員會經參考投資發展部門及風險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方可由本集團進行；
- (vi) 內部審計部負責每年檢查一次上述措施的合規情況。該檢查已成為內部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內部審計部亦會與法務部進行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將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 (vii) 內部審計部亦負責監察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就我們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情況編製報告或建議。有關報告或建議將呈交審計委員會以供考慮及記錄。審計委員會成員定期召開審計會議。臨時會議可按需要舉行。於每次該等會議後，倘有必要上述報告或建議會立即遞交董事會。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協助審計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確保持續合規；
- (viii) 我們制定「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管理程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營運管理部負責確保與地方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並及時就我們的土地及樓宇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項目公司亦負責保管及維護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部門應全面、及時了解我們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檔案的完整性，並及時開展申請手續的跟進行動；
- (ix) 我們的營運管理部負責監督上述項目公司，以確保其辦妥全部所需手續並及時取得全部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x) 我們已審閱就涉及土地使用權的現有或新訂特許經營安排訂立新規定。作為

業 務

項目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負責協助審查合同條款，以確保對手方有義務提供以相關項目公司名義登記的土地使用權證(如適用)；

- (xi) 財務管理部及經營管理部將於每年年末就我們的資產共同進行存貨盤點，以查證我們合法業權文件(例如我們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完備性及狀況。如發現任何缺陷，其將調查原因，並通知相關部門整改和及時完成任何未完成的程序；及
- (xii) 我們已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項提供協助。

上述措施適用於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的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開發後及收購後的運營流程，旨在使我們擬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公司／項目的運營符合我們的控制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識別物業相關問題的性質及原因、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我們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已設立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經詢問管理層、檢討經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及與內部控制系統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原因而對董事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且有效之意見持有異議。

環境、健康與安全

除中央以及地方政府頒佈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於有關部門頒發污水處理廠建

業 務

設項目施工批文前，污水處理廠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分析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視乎項目對環境的影響而定）。此外，於污水處理廠項目竣工後，相關環境監管部門亦將審查污水處理廠，以確保污水處理廠投運前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向環境排放處理後尾水的污水處理廠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我們並無因涉及未能遵守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面臨法律訴訟，亦不知悉其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環境監管部門可能採取或尚未了結的法律行動，因而對其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亦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防護服和裝備以及安全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工作環境安全的培訓及教育。我們亦定期進行維護檢查及檢驗，以確保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和使用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認為我們的健康與安全措施充分，並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在其受聘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因違反任何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而被相關中國機關處以任何制裁或處罰。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開展的業務須遵守各類關於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產品質量等方面的國家性及地方性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性措施旨在遵循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有關我們在中國須遵守的法律與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及「監管概覽 — 企業資質及執照」。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環保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部令第45號」），推行新的登記制度。根據部令第45號，污水處理行業參與者須於2019年前根據新登記制度申辦新的正式排污許可證及重續現有排污許可證。部令第45號並無訂明新登記制度何時實施。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間附屬公司仍正在重續及申請其各自的排污許可證。由於地方環保部門尚未實施新的登記制度，故我們的受影響附屬公司無法重續其現有排污許可證或申辦新排污許可證。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國辦發[2016]81號)，排污許可證管理行業主要包括大氣污染物及水污染物，並逐步納入其他類型的污染物。按行業實現對固定污染源的全覆蓋，率先對從事火電、造紙行業的企業核發排污許可證，2017年完成《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和《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中定義的從事重點行業及產能過剩行業企業排污許可證核發，2020年基本完成向相關企業核發許可證。《環境保護部規劃財務司有關負責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有關問題答記者問》則進一步明確，對上述各行業而言，排污許可制中的實施年限是對相關實體申請與排放污染物有關的排污許可證的最後期限。在國家規定最後的關門時間尚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污單位，將按無證排污進行處罰。故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我們的18家附屬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我們行業內經營的公司可獲得排污許可證的時限未屆，我們的18間附屬公司因此被認定為無證排污而受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行政處罰的法律風險較小。倘我們的附屬公司遲至《排污許可名錄》規定的排污單位持證排污的最後時限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則可能被認定為無證排污而受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行政處罰。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BOO／BOT項目模式而言，於我們訂立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公司有合同責任協助我們獲得所需的各項證書及許可證，以供我們用以啟動項目的建設階段，該等證書及許可證載列如下：

1. 企業投資項目備案 —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立項發出的主管行政批文；
2. 環境影響評估 — 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所需手續；

業 務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授權實體開始勘測、規劃和設計一幅土地的許可證；
4.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顯示政府批准實體對項目進行整體規劃和設計的證書；
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開始建設項目所需的許可證；
6. 環保驗收手續 — 項目環保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及
7. 工程竣工驗收手續 — 項目建設工程完工所需的手續。

就TOT項目而言，我們獲得由地方政府或其指定人員建造的樓宇及構築物。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物業 — 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佔用的物業」，「業務 — 執照及許可證 — 違規事項」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另行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取得就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批文、許可證及書面確認。所有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仍具有十足效力，且不存在會導致我們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被撤銷或註銷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遇到法律障礙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據彼等所知，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重續任何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前提是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述的規定及計劃，採取必要措施並提交相關申請。

違規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系統性違規事件概要。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1.	一個項目的建築工程未進行企業投資項目備案。	此項目為我們的收購項目而非我們建設的項目。相關違規事項於我們收購該項目時已經發生。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若公司未依法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或者向備案機關提供虛假信息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已獲得有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我們有權繼續運營相關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不合規事件的處罰通知。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與有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當地政府部門為有資格發出相關書面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於2018年11月14日完成該項目的投資項目備案。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

業 務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2.	13個項目的建設工程未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兩個項目為我們的收購項目而非我們建設的項目。相關建規事項於我們收購該項目時已經發生。	董事認為，根據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確證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不合規事件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我們已就五個項目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五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且我們已獲得確認及就餘下三個項目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可以繼續建設或運營相關項目。
		地方政府負責兩個項目取得許可證，而我們負責就餘下九個項目取得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為加快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有關項目在尚未獲得相關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地方政府的指示下開展了有關建築工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或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p>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程，導致相關項目開始 動工時存在違規情況。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 不合規事件。</p>	<p>可以在並無獲得建設用地規畫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項目施工及／或運營；及(ii)我們 因未取得建設用地規畫許可證而被有關地 方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較小。 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有關地方政府 部門的面談結果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 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 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 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p>	<p>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受 到任何處罰，及收到任何處罰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有 資格通過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書面確認的主 管部門。 於2018年11月26日，我們就濟南污水處理項 目（一廠）四期擴建工程獲得建設用地規畫 許可證。 於2019年1月21日，我們就大連泉水污水處 理項目提標改造工程獲得建設用地規畫許 可證。 我們正就餘下11個項目申請相關建築用地 規畫許可證。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3.	21個項目的建設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三個項目為我們的收購項目而非我們建設的項目。相關建規事項於我們收購該項目時已經發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對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政府可責令停止施工。倘未取得許可證而開展的建設對規劃的影響可被消除，則有關於地方政府或會責令公司消除影響，並處以相當於建造成本5%以上10%以下的罰款。若有關影響無法消除，有關地方政府可責令建設單位拆除相關建築或構築物；對於無法拆除的建設工程，地方政府可沒收相關建築或構築物或從有關物業取得的任何非法收入，並處以建造成本10%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內部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負責其中兩個項目取得許可證，而我們負責就餘下16個項目取得許可證。		我們已就12個項目獲得關於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六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且我們已獲得確認及就餘下三個項目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可以繼續建設或運營相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
		為加快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有關項目在尚未獲得相關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在地方政府指示下開展了有關建築工		備案文件經主管機構接納，本公司申領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無法律障礙。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	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65.6百萬元罰款。	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處罰，及收到任何處罰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或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可以在並無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項目施工及／或運營；及(ii)我們因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有關地方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較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有資格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書面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正就21個項目中的20個項目申請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備案文件經主管機構接納，本公司申領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無法律障礙。
				根據與地方政府的討論，由於若干資料尚未完成，我們預期不能就一個項目取得許可證。
				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4.	<p>27個項目的建築工程尚未獲得建築工程許可證。</p>	<p>兩個項目為我們的收購項目而非我們建設的項目。相關違規事項於我們收購該項目時已經發生。</p> <p>地方政府負責兩個項目取得許可證，而我們負責就餘下23個項目取得許可證。</p> <p>為加快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有關項目在尚未獲得相關的建築工程許可證在地方政府指示下開展了有關建築工</p>	<p>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都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p> <p>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而開始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格1%以上2%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p>	<p>發生。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內部控制措施」。</p> <p>我們已就23個項目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就兩個項目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經各方確認，我們可以繼續建設或運營相關項目。除淄博周村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因並無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30,500元外(我們已於2016年6月取得相關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p>程，導致相關項目開始動工時存在違規情況。</p> <p>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p>	<p>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8.6百萬元罰款。</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南京六合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及南京六合污水處理項目二期二階段及提標之外，根據政府確認及／或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可以在並無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項目施工及／或運營；及(ii)我們因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有關地方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較小。根據南京水質淨化業務主管部門南京市六合區水務局於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書面證明，自2016年10月污水處理廠監管職能劃轉至該局以來，未發生</p>	<p>們並無受到任何處罰或因違規事件而收到任何罰款通知。</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p> <p>於2018年12月3日，我們就南京浦口區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工程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我們正就餘下26個項目中的23個項目申請相關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獲濟南地方政府書面通知，通知我們不再需要就所有位於濟南的三個項目取得相關許可證。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備案文件經主</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p>我們不履行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相關內容而受到該局處罰的情形，但南京水質淨化尚未取得建設主管部門出具的任何確認或說明。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六合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及南京六合污水處理項目二期二階段及提標因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p>	<p>管機構接納，本公司申領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無法律障礙。</p> <p>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內部控制措施」。</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5.	39個項目的運營未完全成 有關工程竣工驗收備案 手續。	七個項目為我們的收購 項目而非我們建設的項 目。相關違規事項於我 們收購該項目時已經發 生。 我們負責取得餘下32個 項目的許可證。	<p>正常運營且未受到行政處罰，我們可依據 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繼續運營該項目。</p> <p>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 門的面談結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 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 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 經營影響，因此，並無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p>	<p>我們已就33個項目獲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 書面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就兩個項目與 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了面談，並我們已 就餘下兩個項目取得確認且進行面談，經 各方確認，我們可以繼續運營相關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p>為加快項目的運營，有關項目在尚未完成相關項目的竣工驗收備案投入使用，導致相關項目開始運營時存在違規情況。</p> <p>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不合規事件。</p>	<p>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報告備案的，責令限期改正，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14.3百萬元的罰款。</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南京六合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及南京六合污水處理項目二期二階段及提標之外，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i)我們可以在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前繼續有關項目的生產及運</p>	<p>我們並未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p> <p>我們正就39個項目中的35個項目申請辦理竣工驗收備案手續。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備案文件經主管機構接納，本公司申領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無法律障礙。</p> <p>我們獲濟南地方政府書面通知，通知我們</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p>營；及(ii)由於未完成工程竣工驗收手續而被處罰的風險較小。</p> <p>根據南京水質淨化業務主管部門南京市六合區水務局於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書面證明，自2016年10月污水處理廠監管職能劃轉至該局以來，未發生我們因不履行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相關內容而受到該局處罰的情形，但南京水質淨化尚未取得建設主管部門出具的任何確認或說明。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六合污水處理項目一期及南京六合污水處理項目二期階段及提標因未能辦妥竣工驗收備案手續，存在被政府主管</p>	<p>毋須就均位於濟南的四個項目取得相關許可證。</p> <p>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內部控制措施」。</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p>部門處罰的可能性，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正常運營且未受到行政處罰，我們可依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繼續運營該項目。</p> <p>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6.	五個項目的運營未完成 環保驗收手續。	一個項目為我們的收購 項目而非我們建設的項 目。相關建規事項於我 們收購該項目時已經發 生。 我們負責取得餘下四個 項目的許可證。 為加快項目的運營，有 關項目在尚未完成環保 驗收即投入生產，導致 相關項目開始運營時存 在違規情況。 於有關時間，概無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牽涉有關 不合規事件。	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對於 沒有完成必要環保驗收手續的建築工程， 縣級或縣級以上的有關地方政府或會責令 限期改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 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 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 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	我們已就三個項目取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 的書面確認及我們已就一個項目取得確認 及進行面談，經確認，我們可以繼續運營 相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不合規事件 受到任何處罰，或收到任何處罰通知。 另一項目為大連亮甲店污水處理項目一 期。此項目於2014年建成並完成竣工驗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目尚未投運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地方政府針對此類不合規事件或會對我們處以總計最高人民幣2.0百萬元罰款。</p> <p>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2月24日下發的《關於加強「未批先建」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工作的通知》(環辦環評[2018]18號)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未批先建」違法行為自建設行為終了之日起二年內未被發現的，依法不予行政處罰；第(三)款規定，建設單位同時存在違反環境保護設施「三同時」和竣工環保驗收制度等違法行為的，應當依法分別予以處罰。</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及由於大連亮甲店污水處理項目一期自建設行為終了之日已逾兩</p>	<p>或，原因為當地政府並未完成建造連接廠房的污水管網。</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地方政府部門為通過面談結果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p> <p>我們於2018年11月20日完成提交對呂縣汴東污水處理項目設施運營的環保驗收。</p> <p>我們正就餘下四個項目申請辦理環保竣工驗收手續。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備案文件經主管機構接納，本公司申領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無法律障礙。</p> <p>我們已採取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該不合規事件再次</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p>年，亦未投入運營、且迄今未受到或接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處罰或類似通知，(i)我們可以在辦理環保驗收手續前進行有關項目的生產及運營；及(ii)由於未完成環保驗收手續而被處罰的風險較小。</p> <p>董事認為，根據政府確認及與地方政府部門的面談結果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等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匯總起來並不會且將</p>	<p>發生。請參閱「業務—違規事項—內部控制措施」。</p>

業 務

編號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及期間及 涉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狀態
			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為籌備[編纂]，我們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若干程序、政策及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特別是審查本集團將要實施的內部控制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防止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加強持續合規。

於內部控制審查中，內部控制顧問已就解決內部控制系統中發現的有關缺陷提出建議。

為防止日後發生上表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對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後續審查，結果顯示我們已按照建議在2018年8月2日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考慮到下列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本集團業務性質及運營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下列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各重大方面可充分及有效防止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的再次發生：

1. 為確保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充分及有效，包括本公司外聘審計師（一家國際知名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內的多名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協助審計委員會，使審計委員會得以對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的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內部審計師及外聘審計師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查及作出的陳述，以及本集團主要風險的記錄，本公司管理層並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中存在重大缺陷或失誤；
2. 我們已設立風險評審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務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3. 風險評審委員會將批准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編製批准項目的會議紀要及妥善保存；
4. 新項目只有在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項目金額大小而授權的管理委員會經參考投資發展部門及風險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方可由本集團進行；

業 務

5. 法律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將審查與地方政府就新項目訂立的協議；
6. 我們的經營管理部及項目公司負責與地方政府部門維持溝通，以便申請各類證書、許可證及批文；
7.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負責收集運營及建設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批文，並監察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進度；
8. 為確保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的妥善記錄備份，(a)本公司將編製且相關項目公司總經理將批准一份記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資料的登記冊（「登記冊」），有關資料包括(A)日期及屆滿日期；(B)發證機關；(C)取回或重續證書及許可證的關鍵日期；及(D)正在申請的證書及許可證的詳情；(b)登記冊將分發予法律及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計部以供記錄；及(c)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指定人員對已取得的證書及許可證進行妥善保管，倘須借用或從保險櫃中取出該等證書或許可證，則須獲得適當的批准；
9.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負責檢查本集團業務運營所需的各種證書及許可證，並敦促欠缺必要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項目公司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特別是，內部審計部將對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合規性進行年度審查，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並就監測結果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
10. 倘無法妥為獲得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證書或許可證，相關項目公司將編製風險評審報告。風險評審委員會由羅俊嶺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孫志明先生（投資總監）、趙偉煒女士（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文慧女士（法律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彭珮女士（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及蕭浩暉先生（內部審計部副總經理）組成，將討論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潛在後果，並批准風險評審報告並在會議紀要中記錄批准結果；

業 務

11. 我們已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我們運營有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12. 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將向高級管理層及所有項目公司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涵蓋有關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合規文化及提高彼等對內部法律合規重要性的認識及加強彼等風險管理能力，特別是，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8年8月1日參加由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內部控制培訓課程；
13. 我們將不定時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新資料；及
14. 就將承接的新項目，本集團將與地方政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將在安排中盡最大努力訂明：(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獲授權並具有法定權利經營相關項目；(b)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許可證或批文(如有)並非由於本集團的失誤；及(c)本集團將不會因為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許可證或批文而遭受任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

為了監督經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審計委員會將實施以下措施：

1. 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言，委員會將(a)定期審查及更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b)確保最新的適用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及時分發至本集團成員公司；(c)透過內部審計部監督及檢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對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d)透過內部審計部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中發現的任何缺陷的糾正情況；
2. 透過內部審計部監督我們的項目公司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妥善辦理必要手續並取得本集團開展所有新項目所需的必要證書、許可證及批文；

業 務

3. 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本集團運營、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方面是否適當及有效；及
4. 審查並於年度報告中有關風險及投資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評審委員會將額外實施以下措施：

1. 與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密切合作，以就經營相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持續提供建議及協助；
2. 定期及時舉行會議，以對現行及新增法律法規要求開展全面評估；
3. 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策略向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管理；及
4. 根據宏觀經濟環境，監管即時風險敞口及風險策略，並就此向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i)「違規事項」一節所載的每項歷史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或口頭確認；(iii)內部控制顧問確定的調查結果及提出的主要建議；(iv)對內部控制顧問自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間實施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討及演練測試，董事認為，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再次發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

經考慮(i)本集團項目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ii)與高級管理層就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糾正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及實施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進度進行的討論；(iii)與內部控制顧問就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結果、主要建議及實施情況進行的討論；及(iv)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再次發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

業 務

董事亦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規定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編纂]的適宜性，原因如下：

- (i) 發生上文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並非因董事不誠實或欺詐，且該等事件並無導致對董事的誠信產生任何疑慮；
- (ii) 過往發生該等事件，董事均謹記及留意或會導致任何違規情況的任何事宜，並且已採取措施防止本節及本文件所披露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再次發生，而此類措施被認為屬充分有效；
- (iii) 於向董事提供培訓課程後，董事完全了解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遵從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
- (iv) 自實行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涉及違反任何規則及規例，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且目前維持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執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個項目曾因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排放污染物超量遭受行政處罰。

我們的內蒙古通遼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處理的污水水質因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排放污染物超量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我們就遭受的行政處罰積極與當地環境保護局及當地開發區管委會進行溝通解釋，並取得當地開發區管委會正式出具的書面答

業 務

覆意見，確認有關違反乃由於上游單位所排放的污染物超量，因而超出當地污水處理廠接納範圍。此外，當地開發區管委會已協調該上游單位就超標排放而導致我們遭受全部損失予以全額補償。該上游單位已進行改造以確保符合排放污染物的標準。

我們的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麥島廠)處理的污水水質因為排放標準提高，而該標準超出了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標準並超過廠房的處理能力，以及上游企業污水排放超標，因而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我們因此一共被當地政府處罰人民幣4,990,190元。於2015年6月及2016年2月，我們就改造於2016年7月動工的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麥島廠)獲得青島市排水管理處及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然而，污水排放標準已於2015年11月提高，導致污水排放超標。由於我們於污水排放標準提高時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申請改造該項目，我們認為，導致行政處罰的原因不受我們控制，因此，我們向當地政府申請延遲繳付罰款以及向當地政府提出行政申訴以撤回處罰。項目改造已於2018年1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申訴仍在進行中。我們亦於2017年將該項目的部分權益售予青島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該項目的49%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決或受威脅而將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法律程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 — 違規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業務運營的許可證、執照、資格、授權及批准。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在中國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包括：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5年	國家第一批海綿城市建設試點城市	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水利部
2016年	2015年度運營管理優秀企業	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6年	2015年山東全省城市污水處理廠運營品質優秀企業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7年	入選國家財政部《PPP示範項目案例選編》	財政部
2017年	新沂市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獲授2017年省級水治理示範項目	江蘇省環境保護廳
2017年	2016年度北京市市政基礎設施結構長城杯工程金質獎	北京市政工程行業協會
2017年	濟南市市政金杯示範工程	濟南市政工程行業協會
2018年	入選國家生態環境部《2017年工業園區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	國家生態環境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光大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將緊隨[編纂]完成後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自反收購起，光大國際已成為我們的間接控股股東，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光大水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國際繼而由其最大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持有約41.95%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為光大國際的附屬公司及光大國際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繼續將我們的財務業績於其賬目中綜合入賬。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光大國際預期將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透過光大水務控股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光大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自1975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光大國際的前身為自1975年以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寧發國際有限公司。於1993年，中國光大集團收購寧發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及於同年將寧發國際有限公司改名為光大國際。光大國際集團主要從事與環保及新能源有關的項目投資、工程建造、運營管理、科技研發及設備製造，並主營七大業務線，即(1)環保能源；(2)水環境；(3)綠色環保；(4)環保科技；(5)裝備製造；(6)生態循環；及(7)國際業務。

本次[編纂]主體水環境分部由三類項目，即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其包括我們的海綿城市建設及生態修復項目)及其他項目(包括供水項目、中水回用項目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組成。我們的水環境業務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六個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性質不同。我們的業務專注與污水有關的污水處理項目及環保建造項目以及與污水及水資源有關的其他項目，包括供水、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污泥處理處置、水環保技術項目研發，而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業務專注與固體廢物有關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及環保建造項目。污水與固體廢物的處理並不相同，且運營所需要的地點、設施及技術不同。基於上述原因，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保留的業務屬本集團內水環境業務的獨立業務線。我們無意亦將不會單獨營運任何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固體廢物處理有關的項目，且無意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及不大可能構成競爭。

[編纂]後，我們將於所有重要方面獨立於餘下光大國際集團運營。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無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分配、行政管理、信息科技或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的部門，該等部門將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尤其是，我們本身已具備能力，或取得相關服務以履行一切基本行政職能（如金融、會計、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擁有負責業務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我們能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十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定價 — 客戶」及「業務 — 供應商」。除「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我們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獨立運營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處理及處置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生產作污水處理業務副產品的污泥、廢機油及其他工業危險廢物而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訂立危廢處理處置協議。有關涉及危廢處理處置協議的條款及金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與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交易」。我們已與有關危廢處理處置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洽。於[編纂]後，倘我們決定委託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取得更多服務，我們將於進行相關委託時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中國光大集團已直接或間接透過光大香港及光大國際以零許可費許可我們使用其若干商標（「商標許可」）。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認為中國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大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品牌知名度並已建立一套與「光大」品牌名稱有關的核心價值，因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保持對「Everbright」及「中國光大」日後發展及商標註冊的控制，以確保商標以一致方式使用及得以維持其核心價值。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3.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性及行政管理能力不會受到商標許可的影響。

我們已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向我們分租若干辦公物業。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及光大國際擁有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重疊的董事：

姓名	本公司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王天義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財務目標及指示；為管理層制定目標並檢討其表現；批准年度預算；及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光大國際集團的整體管理
安雪松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制定年度營運目標及監察其執行以整體管理本集團；負責投資、業務發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副總經理兼管理 決策委員會成員	透過本公司管理光大國際集團水環境業務線

王天義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0年2月21日起及自2018年1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光大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緊隨[編纂]後將繼續於光大國際擔任該等職務。預期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且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及光大國際集團的職責及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安雪松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並為光大國際的副總經理。安先生於光大國際集團曾主要負責管理光大國際集團的水環境業務線，而相關職務因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而解除。除參加光大國際管理決策委員會的每月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作出報告外，安先生於[編纂]前並未涉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其他日常業務營運，於[編纂]後亦將不會以副總裁身份參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編纂]後，安先生將投放全部時間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光大國際的董事會的成員重疊。我們將繼續在獨立於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下運作。於緊隨[編纂]後，我們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間的高級管理層將無重疊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我們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間並無出現管理職能重疊的狀況，且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 倘董事會正在審議光大國際擁有重大利益的決議案，則本公司與光大國際的重疊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及倘餘下董事就該決議案所投票數相等，則主持該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不得為重疊董事)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聯方交易，以確保於一項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及
-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得到必要專業意見下妥為履行適當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於必要時(視乎我們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建議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而定)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各自作為董事的職責，且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制度及負責我們自身財務職能的財務團隊，而我們將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間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已結付。此外，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所提供的各種財務資助已告終止或解除。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向我們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因此，[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將不會結欠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任何未償還債務。有鑒於此，我們於[編纂]時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例如銀行貸款等，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不會發生競爭，光大國際已於2014年11月7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隨後經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補充契據修訂)(統稱「不競爭承諾」)，據此，光大國際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為「集團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進行(無論是否單獨或以與任何其他人士合夥或合營方式)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所有地區涉及污水處理、中水回用項目及污水源熱泵的水環境業務(「相關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相關業務中擁有權益(無論作為受託人、主事人、代理、股東、單位信託證券持有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除不競爭承諾不應構成禁止光大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任何集團公司)：

- (i) 就投資而言，持有於任何從事相關業務的實體或業務不超過百分之五(5%)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益，惟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並不涉及任何有關實體或業務的日常管理或控制權；或

- (ii) 如下文所述在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規限下，收購及持有任何組合資產（包括除與相關業務有關的資產外的資產），而有關資產必須與於從事相關業務的有關組合內的資產（「**相關資產**」）一併收購而並不單獨提呈以供銷售（「**混合資產**」）。

根據優先購買權，於餘下光大國際集團（「**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公司**」）旗下一間公司完成收購混合資產（任何相關資產為混合資產的一部分）後90個營業日內，光大國際須以書面通知（「**優先購買權通知**」）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銷售有關相關資產（「**建議出售**」），代價相當於下文所述的收購成本（定義見下文），須受就此可能要求取得的有關法律或監管批准、同意或豁免所規限。「收購成本」指相關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公司所付代價，以於相關資產收購完成後，收購相關資產由相關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公司向相關資產注入、投資或貢獻的任何股款或資本、相關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公司於重組混合資產組合中所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致使相應相關資產可根據優先購買權提呈以供銷售，及相關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公司就上述事項合理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其他交易成本。

倘：

- (i) 本公司自其收到優先購買權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光大國際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並未向光大國際書面確認本公司於建議出售的權益；
- (ii) 本公司自其收到優先購買權通知後90個營業日內（或光大國際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並未就完成建議出售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承諾（一項具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或
- (iii) （倘本公司就完成建議出售擬進行之交易已訂立具約束力的承諾）擬定完成建議出售擬進行之交易可予中止、失效或根據該項具約束力的承諾之條款予以終止（而非由於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履行其在約束力承諾下的義務），

優先購買權須被視作已失效（該日期為「**失效期**」）且光大國際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提供建議出售之機會，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根據優先購買權向本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根據上述規定就建議出售的優先購買權被視作已失效及(i)餘下光大國際集團自失效期起12個月內並未與第三方就建議出售訂立具約束力的最終協議(「**第三方協議**」)；或(ii)根據**第三方協議**交易完成中止、失效或終止(「**優先購買權期限**」)，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就建議出售應予以恢復效力且光大國際應於優先購買權期限屆滿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遞交優先購買權通知。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向本公司銷售或轉讓任何相關資產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尤其有關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光大國際有權終止非競爭承諾及優先購買權，並書面通知本公司，倘：

- (i) 光大國際及／或其關連法團(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手冊)；或
- (ii) 本公司並未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主板**[編纂]**。

據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不競爭承諾應被新加坡法院視為於光大國際及本公司之間具法律約束力並根據其條款可強制執行。因此，倘光大國際未能促使其附屬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有權針對光大國際進行合約申索。根據上文，董事相信，不競爭承諾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並無收購將觸發不競爭承諾下的優先購買權的任何相關資產。擬定不競爭承諾**[編纂]**後將一直生效。

企業管治

除上文所述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外，董事認為本公司亦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已採納2018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而我們將於完成**[編纂]**後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

因此，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致力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此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 倘於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及我們的運營中，及就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及我們之間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及光大國際任何被認為於有關事項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向其各自的董事會披露其利益。一般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編纂]後，任何在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揮其獨立身份作用。彼等亦會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及投票以及向外聘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如有需要)。與我們沒有利益衝突的執行董事亦將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廣泛的經驗及專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或我們與其的交易所檢討事宜的決定(連同理由)或按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

鑒於董事會將執行上述措施，董事確認其各自的董事會將會以其各自公司的最佳利益獨立並有效地運作及經營。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所涉及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參與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參與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 連 交 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視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保險服務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永明人壽」)為光大國際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永明人壽為光大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背景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永明人壽訂立交易，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其訂立有關交易，據此，我們向永明人壽購買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保險服務」)。

數家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僱員自永明人壽投購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就各保險安排而言，永明人壽與相應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保險協議(統稱「保險協議」，各份為「保險協議」)。

各保險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一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保險協議應付的保費合共為822,709港元。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該等保險協議應付永明人壽的金額乃訂約方參考所提供的保險服務的類型及範圍以及基於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保險服務所報價格的現行市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且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購買保險服務應付永明人壽的金額分別為152,137港元、977,837港元及1,462,572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經計及我們應付的保費總額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保險協議項下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低於0.1%，故保險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光大鎮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鎮江市水業總公司(「鎮江市水業總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鎮江市水業總公司為光大鎮江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背景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於2019年2月1日與鎮江市水業總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江蘇省鎮江市的部分污水處理廠向鎮江市水業總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運營及管理服務」)(「運營及管理協議」)。運營及管理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三年。根據運營及管理協議，鎮江市水業總公司將每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費用定為每立方米經處理污水人民幣0.235元(包含稅項、水、電、醫藥、廠房設備維修費用及工資)(「污水處理單價」)。倘實際經處理污水量未達到滿載量(即低於每日200,000立方米)，鎮江市水業總公司應付的金額將根據經處理污水量減每日75,000立方米再乘以(i)相關月份的運營日數及(ii)污水處理單價。污水處理單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9年前，我們與鎮江市水業總公司並無有關運營及管理服務的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運營及管理協議，我們未曾自鎮江市水業總公司收取任何服務費。

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低於1%且有關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成為關連交易，故運

關 連 交 易

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有關商標的許可協議

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香港為光大國際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光大集團及光大香港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以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授出於商標有效期內就其產品及服務使用「光大」商標及使用「光大」作為其各自的公司名稱一部分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零。商標許可協議的固定期限自各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並將於（其中包括）(i)訂約雙方同意；(ii)相關許可方就其有意終止協議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iii)相關獲許可方解散或清盤後自動終止。有關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3.知識產權 — (1)商標」一節。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所有披露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光大環境、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境科技(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

關 連 交 易

港上市規則，光大環境、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為中國光大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背景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其訂立有關交易，據此，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向我們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於香港，光大環境向我們分租辦公室物業，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該等辦公室物業同期乃由光大環境向隆耀有限公司(光大國際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賃。

於中國，光大環保(中國)向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559.93平方米的深圳辦公室物業，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光大環境科技(中國)向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609.00平方米的南京辦公室物業，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向光大環境科技(中國)租賃位於南京的會議室及會客室，按每次使用收費。本集團應付光大環境、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的款項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由光大國際促成光大環境、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各自向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會議室及會客室而言，於2019年4月15日，我們與光大國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固定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不超過三年。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將與光大環境、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如適用)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會議室及會客室訂立單獨的租賃協議。我們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以確認租金在現行物業市場租金的範圍內。

關 連 交 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6年前，我們並無就租賃安排與光大環境進行交易，且於2017年前，我們並無就租賃安排與光大環境科技(中國)進行交易。於租賃安排開始後，我們分別就香港辦公室物業、深圳辦公屋物業及南京辦公室物業應付光大環境、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的月租為307,800港元、人民幣128,784元及人民幣27,40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辦公室物業租金應付光大環境及光大環保(中國)的租金分別為2,102,473港元及1,700,093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辦公室物業租金應付光大環境、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的租金分別為3,411,340港元、1,603,464港元及189,564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辦公室處所租金應付光大環境、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環境科技(中國)的租金分別為3,283,800港元、1,663,178港元及876,307港元。根據與光大環境的現有租賃協議，我們有權享有三個月免租期，分別為自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會議室及會客室而應付光大環境科技(中國)的租金分別為40,089港元及353,520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1)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我們應付的月租及其他費用(包括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2)上述的三個月免租期；(3)鄰近地區相似物業的當前及預計市場租金；(4)我們向光大環境及光大環保(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的屆滿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17日及2019年5月31日；(5)我們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就租賃條款與光大環保的初步磋商；及(6)預期本集團需要租賃會議室及會客室，尤其是，我們預計(1)就租賃香港辦公物業而言，在現有租賃協議在2019年5月17日屆滿後，應付光大環境的租金將增加約21%；(2)就租賃深圳辦公物業而言，在現有租賃協議於2019年5月31日屆滿後，應付光大環保(中國)的租金每年將平均增加10%；及(3)我們就於南京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應付予光大環境科技(中國)的租金款項將每年平均增加10%，南京辦公室物業的規模將隨著業務擴展逐漸擴大。因此，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租金付款將不會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港元)	
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總金額	7,110,500	7,565,750	7,690,050

關 連 交 易

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提供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光大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大環保(鹽城)固廢處置有限公司及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新沂)有限公司(「綠色環保附屬公司」)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的附屬公司，而光大綠色環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綠色環保附屬公司各為光大國際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背景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綠色環保附屬公司訂立交易，據此，我們接受由綠色環保附屬公司提供的(1)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及(2)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綠色環保附屬公司為主要從事危險廢物處理的專業機構。[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繼續與光大國際附屬公司就提供污泥處理處置、危險廢物處理及棄置，以及實驗室廢物處理及棄置服務(「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訂立有關交易。

就自光大國際附屬公司獲得的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2019年4月15日與光大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固定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不超過三年(「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光大國際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光大國際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污泥處理及危險廢

關 連 交 易

物處理服務。我們將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或水環境治理項目的特定需求與各光大國際附屬公司訂立獨立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合同。我們根據各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合同應付的金額按項目的特定需求及須棄置廢物的數量及種類參考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服務所報價格為基礎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合理基礎釐定。光大國際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報的價格將不遜於就相同服務報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於2017年前並無就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與光大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獲取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應付綠色環保附屬公司的金額為795,475港元及2,489,441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1)過往每噸處理後尾水產生的污泥或危廢量及(2)污水處理項目的估計處理能力，我們估計(i)需要處理及處置服務的污泥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多為30噸／日以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多為50噸／日，而光大國際相關附屬公司將收取的費用為每噸人民幣300元；(ii)需要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危廢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多為每年500噸，而光大國際相關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費用每噸人民幣5,500元；及(iii)需要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實驗室廢棄物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多為每年2噸，而光大國際相關附屬公司將收取的費用為每噸人民幣15,000元。因此，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港元)	
我們根據污泥處理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框架協議應付的總金額	6,877,000	9,522,000	9,522,000

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污泥處理及危廢處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污泥處理及危廢處理服務框架協議

關 連 交 易

項下的交易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承銷及諮詢服務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國際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為光大國際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的附屬公司，繼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的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光銀國際及光大證券為光大國際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背景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光銀國際及／或光大證券（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彼等訂立有關交易，據此，我們就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境內外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證券、普通股、優先股、權利及／或其他證券）之發行及／或報價自光銀國際及／或光大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取得承銷及諮詢服務（「承銷及諮詢服務」）。

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由光銀國際及／或光大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的承銷及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2019年4月15日與中國光大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不超過三年（「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與光銀國際及／或光大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訂立單獨的承銷及諮詢服務合同。根據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光大集團將促使光銀國際及／或光大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所收

關 連 交 易

取的承銷佣金及／或保薦人及財務顧問服務費由光銀國際或光大證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如適用)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確定，而本集團獲得之條款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本集團將向光銀國際或光大證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及最少兩個交易對手獲取報價，本集團僅於光銀國際或光大證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如適用)承銷有關證券及／或就有關證券提供建議所收取之價格或費用不高於第三方承銷有關證券或就有關證券提供意見所收取之價格或費用時，始會聘用光銀國際或光大證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我們並無就承銷及諮詢服務與光銀國際訂立交易。於2017年前，我們並無就承銷及諮詢服務與光大證券進行交易。

於2017年6月2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就建議在批准(「**熊貓債券批准**」)日期後24個月內以人民幣計值公司債券註冊規模最高為人民幣25億元以一期或分期向中國境內合格投資者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申請。

本公司隨後於2017年7月21日與光大證券就發行首批熊貓債券訂立承銷安排。本公司就光大證券提供有關發行首批熊貓債券的承銷服務應付光大證券的承銷服務費為人民幣5百萬元，即首批熊貓債券本金總額的0.5%。

光大證券亦就本公司根據熊貓債券批准發行第二批熊貓債券擔任承銷商。發行第二批熊貓債券的總量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第一類債券，其所得款項將用於建設本集團將予承接的四個獲認證為環保項目的指定環保項目(「**2018年第一類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第二類債券，其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2018年第二類債券**」)。本公司就光大證券提供有關發行第二批熊貓債券的承銷及其他服務而應付光大證券的承銷服務費為人民幣4百萬元，即第二批熊貓債券本金總額的0.5%。

關 連 交 易

於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熊貓債券批准發行第三批熊貓債券。光大證券獲委聘為就餘額承銷第三批熊貓債券的牽頭承銷商。本公司就光大證券提供有關發行第三批熊貓債券的承銷及其他服務而應付光大證券的承銷服務費為人民幣3.5百萬元，即第三批熊貓債券本金總額的0.5%。

基於(1)光大證券向本集團提供的承銷及諮詢服務的過往價格(包括熊貓債券及上市方面)、(2)基於未來三年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對本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測及(3)[編纂]的預計規模，董事估計承銷佣金總金額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保薦費及財務顧問服務費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港元)	
承銷佣金總額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保薦費及財務顧問服務費總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與存款服務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國際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背景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與中國光大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訂立有關交易，據此，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擬定的規則及規定及／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於中國境內外接受中國光大銀行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存款服務」)。中國光大銀行為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的持牌商業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及其他相關服務。

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自中國光大銀行獲取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2019年4月15日與中國光大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不超過三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中國光大銀行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向中國光大銀行及最少兩間其他銀行取得同等金額及同等年期的存款利率，並僅於中國光大銀行所報條款不遜於我們自該兩間其他銀行取得的條款時，於中國光大銀行存放其資金。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存放的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為198,770港元、5,606,105港元及6,925,520港元。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基於(1)過去數年本集團於中國光大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2)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3)本集團資產及存款數額預期持續

關 連 交 易

增長，以及(4)本集團對現金管理的需求(尤其是本集團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的任何未來貸款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編纂]港元)，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將不會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存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5%，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貸款服務有關的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係

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國際控股股東，光大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光大集團為光大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背景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與中國光大銀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與其訂立有關交易，據此，我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擬定的規則及規定及／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於中國境內外接受中國光大銀行的貸款服務(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貸款服務」)。中國光大銀行為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的持牌商業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及其他相關服務。

就中國光大集團促使自中國光大銀行獲取的貸款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2019年4月15日與中國光大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不超過三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關 連 交 易

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中國光大銀行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將向中國光大銀行及最少兩間其他銀行取得同等金額及同等年期的貸款利率，並僅於中國光大銀行所報條款不遜於我們自該兩間其他銀行取得的條款時，於中國光大銀行借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中國光大銀行獲得的銀行貸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貸款應計利息，但不包括毋須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分別為34,860,496港元、1,237,590港元及零。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基於(1)過去數年我們自中國光大銀行獲得的貸款歷史金額、(2)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以及(3)預期未來業務營運增加令本集團所需貸款數額的預期增長，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將不會超出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港元)	
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包括累計利息，但不包括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就達致上述上限而言，我們已計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三個項目的潛在融資需求，及我們可能就每個項目平均自中國光大銀行取得的貸款金額約100百萬港元。300,000,000港元的建議上限僅構成本公司於2019年或之後動工項目整體資金需求的微不足道部分。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5%，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豁免

由於預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污泥處理及危廢處理服務框架協議、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持續及經常性基礎進行，且預期將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告規定將過分繁瑣、不切實際及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由於預期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持續及經常性基礎進行，且預期將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過分繁瑣、不切實際及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污泥處理及危廢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條件為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8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為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4A.49、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的適用條文。於2021年12月31日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或申請相關豁免。

此外，鑒於(1)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性質及(2)本集團有效促進業務營運之融資需求，我們認為，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上限分別按最高每日收市款結餘及最高每日收市貸款結餘(而非按年度基準)列示將更為合適。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倘

關 連 交 易

上文所載任何各建議年度上限被超出，或租賃協議、污泥處理及危廢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續新或該等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亦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污泥處理及危廢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的條款)訂立，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污泥處理及危廢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污泥處理及危廢處理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承銷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的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任及重選。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首次加入 光大國際 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王天義	56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監督董事會的職能； 執行本集團的整體公 司策略、財務目標及 方向；為管理層建立 目標並檢討其表現； 批准年度預算；及確 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 治常規及程序	2010年2月	2014年12月12日
安雪松	48	執行董事兼 總裁	制定年度營運目標及 監察其執行以整體管 理本集團；負責投 資、業務發展、內部 控制及風險管理	2002年5月	2014年12月12日
羅俊嶺	45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 理及會計相關事宜	2002年11月	2018年5月1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首次加入 光大國際 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翟海濤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2011年1月	2015年8月14日
林御能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2014年12月 ⁽¹⁾	2007年7月31日 ⁽²⁾
鄭鳳儀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2014年12月 ⁽¹⁾	2007年7月31日 ⁽²⁾
郝剛	6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2018年3月	2018年3月16日

附註：

(1) 有關林御能先生及鄭鳳儀女士初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指反收購完成日期(即2014年12月12日)，該日林先生與鄭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2) 林先生及鄭女士在反收購前獲委任為漢科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天義先生，56歲，自2017年2月23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8月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功能、行使對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溝通質量及速度的控制，並確保遵守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指引。王先生現任兩間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新沂)有限公司；及從事中水回用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光大中水利用(江陰)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自2010年2月加入光大國際的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已於2018年1月1日調任為光大國際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山東省科學院院長，及自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曾擔任山東省煙臺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彼現任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及清華大學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研究中心聯席主任。彼亦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中國商務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電子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48歲，自2015年8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制定年度營運目標及監察其執行以整體管理本集團、投資、業務發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安先生現於三間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新沂)有限公司；及光大水處理(江陰)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污水處理、中水回用及污泥處理處置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從事海綿城市建設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水環境技術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漢柯森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一間從事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安先生亦擔任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席。安先生亦於徐州設計院擔任董事會主席。

安先生自2002年5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並已於光大國際集團工作逾15年。彼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光大國際助理總經理及光大國際投資管理部門總經理。彼自2015年3月獲委任為光大國際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光大國際集團的水環境業務。安先生亦曾於光大國際集團環境科技、環境能源及綠色科技業務線的多間營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加入光大國際集團前，安先生曾於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期間於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安先生於2000年1月於暨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3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01年11月起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羅俊嶺先生，45歲，自2018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羅先生最近於2019年4月12日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相關事宜。

羅先生現於24間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博興)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淄博周村)淨水有限公司；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光大水務(章丘)有限公司；光大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莒縣)有限公司；光大水務(章丘)運營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北京)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濱州)有限公司；光大水質淨化南京有限公司；光大水務(蘇州)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揚州)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昆山)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咸陽)有限公司；光大水務(連雲港)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南京)有限公司；大連普蘭店區鐵西光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大連保稅區光水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三門峽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萊陽)有限公司及光大水處理(江陰)有限公司)；從事污水處理項目並由我們持有49%權益的青島海泊河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從事海綿城市建設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六間從事污水處理、中水回用及污泥處理處置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盤錦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鞍山城市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大連普蘭店區光水水務有限公司；大連莊河光水水務有限公司；丹東東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大連寺兒溝水務有限公司)；七間從事廢水處理及中水回用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德州)控股有限公司；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大連旅順三澗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通遼市北部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務運營(新沂)有限公司；及光大工業廢水處理南京有限公司)；從事廢水處理及污泥處理處置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瀋陽渾南興水水務有限公司；從事中水回用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中水利用(江陰)有限公司；從事廢水源熱泵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淄博光大水務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從事水環境技術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三間從事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光大河道整治(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設計院)及從事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羅先生亦於從事廢水處理、中水回用及污泥處理處置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羅先生亦獲委任為一間從事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德州市光大水務管網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及主席。

羅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彼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環保水治理中心的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擔任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擔任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擔任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青島威立雅水務有限公司及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2月至2004年6月擔任光大環保(深圳)實業有限公司(現稱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2月擔任福州光閩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2001年至2002年任職福建閩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6年至2000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

羅先生於1996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9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自2000年8月起為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註冊稅務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海濤先生，50歲，自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翟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光大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先生具備銀行業、資本市場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現為春華資本的總裁及合夥人。他曾於2000年6月加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10月成為高盛集團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並於隨後提任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

翟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2000年2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9月取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御能先生，56歲，於2007年7月31日首次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12月反收購完成後繼續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最近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林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為本公司(當時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前稱為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的獨立董事，隨後於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獲委任為臨時代理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漢科的首席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自2015年4月起為 Golden Energy and Resources Limited (前稱 United Fiber System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董事，及為Nippecraft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林先生具有豐富銀行業經驗。彼自2016年1月起為SBI Ven Capital Pte. Ltd. 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13年至2016年先後擔任 PT BNI Securities 監事及監事長及於2010年至2013年曾任 PT BNI Securities 的顧問並於2012年7月先後獲委任為 Leafgreen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的董事總經理及顧問。林先生亦分別於2003年至2008年及於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於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摩根士丹利(新加坡) 擔任顧問。在此之前，彼自1993年至2003年間於所羅門美邦公司及美國信孚銀行擔任不同主管職位。

林先生於1985年5月及1986年12月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自1991年9月起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鄭鳳儀女士，62歲，於2007年7月31日首次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12月反收購完成後繼續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鄭女士最近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鄭女士自2010年10月起為 AsiaOne Insurance Agency Pte. Ltd. 新加坡區高級顧問及自2012年10月起為柬埔寨區首席顧問。彼亦於1997年6月至2007年6月為Aon Singapore Pte Ltd 的董事。彼自1987年8月起獲得一般保險資格，且獲准成為澳洲保險協會會員。

郝剛女士，60歲，自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郝女士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管理科學系副教授兼任商學院助理院長及香港城市大學—清華大學EMBA/MPA雙學位項目聯席主任。郝女士亦曾任職於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技術經濟研究所。

郝女士於1982年5月於四川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12月於天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8月於匹茲堡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4)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的董事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除執行董事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首次加入 光大國際 集團的日期	初次委任為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王悅興	50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工程管理	2006年11月	2016年2月19日
王冠平	46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管理及研發	2013年5月	2016年2月19日
張國鋒	42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發展	2004年8月	2017年2月23日
孫林波	48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營運管理	2006年11月	2017年2月23日
牛克勝	55	總裁助理兼 運營管理部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營運管理	2005年12月	2018年5月1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首次加入 光大國際 集團的日期	初次委任為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彭珮	32	法律顧問兼 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公 司秘書事宜	2015年5月	2017年1月20日

王悅興先生，50歲，自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管理。王先生先前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其後於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工程總監。

王先生現於七間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南寧)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博興)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淄博周村)淨水有限公司；光大水務(章丘)運營有限公司；及光大水務(萊陽)有限公司)；從事海綿城市建設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三間從事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光大水務運營(新沂)有限公司；及光大工業廢水處理南京有限公司)；從事供水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濟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從事廢水源熱泵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淄博光大水務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從事水環境技術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從事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隨州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徐州設計院擔任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並於光大國際集團的環境能源及水環境業務中擔任主管角色，包括於2006年12月擔任濟南污水處理項目(一廠)廠長。在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前，彼先前於2013年1月在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技術研發中心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0年1月在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1年7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1月於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工程師，並於2002年10月獲中國濟南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冠平先生，46歲，自2018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管理及研發。王先生先前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其後於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技術總監。

王先生現於四間從事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光大水務(南寧)有限公司；光大水務運營(新沂)有限公司；大連旅順三澗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光大工業廢水處理南京有限公司)；及兩間從事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光大河道整治(南京)有限公司；及光大水務隨州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從事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及污泥處理處置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大連寺兒溝水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亦於從事水環境技術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及徐州設計院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光大環保技術研究院院長助理。彼亦於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於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市利源水務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及於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擔任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營運分公司總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4年7月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現為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給排水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於同濟大學取得市政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1月於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獲中國武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執業高級工程師。

張國鋒先生，42歲，自2018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發展。張先生先前於2017年2日至2018年5月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助理。

張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並於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獲委任為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發展部門的總經理及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新泰光大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亦獲委任為從事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1998年7月於青島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成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國際會計師，於2012年7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協會成員，並於2013年3月成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

孫林波先生，48歲，自2018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營運管理。孫先生先前於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助理。孫先生現為七間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光大水務(章丘)運營有限公司、三門峽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章丘)有限公司；光大水務(鹹陽)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德州)有限公司；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及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從事供水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濟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從事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德州市光大水務管網有限公司；及從事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的董事。孫林波先生亦為光大水務(北京)有限公司的主席。

孫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擔任濟南污水處理項目(二廠)副廠長，並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隨後於2011年5月擔任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孫先生於1993年7月於山東工業大學取得水利工程建築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12月於山東大學取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註冊造價工程師，並於2014年3月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牛克勝先生，55歲，自2018年5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助理及於2019年4月10日另外獲委任為營運管理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營運管理。牛先生現於三間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光大水務(萊陽)有限公司及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從事污水處理項目並由我們持有49%權益的青島海泊河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從事污水源熱泵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淄博光大水務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牛先生亦於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光大水務(博興)有限公司及光大水務(淄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村)淨水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

牛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光大國際集團。彼於環境保護行業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並於本集團持有不同的管理職位，包括於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擔任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2010年6月起擔任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總經理。牛先生於1986年7月在山東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學及裝備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3月起已取得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環境保護工程的工程研究員職稱。

彭珮女士，32歲，自2017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有關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女士及何詠紫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女士，32歲，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7年1月20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

彭女士於2015年5月11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彭女士負責提供法律支援、向本公司提供監管及合規的諮詢意見。彭女士擁有逾八年法律及監管事宜的經驗，於2011年1月3日至2015年5月8日曾任職於艾倫格禧律師事務所的新加坡辦公室。彭女士於2010年5月於紐約大學、2010年6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及2009年7月於清華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於天津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及於201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州律師資格。彭女士亦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彭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何詠紫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何女士於企業秘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何女士目前為五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8)、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3)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亦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於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股份代號：625)的經理公司秘書，並為金茂酒店的受託人經理之公司秘書，及其公司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9)的公司秘書。

何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彼自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取得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

董事會下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有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制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御能先生、翟海濤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林御能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審計委員會主席林御能先生持有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有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薪酬政策框架及有關所有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指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我們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推薦建議特定薪酬方案，及審閱本集團因終止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而產生的義務。

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天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御能先生、翟海濤先生及鄭鳳儀女士）組成。鄭鳳儀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有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制定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及決定董事的獨立性、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天義先生、林御能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翟海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其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監督與本公司發展策略規劃及實施有關的責任。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協助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導及監督我們的策略規劃、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策略目標及監督管理層在該方面的表現、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預算及資本債務結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制定策略的可持續性問題。

戰略委員會由(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天義先生；(ii)執行董事兼總裁安雪松先生；(iii)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羅俊嶺先生；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剛女士組成，王天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其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人員事宜的決策機構。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管理日常業務經營、制定及實施年度工作任務及中長期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展計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有關新項目的投資方案、任免總部及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管理人員、監控財務預算執行狀況等。

管理委員會包括(i)執行董事兼總裁安雪松先生；(ii)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羅俊嶺先生；(iii)副總裁王悅興先生；(iv)副總裁王冠平先生；(v)副總裁張國鋒先生；(vi)副總裁孫林波先生；(vii)總裁助理牛克勝先生；(viii)技術總監An Pinglin先生；及(ix)遼寧地區管理中心總經理Wu Zhiguo先生，安雪松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管理層留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安雪松先生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常駐香港及彭珮女士常駐新加坡外)現時及預期繼續駐於中國。再者，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營運中擔當重要位置，故彼等與我們的駐於中國的中央管理保持緊密距離至關重要。本公司目前不會，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管理層留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編纂]後計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代表彼等為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的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0,312,000港元、12,965,000港元及12,21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8,313,000港元、9,267,000港元及8,630,000港元。再者，於上述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支付而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補償。同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約9,233,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約12,977,000港元。

薪酬政策

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按本集團表現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付的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根據彼等貢獻程度而支付，考慮因素包括服務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花的精力及時間，以及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本集團的表現收取補償。本集團亦為彼等報銷其於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業務營運執行其功能時所需及合理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可比較的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定期審閱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程度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審閱及決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指引及諮詢意見，以便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於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意見：

- (a)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預期有一項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或關連交易）時；
- (c)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作出詢問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至本公司於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編纂]
於完成[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與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地位。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授權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條款以及在上市手冊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股本；(2)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3)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4)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面值。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2.公司細則—(a)股份」。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

股 本

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2.公司細則 — (a)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19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決議案**」），據此，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手冊，董事有權隨時按董事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目的向有關人士：

-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文據**」）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之文據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及
- (iv)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因董事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決議案授權所訂立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50%）（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決議案授權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庫存股份）。

就釐定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本須為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股 本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惟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符合上市手冊第八章第VII部；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儘管有上述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上市發行人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上市發行人於決議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及(ii)上市發行人自授出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目(最高達上市發行人在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之和的限制，惟上市發行人股東須已單獨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將購回的證券加百分之二十(20%)的限額內。因此，基於香港上市規則於此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方面的相關規定一般較上市手冊繁苛，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的價格上限的價格，以下述任何方式購買或另行收購合共不超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於任何新加坡公司法第21(4)、21(4B)、21(6A)及21(6C)條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a)於新交所場內購買；及/或(b)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於新交所進行者除外)，而該計劃須根據上市手冊的規定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新加坡法律第

股 本

50章訂明的所有條件，並須按照當時可能適用的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法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的規則進行。

除非經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由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述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ii) 本公司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及收購股份的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價格上限**」指購買價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逾百分之五(5%)，

其中：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本公司作出市場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出要約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市價平均值，並視為已根據上市手冊已就相關五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進行調整；

「**提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呈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的日期，當中訂明每股購買價（不超過價格上限）及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股份購回授權乃根據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收購守則以及所有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條文）而作出。倘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購回自身股份，則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更為嚴苛的規定。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股份於新交所的過往成交價及成交量

下表載列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的最高、最低、月末及每月平均收市價以及日平均交易量。過往股價未必對[編纂]完成後股份買賣的價格起到指標作用。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新加坡與香港股市有著不同的特點」一節。

	每股股份(新加坡元)				日平均交易量	
	最高	最低	月末	每月平均	股份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2016年						
1月	0.63	0.41	0.47	0.49	2,639,700	0.10%
2月	0.51	0.42	0.48	0.46	1,777,826	0.07%
3月	0.55	0.47	0.50	0.50	2,610,205	0.10%
4月	0.69	0.49	0.65	0.59	6,164,876	0.24%
5月	0.73	0.61	0.68	0.68	4,331,410	0.17%
6月	0.69	0.58	0.64	0.63	2,611,545	0.10%
7月	0.68	0.59	0.60	0.64	1,613,915	0.06%
8月	0.63	0.56	0.58	0.58	833,523	0.03%
9月	0.63	0.56	0.60	0.59	703,490	0.03%
10月	0.61	0.56	0.57	0.58	1,156,676	0.04%
11月	0.57	0.49	0.49	0.53	435,359	0.02%
12月	0.51	0.45	0.50	0.48	768,286	0.03%
2017年						
1月	0.51	0.41	0.43	0.46	1,200,100	0.05%
2月	0.49	0.43	0.43	0.45	2,420,615	0.09%
3月	0.49	0.42	0.48	0.45	1,559,313	0.06%
4月	0.54	0.45	0.47	0.49	1,882,053	0.07%
5月	0.51	0.46	0.47	0.48	1,005,700	0.04%
6月	0.52	0.47	0.48	0.49	860,819	0.03%
7月	0.52	0.48	0.49	0.50	495,281	0.02%
8月	0.51	0.43	0.47	0.46	1,243,250	0.05%
9月	0.48	0.42	0.43	0.44	985,485	0.04%
10月	0.49	0.43	0.49	0.46	1,855,843	0.07%
11月	0.49	0.43	0.45	0.45	822,759	0.03%
12月	0.45	0.42	0.44	0.43	380,115	0.01%

股 本

	每股股份(新加坡元)				日平均交易量	
	最高	最低	月末	每月平均	股份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2018年						
1月	0.48	0.44	0.47	0.46	684,095	0.03%
2月	0.48	0.41	0.45	0.44	578,484	0.02%
3月	0.46	0.43	0.43	0.44	385,662	0.02%
4月	0.43	0.39	0.42	0.41	366,657	0.01%
5月	0.45	0.41	0.42	0.43	297,086	0.01%
6月	0.44	0.40	0.40	0.41	203,555	0.01%
7月	0.43	0.38	0.40	0.40	400,105	0.02%
8月	0.43	0.38	0.39	0.39	277,943	0.01%
9月	0.40	0.36	0.36	0.38	186,140	0.01%
10月	0.37	0.33	0.35	0.36	501,922	0.02%
11月	0.36	0.33	0.35	0.35	202,800	0.01%
12月	0.36	0.30	0.30	0.33	174,175	0.01%
2019年						
1月	0.37	0.30	0.37	0.33	204,909	0.01%
2月	0.38	0.34	0.35	0.35	2,522,339	0.09%
3月	0.39	0.34	0.35	0.36	2,171,629	0.08%
4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36	0.34	0.35	0.36	998,236	0.04%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附帶權利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的 概約百分比
光大水務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光大國際 ⁽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光大香港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光大水務控股為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為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國際被視為於光大水務控股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光大香港為光大國際的間接控股股東並持有光大國際約41.95%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光大水務控股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光大香港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55.67%股權。因此其被視為於光大香港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其他地方內所示總計數字若與各數額之和存在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我們已按預期的方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我們已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財務報表。詳情參閱「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別。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水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水環境服務，包括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水資源綜合利用及水生態保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按處理能力計，我們為在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經營業務的最大的中央國企。於2017年，本集團亦為於市政污水處理市場及水環境治理市場均排名前十的中國三間公司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水環境治理分部擁有豐富的項目組合，包含111個項目，其中包括86個投運項目、13個在建項目及12個持作未來發展的項目，及以下三個業務線：

- 污水處理，包括
 - 市政污水處理；及
 - 工業廢水處理
- 水環境治理
- 其他，主要包括
 - 供水

財務資料

- 中水回用
- 污水源熱泵；及
- 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項目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承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9.6%、100.0%及97.9%。對於大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我們根據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BOT或TOT項目模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運的86個項目中，65個為BOT項目及18個為TOT項目。更多詳情，參閱「業務—項目模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2,494.0百萬港元、3,591.6百萬港元及4,768.3百萬港元。同期，毛利分別為905.7百萬港元、1,230.6百萬港元及1,623.8百萬港元。同期，污水處理業務線分別佔收益97.6%、64.9%及74.7%，佔毛利96.5%、78.3%及75.9%。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實體為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兩家公司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前繼續綜合入賬。經評估(i)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及(ii)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除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致若干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分類變動外，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

財務資料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儘管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即中國的水環境治理業務)經營業務，為方便起見，我們將根據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以及其他(例如供水、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以及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這三條業務線提供進一步數據分析。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下列主要因素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特殊性質，我們的若干項目(包括我們幾乎所有的污水處理項目及水環境治理項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會計處理及與該會計處理相關的重大主觀判斷已經及將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參閱「一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業務擴張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水環境治理服務的需求水平所影響，尤其是受我們主營的污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服務及其他水處理相關服務。中國此類服務的需求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快速的人口增長、城市化、工業化、變化的需求影響的經濟形勢、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監管要求以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日益重視環境保護。我們相信，此等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污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服務及其他水處理相關服務的需求，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政府對水務行業撥付的支出很大程度影響著中國污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服務及其他水處理相關服務的需求。近年來，中國政府增加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支出。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頒佈多項利好法律及政策促進污水處理行業增長。例如，十三五污水處

財務資料

理規劃（「處理規劃」）訂明詳細的建設目標、要求地方政府加速污水處理及供水工廠建設，同時鼓勵污水處理經營商增加利用污水生產再生水。此外，發改委、財政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佈《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施行相關水價準則，確保污水處理運營商可獲得合理盈利並保護有關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此外，根據於2015年4月9日頒佈的《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實施意見》，污水處理行業大力推廣PPP業務模式。由於中國政府推出的環保持好政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援政府補助6.5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

我們亦相信，中國需建設、升級或替換大量污水處理系統。我們預期，這將為我們的BOT及TOT項目帶來更多增長機遇。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目前的環境保護政策，此種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能力

我們的業務擴張能力（無論是通過有機發展或收購特許經營權項目）影響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規模透過（其中包括）在我們認為極具投資機會的地區建立新項目以及將大連東達（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作為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增長。

我們的項目組合中，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項目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79個項目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1個項目。我們於2015年8月收購大連東達令我們的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增加約835,000噸／日，且由於我們的項目組合加入16個現有項目及在收購後取得的五個新項目，我們的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此外，董事相信，徐州收購事項將補充本公司於市政工程設計領域的能力，提升本公司工程設計工作的效率及減少相關成本，以及讓本公司承接水環境有關的設計項目，從而創造新的溢利增長點。有關我們收購大連東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收購大連東達」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收購事項 — 收購大連東達水

財務資料

務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有關我們收購徐州設計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收購徐州設計院」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收購事項—收購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

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有機發展或收購擴大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有機發展或擬進行的收購中受益，此種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經營成本及有關我們服務的政府定價政策

我們面臨建設處理設施所用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經營污水及水處理設施所用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就BOT、BOO及BT項目而言，建設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就該等項目產生的承包商成本、採購成本及設備安裝成本。BOT、TOT、BOO及自營項目產生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力及水成本、勞工成本及化學處理品成本。若我們無法將原材料、設備、勞工成本以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轉嫁至客戶，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原材料及設備採購價、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幅轉嫁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已實行的若干政府定價政策。就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基於保證最低處理量設置的保證收費，及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的污水收取的額外費用。此等收費比率在我們與當地政府或其指定方訂立項目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此等收費比率影響，而該等比率由當地政府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我們的設施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數、污水排放的供需及在相關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就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載有條文指明訂約方可調整價格的情況，通常參考通脹及／或貸款基準利率或水電費變動。收費調整須獲當地政府同意，可能耗時較長。電價及水價、其他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增加與收費調整之間的時間差(如有)已影響且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任何與當地政府約定的調整可能未必會及時或足以抵銷有關增加。

資本獲取途徑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金進行業務擴張以及建設、收購新設施。因此，資本獲取途徑、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可籌集的資金總額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均會影響我們的表現。我們積極尋求透過內部資源，以銀行貸款及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作為

財務資料

補充的五年期熊貓債券為項目發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撥付資金。例如，我們於2017年發行首批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票息率為4.55%的五年期熊貓債券、我們於2018年發行第二批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票息率為4.60%（就一類債券而言）及4.58%（就二類債券而言）的五年期熊貓債券以及我們於2019年發行第三批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票息率為3.89%的五年期熊貓債券。

借款及借款利息開支可能影響財務表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未償還借款餘額分別為4,887.5百萬元、6,631.8百萬元、7,600.8百萬元及8,746.5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借款分別包括來自關聯方銀行的貸款32.5百萬元、零、零及零。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銀行的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相關貸款應於2018年12月前分期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20%至6.00%、2.60%至4.90%及2.88%至5.0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分別為194.7百萬元、211.1百萬元及220.9百萬元，其中2.4百萬元、1.2百萬元及零分別為來自關聯方銀行的貸款利息開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228.5百萬元、零及零，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3.77%至4.7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利息開支合共為10.5百萬元、7.3百萬元及零。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及貸款利率或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及貸款金額發生任何變化將影響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影響。有關定息及浮息借款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銀行準備金率變動或會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可向本集團等企業出借的資金金額。我們概不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將不會進一步提高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該等利率或比率的任何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項目產品組合及業務模式組合

項目組合

某一財政期間的平均利潤率受我們承接的項目以及該等項目的完工階段所影響。自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從一家市政污水處理運營商發展成為一家綜合水務服務供應商，開展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水環境治理以及其他業務(包括供水、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的設計、建設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收益的大部分，而其他業務服務貢獻總收益較小部分。因不同單個項目的利潤率、資本結構及提供的現金流不同，整體財務表現預期將受我們承接的項目組合以及每個項目對收益總額及溢利的貢獻影響。

業務模式組合

我們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且我們大部分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採用BOT及TOT項目模式。業務模式不同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確認、毛利率及現金流量。例如，我們在BOT項目建設及運營階段均確認項目收益。然而，儘管我們就BOT項目確認建造收益，於建設階段實際並無就建設服務自當地政府收取任何現金付款。BOT項目建造收益的實際現金流入在有關BOT項目的運營階段，於規定特許經營期間在較後階段以現金費用形式收取，最多或需30年方可解決相關不符。同時，由於BOT項目不同階段的利潤率不同，於BOT項目建設階段，我們的整體利潤率(經計及不同業務模式的利潤率)或會受到影響。倘我們日後承接更多BOT項目，由於BOT項目建設階段未必有與已確認收益相符的現金流入，或會導致現金流入與確認收益不符，而我們的整體利潤率亦會受到影響。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收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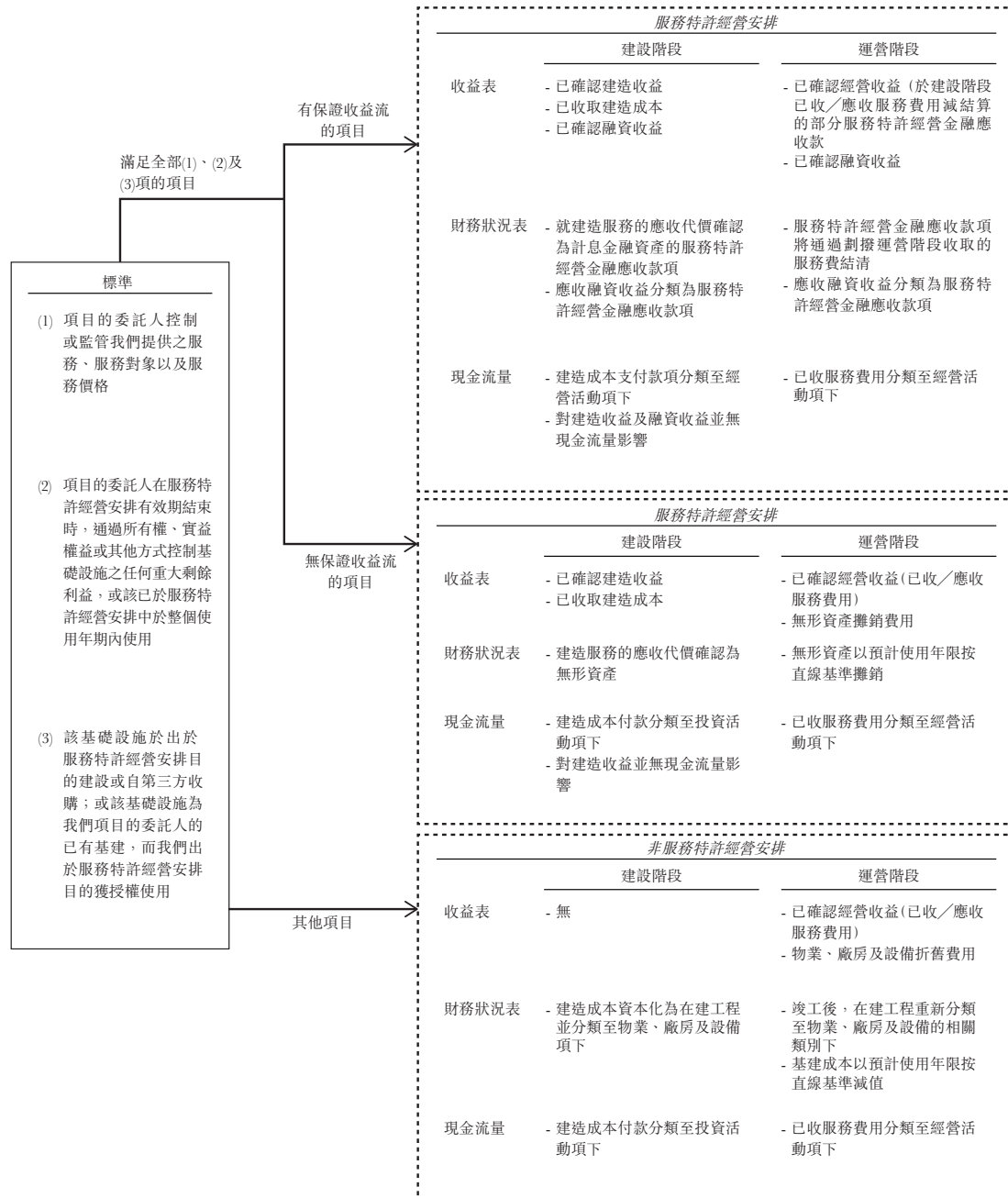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視乎項目類型而不同，涉及判斷，並影響經營業績的呈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

財務資料

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下圖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之概要。



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

就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而言，我們於建設階段及運營階段均確認收益。由於我們一般不會於建設階段收取實際現金款項，而是於運營階段收款，相關項目的收益與相關現金流量可能不相符。

財務資料

就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而言，我們於建設階段確認非現金收益，在財務報表中列作「建造服務收益」。我們的收益受在建項目數目、該等項目建築工程的估計公平值及完成階段影響。在建項目數目增加及個別項目的建造工程進度加快將會令建造服務收益增加。由於在建項目數目取決於取得新籌備項目的時機，且不同期間的項目數目可能波動，故建造服務收益可能相應波動。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

對於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於建設階段錄得金融資產的項目，我們亦於建造及運營階段將融資收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融資收益指就與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按我們訂立相關協議時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款項。在項目運營階段，若我們收取服務費，我們已出賬單的費用分配如下：(i)部分用於支付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結餘；(ii)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已攤銷利息；及(iii)我們確認為經營收益的剩餘款項。就各項目而言，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還款與攤銷利息的總和於各會計期均為固定數額。根據實際利率法，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結餘將於特許經營期結束時悉數支付。因此，運營階段的融資收益將隨著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減少而減少。

建造服務的公平值(於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為建造服務收益)乃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及按我們於估值時估計的建造成本外加其各自的抬價計算。抬價由估值師參考有關於中國向類似項目提供建造服務的選定可比較公司之經營邊際盈利的公開可得資料釐定。

建造成本預算經董事會批准後，將由估值師於釐定建造服務估值時使用。於評估我們的建造服務時，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亦考慮(其中包括)建造服務的投資額、處理能力、建設期及其他特點等，同時研究有關行業內項目市場形勢。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估值而言，建造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抬價介乎14.3%至23.4%，符合市場慣例。就估值而言，根

財務資料

據建造服務的拾價計算的毛利率可能不同於建造服務的實際毛利率，乃由於評估至開始施工期間(可能為一年或以上)因受複雜的施工技術、地理條件、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因素影響的建造工程不確定性以及建築承包商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成本以及建築材料及設備採購價波動，建造服務的實際成本可能有別於在釐定建造服務的公平值時所用預算建築成本。根據估值拾價計算的毛利率與實際毛利率之間的差額，亦可能由於施工期間因污水處理系統或其他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的設備部件之變動令建築成本改變而產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收益確認的項目階段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	1,133,784	45.5	922,306	25.7	1,738,886	36.5
經營收益	766,048	30.6	833,592	23.2	1,178,012	24.7
融資收益	535,187	21.5	573,149	16.0	641,687	13.5
小計	2,435,019	97.6	2,329,047	64.9	3,558,585	74.7
水環境治理						
建造收益	—	—	1,108,289	30.9	554,445	11.6
經營收益	—	—	—	—	4,878	0.1
融資收益	1,859	0.1	26,923	0.7	64,931	1.4
小計	1,859	0.1	1,135,212	31.6	624,254	13.1
其他						
建造收益	—	—	80,697	2.2	416,038	8.7
經營收益	45,782	1.8	44,834	1.2	54,781	1.1
融資收益	1,729	0.1	1,132	0.1	14,096	0.3
其他 ⁽¹⁾	9,648	0.4	711	—	100,564	2.1
小計	57,159	2.3	127,374	3.5	585,479	12.2
總計	2,494,037	100.0	3,591,633	100.0	4,768,318	100.0

附註：

(1) 其他指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而自相關業務獲得的收益不受項目階段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階段劃分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						
建造	241,432	26.7	253,911	20.6	346,592	21.3
經營	97,387	10.8	136,153	11.1	244,999	15.1
融資收益	535,187	59.0	573,149	46.6	641,687	39.5
小計	874,006	96.5	963,213	78.3	1,233,278	75.9
水環境治理						
建造	—	—	211,211	17.2	120,563	7.4
經營	—	—	—	—	2,146	0.1
融資收益	1,859	0.2	26,923	2.2	64,931	4.0
小計	1,859	0.2	238,134	19.4	187,640	11.5
其他						
建造	—	—	11,534	0.9	110,406	6.8
經營	22,634	2.5	20,229	1.6	25,450	1.6
融資收益	1,729	0.2	1,132	0.1	14,096	0.9
其他 ⁽¹⁾	5,424	0.6	(3,655)	(0.3)	52,908	3.3
小計	29,787	3.3	29,240	2.3	202,860	12.6
總計	905,652	100.0	1,230,587	100.0	1,623,778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而自相關業務獲得的毛利不受項目階段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項目階段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b)	千港元	% ^(b)	千港元	% ^(b)
污水處理						
建造	241,432	21.3	253,911	27.5	346,592	19.9
經營	97,387	12.7	136,153	16.3	244,999	20.8
融資收益	535,187	100.0	573,149	100.0	641,687	100.0
小計	874,006	35.9	963,213	41.4	1,233,278	34.7
水環境治理						
建造	—	不適用	211,211	19.1	120,563	21.7
經營	—	不適用	—	不適用	2,146	44.0
融資收益	1,859	100.0	26,923	100.0	64,931	100.0
小計	1,859	100.0	238,134	21.0	187,640	30.1
其他						
建造	—	不適用	11,534	14.3	110,406	26.5
經營	22,634	49.4	20,229	45.1	25,450	46.5
融資收益	1,729	100.0	1,132	100.0	14,096	100.0
其他 ⁽¹⁾	5,424	56.2	(3,655)	不適用	52,908	52.6
小計	29,787	52.1	29,240	23.0	202,860	34.6
總計	905,652	36.3	1,230,587	34.3	1,623,778	34.1

附註：

- (1) 其他指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而自相關業務獲得的收益不受項目階段影響。
- (2) 毛利率按各業務線的毛利除以所示期間的相關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結餘的變動。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服務特許經營 金融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97,668	8,606,632
添置*	—	1,773,306
攤銷	(71,750)	—
出售附屬公司	(3,385)	—
進度款項	—	(797,005)
匯兌調整	(89,371)	(611,5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233,162	8,971,341
添置*	219,993	2,720,978
攤銷	(66,095)	—
進度款項	—	(806,687)
匯兌調整	87,706	628,631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4,766	11,514,263
添置*	181,095	3,247,009
攤銷	(66,255)	—
進度款項	—	(1,018,638)
匯兌調整	(74,610)	(590,651)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4,996	13,151,983

附註：

- * 與特許經營權有關的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添置指(a)於建設階段確認的建造收益及與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有關的融資收益；及(b)為獲得TOT項目或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扣除政府補助(如有)。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造收益對建造服務抬價變動的敏感度：

抬價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建造 收益變動	變動 %	建造 收益變動	變動 %	建造 收益變動	變動 %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5	44,829	4.0	81,732	3.9	106,590	3.9
3	26,897	2.4	49,039	2.3	63,954	2.4
1	8,966	0.8	16,346	0.8	21,318	0.8
(1)	(8,966)	(0.8)	(16,346)	(0.8)	(21,318)	(0.8)
(3)	(26,897)	(2.4)	(49,039)	(2.3)	(63,954)	(2.4)
(5)	(44,829)	(4.0)	(81,732)	(3.9)	(106,590)	(3.9)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於建設階段在收益表中錄得收益，我們於報告期末在財務狀況表中將相關在建工程合同列作「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或「無形資產」，惟視乎相關建造合同的收益流是否有保證而定。倘建造合同的收益流有保證，建造合同將列作「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倘收益流無保證，建造合同將列作「無形資產」。

就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於建設階段錄得金融資產的各項目而言，於建設階段，我們將建造收益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而於建造及運營階段，將融資收益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融資收益指就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按我們訂立相關協議時的中國人民銀行通行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利率介乎4.90%至7.83%。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於運營階段被作為服務收入(以進度款項入賬)產生的部分現金收款按直線基準抵銷，以致相關金融應收款項的結餘將於特許經營期間結束時扣減至零。作為服務費產生的現金收款的餘下部分其後將計作經營收益。因此，於運營階段開始後，根據項目金融應收款項於當時的總結餘計算，於餘下特許經營期間每年分配用於抵銷相關金融應收款項的現金收款金額屬固定，而來自運營服務的實際現金收款可能於各期間波動。

就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且於建設期間錄得無形資產的項目而言，我們於運營階段收取的所有服務費用將列作經營收益，而我們就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的無形資產將根據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就建造收益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項目而言，經營收益佔運營階段收益的大部分，而融資收益為餘下部分。融資收益減少，乃由於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於運營階段減少所致。因此，於運營階段開始後，假設每年的營運規模及營運服務的定價保持不變，預計收益(包括經營收益及融資收益)將於運營階段減少。就建造收益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項目而言，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因此，於運營階段開始後，假設每年的營運規模及營運服務的定價保持不變，預計收益(僅包括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將於運營階段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舉例而言，其中一種減值跡象表現為：倘相關項目並未落實或尚在運營階段的實際現金收款少於預期，而我們在運營階段未收取足夠現金付款。此外，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須在整個特許經營期進行減值測試，並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有無任何減值跡象。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是否可能減值。就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於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a)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b)違約，如不付款或拖欠付款；(c)對手方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d)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且並無對有關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就無形資產而言，我們於出現無形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無形資產年度減值評估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減值的可能指標包括項目工廠設施受到的物理損壞以及對項目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市場環境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形資產減值迹象，故並無進行減值測試。年度減值評估項下進行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下文。

減值測試需要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該項資產的公平值減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以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為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我們估計無形資產的貼現未來現金流，就未來稅項、通脹、增值稅及收費增長率、未來服務需求及貼現率作出若干假設。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視作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無形資產減值時，我們通過改變對未來收費價格上漲及貼現率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相對尚不可用的特許經營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使用價值乃通過將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持續使用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按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貼現率10.6%及10.2%貼現釐定。我們認為，鑒於

財務資料

有關項目的長期性質，該等預測期間屬合理。所應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不大可能令尚不可用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特許經營權相關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原因為有關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敞口釐定，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尚不可用的特許經營權的超出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超出部分	32,000	63,000

倘估計主要假設發生下述變動，超出部分則增加／(減少)：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降低0.2%	25,000	26,000
稅前貼現率提高0.2%	(24,000)	(24,000)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5%	2,000	2,000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5%	(2,000)	(2,000)

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貼現率分別從原費率10.6%及10.2%各自提高0.3%及0.5%至10.9%及10.7%，則可消除剩餘超出部分。即使五年期增長率降至0%，尚不可用的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將仍超出其賬面值。

以下載列尚不可用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貼現率組成部分：

貼現率的組成部分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無風險率	3.9%	3.4%
權益成本	14.2%	16.8%
債務成本(稅前)	4.9%	4.9%
債務成本(稅後)	3.7%	3.7%
債務比例	44.7%	58.8%
權益比例	55.3%	41.2%
每項計算的稅後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9.5%	9.0%
稅前貼現率	10.6%	10.2%

財務資料

我們變現進行過減值測試評估的未來現金流的能力受經濟狀況變動及我們經營業績變動等因素影響。由於我們定期對我們的假設(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重新評估,估計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我們日後錄得重大減值費用。

並非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並非入賬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分別為9.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00.6百萬港元。

我們於提供EPC建設、諮詢或其他服務時確認收益。有關收益乃於收益表列作建造合同收益及技術服務收入。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影響。

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須按照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進行調整。根據中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部分附屬公司在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後,可在前兩年或前三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在初始免稅期屆滿後三年內,還可再享受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在西部大開發戰略下,一間附屬公司自獲批年份起十五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2016年至2018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按年度基準應用。自2015年至2018年,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可享受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及蛇口片區)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可每年向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延長期限。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隨時間推移而到期後,其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將增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7%、31.2%及29.9%。

增值稅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亦需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處理

財務資料

及中水回用不再享受之前的免繳增值稅待遇，但可獲得部分增值稅退稅。自此，我們的污水處理收益須繳納17%的增值稅，並享受70%的退稅，而我們的中水回用處理收益一直須繳納17%的增值稅，並享受50%的退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公告，適用增值稅率調整為16%，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由於我們確認項目運營及維護產生的收益(扣除增值稅等相關稅項)，增值稅的徵收減少了我們確認的收益，從而降低了利潤率。

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之前的版本。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已直接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虧損減值的會計處理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將須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全部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評估有關金融資產，對釐定所有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外)的分類及計量造成變動。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者大致相同，惟實體本身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之處理方式除外。該等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其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5.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的保留盈利由2,559.4百萬港元減少35.7百萬港元至2,523.8百萬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於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模式，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列賬，使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使用完整追溯採納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選擇適用於已完成合同的簡化處理辦法，並未重述2016年1月1日之前已完成的合同金額。

財務資料

除就本集團的收入交易提供更廣泛的披露及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合同資產及未達成合同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收購大連東達

於2015年8月，我們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收購大連東達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加股東貸款人民幣1,044.0百萬元（「大連東達收購事項」）。於2015年11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大連東達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大連東達的業績於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大連東達收購事項使我們在中國東北市場立足，原因為我們透過大連東達收購事項額外收購17個項目，該地區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為279.8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收購事項 — 收購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

收購徐州設計院

於2018年6月，我們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光大水務投資自若干第三方個人（「徐州賣方」）收購徐州設計院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2.0百萬元（相當於約99.9百萬港元）（「徐州收購事項」）。就徐州收購事項而言，徐州賣方及徐州設計院向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提供業績保證（「業績保證」），保證徐州設計院與其附屬公司（統稱「徐州設計院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各曆年訂立的新業務合同款項將不低於人民幣55.0百萬元（「目標金額」），及徐州設計院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訂立的新業務合同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65.0百萬元（「目標總額」）。倘業績保證未達成，徐州賣方承諾向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支付補償，該補償視乎實際新業務合同款項與目標金額及／或目標總額的差額釐定。

徐州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其後徐州設計院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相信，徐州收購事項將補充本公司於市政工程設計領域的能力，提升本公司工程設計工作的效率及減少相關成本，以及讓本公司承接水環境有關的設計項

財務資料

目，從而創造新的溢利增長點。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收購事項 — 收購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並無重大偏離實際業績。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不會變動。

我們認為對我們非常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載於下文。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同時，本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交予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同計量的剩餘收款權超過剩餘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同資產。反之，倘剩餘履約責任超過剩餘收款權，則該合同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同負債。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建造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資料

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法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從根本上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並非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數值貼現。

對於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及根據可使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的撥備矩陣，可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評估：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結算日後12個月內(或倘該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少於12個月，則以較短期間為準)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如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將根據可使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導致本集團的債務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於2018年1月1日，撥備增加令本集團的保留盈利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

財務資料

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	20%至25%
汽車及辦公設備	20%至25%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以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特許經營權	20至32年
專利及商標	10至20年
電腦軟件	5年
未完成合同	3年
客戶關係	5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本集團專利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其法定有效期及預期受益期之較短者釐定。本集團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參考歷史客戶流失率根據預期受益期釐定。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就其水環境項目訂立BOT、TOT及BOO安排。

本集團已確定所有BOT、TOT及若干BOO安排均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由於當地政府機關控制並監管本集團須按預定服務費向基礎設施提供服務。就BOT及TOT安排而言，於特許經營協議到期後，有關基礎設施須無償轉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就BOO安排而言，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涉及之基礎設施於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年期使用。

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將以建築服務換取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就建造服務獲付款（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需就經營者代價的各部分單獨入賬。各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建造服務的公平值、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需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估計（包括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部分的收入確認）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彼等的經驗以及對現有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無形資產（即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6及20。

收益確認

客戶合同收益

倘達成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本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及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同時取得及利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財務資料

- (b)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建或增強時客戶控制之資產。
- (c)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以上條件概無獲達成，本集團將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我們按在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

當本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提供不止一項服務時，有關交易價格將經參考各相關單一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單一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建造服務收益

由於本集團通過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履行履約責任，我們根據已完成工程的測量價值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在各合同的估計成本總額中的佔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率隨時間確認建造服務收益。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來自建造服務的收益經參考於協議日期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後以成本加成法進行估計。

經營收益

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本集團確認來自水環境項目經營服務的收益。中水回用服務所得經營收益於某個時間點，即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水；客戶接受水；本集團有現時權利可支付及收回代價時，予以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得其他經營收益均於提供服務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利益的期間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當補助與

財務資料

某個資產項目相關連時，公平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年限平均法計入損益，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相關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額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修訂。倘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計算當期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融資及利息收入

融資及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透過應用有關利率(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94,037	3,591,633	4,768,318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1,588,385)	(2,361,046)	(3,144,540)
毛利	905,652	1,230,587	1,623,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7,666	129,809	140,5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8,250)	(287,021)	(439,564)
融資收益	7,631	12,463	17,918
融資成本	(205,223)	(241,391)	(291,3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8	422
除稅前溢利	537,476	844,605	1,051,739
所得稅	(164,861)	(263,812)	(314,984)
年內溢利	372,615	580,793	736,7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349,343	513,356	676,459
非控股權益	23,272	67,437	60,296
	372,615	580,793	736,7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²⁾	千港元	%	千港元	%
EBIT ⁽²⁾	742,699	29.8%	1,085,996	30.2%	1,343,137	28.2%
EBITDA ⁽²⁾	843,975	33.8%	1,181,075	32.9%	1,432,579	30.0%

附註：

(1) 有關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或虧損(「EBIT」)及未計及所得稅、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攤銷的溢利或虧損(「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溢利)的對賬,參閱「其他財務計量」。

(2) EBIT率按EBIT除以收益計算。EBITDA率乃按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收益

我們主要透過水環境綜合治理服務獲得收益,包括(i)市政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ii)

財務資料

水環境治理；及(iii)其他，包括供水、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以及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益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						
市政污水處理	2,407,687	96.5	2,047,551	57.1	3,509,933	73.7
工業廢水處理	27,332	1.1	281,496	7.8	48,652	1.0
小計	2,435,019	97.6	2,329,047	64.9	3,558,585	74.7
水環境治理	1,859	0.1	1,135,212	31.6	624,254	13.1
其他						
供水	—	—	80,697	2.2	438,267	9.1
中水回用	30,726	1.2	28,613	0.8	29,104	0.6
污水源熱泵	16,785	0.7	17,353	0.5	17,544	0.4
EPC建設、 諮詢工作 及其他服務	9,648	0.4	711	—	100,564	2.1
小計	57,159	2.3	127,374	3.5	585,479	12.2
總計	2,494,037	100.0	3,591,633	100.0	4,768,318	100.0

我們的三條業務線(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及其他業務)從以服務特許經營模式建造、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獲取收益，以及獲取EPC收益及技術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BOT及TOT項目。BOT項目下的收益分配至建造收益、經營收益及融資收益(若特許經營提供有保證收益流)，TOT項目下的收益則分配至經營收益及融資收益(若特許經營提供有保證收益流)。

- 建造收益：於BOT項目建設階段，我們基於BOT項目的竣工百分比於損益中確認建造收益。至於TOT項目，則並無確認建造收益。我們通常不會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階段收取任何款項或現金流入，但仍會產生大額成本，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流出不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經營收益：於特許經營項目的經營階段，我們於提供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供水、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相關服務時確認來自BOT及TOT項目的經營收

財務資料

益。於收取費用付款時，已收總額入賬列作現金流入。相關現金收入被分派用於結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

- 融資收益：根據賦予我們無條件權利收取保證收益流的BOT及TOT項目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我們於相關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我們，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融資收益。融資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介乎4.90%至7.83%的利率計息的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並參考中國不同城市的借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為五年期以上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華北地區 ⁽¹⁾	1,665,881	66.8	1,258,569	35.0	3,106,315	65.1
華中地區 ⁽²⁾	—	—	70,702	2.0	82,264	1.7
華東地區 ⁽³⁾	548,333	22.0	1,523,649	42.4	1,018,477	21.4
華南地區 ⁽⁴⁾	—	—	262,796	7.3	193,678	4.1
東北地區 ⁽⁵⁾	279,823	11.2	475,917	13.3	367,584	7.7
總計	2,494,037	100.0	3,591,633	100.0	4,768,318	100.0

附註：

- (1) 來自北京市、山東省、陝西省及河南省的收益。
- (2) 來自湖北省的收益。
- (3) 來自江蘇省收益。
- (4) 來自廣西壯族自治區收益。
- (5) 來自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收益。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建造成本、水電、化學處理品成本、污泥處置費、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維修及維護開支、僱員福利開

財務資料

支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約63.7%、65.7%及6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造成本	896,576	56.4	1,634,636	69.2	2,131,808	67.8
水電	236,931	14.9	241,463	10.2	289,158	9.2
化學處理品成本	72,177	4.5	86,718	3.7	219,371	7.0
污泥處置費	48,147	3.0	50,964	2.2	62,783	2.0
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地租賃 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94,112	6.0	88,613	3.8	82,867	2.6
維修及維護開支	81,672	5.1	70,231	3.0	88,588	2.8
僱員福利開支	131,185	8.3	118,416	5.0	143,628	4.6
其他	27,585	1.8	70,005	2.9	126,337	4.0
總計	1,588,385	100.0	2,361,046	100.0	3,144,540	100.0

建造成本與我們建設廠房時產生的成本有關。水電及化學處理品成本為運營廠房時的主要投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主要反映我們特許經營權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運營附屬公司的僱員的薪金、福利成本、醫療保險、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						
市政污水處理	1,541,018	97.0	1,156,007	49.0	2,298,434	73.1
工業廢水處理	19,995	1.3	209,827	8.8	26,873	0.9
小計	1,561,013	98.3	1,365,834	57.8	2,325,307	74.0
水環境治理						
其他	—	—	897,078	38.0	436,614	13.9
供水	—	—	69,163	2.9	312,816	9.9
中水回用	12,840	0.8	13,260	0.6	13,588	0.4
污水源熱泵	10,308	0.6	11,345	0.5	8,559	0.3
EPC建設、諮詢工作 及其他服務	4,224	0.3	4,366	0.2	47,656	1.5
小計	27,372	1.7	98,134	4.2	382,619	12.1
總計	1,588,385	100.0	2,361,046	100.0	3,144,540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單條業務線的毛利按相關業務線的收益經扣除該業務線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後計算。我們的毛利總額指各單條業務線毛利總和。

各業務線的毛利率按有關期間業務線的毛利除以業務線的收益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以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¹⁾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污水處理						
市政污水處理	866,669	36.0	891,544	43.5	1,211,499	34.5
工業廢水處理	7,337	26.8	71,669	25.5	21,779	44.8
小計	874,006	35.9	963,213	41.4	1,233,278	34.7
水環境治理	1,859	100.0	238,134	21.0	187,640	30.1
其他						
供水	—	—	11,534	14.3	125,451	28.6
中水回用	17,886	58.2	15,353	53.7	15,516	53.3
污水源熱泵	6,477	38.6	6,008	34.6	8,985	51.2
EPC建設、諮詢 工作及其他服務	5,424	56.2	(3,655)	不適用	52,908	52.6
小計	29,787	52.1	29,240	23.0	202,860	34.6
總計	905,652	36.3	1,230,587	34.3	1,623,778	34.1

(1) 毛利率按所示期間各業務線的毛利除以各自的收益計算。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請參閱「一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政府補助，即本集團於中國有關污水處理廠的補助、增值稅退稅、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收益、或然代價應收款項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127.7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129.8百萬港元及140.6百萬港元。有關增值稅退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 增值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補助	6,491	5.1	11,422	8.8	23,857	17.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06,834	83.7	114,049	87.9	98,609	70.1
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 收益	402	0.3	—	—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的 公平值調整	—	—	—	—	3,428	2.4
雜項收入	13,939	10.9	4,338	3.3	14,689	10.5
總計	127,666	100.0	129,809	100.0	140,583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業務發展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稅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298.3百萬港元、287.0百萬港元及439.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約12.0%、8.0%及9.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12,292	37.7	117,486	40.9	139,612	31.8
業務開發開支	16,482	5.5	19,719	6.9	21,901	5.0
匯兌差額淨額	55,887	18.7	4,239	1.5	20,221	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 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7,164	2.4	6,466	2.3	6,575	1.5
經營租賃開支	8,340	2.8	9,552	3.3	10,050	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9,783	3.3	7,857	2.7	19,605	4.5
[編纂]開支	—	—	—	—	31,726	7.2
研發開支	12,192	4.1	20,868	7.3	46,458	10.6
銀行手續費	6,825	2.3	6,229	2.2	9,928	2.3
其他稅項(附註)	36,517	12.2	45,174	15.7	51,000	11.6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	—	—	—	16,664	3.8
其他	32,768	11.0	49,431	17.2	65,824	14.8
總計	298,250	100.0	287,021	100.0	439,564	100.0

附註：其他稅項主要包括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車輛及船舶稅以及印花稅。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公司債券、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31	12,463	17,918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4,689)	(211,109)	(220,940)
公司債券	—	(22,971)	(70,45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977)	(2,94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57)	(4,364)	—
	<u>(205,223)</u>	<u>(241,391)</u>	<u>(291,398)</u>
融資成本淨額	<u>(197,592)</u>	<u>(228,928)</u>	<u>(273,480)</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指來自我們的聯營公司青島海泊河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光大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及河北雄安華深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三間實體聯合成立)的溢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零、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指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予非中國居民的溢利應付的預扣稅開支及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技術開發及參與西部大開發計劃稅收優惠政策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稅務機關批准後的首兩年或三年內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初始免稅期過後,減免另外三年50%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剩餘附屬公司須以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或香港並未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新加坡及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164.9百萬港元、263.8百萬港元及315.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

財務資料

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7%、31.2%及29.9%。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保持穩定。更多有關實際稅率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款或作出撥備，且我們並未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量。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一間德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全面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累計。出售該等實體時，與該特定實體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598.6百萬港元及509.1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為587.9百萬港元的匯兌收益。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分別659.9百萬港元及441.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為591.9百萬港元，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有關，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結餘與中國附屬公司、德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營公司的換算匯兌差額有關。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主要由於相關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其他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及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計量指標評估經營表

財務資料

現。我們亦相信，該等財務計量向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按管理層所用相同方式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之財務業績。

EBIT指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的溢利或虧損。EBITDA指未計及所得稅、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攤銷的溢利或虧損。

由於EBIT及EBITDA並未反映影響運營的收入及開支的所有項目，故採用EBIT及EBITDA受若干限制。不計入EBIT及EBITDA的項目(包括所得稅、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攤銷)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我們的業務中產生並為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各項該等項目亦應於整體評估業績時予以考慮。此外，由於並不考慮營運資金變動、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活動，EBIT及EBITDA不應被視為流動資金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EBIT及EBITDA等詞彙，且EBIT及EBITDA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或流動資金之計量。

我們通過財務計量與最近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之間的對賬消除該等限制，所有計量均應於評估表現時予以考慮。下表載列於所呈列期間內的EBIT及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72,615	580,793	736,755
加：			
所得稅	164,861	263,812	314,984
融資成本	205,223	241,391	291,398
EBIT⁽¹⁾	742,699	1,085,996	1,343,137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80	14,613	16,7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06	347	357
無形資產攤銷	86,290	80,119	72,349
EBITDA⁽²⁾	843,975	1,181,075	1,432,579

附註：

- (1) EBIT指除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前的溢利或虧損。
- (2) EBITDA指除所得稅、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溢利或虧損。

財務資料

鑒於其他財務計量的上述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EBIT及EBITDA，或替代我們的年／期內溢利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並非所有公司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具可比性。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591.6百萬港元增加1,176.7百萬港元或3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76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污水處理及其他業務線的收益增加。

- 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線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329.0百萬港元增加1,229.5百萬港元或52.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55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污水處理在建項目的建造收益增加及經營收益增加，原因為(i)新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營運；(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實施若干項目的水價上漲；及(iii)確認與兩個污水處理項目有關的追溯水價調整產生的一次性收入。
- 我們的其他業務線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4百萬港元增加458.1百萬港元或35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8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供水試運項目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及提供EPC建設及諮詢工作的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1.0百萬港元增加783.5百萬港元或3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及其他業務線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5.8百萬港元增加959.5百萬港元或7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5.3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污水處在建項目有關的建造成本增加及營運成本因新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運營而增加。

- 其他業務線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1百萬港元增加284.5百萬港元或28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供水在建項目有關的建造成本增加及提供EPC建設及諮詢工作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30.6百萬港元增加393.2百萬港元或3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6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業務線的經營收益、污水處理在建項目及供水在建項目的建造收益、提供EPC建設、諮詢工作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增加，以及融資收益增加，原因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為34.1%，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8百萬港元增加10.8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增加以及確認或然代價應收款項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部分被增值稅退稅減少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0百萬港元增加152.5百萬港元或5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擬於[編纂][編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新收購附屬公司徐州設計院自2018年6月起產生的相關開支；(iii)研發開支、員工成本及業務開發費用增加；及(iv)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

財務資料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或4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4百萬港元增加50.0百萬港元或2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借款結餘增加，主要原因為於2018年8月發行本金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第二批熊貓債券。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4.6百萬港元增加207.1百萬港元或2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1.7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分別為315.0百萬港元及263.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9.9%及31.2%。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於2017年末發佈有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的新預扣稅政策獲頒行，據此，有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將於中國企業的溢利獲重新投資後豁免。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0.8百萬港元增加156.0百萬港元或2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6.8百萬的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5.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4.0百萬港元增加1,097.6百萬港元或44.0%至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水環境治理及其他業務線的收益增加。

- 污水處理業務線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5.0百萬港元減少106.0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建造收益減少211.5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個主要在建項目的建造進度加快。有關減少部分被多個新投運的新污水處理項目貢獻的污水處理運營收益及融資收益增加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個項目的收費增加所抵銷。
- 水環境治理業務線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13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鎮江海綿城市PPP項目、南京市涉水市政工程PPP項目、隨州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PPP項目及南寧水塘江綜合整治工程PPP項目等水環境治理在建項目的相關建造收益增加。
- 其他業務線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2百萬港元增加70.2百萬港元或12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供水在建項目有關的建造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8.4百萬港元增加772.7百萬港元或4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水環境治理及其他業務線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1.0百萬港元減少195.2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減少224.0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個主要在建項目的建造進度加快。
- 水環境治理業務線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鎮江海綿城市PPP

財務資料

項目、南京市涉水市政工程PPP項目、隨州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PPP項目及南寧水塘江綜合整治工程PPP項目等水環境治理在建項目的相關建造成本增加。

- 其他業務線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百萬港元增加70.8百萬港元或25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供水在建項目有關的建造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5.7百萬港元增加324.9百萬港元或35.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增加89.2百萬港元及水環境治理業務線的毛利增加236.3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業務線毛利減少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3%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主要由於其他業務線毛利率減少。

- 污水處理業務線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4.0百萬港元增加89.2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3.2百萬港元。該業務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4%，主要由於建造成本減少導致建造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個項目的收費增加。
- 水環境治理業務線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增加236.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鎮江海綿城市PPP項目、南京市涉水市政工程PPP項目、隨州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PPP項目及南寧水塘江綜合整治工程PPP項目等水環境治理在建項目的相關建造收益增加。水環境治理在建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個。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收益來自融資收益，且於期內並無建設或投運，故並無產生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而該業務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7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款增加，部分被雜項收入減少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3百萬港元減少11.2百萬港元或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a)不再出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美元掛鈎的借款產生的外匯虧損，(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開發擴展產生的業務開發費用、研發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c)其他稅項於部分當地稅務局改變稅務詮釋後增加。上述與美元掛鈎的借款已於2016年7月底悉數償還，及自此並無確認其他與借款有關的外匯虧損。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6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2百萬港元增加36.2百萬港元或1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及我們於2017年7月在中國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令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實際利率分別介乎2.60%至4.90%及2.20%至6.00%。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7.5百萬港元增加307.1百萬港元或57.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分別為263.8百萬港元及164.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31.2%及30.7%。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6百萬港元增加208.2百萬港元或55.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0.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我們的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供水、中水回用及污水源熱泵設施。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及經營所需資金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貸款、經營所得現金、股權出資及發行債務工具投資撥付。我們相信，結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及其他貸款、未來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貸款以及本次[編纂][編纂]將可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95	(264,260)	(1,015,6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29)	(390,863)	(53,5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364	1,281,291	781,8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401	2,074,414	1,706,8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我們亦於經營中使用現金購買原材料及其他存貨、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支付工資及福利等開支以及繳付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01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867.3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48.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64.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190.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73.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154.0百萬港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13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建造有保證收益流的BOT項目。我們通常支付預付現金建造有關BOT項目及在項目投運前並不收取現金付款。我們於建造有關項目支出的現金列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由於建造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屬資金密集型活動，根據BOT項目模式，各項目的初始現金流出將超過建設階段或收購項目所支出現金與運營階段所得現金不符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2個及13個在建BOT項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在建項目的數目及投資總額影響。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建的大型BOT項目數目增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已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原因為我們就興建或收購項目花費的現金被列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尤為明顯。有關我們的重大在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估計回收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項目 — 項目概述列表 — 在建項目」。我們預期未投運BOT及TOT項目完成建設及投運將產生於規定特許經營期間以現金費用形式的現金流入，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將得以改善。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一直與客戶廣泛緊密接觸，以追回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此舉有望改善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用現金淨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金融機構的結餘變動以及已收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5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無形資產的付款181.1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所作的付款的現金淨額51.5百萬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4.6百萬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11.2百萬港元，部分被

財務資料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金融機構的受限制結餘減少178.0百萬港元以及已收利息17.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39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無形資產的付款221.4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9.7百萬港元、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金融機構受限制結餘增加172.8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1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11.9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7.6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公司債券、已付利息以及向附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派發的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78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2,418.1百萬港元及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944.3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2,229.2百萬港元、已付利息268.3百萬港元、已付股東股息31.7百萬港元、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28.6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28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1,959.2百萬港元、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144.8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214.8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1,592.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198.8百萬港元、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79.0百萬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15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4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4,431.4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169.6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4,121.7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205.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323	14,342	40,436	77,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739	805,859	1,025,044	1,372,522
服務特許經營				
金融應收款項	791,609	1,200,539	1,424,161	1,273,80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43,340	630,403	547,050	547,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401	2,169,414	1,728,573	2,089,505
流動資產總值	3,297,412	4,820,557	4,765,264	5,360,6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7,238	1,553,565	1,895,095	1,666,022
借款	1,521,407	1,903,722	2,160,400	1,755,089
應付稅項	13,102	49,951	45,083	53,737
流動負債總額	2,471,747	3,507,238	4,100,578	3,474,848
流動資產淨值	825,665	1,313,319	664,686	1,885,79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825.7百萬港元、1,313.3百萬港元、664.7百萬港元及1,885.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及應付稅項。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66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2月28日的1,88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動用於2019年1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之五年期第三批熊貓債券的所得款項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1,313.3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66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建築承包商款項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825.7百萬港元增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1,3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因建造工程預付款項、應收增值稅退款及待抵扣進項稅增加而增加；(ii)由於若干新項目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投運，重新分類服務特許經營金融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中預期於未來年度收回的應收款項導致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及(iii)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原因為於2017年發行首批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五年期熊貓債券。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我們就在建項目及投運項目舉借額外銀行貸款令借款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特許經營權項目的建造工程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其他貸款以及股本及債務融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檢討未來現金流需求，評估我們遵守債務償還計劃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資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運營及擴充計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投資建造或收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廠房的會計處理方法。詳細分析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已取得銀行貸款融資9,758.0百萬港元，其中3,894.7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

我們與主要國內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且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或延長銀行貸款。我們預計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即時還款需要或銀行貸款額度在很短時間內撤回或減少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支付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或違反重大契諾。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增值稅款項；(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iv)應收聯營公司款項；(v)預付款項；及(vi)或然代價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包括為TOT項目及在BOO及BOT項目運營期間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應收增值稅款項指待抵扣進項稅及應收增值稅退款。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主要包括出售兩個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應收第三方代價應收款項代表地方政府機構就項目支付的建造支出、建造及經營項目的擔保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金融機構作出的墊款及建築工程的預付款項。我們的或然代價應收款項指與徐州收購事項有關的履約保證產生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	50,216
應收增值稅款項	—	—	92,341
其他應收款項	9,863	10,515	10,5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4,029
	<u>9,863</u>	<u>10,515</u>	<u>157,104</u>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	—	2,155
	<u>9,863</u>	<u>10,515</u>	<u>159,259</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29,595	413,777	720,953
減：減值	—	—	(49,888)
	<u>429,595</u>	<u>413,777</u>	<u>671,065</u>
應收增值稅款項	23,072	113,054	131,6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	61,229	127,304	90,918
預付款項	74,843	151,724	125,017
	<u>588,739</u>	<u>805,859</u>	<u>1,018,658</u>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	—	6,386
	<u>588,739</u>	<u>805,859</u>	<u>1,025,044</u>
總計	<u>598,602</u>	<u>816,374</u>	<u>1,184,30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淨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816.4百萬港元增加367.9百萬港元或45.1%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8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反映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413.8百萬港元增加307.5百萬港元或74.3%至2018年12月31日的7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業務的經營收益增加；(ii)因收購徐州設計院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污水處理項目及水

財務資料

環境治理項目開始運營。相關增加亦反映應收增值稅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113.1百萬港元增加110.9百萬港元或98.1%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數量及投資總額增加而令待抵扣進項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淨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598.6百萬港元增加217.8百萬港元或36.4%至2017年12月31日的81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反映(i)應收增值稅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23.1百萬港元增加90.0百萬港元或390.0%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建及投運的項目數量增加令待抵扣進項稅增加及應收增值稅退款的增加；及(i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建造工程的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74.8百萬港元增加76.9百萬港元或102.7%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1.7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及匯兌調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49.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分應收賬款來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及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認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若干客戶(大部分為地方政府機構)主要因相對較長的內部預算審批及付款流程及終端用戶的污水處理費收集流程較長而延遲付款。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地方政府延遲付款在污水處理行業屬常見，地方政府違約的情況(相關地方政府確認將不再支付污水處理費)於廢水處理行業相對較少。

於2018年12月31日，353.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49.0%)為已逾期及於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19.8%(或69.9百萬港元)為已逾期超過365日。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兩名客戶(為地方政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233.48百萬港元及其已逾期金額為179.04百萬港元，分別佔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32.4%及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50.7%。除該等兩個地方政府外，並無其他單一客戶的應收款項佔於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8%以上。

我們已與兩個地方政府就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討論。我們亦自該兩個地方政府中的一個獲得一份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書面承諾(「書面承諾」)，據此，地方政府已

財務資料

承諾 (i) 於2019年及2020年各年支付其於2018年之前拖欠本集團的未償還廢水處理費的30%，並於2021年支付該費用的餘下40%；及 (ii) 自2018年1月1日起，全數支付於相應年度應付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費，以致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

此外，管理層一直與客戶廣泛而密切合作，以收回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該等舉措，所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定期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29.6百萬港元、413.8百萬港元及721.3百萬港元，於該等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81.8% (或351.4百萬港元)、66.9% (或276.9百萬港元) 及32.5% (或234.1百萬港元) 已於2019年2月28日結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83,956	222,142	367,987
已逾期：			
— 1至30天	54,864	40,250	21,844
— 31至90天	35,520	32,578	73,100
— 91至180天	43,749	13,685	133,978
— 181至365天	54,314	25,391	54,511
—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48,800	74,860	38,851
— 兩年以上	8,392	4,871	31,010
逾期金額	245,639	191,635	353,294
總計	429,595	413,777	721,281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其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5.4	42.9	45.4

附註：

(1) 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收益再乘以各財政年度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天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9天及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4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加快結算。

於2018年12月31日，92.3百萬港元已入賬列為應收增值稅款項的非即期部分，董事相信，應收增值稅款項非流動部分被視為悉數收回，原因為進項增值稅將於來年扣除。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出售宿遷市城北污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服務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6.2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被視為悉數收回，原因為根據與有關第三方的合同付款計劃，出售宿遷市城北污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服務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於2018年12月31日，131.7百萬港元入賬列為應收增值稅的即期部分。董事相信預期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將於12個月內收回或扣減。

於2018年12月31日，90.9百萬港元已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出售宿遷市城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及宿遷市城北污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服務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17.7百萬港元、我們代地方政府機構就項目支付的建造支出19.2百萬港元、建造及經營項目的擔保按金6.4百萬港元及其他47.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雜項按金。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原因如下：(i)根據與有關第三方的協定付款計劃，出售宿遷市城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及宿遷市城北污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服務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及(iii)我們就項目向地方政府提供的擔保尚未到期。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出售宿遷市城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及宿遷市城北污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服務特許經營權分別產生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的應收第三方代價應收款項29.8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及其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3,591	12,433	10,871
已逾期：			
— 一年內	4,841	—	—
—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4,841	5,147	4,923
— 兩年以上	6,517	12,077	8,145
已逾期金額	16,199	17,224	13,068
總計	29,790	29,657	23,939

董事認為與出售服務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應收第三方代價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儘管第三方的實際結算金額並無嚴格遵守合同償還計劃，有關第三方已持續作出定期付款及未償還金額已隨時間逐漸減少。此外，我們已就應收第三方的未償還代價金額收到有關第三方的確認且我們預期該等款項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結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8%，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規模相比，佔較小比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0,870	1,132,040	1,472,3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0,182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8,336	—	4
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2,444	28,583
應付利息	6,467	43,963	64,776
應付收購款項	—	—	14,99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749	39,261	42,5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79,634	315,857	271,820
總計	937,238	1,553,565	1,895,09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1,553.6百萬港元增加341.5百萬港元或22.0%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95.1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1,132.0百萬港元增加340.3百萬港元或30.1%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7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應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收益增加，建造應付款項增加，以及(ii)應付利息由2017年12月31日的44.0百萬港元增加20.8百萬港元或47.3%至2018年12月31日的6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937.2百萬港元增加616.3百萬港元或65.8%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5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500.9百萬港元增加631.2百萬港元或126.0%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3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應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收益增加，建造應付款項增加；(i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179.6百萬港元增加136.2百萬港元或75.8%至2017年12月31日的3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應付款項增加)；(iii)應付一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應付股息增加22.4百萬港元；及(iv)借款增加令應付利息增加37.5百萬港元，部分被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分別減少150.2百萬港元及78.3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為有關結餘已結清。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355,949	984,111	1,219,776
六個月以上	144,921	147,929	252,601
	<u>500,870</u>	<u>1,132,040</u>	<u>1,472,377</u>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中，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計息的餘額為56.0百萬港元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的93%計息的餘額為22.3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2017年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息及須於2017年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因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u>89.3</u>	<u>126.2</u>	<u>151.2</u>

附註：

- (1) 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期間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再乘以各財政年度365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9.3天、126.2天及151.2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與建造成本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建造應付款項通常擁有較長的付款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相對較長。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1,472.4百萬港元。

於2019年2月28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500.9百萬港元、1,132.0百萬港元及1,472.4百萬港元，其中12.6%（或63.3百萬港元）、12.2%（或138.2百萬港元）及59.3%（或873.4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仍未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支付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相對較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項目施工進度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如承包商延遲獲得地方政府的相關土地證書或批准，導致若干項目的施工進度暫時停止（「延遲建造進度」）；(ii)地方政府尚未完成若干項目的內部審核，因此，我們就該等項目應付的款項並無落實（「項目審核尚未完成」）；(iii)與若干承包商持續討論，以解決彼等違反協定安排及相關合同列明的規定，尤其是有關工程範疇的規定（「承包商違規」）；及(iv)我們於保修期內保留若干比例的應付建造款項，視乎相關合同的條款，保修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將於保修期屆滿後解除（「保留質保金」）；及基於項目建造進度累計之未到期應付款項（「累計之未到期應付款項」）。

根據上文(i)至(v)所列原因，下表載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9年2月28日仍未結清）之分析：

原因	於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 應付款項於2019年2月28日之結餘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延遲建造進度（「A」）	2,061	2,191	2,096
項目審核尚未完成（「B」）	23,064	55,240	53,577
承包商違規（「C」）	15,348	19,951	19,084
保留質保金（「D」）	11,541	31,697	30,320
累計之未到期應付款項（「E」）	6,938	18,958	599,600
總計(A+B+C+D+E)	58,952	128,037	704,677
於2019年2月28日之結餘總額	63,292	138,212	873,376
A、B、C、D及E 應佔於2019年2月28日 之結餘總額之百分比(%)	93.1%	92.6%	80.7%

經參考上表，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相對較長的主要原因為(i)項目審核尚未完成，其非本集團所能控制；(ii)根據相關合同條款保留質保金；及(iii)累計之未到期應付款項，倘債權人未按照相關合同條款及協議向我們發出付款要求，但本集團已根據權責發生制會計確認該等應付款項。此外，就承包商違規而言，我們一直與並擬繼續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或承包商進行持續討論，以處理及解決所涉及的問題。我們將及時結清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惟我們的供應商及／或承包商未遵守相關合同中規定的已協定安排及要求的任何情況已妥為糾正，以致達成付款條件。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並無出現重大違約。

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內累計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間，後我們的建造服務(就BOT項目而言)或收購代價(就TOT項目而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經扣減應計的費用款項就經營收益以及融資收益作出調整。根據我們的BOT及TOT協議，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將以我們於BOT及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付款結算。自特定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部分被分類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分別為791.6百萬港元、1,200.5百萬港元及1,424.2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自791.6百萬港元增加至1,42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投運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及預期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開始投運的項目數目增加。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分別為8,179.7百萬港元、10,313.7百萬港元及11,727.8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自8,179.7百萬港元增加至11,72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建或投運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數目增加。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14,323	14,342	40,436

存貨主要包括持作內部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例如化學處理品、維修及維護設施所用耗材及其他原材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14.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建築材料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月28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35.4%已耗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2.9	2.2	3.2

附註：

- (1) 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期內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再乘以各財政年度365天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專利及商標、電腦軟件及未完成合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1,259.4百萬港元、1,489.7百萬港元及1,53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無形資產，分別為1,233.2百萬港元、1,474.8百萬港元及1,515.0百萬港元。服務經營安排中的無形資產主要反映我們收取視乎公眾使用我們服務的程度而屬或然性質且並非由保底處理量的付款擔保的費用付款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隨後按20至32年攤銷，並將於有跡象顯示服務特許經營權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我們的收購及於無保證收益流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投資增加。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淨值	1,268,925	1,185,478	1,259,922
收購附屬公司	—	—	39,835
匯兌調整	(83,447)	74,444	(57,044)
年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1,185,478	1,259,922	1,242,713

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歸因於被收購方與收購方的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所收購商譽預期不可減稅。

財務資料

出於減值測試目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商譽已被分配至水環境治理分部。水環境治理分部的可回收金額按分部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水環境治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而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乃基於分部的使用價值水環境治理分部的可回收金額。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採用的測試法包括將其市值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比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指水環境治理分部的資產淨值。根據此方法，市值為水環境治理分部的公平值。出售成本被評估為微不足道。市值被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於新交所所報股價0.500新加坡元(相當於2.677港元)計算。根據上述方法，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故我們確定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公司於新交所所報股價敞口釐定，為釐定市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本集團水環境治理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的超出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超出部分	189,000

倘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則超出部分將增加／(減少)：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股價上漲0.01新加坡元	140,000
股價下跌0.01新加坡元	(140,00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的股價較2016年12月31日下跌，故水環境治理分部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使用價值。由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釐定，故釐定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已變更為使用價值法。

財務資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水環境治理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乃基於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按用管理層批准的增長率6%至10%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5%及11.2%，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增長率3%進行預測。管理層乃根據監管相關業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釐定預算。根據評估，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管理層相信，所應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敞口釐定，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本集團水環境治理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的超出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超出部分	500,000	4,459,000

倘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則超出部分將增加／(減少)：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提高0.2%	(329,000)	(424,000)
稅前貼現率降低0.2%	341,000	439,000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5%	283,000	384,000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5%	(283,000)	(381,000)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貼現率分別從原費率11.5%及11.2%各自提高0.3%及2.5%至11.8%及13.7%；或五年期增長率分別較原五年期增長率降低9%及61%，則可消除剩餘超出部分。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	—	—	84,952
BOT項目產生的建造成本	896,576	1,634,636	2,131,808
收購TOT項目的代價	367,066	276,918	19,448
添置無形資產 (不包括特許經營權)	988	1,418	3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11,864	9,741	11,176
	<u>1,276,494</u>	<u>1,922,713</u>	<u>2,247,423</u>

我們的資本支出與收購附屬公司、建設收購新項目、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及無形資產有關，過往以我們的內部資金資源、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提供資金。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本開支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BOT項目產生的建造成本增加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徐州設計院的資本開支增加。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本支出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4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建造水環境治理在建項目。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支出為3,183.1百萬港元。該等計劃資本支出將主要用於我們的未投運新項目的建造工程。我們計劃以我們的內部資金資源、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我們可獲得的未來項目融資)、公司債券及[編纂][編纂]為日後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以外部資源撥付各項目總投資額最高66.7%。我們預期相關項目日後可獲得項目融資。

合同承擔

資本承擔

除下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建造合同的未完成購買承擔分別為857.1百萬港元、681.6百萬港元及1,936.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若干經營租賃。該等租約並無包含重續選擇權，我們亦未因訂立該等租約而被施加任何限制。下表載於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807	11,079	7,098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239	4,575	3,073
五年後	544	2,312	507
	<u>12,590</u>	<u>17,966</u>	<u>10,678</u>

債項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包括關聯方銀行貸款32.5百萬港元、零、零及零。就計算債項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66,091	3,546,995	3,404,972	4,108,198
公司債券	—	1,181,035	2,035,404	2,883,174
	<u>3,366,091</u>	<u>4,728,030</u>	<u>5,440,376</u>	<u>6,991,372</u>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21,407	1,903,722	2,160,400	1,755,089
	<u>4,887,498</u>	<u>6,631,752</u>	<u>7,600,776</u>	<u>8,746,461</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定息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88%至4.60%，浮息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20%至6.00%。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2,397,781	2,707,561	2,515,950	2,204,412
無抵押	2,489,717	3,924,191	5,084,826	6,542,049
	<u>4,887,498</u>	<u>6,631,752</u>	<u>7,600,776</u>	<u>8,746,46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有抵押借款分別佔49.1%、40.8%、33.1%及25.2%。我們用於擔保借款的資產包括與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若干收益、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以及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9年2月28日，有抵押借款為2,204.4百萬港元，而無抵押為6,542.0百萬港元。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諾，例如，倘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受到限制。在我們進行若干重大業務活動（例如重組、合併、資本削減、轉讓主要資產、作出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造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前，我們通常被要求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就任何該等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同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貸款協議亦可能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重大財務契諾。此外，倘我們的擔保人發生對擔保人向貸款銀行提供的擔保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我們或須應貸款銀行要求提供額外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下的所有重大契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貸款分別為2,554.1百萬港元、2,924.9百萬港元、2,754.5百萬港元及2,312.6百萬港元，乃以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若干收益、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貸款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已分別動用2,397.8百萬港元、2,707.6百萬港元、2,516.0百萬港元及2,20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銀行貸款融資4,398.3百萬港元、4,589.3百萬港元、6,793.7百萬港元及7,445.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其中2,489.7百萬港元、2,743.2百萬港元、3,049.4百萬港元及3,658.9百萬港元已動用。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為3,894.7百萬港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3,237.4百萬港元、3,377.2百萬港元、5,233.7百萬港元及5,434.2百萬港元須符合與我們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倘我們違反有關契諾，所提取的融資須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有關銀行貸款融資已分別動用2,616.4百萬港元、2,878.2百萬港元、3,772.4百萬港元及3,489.0百萬港元。我們會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違反與該等融資有關的契諾。若干銀行貸款融資亦有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得在未獲銀行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要求本集團通過指定的財務機構處理污水處理運營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21,407	1,903,722	2,160,400	1,755,08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736,178	3,897,204	4,647,557	5,848,974
五年後	629,913	830,826	792,819	1,142,398
總計	4,887,498	6,631,752	7,600,776	8,746,4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的任何擔保。

我們確認，我們的債項自2019年2月28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我們與本集團關聯方銀行、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訂立的交易的金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設備	(i)	—	—	49,279
租金開支	(ii)	3,804	5,245	6,177
利息開支	(iii)	10,534	7,311	—
承銷服務費	(iv)	—	5,759	4,746
營運成本	(v)	—	—	2,490
[編纂]相關費用	(vi)	—	—	1,763
保險開支	(vii)	152	978	1,463

附註：

- (i) 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設備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收取辦公室的租金開支。
- (iii) 應於2017年償還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墊款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收取。
- (iv) 因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司債券而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承銷服務費根據相關承銷協議計算。
- (v) 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污泥處理服務支付營運成本。
- (vi)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編纂]相關費用。
- (vii)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保險開支。

董事確認，本文件披露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且有關條款對我們而言屬公平合理，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失真，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及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負債。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 ⁽¹⁾	2.7%	3.6%	3.9%
股本回報率 ⁽²⁾	5.1%	7.4%	8.6%
流動比率 ⁽³⁾	1.3	1.4	1.2
速動比率 ⁽⁴⁾	1.3	1.4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48.9%	52.7%	55.8%
資本負債比率 ⁽⁶⁾	68.0%	77.6%	87.7%
利息償付比率 ⁽⁷⁾	3.6	4.5	4.6
毛利率 ⁽⁸⁾	36.3%	34.3%	34.1%
純利率 ⁽⁹⁾	14.9%	16.2%	15.5%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的平均數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7)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年內EBIT除以財務費用計算。
- (8)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所示期間的收益計算。
- (9)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所示期間的收益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4%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8.6%，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倍、1.4倍及1.2倍。

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倍、1.4倍及1.2倍。

資產 — 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 — 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9%、52.7%及55.8%。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68.0%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77.6%，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項目開發的借款增加。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77.6%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87.7%，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項目開發的借款增加。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增加。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5倍及4.6倍。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為7,840.2百萬港元，指包括根據百慕達法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實繳盈餘儲備7,639.1百萬港元及保留盈利201.1百萬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相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之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以本公司之資產依法向股東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公司細則規限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根據公司細則，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訂有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會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須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將其部份純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作為現金股息。

本公司已於2005年10月28日採納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選擇權，可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款項收取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分別宣派歸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2.3百萬港元及77.0百萬港元，以及歸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74.6百萬港元。我們批准派付歸屬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77.2百萬港元，合資格股東(即截至2019年4月17日我們的股東)可在現金股息與以股代息之間進行選擇。股息派付並不代表目前或日後的任何股息政策，及我們的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確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規限。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標準

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一套財務報表，並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擔任與[編纂]有關的申報會計師。

財務資料

[編纂]後，本公司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納入其後的年報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集團的審計師並根據第19.21條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2)條之規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理由為：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網絡認證的成員公司，其每間公司均為單獨且獨立的法律實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的有限責任合夥法(第163A章)於新加坡註冊的會計有限責任合夥。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受新加坡政府法定理事會及新加坡國家商業實體監管機構及會計師公會(即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的獨立監督及監管。ACRA亦為國際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論壇(「IFIAR」)的創始成員，並於該論壇諮詢委員會委派代表。
- 簽署本公司法定審計報告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ACRA的註冊會計師，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ISCA」)的執業會員。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9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第三批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3.89%，債券期限為五年。利息須按年支付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本金將於第三批熊貓債券到期後支付。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自2018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當中31.7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我們預期於[編纂]時把[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餘下[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計作於權益扣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涵蓋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及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借款及集團公司間結餘。與集團公司間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及結餘令我們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利率概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借款／(存款)淨額：						
借款	2.88–2.90	498,919	2.88–4.55	1,706,219	2.88–4.60	2,532,678
減：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0.15	(543,340)	0.15–3.80	(630,403)	0.15	(547,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40	(95,000)	1.75	(9,7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4.75	(4,029)
		<u>(44,421)</u>		<u>980,816</u>		<u>1,971,830</u>
浮動利率借款／(存款)淨額：						
借款	2.20–6.00	4,388,579	2.60–4.90	4,925,533	2.95–5.02	5,068,0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3.77–4.75	228,518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1.75	(1,359,401)	0.01–1.75	(2,074,414)	0.01–1.76	(1,718,804)
		<u>3,257,696</u>		<u>2,851,119</u>		<u>3,349,294</u>
總借款淨額		<u><u>3,213,275</u></u>		<u><u>3,831,935</u></u>		<u><u>5,321,124</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總體上升／下降1%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32.1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53.2百萬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變動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所持有並於相關期間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動。就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其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按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該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末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出於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適用期間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將外國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已予撇除。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69	2,511	149	127,590	9,294	1,916	140,917	329	5,036	1,712	1,205	36,998	35,45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	—	543,340	—	—	—	547,278	—	—	—	—	547,050
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226,724	10,267	35,703	—	394,324	(55)	267,142	—	—	602,360	(54)	531,732	—
借款	—	—	—	(1,960,584)	—	—	(337,000)	(1,916,057)	—	—	—	(1,476,918)	(1,052,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81)	(1,675)	(10,924)	(7,710)	(7,685)	(918)	(6,034)	(22,667)	—	(4,578)	(1,437)	(6,162)	(22,024)
風險淨額	311,712	11,103	24,928	(1,297,364)	395,933	943	65,025	(1,391,117)	5,036	599,494	(286)	(914,350)	(492,70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於各所示年度末我們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除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該等附屬公司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與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0)	31,171 (31,171)	10 (10)	39,593 (39,593)	10 (10)	59,949 (59,949)
新加坡元	10 (10)	1,110 (1,110)	10 (10)	94 (94)	10 (10)	(29) 29
港元	10 (10)	2,493 (2,493)	10 (10)	6,503 (6,503)	10 (10)	(91,435) 91,435
美元	10 (10)	36,105 (36,105)	10 (10)	27,551 (27,551)	10 (10)	101,257 (101,257)
歐元	— —	— —	10 (10)	504 (504)	— —	—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並為呈列目的按適用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所示年度末我們所持有及使我們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撇除將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我們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

財務資料

生。本集團就估計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倘我們認為並不可能收回所欠款項，金融資產將撇銷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方為中國不同省份的當地政府機關，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為低。我們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現行經濟環境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持續監控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債項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分別為9,569.9百萬港元、12,330.6百萬港元及14,336.3百萬港元，其中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為1,661.2百萬港元、697.8百萬港元及2,869.5百萬港元，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總額分別為4,150.5百萬港元、3,716.9百萬港元及5,369.0百萬港元。信貸風險的最大金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故信貸風險的最大金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立足於中國，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經濟、行業或地區因素變動對交易對方造成影響時，且其合計信貸風險就本集團的全部信貸風險而言乃屬重大，便會出現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請參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我們的獨立運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款契諾的遵行情況，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我們須償還款項的最早日期列出：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82,968	907,428	907,428	—	—	—
借款	4,887,498	5,527,833	1,722,863	743,418	2,359,098	702,454
	<u>5,770,466</u>	<u>6,435,261</u>	<u>2,630,291</u>	<u>743,418</u>	<u>2,359,098</u>	<u>702,4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93,486	1,493,486	1,493,486	—	—	—
借款	6,631,752	7,354,040	2,143,557	1,777,688	2,498,799	933,996
	<u>8,125,238</u>	<u>8,847,526</u>	<u>3,637,043</u>	<u>1,777,688</u>	<u>2,498,799</u>	<u>933,996</u>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784,866	1,784,866	1,784,866	—	—	—
借款	7,600,776	8,097,201	2,433,845	1,978,535	3,226,295	458,526
	<u>9,385,642</u>	<u>9,882,067</u>	<u>4,218,711</u>	<u>1,978,535</u>	<u>3,226,295</u>	<u>458,526</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預期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為進一步突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後續發展能力以及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發展未投運項目及向我們提供額外流動資金，詳情如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用於擴大於中國水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及豐富化我們的項目組合及創造協同效應；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用於透過創新研發計劃及收購先進技術提高核心技術；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金額與估計金額不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的分配。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所[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行使，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相關[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編纂]、登記、買賣及交收

[編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於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的同時將股份於[編纂]進行建議的[編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其中包括)(i)已發行及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及(ii)因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買賣。

登記

[編纂]由[編纂]於百慕達存置。本公司已設立[編纂](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編纂]」)，由[編纂](地址為[編纂])存置。此外，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設立股東名冊分冊(「[編纂]」)，由[編纂][編纂](地址為[編纂])存置。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過戶代理人為[編纂](地址為[編纂])。有關於[編纂]登記的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編纂]股股份發行。[編纂]將於百慕達存置[編纂]及[編纂]的副本，並將不時更新。

股票

只有由[編纂]就股份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編纂]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編纂]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編纂]就股份發出的股票為[編纂]。[編纂]就股份發出的股票將為[編纂]。

買賣

股份在[編纂]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編纂]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於新交所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並將於[編纂]以每手[編纂]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在[編纂]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轉讓文據的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

[編纂] 、 登 記 、 買 賣 及 交 收

準) 0.1%的比率向買家及賣家徵收的從價印花稅。在[編纂]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新加坡的結算費按交易價值的0.0325%支付，而交易費按0.0075%支付。結算費及交易費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

交 收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簿記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通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交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通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之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存管機構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存管機構，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投票權、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存管機構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簿記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簿記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須支付25.00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

[編纂] 、 登 記 、 買 賣 及 交 收

向[編纂]支付2.00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

簿記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就於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結算費按交易價值的0.0325%支付，而交易費按0.0075%支付。結算費、交易費、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存管機構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存管機構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通過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在[編纂]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份戶口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交收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編纂]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T+2)。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由香港結算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編纂] 、 登 記 、 買 賣 及 交 收

經[編纂]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但是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股息

股息乃以新加坡元宣派，而就於[編纂]買賣的股份而言，股息將於派付予股東前兌換為港元。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須留意與該等買賣有關的外匯風險。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述的所有關稅、費用及開支會不時變化。

目前，所有股份均在[編纂]登記。為能於[編纂]後在[編纂]買賣，將於[編纂]買賣的股份必須在[編纂]上登記。股份可在[編纂]及[編纂]之間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買賣股份，必須以CDP名義將股份在[編纂]登記並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存入CDP。而投資者如欲於[編纂]後在[編纂]買賣股份，則須將其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以在[編纂]登記。應付撤回費用，連同相關股東自身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可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的要求對[編纂]與[編纂]之間股份進行轉移。

由新交所轉至[編纂]

於[編纂]上市後，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編纂]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

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向CDP提交(i)從CDP撤回

[編纂]、登記、買賣及交收

- 證券申請表格；(ii)過戶文據；及(iii)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編纂]索取的股份轉移表格及支付指示表格(「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並將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一式三份)連同[編纂]及[編纂]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呈交予[編纂]。
 -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寄送予[編纂]。
 - 一旦從CDP收到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據及股票以及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一式三份)連同[編纂]及[編纂]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編纂]將股份從[編纂]移除，並知會[編纂]將該等股份記入[編纂]。
 - 於收到上述(4)段所提及的通知及文件以及(如適用)相關付款後，[編纂]將於[編纂]辦理股份過戶及轉移，屆時[編纂]將更新[編纂]，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新加坡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 倘投資者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編纂]的辦公室索取的過戶文據，並連同由[編纂]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送交香港結算。

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5)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由香港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編纂]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轉移至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

[編纂] 、 登 記 、 買 賣 及 交 收

從[編纂]轉移至[編纂]。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支付指示表格（「香港轉移要求表格」）（一式三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編纂]及[編纂]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呈交予[編纂]。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與投資者簽立的有關過戶文據、有關股票及可從[編纂]索取的已正式填妥的香港轉移要求表格（一式三份）連同[編纂]及[編纂]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呈交予[編纂]。
2. 倘投資者有意將股份直接計入其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須在香港轉移要求表格中指明，將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及相關文件提交予[編纂]（按上文第(1)段進行）。投資者需確保擁有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方能填寫及簽署香港轉移要求表格所載的支付指示。
3. 在收到香港轉移要求表格（一式三份）、有關股票、[編纂]及[編纂]以及CDP所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與投資者簽立的過戶文據後，[編纂]須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投資者的股份從[編纂]及轉移至[編纂]。
4. [編纂]將通知[編纂]有關轉移，屆時[編纂]將隨後更新[編纂]。完成時，[編纂]須以投資者或CDP（倘可能）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將該股票送交投資者或CDP。
5. 收到相關文件及按[編纂]的規定付款後，CDP須將特定股份數目計入投資者CDP

[編纂] 、 登 記 、 買 賣 及 交 收

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投資者須確保股份計入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戶，方可進行股份買賣。

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4)個步驟需時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成本

因股份從[編纂]轉移至[編纂]或從[編纂]轉移至[編纂]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投資者承擔。

印花稅

對於在[編纂]登記的股份，任何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中包括現時就每份轉讓文據徵收的5.00港元印花稅，以及以每項代價或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0.1%的比率向買家及賣家徵收的從價印花稅。

對於在[編纂]登記的股份，任何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股份轉移及過戶成本

股東應注意[編纂]將就每次股份從[編纂]轉移收取350港元及就其每次銷戶或發行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用於香港或新加坡的轉移要求表格中所述的任何適用費用。

此外，[編纂]亦就每次股份從[編纂]轉移收取30新加坡元(或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就每次股份過戶所填寫的過戶表格收取2新加坡元(加上適用的印花稅)，並就其每次銷戶或發行的股票收取2.00新加坡元的費用，以及轉移要求表格中列明的用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任何適用費用。[編纂]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現時稅率為7%)。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向CDP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含稅)。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須向CDP支付25.00新加坡元的費用(含商品及服務稅)，而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須向CDP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含商品及服務稅)。

於[編纂]前方便過戶的特別安排

為於[編纂]完成前方便股份過戶，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就建議[編纂]而言，[編纂]

[編纂] 、 登 記 、 買 賣 及 交 收

及[編纂]將為尋求於[編纂]完成前將其股份過戶至[編纂]的股東作出三次於新交所買賣的股份的過戶安排。有關批量過戶活動(「**批量過戶**」)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活動	<u>首次批量過戶</u>	<u>第二次批量過戶</u>	<u>第三次批量過戶</u>
向CDP提交有關撤回證券申請表格的申請以及向[編纂]提交新加坡銷戶申請表格的最終日期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5月2日	2019年5月7日
可從[編纂]收集的股票	2019年5月7日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9日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於上文規定的相關日期前，填妥並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予CDP，並向[編纂]提交新加坡銷戶申請表格，以參與批量過戶。

本公司將就批量過戶承擔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惟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將依然適用。

謹請股東注意，就其隨後進行的任何股份過戶而應付的所有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CDP以及股東自身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收取的費用)將由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分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bwater.com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投資公眾有關[編纂]及批量過戶程序的詳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43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43頁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有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股息的資料。

此致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日期]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之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先前已刊發由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先前已刊發由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94,037	3,591,633	4,768,318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1,588,385)	(2,361,046)	(3,144,540)
毛利		905,652	1,230,587	1,623,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27,666	129,809	140,583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298,250)	(287,021)	(439,564)
融資收益	7	7,631	12,463	17,918
融資成本	7	(205,223)	(241,391)	(291,3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8	422
除稅前溢利	8	537,476	844,605	1,051,739
所得稅	11	(164,861)	(263,812)	(314,984)
年內溢利		<u>372,615</u>	<u>580,793</u>	<u>736,75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外國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61,308	(4,002)	(67,407)
於隨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659,908)	591,893	(441,7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零所得稅)		<u>(598,600)</u>	<u>587,891</u>	<u>(509,135)</u>
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u>(225,985)</u>	<u>1,168,684</u>	<u>227,6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349,343	513,356	676,459
非控股權益		<u>23,272</u>	<u>67,437</u>	<u>60,296</u>
		<u>372,615</u>	<u>580,793</u>	<u>736,755</u>
下列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228,390)	1,070,925	195,887
非控股權益		<u>2,405</u>	<u>97,759</u>	<u>31,733</u>
		<u>(225,985)</u>	<u>1,168,684</u>	<u>227,620</u>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	13			
— 基本及攤薄		<u>13.4港仙</u>	<u>19.6港仙</u>	<u>25.6港仙</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2,017	146,064	144,77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5,954	5,974	5,372
		<u>147,971</u>	<u>152,038</u>	<u>150,151</u>
無形資產	16	1,259,449	1,489,718	1,536,169
商譽	17	1,185,478	1,259,922	1,242,713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	18	1,327	1,445	3,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863	10,515	159,259
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	20	8,179,732	10,313,724	11,727,8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783,820</u>	<u>13,227,362</u>	<u>14,819,1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323	14,342	40,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88,739	805,859	1,025,044
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	20	791,609	1,200,539	1,424,161
屆滿期三個月以上的固定存款	23	543,340	630,403	547,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59,401	2,169,414	1,728,573
流動資產總值		<u>3,297,412</u>	<u>4,820,557</u>	<u>4,765,2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37,238	1,553,565	1,895,095
借款	26	1,521,407	1,903,722	2,160,400
應付稅項		13,102	49,951	45,083
流動負債總額		<u>2,471,747</u>	<u>3,507,238</u>	<u>4,100,578</u>
流動資產淨值		<u>825,665</u>	<u>1,313,319</u>	<u>664,6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09,485</u>	<u>14,540,681</u>	<u>15,483,81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366,091	4,728,030	5,440,376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51,692	1,270,846	1,379,7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17,783</u>	<u>5,998,876</u>	<u>6,820,114</u>
資產淨值		<u>7,191,702</u>	<u>8,541,805</u>	<u>8,663,6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609,908	2,625,642	2,676,062
儲備	30	4,188,279	5,231,541	5,307,128
		<u>6,798,187</u>	<u>7,857,183</u>	<u>7,983,190</u>
非控股權益		<u>393,515</u>	<u>684,622</u>	<u>680,507</u>
總權益		<u><u>7,191,702</u></u>	<u><u>8,541,805</u></u>	<u><u>8,663,69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08,014	1,210,050	(1,887)	121,317	1,243,508	(2,181)	1,882,122	7,060,943	236,077	7,297,020
年內溢利	—	—	—	—	—	—	349,343	349,343	23,272	372,6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577,733)	—	—	—	—	(577,733)	(20,867)	(598,600)
年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	(577,733)	—	—	—	349,343	(228,390)	2,405	(225,98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0,177	30,250	—	—	—	—	—	40,427	—	40,427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52,304)	(52,304)	—	(52,304)
股份購回	(8,283)	—	—	—	(14,206)	—	—	(22,489)	—	(22,489)
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股東 取得的注資	—	—	—	—	—	—	—	—	169,583	169,583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14,550)	(14,5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318	—	—	(34,318)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609,908	1,240,300*	(579,620)*	155,635*	1,229,302*	(2,181)*	2,144,843*	6,798,187	393,515	7,191,7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609,908	1,240,300	(579,620)	155,635	1,229,302	(2,181)	2,144,843	6,798,187	393,515	7,191,702		
年內溢利	—	—	—	—	—	—	513,356	513,356	67,437	580,7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匯兌差額	—	—	557,569	—	—	—	—	557,569	30,322	587,8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57,569	—	—	—	513,356	1,070,925	97,759	1,168,68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5,734	26,116	—	—	—	—	—	41,850	—	41,850		
股份發行開支	—	(168)	—	—	—	—	—	(168)	—	(168)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53,611)	(53,611)	—	(53,611)		
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股東 取得的注資	—	—	—	—	—	—	—	—	214,798	214,798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21,450)	(21,4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5,164	—	—	(45,16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625,642	1,266,248*	(22,051)*	200,799*	1,229,302*	(2,181)*	2,559,424*	7,857,183	684,622	8,541,8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2,625,642	1,266,248	(22,051)	200,799	1,229,302	(2,181)	2,559,424	7,857,183	684,622	8,541,805		
2.2	—	—	—	—	—	—	(35,669)	(35,669)	—	(35,669)		
	2,625,642	1,266,248	(22,051)	200,799	1,229,302	(2,181)	2,523,755	7,821,514	684,622	8,506,136		
	—	—	—	—	—	—	676,459	676,459	60,296	736,755		
	—	—	(480,572)	—	—	—	—	(480,572)	(28,563)	(509,135)		
	—	—	(480,572)	—	—	—	676,459	195,887	31,733	227,620		
29	50,420	67,281	—	—	—	—	—	117,701	—	117,701		
29	—	(348)	—	—	—	—	—	(348)	—	(348)		
	—	—	—	—	—	—	(76,920)	(76,920)	—	(76,920)		
	—	—	—	—	—	—	(74,644)	(74,644)	—	(74,644)		
	—	—	—	—	—	—	—	—	—	—		
	—	—	—	—	—	—	—	—	192	192		
	—	—	—	—	—	—	—	—	(36,040)	(36,040)		
	—	—	—	99,587	—	—	(99,587)	—	—	—		
	2,676,062	1,333,181*	(502,623)*	300,386*	1,229,302*	(2,181)*	2,949,063*	7,983,190	680,507	8,663,69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分別4,188,279,000港元、5,231,541,000港元及5,307,12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37,476	844,605	1,051,739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4,680	14,613	16,7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	306	347	357
無形資產攤銷	8	86,290	80,119	72,349
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 收益	6	(40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8	369	(23)	445
融資成本淨額	7	197,592	228,928	273,4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8)	(4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	—	—	16,664
公平值收益淨額：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公平值 調整	6	—	—	(3,42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0,658)	16,842	45,559
		795,653	1,185,273	1,473,479
存貨減少／(增加)		(5,465)	861	(27,907)
服務特許經營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934,982)	(1,915,443)	(2,233,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868	(173,252)	(421,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288,913	712,157	341,84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所得稅		153,987	(190,404)	(867,316)
		(133,792)	(73,856)	(148,331)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95	(264,260)	(1,015,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扣除出售現金)		(1,195)	—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扣除收購現金)	31	—	—	(51,494)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8	—	—	(1,168)
已收利息		7,631	12,463	17,9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		(11,864)	(9,741)	(11,176)
銷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87	581	89
添置無形資產付款		(988)	(221,411)	(181,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屆滿期三個月以上的 固定存款以及於金融機構 受限制結餘減少/(增加)		—	(172,755)	177,9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29)	(390,863)	(53,5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開支	29	—	(168)	(348)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扣除相關已付開支)	27	—	1,144,831	944,251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4,431,374	1,959,205	2,418,14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121,687)	(1,592,312)	(2,229,213)
已付利息	32(a)	(205,223)	(198,753)	(268,2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8,256	(154,928)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711	(79,034)	4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4,734)	—	(22,669)
股份購回付款	29	(22,489)	—	—
已付股東股息	32(a)	(11,877)	(12,348)	(31,68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32(a)	(14,550)	—	(28,60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169,583	214,798	1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364	1,281,291	781,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值		156,230	626,168	(287,3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8,550	1,359,401	2,074,414
匯率波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淨值		(85,379)	88,845	(80,1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9,401</u>	<u>2,074,414</u>	<u>1,706,8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 現金結餘	24	1,359,401	2,169,414	1,728,57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	(21,702)
減：於金融機構的受限制結餘	24	—	(95,00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359,401</u>	<u>2,074,414</u>	<u>1,706,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	26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9,190,573	11,700,251	10,741,5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190,604</u>	<u>11,700,277</u>	<u>10,741,60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2,096,933	1,834,010	3,663,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716	27,783	31,661
流動資產總值		<u>2,127,649</u>	<u>1,861,793</u>	<u>3,695,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655	155,531	102,001
借款	26	756,892	1,356,402	1,053,319
流動負債總額		<u>777,547</u>	<u>1,511,933</u>	<u>1,155,3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0,102</u>	<u>349,860</u>	<u>2,539,7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40,706</u>	<u>12,050,137</u>	<u>13,281,37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203,692	2,077,690	3,511,586
資產淨值		<u>9,337,014</u>	<u>9,972,447</u>	<u>9,769,786</u>
權益				
股本	29	2,609,908	2,625,642	2,676,062
儲備	30	6,727,106	7,346,805	7,093,724
總權益		<u>9,337,014</u>	<u>9,972,447</u>	<u>9,769,786</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且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東方新天地廣場A座26層。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涉及中國水環境治理業務。

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為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實體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登記，則其特徵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相若），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鞍山城市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3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Aqua Shin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4月18日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漢柯林 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 [^]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0月26日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100	投資及 投資管理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北京漢柯森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6月27日	人民幣 9,582,816元	—	100	研發(「研發」) 及水治理 技術諮詢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生物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3月15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金迪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3年7月11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Bio-Trea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3年7月11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中國光大水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2月8日	100港元	—	100	公司服務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17年及 2018年
中國光大水務國際私人有限公司 (前稱「HanKore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2011年7月18日	5,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技術研發、 業務發展及 管理服務	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016年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3年3月25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加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畢馬威	2017年及 2018年 2016年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17年及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中國光大水務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月6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畢馬威	2016年
大連保稅區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保稅區東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7年及 2018年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大連光水春柳河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東達環境集團春柳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附註(6)及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7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大連光水馬欄河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東達環境集團馬欄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附註(6)及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7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大連市普蘭店區光水水務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東達環境集團普蘭店水務有限公司」) [^]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6月22日	34,5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大連)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東達水務有限公司」)(「大連東達」) [^]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2月19日	12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大連旅順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1月17日	13,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大連旅順三潤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9月10日	1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大連市普蘭店區鐵西光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普灣新區東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7月12日	1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大連寺兒溝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6)及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7月31日	3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丹東東達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5月15日	1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德州市光水務管網有限公司^ (附註(6)及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0日	35,000,000元	—	100	工程管理	德州市鼎躍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瀋陽渾南興水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東達集團(瀋陽)渾南 水務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7月29日	1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通遼市北部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前稱東達集團通遼 水務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2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大連莊河光水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東達集團莊河水務有限 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3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附註(9)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E+B Umwelttechnik GmbH	德國 2018年2月12日	100,000歐元	—	80	研發	附註(1)	附註(1)
光大工業廢水處理南京 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南京維施信 會計師事務所	2016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財政期間
光大中水利用(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5月18日	5,000,000美元	—	100	中水回用	江蘇蘇稅訊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7年及2018年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3月14日	4,700,000美元	—	100	中水回用	江陰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蘇蘇稅訊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流域治理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江蘇蘇稅訊通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河道整治(南京)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9日	92,000,000元	—	100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 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 462,000,000元	70	—	海綿城市建設、 運營及研發	江蘇立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北京)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金迪水務 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15日	人民幣 119,31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京達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水務(濱州)有限公司 (前稱「濱州金迪水務 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1月8日	48,22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濱州分所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博興)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2月21日	94,375,000 港元	—	100	污水處理	深圳普天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德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1月8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畢馬威 香港安永 會計師事務所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法定審計師
光大水務(德州)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2月24日	12,280,000 美元	—	100	污水處理	德州市鼎躍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江陰)有限公司#(附註(6)及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6日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江陰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1月26日	人民幣 199,848,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濟南分所	2016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2017年
光大水務(濟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6月11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畢馬威	2016年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0月10日	106,246,600 美元	—	100	污水處理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濟南分所	2017年及 2018年 2016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財政期間
光大水務(莒縣)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1日	人民幣 58,2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濟南分所	2017年
						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濟南分所	2018年
						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莒縣分所	2016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財政期間
光大水務(昆山)有限公司 (前稱「昆山港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3月29日	100,000,000 港元	—	100	污水處理	江蘇金陵會計師事務所 江蘇金陵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分所	2016年、 2017年 及2018年
光大水務(萊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4日	人民幣 169,521,765元	—	90	污水處理	附註(2)	附註(2)
光大水務(連雲港)有限公司 (前稱「連雲港金兆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6月21日	78,980,250 港元	—	100	污水處理	江蘇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2017年 及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法定審計師
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2月12日	10,962,800美元	—	100	污水處理	德州市鼎躍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光大水務(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金迪水務發展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3月21日	96,186,423美元	—	100	污水處理	江蘇蘇稅訊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光大水務(南寧)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南寧」)#(附註(6)及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幣 488,690,000元	79.6	—	河流修復工程	廣西桂鑫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7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法定審計師
光大水務(青島)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青島)控股」)	香港 2003年10月15日	10,710,68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西德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
光大水務(青島)有限公司 (前稱「青島光威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務青島」)#(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8月13日	15,257,400 美元	—	附註(4)	污水處理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7年及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法定審計師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3月16日	10,000,000 港元	—	100	水務投資及管理	青島中才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隨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3月17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前稱「蘇州金迪水務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7月3日	258,000,000 港元	—	100	污水處理	蘇州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無錫)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3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法定審計師
光大水務(威陽)有限公司 (前稱「威陽百晟水淨化有限公司」)*(附註(6)及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5月19日	94,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威陽赤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6年
光大水務(新沂)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4日	174,590,000 港元	—	100	污水處理	陝西新元會計師事務所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徐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月14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徐州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畢馬威	2016年及 2017年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財政期間
光大水務(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4日	人民幣 15,438,000元	—	100	滲濾液及 污水處理	附註(2) 會計師事務所	2017年及 2018年 附註(2)
光大水務(揚州)有限公司 (前稱「揚州漢科水處理 發展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14日	14,000,000美元	—	100	污水處理	揚州蘇瑞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合夥)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章丘)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4日	人民幣 30,349,7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山東舜興會計師 事務所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章丘)運營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14日	人民幣 65,507,600元	—	95	污水處理及 經營服務	山東舜興會計師 事務所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光大水務(淄博周村)淨水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5日	35,000,000 港元	—	100	污水處理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淄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6月11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畢馬威	2016年
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1月15日	85,666,900 美元	—	100	污水處理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附註(10))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2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顧問	附註(1) 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運營(新沂)有限公司#(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4日	19,496,300 美元	—	60.4	污水處理及 中水回用	徐州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光大水質淨化南京有限公司 (前稱「南京金環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1月23日	14,75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南京維施信 會計師事務所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隨州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8日	260,000,000元	78.4	—	河流修復工程	隨州方正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2017年及 2018年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4月18日	10,000,000元	—	100	技術研發及 諮詢	南京博文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徽國安會計師 事務所	2017年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直接	間接			
光大水處理(江陰)有限公司 [^]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9月5日	100,000,000 美元	—	100	污水處理及 管網的建造及 維護	附註(2)	附註(2)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6月11日	人民幣 55,080,000元	—	100	建造工程	無錫大眾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宜興分所	2016年及 2017年
濟南光大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8月10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80	供水、水源及 供水設施的 建造及營運	安徽國安會計師 事務所 青島振青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濟南分所	2018年 2017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財政期間
卓越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0月7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新環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1月22日	1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新薩西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3月15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Ocean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3年7月11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Ocean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3年7月11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Oriental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04年5月7日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盤錦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2月5日	人民幣 44,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大連同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青島海泊河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前稱「青島光大水務營運有限公司」(「青島海泊河」))#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8月6日	350,845美元	—	附註(5)	污水處理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人民幣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三門峽睿達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期間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三門峽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前稱「三門峽漢科水務 有限公司」)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月6日	22,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上海未央建設工程設計 有限公司(「上海未央」) [^]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4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市政項目的 勘察、測繪、 設計及諮詢	附註(8)	附註(8)
Sky Bill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1月14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德正會計師 事務所	2018年 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法定審計師
宿遷市城北污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5月30日	3,100,000美元	—	100	污水處理	宿遷公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宿遷市城北污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5月30日	3,250,000美元	—	100	污水處理	宿遷公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 2017年及 2018年
天津漢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3月7日	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國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2016年及 2017年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財務報表	
			直接	間接		法定審計師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Tru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3月31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Victor Bes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6月12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國際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3年7月11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附註(1)
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 （「徐州設計院」） [^]	中國／中國內地 1985年12月30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市政項目的 勘察、測繪、 設計及諮詢	江蘇淮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16年及 2017年
淄博光大水務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 （附註(6)及 附註(7)）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6月8日	人民幣 51,350,000元	—	100	污水源熱泵	深圳德正會計師 事務所	2018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營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

- (1)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彼等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及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由於該等實體於2017年或2018年新成立，故並無就彼等編製及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3) 貴公司承諾注入光大水務南寧79.6474%註冊資本。餘下20.3526%註冊資本由中國三家合營企業注入。除一家承諾注入0.0097%註冊資本且無權享有光大水務南寧的純利的中國合營企業外，貴公司及其他兩家中國合營企業基於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注入比例分攤光大水務南寧的淨盈利。
- (4)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光大水務青島之外方合營夥伴——光大水務(青島)控股承諾注入光大水務青島60%註冊資本。餘下40%註冊資本由中方合營夥伴注入。光大水務(青島)控股於合營期首14年可全數享有光大水務青島之淨盈利。而由第15年合營期起，光大水務青島之淨盈利將由光大(青島)控股及中方合營夥伴按98：2之比例攤分。
-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青島海泊河部分股權且貴集團擁有青島海泊河之股權由99%減至49%。並於其後青島海泊河被分類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 (6) 貴集團該等附屬公司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權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獲授權在中國建造、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相關項目，為期20至32年。貴集團有責任維持及恢復污水處理相關項目的良好狀況。服務費按已提供之服務而定，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待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污水處理相關項目將轉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無續約選擇。授權人及貴集團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污水處理相關項目之運營權確認為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7) 貴集團該等附屬公司與授權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須於中國設計、建造及／或改造、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相關項目，為期10至32年。貴集團有責任維持污水處理相關項目的良好狀況。授權人擔保，就有關安排而言，貴集團將可每年收取最低保證款項。待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污水處理相關項目及設施將轉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無續約選擇。授權人可行使標準權利終止協議之情況包括：貴集團未能建造、改造或運營污水處理相關項目以及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貴集團可行使標準權利終止協議之情況包括：未能從授權人取得污水處理服務費，以及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

因建造或改造污水處理相關項目而提供建造服務所得之相關收益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

- (8)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及發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9)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貴集團於2019年1月收購大連東達的餘下10%股權，此後大連東達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1月解散。

2.1 呈列基準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貴公司同一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繼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貫徹採用自2018年1月1日會計期間可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期間生效。貴集團並未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重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於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及不可與2018年呈列之資料比較。貴集團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已應用首次應用日期為2016年1月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的所有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之前的版本。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差異已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直接確認。

分類及計量的變動

為釐定其分類及計量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同現金流特徵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融資產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持作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攤銷成本）將以下列各項取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及損益於取消確認時重新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大致相同，惟實體本身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信用風險收益或虧損的處理除外。有關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闡述於附註2.4。

減值計算之變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已基本上改變貴集團對金融資產虧損減值的會計處理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貴集團將須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全部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按照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其後，差額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

貴集團減值方法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報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u>金融資產</u>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i)	L&R ¹	551,596	(35,669)	515,927	AC ²
三個月以上						
定期存款		L&R	630,403	—	630,403	AC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L&R	<u>2,169,414</u>	<u>—</u>	<u>2,169,414</u>	AC
			<u>3,351,413</u>	<u>(35,669)</u>	<u>3,315,744</u>	
<u>其他資產</u>						
物業、廠房及						
設備			146,064	—	146,064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5,974	—	5,974	
無形資產			1,489,718	—	1,489,718	
商譽			1,259,922	—	1,259,922	
服務特許經營						
金融應收款項			11,514,263	—	11,514,263	
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			1,445	—	1,44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其他資產			264,778	—	264,778	
存貨			<u>14,342</u>	<u>—</u>	<u>14,342</u>	
			<u>14,696,506</u>	<u>—</u>	<u>14,696,506</u>	
資產總值			<u>18,047,919</u>	<u>(35,669)</u>	<u>18,012,2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u>金融負債</u>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						
負債		AC	1,493,486	—	1,493,486	AC
借款		AC	6,631,752	—	6,631,752	AC
			<u>8,125,238</u>	<u>—</u>	<u>8,125,238</u>	
<u>其他負債</u>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						
其他負債			60,079	—	60,079	
應付稅項			49,951	—	49,951	
遞延稅項負債			1,270,846	—	1,270,846	
			<u>1,380,876</u>	<u>—</u>	<u>1,380,876</u>	
負債總額			<u>9,506,114</u>	<u>—</u>	<u>9,506,114</u>	

1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金融工具對貴集團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原先呈列)		2,559,424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計量	(i)	<u>(35,669)</u>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u>2,523,755</u>

附註：

(i)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5,669,000港元。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建立了一個新五步模型用作對客戶合同產生所有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以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衡量和確認收入提供了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有關履約義務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同資產和負債科目餘額的變化以及關鍵的判斷和估計。

該準則已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過往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執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該準則的複雜性。

貴集團使用全面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已選擇適用於已完成合同的簡化處理辦法，並無重列2016年1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同金額。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類別之會計政策於附註2.4呈列並已作更新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情況。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同資產)，已單獨於過往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過往財務資料對貴集團收入交易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及對合同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履約責任的資料作出進一步披露。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有效的客戶合同已作審閱及評估，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釐定為並未對收入確認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或然代價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該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5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對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是否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和租賃有關的法律形式和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絕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確認為負債，將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確認為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式應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其後會有所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的披露更加廣泛。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改的追溯法應用標準。貴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

賃負債，以及使用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貴集團計劃使用標準允許的有關租賃合約(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豁免及租賃低價值資產。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分別約12,590,000港元、17,966,000港元及10,67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當前會計政策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約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權利可讓貴集團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半數或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貴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則計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所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任何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已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貴集團必須與基礎設施一同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貴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予人。

貴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從授予人收購及／或貴集團不再確認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如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授予人)。

授予人提供之代價

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貴集團就管理及運作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時，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予以確認。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貴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貴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具體規定為條件，貴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資產及負債」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貴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經營權的營運階段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

若貴集團就建造服務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按代價之公平值初步確認。

建造服務特許經營相關的基礎設施

有關建造服務的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擁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建造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會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記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	20%至25%
汽車及辦公設備	2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以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特許經營權	20至32年
專利及商標	10至20年
電腦軟件	五年
未完成合同	三年
客戶關係	五年

貴集團的專利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根據法定有效期及預期利益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釐定。

貴集團的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經參考過往客戶流失率根據預期利益期間釐定。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無形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新水環境技術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水環境技術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經營租賃

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皆計入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金融工具一 初始確認

確認日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工具之初始計量

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初始確認時分類金融工具取決於其合同條款及管理該等工具的業務模式。金融工具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時，該金額則加上或減去交易成本。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計量。當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貴集團按一日損益列賬，如下文所述。

一日損益

當工具的交易價格有別於最初的公平值，而公平值根據僅使用市場交易中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貴集團確認交易價格與貿易收入淨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倘公平

值根據部分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模式計算，該交易價格與公平值間的差額將獲遞延並僅於輸入數據可觀察或終止確認工具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

如「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述，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根據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合同條款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全部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述，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投資

於2018年1月1日前，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

- 貴集團有計劃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
-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者
- 貴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而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者

自2018年1月1日起，倘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貴集團僅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投資：

- 金融資產在一種經營模式中保留，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指定的日期導致就未償還本金額單獨支付本息(單獨支付本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條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a) 業務模式評估

貴集團按反映各組金融資產之管理方式之層級釐定其業務模式，以實現其業務目標。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並非按逐項工具基準進行評估，而按較高層級的匯總組合進行，並基於以下可觀察因素：

- 如何評估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之表現及匯報予合併實體主要管理人員之方式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金融資產）之表現之風險以及（具體而言）該等風險予以管理之方式
- 業務經理獲得補償之方式（如補償是否基於受管理資產之公平值或所收取之合同現金流量）
- 銷售的預計頻度、價值及時間亦為貴集團評估的重要方面

業務模式乃基於合理預期的情形，並不計及「最壞情況」或「受壓情況」。倘初始確認後的現金流量以有別於貴集團最初預計的方式變現，貴集團並不改變該業務模式所持餘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但於日後評估新生成或新購入的金融資產時則納入該等資料。

(b) 單獨支付本息的評估

作為其分類過程的第二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期限以確定其是否符合單獨支付本息的測試。

就該測試而言，「本金」界定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並可隨著金融資產的年期變動（例如在償還本金或溢價／折讓攤銷的情況下）。

借貸安排內有關利息的最重要因素通常為金錢時間價值的代價及信貸風險。為進行單獨支付本息的評估，貴集團應用判斷及考慮用以計值金融資產的貨幣及設定利率的期間等相關因素。

相對而言，倘與基本借貸安排無關的合同條款引入合同現金流量中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風險或波動，則不會產生單獨支付未償還金額的本息之合同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為具有以下全部三個特徵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 其價值隨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的變動而變動，惟在非財務變量中，變量並非專門限於合同的某一訂約方(亦作「相關」)
- 不要求初始投資淨額，或與預期對市場因素變化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更少的初始投資淨額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呈列，倘其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其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除非營運對沖會計，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貿易收入淨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主合同的混合投資工具之組成部分，可導致該組合工具中部分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方式變動。倘衍生工具隨附一項金融工具，但可不受該工具約束而根據合同規定予以轉讓或於該工具擁有不同的對手方，則該衍生工具並非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是一項獨立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倘嵌入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金融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見上文)、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與主合同的密切相關及主合同本身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該等衍生工具則被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獨立於主合同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在貿易組合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由於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以此方式將嵌入金融負債合同的衍生工具列賬。金融資產根據業務模式及單獨支付本息評估分類，概述如下。

已發行債務及其他借入資金

初步計量後，已發行債務及其他借入資金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入任何發行資金之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核心部分的成本後計算。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分開處理。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於初始確認後並不重新分類其金融資產，惟在貴集團收購、出售或終止某一業務線的特殊情況除外。金融負債未曾重新分類。於2016年及2017年，貴集團並不重新分類其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採取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數額中較低者計算。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大不相同的條款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原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法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法，從根本上改變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貴集團就並非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數值貼現。

對於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採用該準則的簡化方法及根據可使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建立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的撥備矩陣，可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而予以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評估：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結算日後12個月內(或倘該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少於12個月，則以較短期間為準)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如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將根據可使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貴集團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前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導致貴集團的債務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於2018年1月1日，撥備增加令貴集團的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從而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會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調整撥備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修理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消耗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金融機構中公平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購買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結餘，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貴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不計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而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則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政府補助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連時，公平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年限平均法計入損益，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同收益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之合同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倘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達成，則貴集團將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同時取得及利用貴集團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 (b) 貴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建或增強時客戶控制之資產
- (c) 貴集團之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所有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貴集團按在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經參考就每份合同所進行的測量評估工作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在預算成本總額中的佔比後按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支出或投入衡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貴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提供不止一項服務，則有關交易價格將經參考各相關單一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單一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是否可得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在確定合同交易價格時，若融資成份重大，貴集團將根據融資成份影響調整承諾代價。

建造服務收益

就建造服務而言，貴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已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根據測量師就已進行之工程之評估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在各合同的估計成本總額中的佔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比率隨時間確認建造服務的收益。

來自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建造服務的收益經參考於協議日期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後以成本加成法進行估計。

經營收益

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貴集團確認來自水環境項目經營服務的收益，而中水回用供應服務所得經營收益於某個時間點，即貴集團已向客戶交付水；客戶接受水；貴集團有現時權利可支付及收回代價時，予以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得其他經營收益均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利益時確認。

融資及利息收入

融資及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同時，貴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代價，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同計量的剩餘收款權超過剩餘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同資產。反之，倘剩餘履約責任超過剩餘收款權，則該合同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同負債。

貴集團預計為獲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若可收回，則將其確認為合同資產。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僱並符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的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供款應予支付時，有關費用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除了貴集團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外，貴集團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貴集團可收回該供款的未歸屬僱員部分。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呈列。貴公司已採用與貴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所用者一致之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惟指定作為對沖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計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貴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

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貴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實體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就其水環境項目訂立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轉移 — 運營 — 轉移（「TOT」）及建造 — 營運 — 擁有（「BOO」）安排。

貴集團已確定所有BOT及TOT安排以及若干BOO安排均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由於當地政府機關控制並監管貴集團須按預定服務費向基礎設施提供服務。就BOT及TOT安排而言，與特許經營協議到期後，有關基礎設施須無償轉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就BOO安排而言，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涉及之基礎設施於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年期使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估计不确定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该等因素均拥有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于下文载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金融應收款項及／或無形資產

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將以建築服務換取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貴集團已就建造服務獲付款(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需就經營者代價的各部分個別入賬。各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公平值進行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貴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建造服務的公平值、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需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估計(包括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部分的收入確認)由貴集團管理層按彼等的經驗以及對現有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6及20。

非金融資產(除附屬公司權益及商譽外)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求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除商譽外)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及16。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估計。

自2018年1月1日起，有關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基於對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收回情況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時，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0、22、23及24。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附屬公司權益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行業表現、技術變化、經營及財務現金流量等因素。管理層亦將考慮該等權益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附屬公司的預測表現估計。於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

建築工程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後隨時間確認收入。該進度經參考就合同中各項履約責任所進行的測量評估工作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在預算成本總額中的佔比後按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支出或投入衡量。對將影響已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之可收回改建工程進行估計須作出重大假設。貴集團在執行合同過程中檢討及修改各建造合同的估計。

商譽的減值虧損

如附註2.4載列的「業務合併及商譽」的會計政策所述，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進行減值評估，而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釐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貴集團就內部報告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該組別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在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需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便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報告日，商譽的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貴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之相關交易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貴集團會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之稅項處理方法，並會將稅務規例之所有變動列為考慮因素。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貴集團執行委員會及貴公司董事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貴集團分部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中國的水環境治理業務)。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能夠在合理基礎上進行分配的項目。未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企業資產及費用、計息貸款與相關的支出、收入及遞延稅項。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務涉及水環境治理並只有一個須予報告的運營分部：

- 水環境治理 — 從事海綿城市建設、流域生態修復、污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污泥處理處置、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和工程建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自貴集團的中國業務。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1**	688,780	不適用*	1,585,196
客戶2**	277,32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450,922	不適用*
客戶4**	不適用*	不適用*	490,005

*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入未予披露，因為其個別收入於餘下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該等客戶為當地政府機關。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			
建造服務收益	1,133,784	2,111,292	2,709,36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融資收益	538,775	601,204	720,71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經營收益	781,104	849,813	1,208,567
中水供應服務所得經營收益	30,726	28,613	29,104
建造合同收益及技術服務收入	9,648	711	100,564
	<u>2,494,037</u>	<u>3,591,633</u>	<u>4,768,31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30,726	28,613	29,104
隨著時間推移	1,924,536	2,961,816	4,018,500
	<u>1,955,262</u>	<u>2,990,429</u>	<u>4,047,604</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融資收益	538,775	601,204	720,714
	<u>2,494,037</u>	<u>3,591,633</u>	<u>4,768,318</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益、財務收入及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為2,387,031,000港元、3,531,522,000港元及4,597,023,000港元。該等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39。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6,491	11,422	23,857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06,834	114,049	98,609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 收益(附註18)	402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公平值調整 (附註22)	—	—	3,428
雜項收入	13,939	4,338	14,689
	<u>127,666</u>	<u>129,809</u>	<u>140,583</u>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授出6,491,000港元、11,422,000港元及23,857,000港元的政府補助以補貼貴集團於中國若干水／污水處理廠。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無保證貴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收取有關補助。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水環境項目業務的已收／應收增值稅退稅分別為106,834,000港元、114,049,000港元及98,609,000港元。收取有關退稅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無保證貴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收取有關退稅。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631	12,463	17,918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4,689)	(211,109)	(220,940)
公司債券	—	(22,971)	(70,45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977)	(2,94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57)	(4,364)	—
	<u>(205,223)</u>	<u>(241,391)</u>	<u>(291,398)</u>
融資成本淨額	<u>(197,592)</u>	<u>(228,928)</u>	<u>(273,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折舊*	14	14,680	14,613	16,736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06	347	357
— 無形資產*	16	86,290	80,119	72,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369	(23)	445
建造服務成本**		896,576	1,634,636	2,131,808
研發成本		12,192	20,868	46,458
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款項		8,340	9,552	10,05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22	—	—	16,664
外匯差額淨額		55,887	4,239	20,221
[編纂]開支		—	—	31,72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75,807	170,717	207,549
界定供款計劃		46,219	44,678	49,225
福利及其他福利		21,451	20,507	26,466
		<u>243,477</u>	<u>235,902</u>	<u>283,240</u>
核數師薪酬		<u>3,459</u>	<u>2,380</u>	<u>2,380</u>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225,297,000港元、207,029,000港元及226,495,000港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用以減少其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	1,071	1,163	1,8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3,826	3,764	2,816
酌情花紅	3,380	4,300	3,607
界定供款計劃	36	40	327
	7,242	8,104	6,750
	8,313	9,267	8,63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天義(附註(a))	—	2,074	1,900	—	3,974
安雪松^	—	1,503	1,480	36	3,019
Chen Dawei (附註(b))	—	94	—	—	94
	—	3,671	3,380	36	7,087
非執行董事：					
Chen Tao (附註(e))	—	—	—	—	—
Yang Zhiqiang (附註(f))	—	16	—	—	16
	—	16	—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海濤	322	21	—	—	343
林御能	428	59	—	—	487
鄭鳳儀	321	59	—	—	380
	1,071	139	—	—	1,210
	1,071	3,826	3,380	36	8,3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天義(附註(a))	—	—	—	—	—
安雪松^	—	1,502	1,850	40	3,392
Cai Shuguang (附註(c))	—	12	—	—	12
Xu Nailong (附註(d))	—	12	—	—	12
	<u>—</u>	<u>1,526</u>	<u>1,850</u>	<u>40</u>	<u>3,416</u>
非執行董事：					
王天義(附註(a))	—	2,075	2,450	—	4,525
Chen Tao (附註(e))	—	—	—	—	—
Yang Zhiqiang (附註(f))	—	12	—	—	12
	<u>—</u>	<u>2,087</u>	<u>2,450</u>	<u>—</u>	<u>4,53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海濤	349	23	—	—	372
林御能	465	64	—	—	529
鄭鳳儀	349	64	—	—	413
	<u>1,163</u>	<u>151</u>	<u>—</u>	<u>—</u>	<u>1,314</u>
	<u>1,163</u>	<u>3,764</u>	<u>4,300</u>	<u>40</u>	<u>9,2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安雪松 [^]	—	1,862	2,183	298	4,343
羅俊嶺(附註(h))	—	604	1,424	29	2,057
Cai Shuguang (附註(c))	—	12	—	—	12
Xu Nailng(附註(d))	—	12	—	—	12
	—	2,490	3,607	327	6,424
非執行董事：					
王天義(附註(a))	—	24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海濤	465	93	—	—	558
林御能	581	93	—	—	674
鄭鳳儀	465	75	—	—	540
郝剛(附註(g))	369	41	—	—	410
	1,880	302	—	—	2,182
	1,880	2,816	3,607	327	8,630

[^] 安雪松先生亦為貴集團行政總裁。

附註：

- (a) 王天義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已調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17年2月23日生效。
- (b) Chen Dawei先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日生效。
- (c) Cai Shuguang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23日生效並於2018年5月10日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Xu Nailng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23日生效並於2018年5月10日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Chen Tao先生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23日生效。
- (f) Yang Zhiqiang先生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23日生效。
- (g) 郝剛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16日生效。
- (h) 羅俊嶺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10日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2	2,233	2,705
酌情花紅	1,256	2,675	2,793
界定供款計劃	71	140	312
	<u>3,319</u>	<u>5,048</u>	<u>5,810</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3	3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貴公司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1. 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新加坡及香港所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新加坡及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截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所得稅或獲所得稅稅項全額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96,212	110,840	139,9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過剩)	(1,380)	3,592	4,156
遞延(附註28)	70,029	149,380	170,861
本年度稅項 開支總額	<u>164,861</u>	<u>263,812</u>	<u>314,984</u>

按適用於貴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37,476</u>	<u>844,605</u>	<u>1,051,739</u>
按25%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369	211,151	262,935
海外司法權區稅率影響	5,466	25,759	26,550
稅項優惠	(14,124)	(12,296)	(24,966)
就過往期間之			
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380)	3,592	4,15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26)	(105)
毋須課稅收入	(12,559)	(15,952)	(13,189)
不可扣稅開支	17,090	24,536	8,4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6,564	7,405	5,005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943)	(5,897)	(1,397)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影響	21,653	25,540	47,556
其他	8,725	—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u>164,861</u>	<u>263,812</u>	<u>314,984</u>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198,000港元及5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股息：			
中期股息 — 每股 普通股分別為零、零及 0.0049新加坡元	—	—	74,644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分別為 0.0037新加坡元、 0.0049新加坡元及 0.0050新加坡元	52,344	77,003	77,219
	<u>52,344</u>	<u>77,003</u>	<u>151,863</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本年度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u>349,343</u>	<u>513,356</u>	<u>676,45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05,887</u>	<u>2,618,228</u>	<u>2,644,32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3.4</u>	<u>19.6</u>	<u>2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增置
 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
 轉讓
 匯兌重新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本年度支出
 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
 匯兌重新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97,841	47,790	4,802	52,602	12,956	215,991
	—	4	3,044	7,816	785	11,649
	—	—	(441)	(5,231)	—	(5,672)
	—	(18)	(64)	(389)	—	(471)
	2,778	4,269	—	6,300	(13,347)	—
	(6,613)	(3,353)	(410)	(4,027)	(316)	(14,719)
	94,006	48,692	6,931	57,071	78	206,778
	14,735	9,462	3,179	32,495	—	59,871
	4,685	2,055	803	7,137	—	14,680
	—	—	(424)	(4,792)	—	(5,216)
	—	(17)	(20)	(146)	—	(183)
	(1,157)	(716)	(226)	(2,292)	—	(4,391)
	18,263	10,784	3,312	32,402	—	64,761
	75,743	37,908	3,619	24,669	78	142,017
	83,106	38,328	1,623	20,107	12,956	156,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增置

出售

轉撥

匯兌重新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本年度支出

出售

匯兌重新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94,006	48,692	6,931	57,071	78	206,778
105	24	3,062	6,550	—	9,741
—	(18)	(478)	(1,258)	—	(1,754)
—	—	80	—	(80)	—
5,953	3,083	433	4,511	2	13,982
100,064	51,781	10,028	66,874	—	228,747
18,263	10,784	3,312	32,402	—	64,761
3,792	2,199	1,822	6,800	—	14,613
—	(3)	(248)	(945)	—	(1,196)
1,234	750	233	2,288	—	4,505
23,289	13,730	5,119	40,545	—	82,683
76,775	38,051	4,909	26,329	—	146,064
75,743	37,908	3,619	24,669	78	142,0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1,781	10,028	66,874	—	228,747
增置	34	635	10,507	—	11,1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39	605	—	11,614
出售	—	(68)	(2,328)	—	(2,396)
匯兌重新調整	(2,245)	(361)	(3,276)	—	(10,949)
於2018年12月31日	49,570	10,273	72,382	—	238,19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3,730	5,119	40,545	—	82,683
年內支出	2,268	1,724	7,394	—	16,736
出售	—	(26)	(1,836)	—	(1,862)
匯兌重新調整	(702)	(228)	(2,012)	—	(4,144)
於2018年12月31日	15,296	6,589	44,091	—	93,41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4,274	3,684	28,291	—	144,779
於2018年1月1日	38,051	4,909	26,329	—	146,064

相關中國機關並未發出貴集團於中國若干樓宇(「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75,743,000港元、76,775,000港元及22,08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簽立的相關協議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见，貴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4	56	41
年內增置	34	—	—
年內出售	—	(15)	—
匯兌重新調整	(2)	—	(2)
年末	56	41	39
累計折舊：			
年初	21	25	15
年度支出	5	7	7
年內出售	—	(15)	—
匯兌重新調整	(1)	(2)	(1)
年末	25	15	21
賬面淨值：			
年末	31	26	18
年初	3	31	26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6,467	5,954
年內增置	215	—	—
年內攤銷撥備	(306)	(347)	(357)
匯兌重新調整	(422)	367	(245)
年末賬面值	5,954	5,974	5,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未完成合同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451,493	26,419	2,418	30,619	—	1,510,949
增置	—	—	988	—	—	988
出售附屬公司	(3,385)	—	—	—	—	(3,385)
匯兌重新調整	(96,046)	(2,098)	(203)	(2,029)	—	(100,376)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52,062</u>	<u>24,321</u>	<u>3,203</u>	<u>28,590</u>	<u>—</u>	<u>1,408,176</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53,825	4,687	1,305	11,057	—	70,874
年內攤銷撥備	71,750	4,224	353	9,963	—	86,290
匯兌重新調整	(6,675)	(494)	(102)	(1,166)	—	(8,437)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8,900</u>	<u>8,417</u>	<u>1,556</u>	<u>19,854</u>	<u>—</u>	<u>148,727</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33,162</u>	<u>15,904</u>	<u>1,647</u>	<u>8,736</u>	<u>—</u>	<u>1,259,449</u>
於2016年1月1日	<u>1,397,668</u>	<u>21,732</u>	<u>1,113</u>	<u>19,562</u>	<u>—</u>	<u>1,440,0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未完成合同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52,062	24,321	3,203	28,590	—	1,408,176
增置	219,993	—	1,418	—	—	221,411
匯兌重新調整	97,288	1,540	246	1,810	—	100,88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69,343</u>	<u>25,861</u>	<u>4,867</u>	<u>30,400</u>	<u>—</u>	<u>1,730,471</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18,900	8,417	1,556	19,854	—	148,727
年內攤銷撥備	66,095	4,166	849	9,009	—	80,119
匯兌重新調整	9,582	663	125	1,537	—	11,907
於2017年12月31日	<u>194,577</u>	<u>13,246</u>	<u>2,530</u>	<u>30,400</u>	<u>—</u>	<u>240,753</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74,766</u>	<u>12,615</u>	<u>2,337</u>	<u>—</u>	<u>—</u>	<u>1,489,718</u>
於2017年1月1日	<u>1,233,162</u>	<u>15,904</u>	<u>1,647</u>	<u>8,736</u>	<u>—</u>	<u>1,259,4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未完成合同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669,343	25,861	4,867	30,400	—	1,730,471
增置	181,095	—	39	—	—	181,1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65	—	13,573	13,638
匯兌重新調整	(84,904)	(1,124)	(218)	(1,321)	(923)	(88,490)
於2018年12月31日	<u>1,765,534</u>	<u>24,737</u>	<u>4,753</u>	<u>29,079</u>	<u>12,650</u>	<u>1,836,753</u>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94,577	13,246	2,530	30,400	—	240,753
年內攤銷撥備	66,255	4,292	481	—	1,321	72,349
匯兌重新調整	(10,294)	(759)	(88)	(1,321)	(56)	(12,518)
於2018年12月31日	<u>250,538</u>	<u>16,779</u>	<u>2,923</u>	<u>29,079</u>	<u>1,265</u>	<u>300,584</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14,996</u>	<u>7,958</u>	<u>1,830</u>	<u>—</u>	<u>11,385</u>	<u>1,536,169</u>
於2018年1月1日	<u>1,474,766</u>	<u>12,615</u>	<u>2,337</u>	<u>—</u>	<u>—</u>	<u>1,489,71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水環境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包括特許經營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2,459,562,000港元、4,362,784,000港元及4,426,06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及33。

尚不可用的特許經營權的減值測試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若干項目並無開始營運及尚未可供該等項目使用的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27百萬港元及390百萬港元。各項特許經營權乃根據使用價值以獲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規管相關營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釐定預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於2017年為10.6%及於2018年為10.2%，以及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3%予以推測。所用貼現率為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營運有關之特定風險。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必要作出減值。管理層認為，所採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並不可能導致尚不可用的特許經營權的減值。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及五年期增長率釐定，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尚不可用的特許經營權的額外部分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超出部分	32,000	63,000

倘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額外部分則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降低0.2%	25,000	26,000
稅前貼現率提高0.2%	(24,000)	(24,000)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5%	2,000	2,000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5%	(2,000)	(2,000)

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貼現率分別從原貼現率10.6%及10.2%各自提高0.3%及0.5%至10.9%及10.7%，則可消除剩餘額外部分。此外，即使五年期增長率降至0%，尚不可用的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將仍超出其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淨值	1,268,925	1,185,478	1,259,9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39,835
匯兌調整	(83,447)	74,444	(57,044)
年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u>1,185,478</u>	<u>1,259,922</u>	<u>1,242,713</u>

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歸因於被收購方與收購方的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作用。收購所得商譽皆不可扣稅。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商譽已被分配至水環境治理分部。

於2016年12月31日，污水處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採用的測試法包括將其市值與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作比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指水環境治理分部的資產淨值。根據此方法，該市值為水環境治理分部的公平值。出售成本被評估為微不足道。市值被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並根據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股份價格0.500新加坡元(相當於2.677港元)計算。

根據此方法，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及貴集團確定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減值。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貴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股價敞口釐定，為釐定市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水環境治理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額外部分列示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額外部分	189,000

倘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額外部分則增加／(減少)：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股價上漲0.01新加坡元	140,000
股價下跌0.01新加坡元	(140,000)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貴公司的股價較2016年12月31日下跌，故水環境治理分部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使用價值。由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釐定，故釐定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已變更為使用價值法。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水環境治理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根據使用價值以基於獲管理層批准的6%至10%增長率計算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其可收回金額。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於2017年為11.5%及於2018年為11.2%，以及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3%予以推測。管理層根據規管相關營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釐定預算。根據評估，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採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並不可能導致商譽減值。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稅前貼現率及五年期增長率釐定，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水環境治理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額外部分列示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額外部分	500,000	4,459,000

倘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額外部分則增加／(減少)：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提高0.2%	(329,000)	(424,000)
稅前貼現率降低0.2%	341,000	439,000
五年期增長率提高5%	283,000	384,000
五年期增長率降低5%	(283,000)	(381,000)

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貼現率分別從原貼現率11.5%及11.2%各自提高0.3%及2.5%至11.8%及13.7%；或五年期增長率分別較原五年期增長率降低9%及61%，則可消除剩餘額外部分。

18. 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327	1,445	3,0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詳情如下：

名稱	資本詳情	登記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青島海泊河 (附註(a))	實繳資本 350,845美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污水處理
河北雄安 華深水務 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河北 雄安」) (附註(b))	實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20	水務處理的研發 及諮詢

附註：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青島海泊河部分股權予青島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事項」)。在轉讓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擁有青島海泊河之股權由99%減至49%。在進行轉讓事項後，根據青島海泊河之公司章程細則，貴集團對青島海泊河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因此，在進行轉讓事項後，青島海泊河被分類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確認收益402,000港元。

青島海泊河在青島提供服務予麥島污水處理廠及海泊河污水處理廠。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河北雄安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68,000港元)。河北雄安以在中國設立三家實體的方式成立，使貴集團能在雄安市進一步發展研發及建設服務。

根據河北雄安之公司章程細則，貴集團對河北雄安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因此，河北雄安被分類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由貴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985,487	12,294,429	11,760,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26,051	3,893,998	3,274,536
	13,411,538	16,188,427	15,034,740
減值 [#]	(4,220,965)	(4,488,176)	(4,293,153)
	<u>9,190,573</u>	<u>11,700,251</u>	<u>10,741,58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被董事視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準股權投資。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4,520,491	4,220,965	4,488,176
匯兌重新調整	(299,526)	267,211	(195,023)
年末	<u>4,220,965</u>	<u>4,488,176</u>	<u>4,293,153</u>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就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權益確認合共4,220,965,000港元、4,488,176,000港元及4,293,153,000港元減值，相應賬面金額為合共10,386,200,000港元、11,043,708,000港元及10,563,830,000港元（扣除減值前），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的賬面金額。

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5,393,208	7,189,327	8,677,810
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 其他應收款項	3,578,133	4,324,936	4,474,173
	8,971,341	11,514,263	13,151,983
減：非即期部分	(8,179,732)	(10,313,724)	(11,727,822)
即期部分	791,609	1,200,539	1,424,161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預期虧損	7,813,845	10,340,120	12,891,494
減：進度款項	(2,420,637)	(3,150,793)	(4,213,684)
合同工程淨額	5,393,208	7,189,327	8,677,810
代表：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5,393,208	7,189,327	8,677,81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入「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為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402,996,000港元、589,969,000港元及582,215,000港元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593,009,000港元、617,792,000港元及603,995,000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分別合共8,971,341,000港元、11,514,263,000港元及13,151,983,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介乎4.90%至7.83%、4.90%至7.83%及4.90%至7.83%計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與開始營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款項分別4,377,005,000港元、4,616,531,000港元及5,443,224,000港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經營期間將予產生的收益結付。賬單金額將轉至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水環境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包括特許經營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2,459,562,000港元、4,362,784,000港元及4,426,06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及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 未完成履約責任：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3,513,679	4,248,695	4,827,359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28,706,868	25,966,109	39,482,401
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總 價	<u>32,220,547</u>	<u>30,214,804</u>	<u>44,309,760</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零、零及75,101,000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無形資產」(附註16)的合約資產分別為零、226,832,000港元及390,347,000港元，乃產生自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建造合同的表現。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u>14,323</u>	<u>14,342</u>	<u>40,436</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耗存貨的賬面值	<u>157,733</u>	<u>214,766</u>	<u>549,3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	50,216
應收增值稅	—	—	92,341
其他應收款項	9,863	10,515	10,5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4,029
	<u>9,863</u>	<u>10,515</u>	<u>157,104</u>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	—	2,155
	<u>9,863</u>	<u>10,515</u>	<u>159,259</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29,595	413,777	720,953
減：減值	—	—	(49,888)
	<u>429,595</u>	<u>413,777</u>	<u>671,065</u>
應收增值稅	23,072	113,054	131,6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	61,229	127,304	90,918
預付款項	74,843	151,724	125,017
	<u>588,739</u>	<u>805,859</u>	<u>1,018,658</u>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	—	6,386
	<u>588,739</u>	<u>805,859</u>	<u>1,025,044</u>
總計	<u>598,602</u>	<u>816,374</u>	<u>1,184,3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6,933	1,834,010	3,660,270
預付款項	—	—	3,156
總計	<u>2,096,933</u>	<u>1,834,010</u>	<u>3,663,426</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5%計息及須於2020年償還。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2)	—	—	35,66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	16,664
匯兌重新調整	—	—	(2,445)
年末	—	—	49,88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被視為並未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183,956	222,142	367,987
已逾期：			
— 1至30日	54,864	40,250	21,844
— 31至90日	35,520	32,578	73,100
— 91至180日	43,749	13,685	133,978
— 181至365日	54,314	25,391	54,511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48,800	74,860	38,851
— 兩年以上	8,392	4,871	31,010
逾期款項	245,639	191,635	353,294
	429,595	413,777	721,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債務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6,123	181,695	295,894
超過一個月但於兩個月內	55,416	42,944	67,763
超過兩個月但於四個月內	41,075	41,440	67,071
超過四個月但於七個月內	42,866	16,610	147,661
超過七個月但於13個月內	50,002	56,023	53,203
13個月以上	104,113	75,065	89,689
	<u>429,595</u>	<u>413,777</u>	<u>721,281</u>

貿易應收款項應於發單日期後30至90日到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地方政府機關就貴集團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50,216,000港元協定還款時間,即將於2020年至2021年分期結付。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提供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的賬單金額。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由於大多數債務人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陳述。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釐定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一年內 千港元	逾期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預計虧損率	0%	3%	12%	53%	6%
賬面總值	367,987	293,083	43,907	66,192	771,169
減值	—	9,650	5,056 [^]	35,182 [*]	49,8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減值包括就特定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金額1,628,000港元，由於有跡象顯示貴集團不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故有關特定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違約。
- * 減值包括就特定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金額33,164,000港元，由於有跡象顯示貴集團不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故有關特定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違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429,595,000港元、413,777,000港元及721,281,000港元，其中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19,600,000港元、20,456,000港元及148,663,000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10,546,000港元、10,937,000港元及10,612,000港元、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及51,96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或然代價應收款項8,541,000港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徐州設計院(附註31)有關。或然代價應收款項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衍生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且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	—	—
添置(附註31)	—	—	5,643
於損益內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附註6)	—	—	3,428
匯兌重新調整	—	—	(530)
年末	—	—	8,54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	—	(6,386)
非即期部分	—	—	2,155

於2018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應收款項公平值披露的詳情載於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出售宿遷市城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及宿遷市城北污水處理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服務特許經營權分別產生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按金」的應收第三方代價29,790,000港元、29,657,000港元及23,93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13,591	12,433	10,871
已逾期：			
— 一年內	4,841	—	—
—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4,841	5,147	4,923
— 兩年以上	6,517	12,077	8,145
逾期款項	16,199	17,224	13,068
	<u>29,790</u>	<u>29,657</u>	<u>23,93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貴集團「預付款項」中包括就建造相關工程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預付款項33,504,000港元、零及零。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水環境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包括特許經營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2,459,562,000港元、4,362,784,000港元及4,426,06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及33。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3,340	547,278	547,050
定期存款	—	83,125	—
	<u>543,340</u>	<u>630,403</u>	<u>547,0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6)。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個別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因此，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的預期虧損法評估已抵押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83,125,000港元自購入日期起計180日到期。有關結餘屬保本性質，而其預期年回報率為3.8%。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9,401	2,074,414	1,706,871
於金融機構的受限制結餘	—	9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1,702
	<u>1,359,401</u>	<u>2,169,414</u>	<u>1,728,5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716</u>	<u>27,783</u>	<u>31,661</u>

於2017年12月31日，於金融機構的受限制結餘自購入日期起計21日到期。有關結餘屬保本性質，而其預期年回報率為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就貴集團於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定履約責任而由銀行向授權人發出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存款，分別為185,000港元、5,597,000港元及6,926,000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210,199,000港元、2,018,696,000港元及1,687,44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浮動息率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釐定。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因此，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的預期虧損法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0,870	1,132,040	1,472,3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0,182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8,336	—	4
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股息	—	22,444	28,583
應付利息	6,467	43,963	64,776
應付收購款項	—	—	14,99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1,749	39,261	42,5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9,634	315,857	271,820
總額	<u>937,238</u>	<u>1,553,565</u>	<u>1,895,0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5	105,889	26,936
應付利息	6,429	43,805	62,9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881	5,837	12,153
總額	<u>20,655</u>	<u>155,531</u>	<u>102,00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355,949	984,111	1,219,776
六個月以上	144,921	147,929	252,601
	<u>500,870</u>	<u>1,132,040</u>	<u>1,472,37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411,797,000港元、982,950,000港元及1,231,468,000港元為就貴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應付的建造款項，其中1,117,000港元、1,188,000港元及1,136,000港元為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1,555,000港元、7,116,000港元及6,940,000港元，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與聯營公司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的信貸期償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自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的擔保按金14,249,000港元、14,144,000港元及14,23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包括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計息的餘額為56,000,000港元及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費率93%計息的餘額為22,33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貴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於2017年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貴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計息及於2017年償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26. 借款						
貴集團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抵押	2019年— 2025年 2018年—	— 2,281,066 —	2019年— 2032年 2019年—	— 2,458,680 —	2020年— 2032年 2020年—	— 1,453,818 —
銀行貸款—無抵押 公司債券— 無抵押(附註27)	2026年 — —	1,085,025 — —	2038年 2022年 —	1,088,315 1,181,035 —	2038年 2022年— 2023年	1,951,154 — 2,035,404
		<u>3,366,091</u>		<u>4,728,030</u>		<u>5,440,376</u>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抵押	2017年 2017年	116,715 1,404,692	2018年 2018年	248,881 1,654,841	2019年 2019年	1,062,132 1,098,268
銀行貸款—無抵押		<u>1,521,407</u>		<u>1,903,722</u>		<u>2,160,400</u>
		<u>4,887,498</u>		<u>6,631,752</u>		<u>7,600,77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25年	1,010,515	2025年	896,655	2025年	775,1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18年	193,177	—	—	2021年	701,032
公司債券—無抵押 (附註27)	—	—	2022年	1,181,035	2022年— 2023年	2,035,404
		<u>1,203,692</u>		<u>2,077,690</u>		<u>3,511,586</u>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17年	58,312	2018年	121,183	2019年	121,132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17年	698,580	2018年	1,235,219	2019年	932,187
		<u>756,892</u>		<u>1,356,402</u>		<u>1,053,319</u>
		<u>1,960,584</u>		<u>3,434,092</u>		<u>4,564,9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16,404	1,898,402	1,663,126
第二年	596,647	1,084,057	601,39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45,615	1,112,248	2,010,762
第五年後	629,913	830,826	792,819
	<u>4,388,579</u>	<u>4,925,533</u>	<u>5,068,098</u>
須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03	5,320	497,274
第二年	5,003	519,864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88,913	—	—
	<u>498,919</u>	<u>525,184</u>	<u>497,274</u>
須償還公司債券(附註)：			
第二年	—	—	1,131,07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181,035	904,334
	<u>—</u>	<u>1,181,035</u>	<u>2,035,404</u>
總計	<u>4,887,498</u>	<u>6,631,752</u>	<u>7,600,7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56,892	1,356,402	1,053,319
第二年	313,488	121,183	119,019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0,933	363,548	1,066,543
第五年後	529,271	411,924	290,620
	<u>1,960,584</u>	<u>2,253,057</u>	<u>2,529,501</u>
須償還公司債券(附註)：			
第二年	—	—	1,131,07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181,035	904,334
	<u>—</u>	<u>1,181,035</u>	<u>2,035,404</u>
總計	<u>1,960,584</u>	<u>3,434,092</u>	<u>4,564,9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就上述分析而言，應付公司債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1,181,035,000港元及2,035,404,000港元，均訂明將債券售回予貴公司的選擇權，可自發行日期(附註27)起計三年後行使，公司債券的分析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須於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償還的1,181,035,000港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的1,131,070,000港元及須於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償還的904,334,000港元。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公司債券將於相關到期日(附註27)償還，惟根據公司債券(定義見附註27)之條款於到期前售回予貴公司的情況除外。根據公司債券(定義見附註27)之條款，就應付公司債券須償還的金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的1,181,035,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的2,035,404,000港元。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是以若干與貴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收入、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貸款分別為2,554,133,000港元、2,924,874,000港元及2,754,489,000港元，其中分別動用2,397,781,000港元、2,707,561,000港元及2,515,950,000港元。在有抵押銀行融資中，522,662,000港元、352,157,000港元及309,593,000港元由貴公司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擔保，其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動用522,662,000港元、352,157,000港元及309,593,000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4,398,347,000港元、4,589,334,000港元及6,793,701,000港元，其中分別動用2,489,717,000港元、2,743,156,000港元及3,049,422,000港元。在貴集團無抵押銀行融資中，1,536,736,000港元、949,610,000港元及1,067,055,000港元由貴公司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擔保，其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動用915,776,000港元、866,485,000港元及830,409,000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融資分別3,237,392,000港元、3,377,205,000港元及5,233,720,000港元須符合與貴集團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契諾。倘貴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的融資須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融資已分別動用2,616,432,000港元、2,878,162,000港元及3,772,447,000港元。貴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行情況。若干銀行融資亦限制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得在未獲銀行事前書面批准下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要求貴集團通過指定的財務機構處理污水處理運營費。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498,919,000港元、525,184,000港元及497,274,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88%至2.90%、2.88%至2.90%及2.88%至2.90%計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4,388,57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925,533,000港元及5,068,098,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2.20%至6.00%、2.60%至4.90%及2.95%至5.02%計息，及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券分別1,181,035,000港元及2,035,404,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55%計息及按固定利率介乎4.55%至4.60%計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1,960,584,000港元、1,916,057,000港元及1,052,583,000港元以美元計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2,926,914,000港元、2,966,487,000港元及2,309,58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零、568,173,000港元及2,203,204,000港元以港元計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借款」包括來自關聯方銀行（為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分別32,499,000港元、零及零。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銀行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計息，將於2018年前分期付款。

27. 公司債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	1,181,035	2,035,404

於2017年7月21日，貴公司就向中國合格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與相關金融機構訂立承銷協議。

於2017年7月24日（「首次發行日期」），貴公司發行第一批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扣除相關開支人民幣5,964,000元前）的公司債券，期限由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第一批公司債券按年息率4.55%計息及貴公司將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每年支付利息。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自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貴公司有權調整第一批公司債券於到期日前餘下兩年之息率。貴公司將於支付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年的利息前20個工作日宣佈息率調整（如有）。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名義價格將第一批公司債券售回予貴公司，及該選擇權的行使期為緊隨貴公司有關調整第一批公司債券息率的公告刊發後的五個工作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8月16日（「第二次發行日期」），貴公司發行第二批本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扣除相關開支人民幣4,171,000元前）的公司債券，期限由第二次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第二批公司債券包括兩類債券：(i)本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按年息率4.60%計息的債券，(ii)本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按年息率4.58%計息的債券。貴公司將於第二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每年支付利息。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自第二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貴公司有權調整第二批公司債券於到期日前餘下兩年之息率。貴公司將於支付第二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年的利息前20個工作日宣佈息率調整（如有）。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名義價格將第二批公司債券售回予貴公司，及該選擇權的行使期為緊隨貴公司有關調整第二批公司債券息率的公告刊發後的五個工作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第三次發行日期」）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扣除相關開支前）的第三批公司債券，期限由第三次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1,051,692</u>	<u>1,270,846</u>	<u>1,379,7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				總計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第12號確認 之資產之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5,350	710,768	113,364	(14,259)	1,055,223
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4,165)	62,541	21,653	—	70,029
匯兌重新調整	(17,372)	(48,681)	(8,782)	1,275	(73,56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13,813	724,628	126,235	(12,984)	1,051,692
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3,972)	137,812	25,540	—	149,380
匯兌重新調整	13,852	47,960	8,784	(822)	69,77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13,693	910,400	160,559	(13,806)	1,270,846
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1,845)	135,150	47,556	—	170,8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2,269	—	—	—	2,269
匯兌重新調整	(10,865)	(44,968)	(9,005)	600	(64,238)
於2018年12月31日	<u>193,252</u>	<u>1,000,582</u>	<u>199,110</u>	<u>(13,206)</u>	<u>1,379,73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04,200,000港元、98,154,000港元及117,783,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出現虧損一段時間之若干附屬公司，且被認為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抵銷該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故概無就中國內地產生之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採用較低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自2008年1月1日產生之盈利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09,908,001股、 2,625,641,871股及2,676,062,186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2,609,908	2,625,642	2,676,062

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08,014	2,608,014	1,210,050	3,818,06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普通股	(a)	10,177	10,177	30,250	40,427
股份回購	(b)	(8,283)	(8,283)	—	(8,28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609,908	2,609,908	1,240,300	3,850,208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普通股	(c)	15,734	15,734	26,116	41,850
股份發行開支		—	—	(168)	(16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625,642	2,625,642	1,266,248	3,891,89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發行普通股	(d)、(e)	50,420	50,420	67,281	117,701
股份發行開支		—	—	(348)	(348)
於2018年12月31日		2,676,062	2,676,062	1,333,181	4,009,2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貴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0035新加坡元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根據貴公司股東對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選擇結果，貴公司以現金結清股息2,109,092新加坡元及10,177,139股普通股於2016年6月21日已獲發行以結清餘下應付股息6,991,68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27,000港元)。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8,283,400股股份，總代價22,489,000港元。所有購回普通股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而貴公司股本按已註銷的購回普通股的面值計作出扣減。就購回普通股已付餘下溢價14,206,000港元已自貴公司實繳盈餘儲備扣除。
- (c) 貴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0037新加坡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根據貴公司股東對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選擇結果，貴公司以現金結清股息2,183,081新加坡元，15,733,870股普通股於2017年6月22日已發行以結清剩餘應付股息7,473,57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1,850,000港元)的股息。
- (d) 貴公司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9新加坡元。根據貴公司股東對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選擇結果，貴公司以現金結清股息2,612,855新加坡元，及24,411,431股普通股於2018年6月21日發行以結清剩餘應付股息10,252,78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0,068,000港元)。
- (e) 貴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9新加坡元。根據貴公司股東對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選擇結果，貴公司以現金結清股息2,919,823新加坡元，及於2018年10月11日發行26,008,884股普通股以結清剩餘應付股息10,065,43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633,000港元)。

股份溢價賬戶僅可用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指定用途。

購股權

於2011年10月27日，貴公司制定僱員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賦予關鍵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權利，按照就管理該計劃而成立之委員會所釐定之行使價購買貴公司股份。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計劃終止後並無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0.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於本報告中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溢利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為止。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作股息，分派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

(iii) 實繳盈餘儲備

實繳盈餘儲備來自扣減股份溢價。根據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的總額減至零並轉移至實繳盈餘儲備。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424,795)	7,653,288	64,953	113,540	7,406,98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659,908)	—	—	16,288	(643,62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29)	30,250	—	—	—	—	30,250
已宣派2015末期股息	—	—	—	—	(52,304)	(52,304)
股份購回(附註29)	—	—	(14,206)	—	—	(14,20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0,250	(1,084,703)	7,639,082	64,953	77,524	6,727,1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91,893	—	—	55,469	647,36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29)	26,116	—	—	—	—	26,116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	(168)	—	—	—	—	(168)
已宣派2016末期股息	—	—	—	—	(53,611)	(53,61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6,198	(492,810)	7,639,082	64,953	79,382	7,346,80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441,728)	—	—	273,278	(168,45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29)	67,281	—	—	—	—	67,281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	(348)	—	—	—	—	(348)
已宣派2017末期股息	—	—	—	—	(76,920)	(76,920)
2018中期股息	—	—	—	—	(74,644)	(74,64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131	(934,538)	7,639,082	64,953	201,096	7,093,724

31. 業務合併

收購徐州設計院

於2018年6月13日，北京光大水務投資與若干個人第三方（「徐州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徐州協議」），據此，北京光大水務投資同意自徐州賣方收購徐州設計院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2,000,000元（相當於約99,946,000港元）（「徐州收購事項」）。徐州設計院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未央（統稱「徐州設計院集團」）從事道路、橋樑、隧道、給水、排水、熱力、燃氣、電力、建築、園林景觀、環境衛生、公路及水利工程的勘察、測繪、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造價諮詢服務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

根據徐州協議，徐州賣方及徐州設計院向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擔保及承諾，徐州設計院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各曆年訂立的新業務合同款項將不低於人民幣55,000,000元（「目標金額」），及徐州設計院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訂立的新業務合同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65,000,000元（「目標總額」）（「履約保證」）。倘履約保證未達成，徐州賣方承諾向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支付補償，該補償視乎實際新業務合同款項與目標金額及／或目標總額的差額釐定。

貴集團支付徐州收購事項的代價如下：

- 現金99,946,000港元；
- 履約保證產生的或然代價應收款項5,643,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徐州設計院向若干客戶申索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44百萬港元）。根據徐州協議，自完成徐州收購事項起計三年內自相關客戶收回的任何申索金額（經扣除相關收回成本、稅項開支及佣金開支），將支付予徐州賣方。經考慮目前所得之所有資料後，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申索款項。

徐州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其後徐州設計院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州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39,979,000港元及44,973,000港元已由貴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團分別於2018年6月及2018年9月支付，而餘下代價14,994,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

於收購日期，徐州設計院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614
無形資產	16	13,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58
遞延稅項負債	28	(2,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66)
應付稅項		(1,428)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4,468
收購所得商譽	17	39,835
		<u>94,303</u>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99,946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22	(5,643)
		<u>94,303</u>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38,721,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50,569,000港元，其中11,848,000港元預期不可收回。

於2018年6月30日，或然代價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於2018年6月30日，或然代價應收款項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	範圍
徐州設計院集團於2018年至2020年訂立的新業務合同的估計款項	人民幣 85.6百萬元至 人民幣 261.4百萬元
貼現率	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徐州設計院集團訂立的新業務合同金額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或然代價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貴集團就是項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為878,000港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並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有關收購徐州設計院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4,952)
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458</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1,494)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878)</u>
	<u><u>(52,372)</u></u>

自收購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州設計院集團向貴集團貢獻收益53,320,000港元及向綜合溢利貢獻溢利5,523,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落實，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4,843,986,000港元及752,686,000港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倘收購已於2018年1月1日落實，於收購日期產生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將為相同。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0,177,139股、15,733,870股及24,411,431股普通股以支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40,427,000港元、

41,850,000港元及60,068,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支付予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普通股股東，對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配發及發行26,008,884股普通股以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57,633,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支付予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普通股股東，對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 (i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尚未支付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22,971,000港元及40,137,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記錄，對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 (ii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尚未支付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有21,450,000港元及29,856,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記錄，對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應付非全資 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818,237	—	2,491	160,839	79,921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 變動	309,687	—	(205,223)	8,256	3,711	(14,550)
融資成本	—	—	205,223	—	—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14,550
匯兌變動	(240,426)	—	3,976	(18,913)	(5,296)	—
於2016年12月31日	4,887,498	—	6,467	150,182	78,33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公司債券	應付利息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 款項	應付非全資 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 變動	4,887,498	—	6,467	150,182	78,336	—
融資成本 向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 宣派的股息 匯兌變動	366,893	1,144,831	(198,753) 241,391	(154,928)	(79,034)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 變動	196,326	36,204	(5,142)	4,746	698	21,450 99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 變動	5,450,717	1,181,035	43,963	—	—	22,444
融資成本 向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 宣派的股息 匯兌變動	188,929	944,251	(268,257) 291,398	—	4	(28,609)
於2018年12月31日	(74,274)	(89,882)	(2,328)	—	—	36,040 (1,292)
	5,565,372	2,035,404	64,776	—	4	28,5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產抵押

就貴集團銀行融資而已予抵押之貴集團資產及其他貸款之詳情載附註26。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附屬公司資產及股權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為3,819,775,000港元、5,816,472,000港元及5,872,547,000港元。

34.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商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十年不等。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貴集團日後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支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07	11,079	7,0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39	4,575	3,073
五年後	544	2,312	507
	<u>12,590</u>	<u>17,966</u>	<u>10,678</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貴集團建造合約的 未償還採購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57,124</u>	<u>681,615</u>	<u>1,936,3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訂立了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貴集團與一家關聯方銀行訂立了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2,362	1,238	—

貴集團存放於關聯方銀行之存款及關聯方銀行提供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4及26。

- (b) 貴集團與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行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47,668	45,775	114,139
融資收益	24,809	21,462	20,931
建造服務成本	—	—	120,644

- (c) 貴集團與貴集團的關聯公司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9,773	47,720	53,594
融資收益	47,157	45,616	46,651

- (d) 貴集團與貴集團一家聯營公司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廠的 運營服務開支	—	41,717	41,8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貴集團與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設備	(i)	—	—	49,279
租金開支	(ii)	3,804	5,245	6,177
利息開支	(iii)	10,534	7,311	—
承銷服務費	(iv)	—	5,759	4,746
營運成本	(v)	—	—	2,490
[編纂]相關費用	(vi)	—	—	1,763
保險開支	(vii)	152	978	1,463

附註：

- (i) 向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設備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收取一間辦公室的租金開支。
- (iii) 應於2017年償還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墊款的利息開支按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至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息率收取。
- (iv) 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司債券且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承銷服務費根據相關承銷協議計算。
- (v) 就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污泥處理服務支付營運成本。
- (vi)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上市相關費用。
- (vii)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保險開支。

(f)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

貴集團在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種機關、聯屬人士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的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服務、銀行存款及借款及公用事業開支。董事認為與該等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交易乃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活動，而且儘管貴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最終均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這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或不當影響。貴集團亦就產品及服務確立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為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貴集團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13,491	20,448	21,093
界定供款計劃	175	283	1,345
	<u>13,666</u>	<u>20,731</u>	<u>22,438</u>

(h) 誠如附註36(e)所披露，根據貴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貴集團之租金承擔到期支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13	5,919	4,0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94	5,776	2,583
	<u>9,507</u>	<u>11,695</u>	<u>6,608</u>

(i)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關聯交易

上文附註36(e)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專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個報告日期，財務管理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審批。審計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便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之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借款而言，貴集團本身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甚微。

於2018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根據管理層以模擬情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進行的估值。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或然代價 應收款項	境況模擬下 貼現現金 流量模式	新業務合同 的估計款項	人民幣73.8百萬 元至人民幣237.8 百萬元	新業務合同的估 計款項增加(減 少)5%將導致公 平值減少593,000 港元或公平值增 加623,000港元
		貼現率	17.5%	貼現率上升(下 降)1%將導致公 平值減少(增加) 4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	—	8,541	8,5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或然代價應收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	—
年內添置	5,643
公平值收益	3,428
匯兌重新調整	(530)
於2018年12月31日	8,541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和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至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00,687	551,596
到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3,340	630,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401	2,169,414
	<u>2,403,428</u>	<u>3,351,413</u>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826,746	8,541	835,287
到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7,050	—	547,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8,573	—	1,728,573
	<u>3,102,369</u>	<u>8,541</u>	<u>3,110,910</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集團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 借款	882,968	1,493,486	1,784,866
	<u>4,887,498</u>	<u>6,631,752</u>	<u>7,600,776</u>
	<u>5,770,466</u>	<u>8,125,238</u>	<u>9,385,6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公司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96,933	1,834,010	3,660,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16	27,783	31,661
	<u>2,127,649</u>	<u>1,861,793</u>	<u>3,691,931</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貴公司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 借款	20,655 1,960,584	155,531 3,434,092	102,001 4,564,905
	<u>1,981,239</u>	<u>3,589,623</u>	<u>4,666,906</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貴集團還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自其業務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4。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借款及集團公司間結餘。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批出之借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貴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詳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概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款／(存款)淨額：						
借款						
減：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8-2.90	498,919	2.88-4.55	1,706,219	2.88-4.60	2,532,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5	(543,340)	0.15-3.80	(630,403)	0.15	(547,0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4.40	(95,000)	1.75	(9,769)
	—	—	—	—	4.75	(4,029)
		(44,421)		980,816		1,971,830
浮動利率借款／(存款)淨額：						
借款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20-6.00	4,388,579	2.60-4.90	4,925,533	2.95-5.02	5,068,0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4.75	228,518	—	—	—	—
	0.01-1.75	(1,359,401)	0.01-1.75	(2,074,414)	0.01-1.76	(1,718,804)
		3,257,696		2,851,119		3,349,294
總借款淨額		3,213,275		3,831,935		5,321,124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息總體上升／下降1%將導致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32,133,000港元、38,319,000港元及53,21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於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對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是基於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按年計算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作估計。有關分析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的相同基準進行。

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因以外幣(即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歐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因將外國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已予撇除。

	面臨的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69	2,511	149	127,59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	—	543,340
借款	—	—	—	(1,960,58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226,724	10,267	35,70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81)	(1,675)	(10,924)	(7,710)
	<u>311,712</u>	<u>11,103</u>	<u>24,928</u>	<u>(1,297,364)</u>

	面臨的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4	1,916	140,917	329	5,03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	—	547,278	—
借款	—	—	(337,000)	(1,916,057)	—
應收/(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394,324	(55)	267,14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5)	(918)	(6,034)	(22,667)	—
	<u>395,933</u>	<u>943</u>	<u>65,025</u>	<u>(1,391,117)</u>	<u>5,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面臨的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	1,205	36,998	35,454
三個月以上				
定期存款	—	—	—	547,050
借款	—	—	(1,476,918)	(1,052,583)
應收／(付)集團公司款項， 淨額	602,360	(54)	531,73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8)	(1,437)	(6,162)	(22,624)
	<u>599,494</u>	<u>(286)</u>	<u>(914,350)</u>	<u>(492,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保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受到的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而受到重大影響。除使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該等附屬公司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與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上升／ (下降)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上升／ (下降)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 溢利上升／ (下降) 千港元
人民幣	10	31,171	10	39,593	10	59,949
人民幣	(10)	(31,171)	(10)	(39,593)	(10)	(59,949)
新加坡元	10	1,110	10	94	10	(29)
新加坡元	(10)	(1,110)	(10)	(94)	(10)	29
港元	10	2,493	10	6,503	10	(91,435)
港元	(10)	(2,493)	(10)	(6,503)	(10)	91,435
美元	10	36,105	10	27,551	10	101,257
美元	(10)	(36,105)	(10)	(27,551)	(10)	(101,257)
歐元	—	—	10	504	—	—
歐元	—	—	(10)	(504)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貴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持有及使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撇除將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同一基準執行。

信貸風險

管理層設定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債項通常由發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水環境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按月收取。此外，貴集團亦有涉及BOT、TOT及部份BOO安排之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分別為9,569,943,000港元、12,330,637,000港元及14,336,286,000港元，其中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為1,661,181,000港元、697,823,000港元及2,869,455,000港元，及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總額分別為4,150,453,000港元、3,716,929,000港元及5,368,951,000港元。信貸風險的最大金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於BOT、TOT及BOO安排的交易對方為中國的當地政府機關，貴集團認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屬低。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自2018年1月1日起，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別及信貸風險評級)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藉以釐定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及計算減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信貸風險的最大金額。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須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制定一項政策，經計及金融工具餘下週期的信貸風險的變動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次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其應收款項分為如下所述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 | | |
|------|---|
| 第一階段 | 當首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時，貴集團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
| 第二階段 | 當其他應收款項自產生以來顯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貴集團錄得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
| 第三階段 | 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貴集團錄得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

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於第一階段將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並無重大內在的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貴集團並未提供將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有關貴集團因「服務特許經營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0及22。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獨立運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對借款契諾的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行情況，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情況，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貴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列出。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82,968	907,428	907,428	—	—	—
借款	4,887,498	5,527,833	1,722,863	743,418	2,359,098	702,454
	<u>5,770,466</u>	<u>6,435,261</u>	<u>2,630,291</u>	<u>743,418</u>	<u>2,359,098</u>	<u>702,4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93,486	1,493,486	1,493,486	—	—	—
借款*	6,631,752	7,354,040	2,143,557	1,777,688	2,498,799	933,996
	<u>8,125,238</u>	<u>8,847,526</u>	<u>3,637,043</u>	<u>1,777,688</u>	<u>2,498,799</u>	<u>933,996</u>

* 借款包括賬面值為1,181,035,000港元的應付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訂明將債券售回予貴公司的選擇權，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公司債券的合約貼現現金流量總額1,322,356,000港元按以下方式呈列：54,031,000港元分類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54,031,000港元分類為「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償還及1,214,294,000港元分類為「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償還。

公司債券將於相關到期日償還，惟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於到期前售回予貴公司的情況除外。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到期期限為2018年的54,031,000港元、2019年的54,031,000港元及2020年至2022年的1,322,35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同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五年以上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 款項的 金融負債	1,784,866	1,784,866	1,784,866	—	—	—
借款*	<u>7,600,776</u>	<u>8,097,201</u>	<u>2,433,845</u>	<u>1,978,535</u>	<u>3,226,295</u>	<u>458,526</u>
	<u>9,385,642</u>	<u>9,882,067</u>	<u>4,218,711</u>	<u>1,978,535</u>	<u>3,226,295</u>	<u>458,526</u>

* 借款包括賬面值為2,035,404,000港元的應付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訂明將債券售回予貴公司的選擇權，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公司債券的合約貼現現金流量總額2,230,461,000港元按以下方式呈列：93,649,000港元分類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1,203,637,000港元分類為「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償還及933,175,000港元分類為「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償還。

公司債券將於相關到期日償還，惟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於到期前售回予貴公司的情況除外。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到期期限為2019年的93,649,000港元，2022年的93,649,000港元及2021年至2023年的2,230,462,000港元。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的能力，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為保持或達致最佳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股息派付金額、發行新股份或獲得新借款。貴集團之策略仍為在強勁資金狀況所提供之優勢及靈活性與槓桿較大而可能獲得較高股本回報率兩者之間維持審慎平衡。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根據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持續監控資本。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負債總額(如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7,238	1,553,565	1,895,095
借款	4,887,498	6,631,752	7,600,776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401)	(2,169,414)	(1,728,573)
債務淨額	<u>4,465,335</u>	<u>6,015,903</u>	<u>7,767,298</u>
權益總額	<u>7,191,702</u>	<u>8,541,805</u>	<u>8,663,697</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62%</u>	<u>70%</u>	<u>90%</u>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融資須符合有關貴集團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外,貴集團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40.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於2019年1月21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扣除相關開支前)的第三批公司債券,期限由第三次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第三批公司債券按年息率3.98%計息。貴公司將於第三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每年支付利息。根據公司債券之條款,自第三次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貴公司有權調整第三批公司債券於到期日前餘下兩年之息率。貴公司將於支付第三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年的利息前20個工作日宣佈息率調整(如有)。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名義價格將第三批公司債券售回予貴公司,及該選擇權的行使期為緊隨貴公司有關調整第三批公司債券息率的公告刊發後的五個工作日。

4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而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用於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編纂]港元扣除無形資產[編纂]港元及商譽[編纂]港元後得出。
- 2 經扣除估計[編纂][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後，估計[編纂][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最低[編纂])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最高[編纂])計算，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預期根據[編纂]發行103,970,000股股份。
-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並根據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得出。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額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3年8月22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股東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依照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權力及成立宗旨(包括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行事)。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會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的業務。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公司細則於2018年11月16日獲採納。公司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本公司公章或公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概不能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可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i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iv)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v)更改其股本的幣值；(vi)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vii)註銷任何在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

(v)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登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轉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文據形式(定義見公司細則)。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有關轉讓文據之承讓人為存管處或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而轉讓文據儘管沒有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仍為有效，以及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接納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而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本公司受留置權限制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或(惟有關任何股份乃轉讓予已故股東遺產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a)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數額費用(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其他數額上限)；(b)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c)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一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視乎情況而定)；及(d)轉讓文據已正式妥善蓋章(如適用)。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辦理。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款的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經指定證券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vi)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在其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行使，惟須受公司法、本公司細則規限，及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購買或收購之事先批准(表明於本公司任一財政年度內可能合共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批准)。董事會可能授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B條購買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根據公司法第42A(6)條購買其自身股份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註銷。倘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將被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股東，惟本公司無法行使任何權利且並無享有或參與該等庫存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公司法明文規定者除外)。

(v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vi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14日屆滿時)，規定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亦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在款項仍未付清時)，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止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休及免職

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發出已簽署之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十一(11)日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出現獲董事會推薦應選之人士，則僅需發出足九(9)日之通知，而各名及每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股東，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所引致的損害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等同職位的人士、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指令。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董事會不得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時亦須遵照該項批准及該等公司細則進行，並且不得損害或限制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管是否構成原來的或任何增加後的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提供、分配或授予期權或者以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該等時間和該等代價及條款，將這些股份處置給董事會決定的該等人士(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條件是：(a)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事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股權益；(b)(服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須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並按照公司細則第12(2)條之第二句的規定(對此進行的必要改編也適用)，提供給該等股東；及(c)總計數量超過公司細則第12(3)條之限制的任何其他股份發行，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批准。公司細則第12(2)條規定，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所獲准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有權獲提呈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12(3)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可能列明的該等條件所規限)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有關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十(5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限額(如有))，其中並非按比例發行予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有關其他限額(如有))，惟有關一般授權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款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其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該薪酬須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會，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或代替該一般薪酬的額外薪酬。董事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薪酬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董事會在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同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3(n)節。

(viii)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合同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權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申明其於有權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彼不應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下述任何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取得該公司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ii)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f)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承銷或分承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下(倘需要)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修訂。公司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批准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允許公司代表)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

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會議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說明提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投一票，而大會主席可在股東（除存管處外）由兩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時決定有權投票的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在本章程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另行規定者除外。倘許可舉手表決決議案，通過下列各項可要求點票表決：(i)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ii)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iii)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iv)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v)倘存管處或結算所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的受委代表提出。

在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股東倘為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結算所（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名按此獲授權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每名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作出證明有關事實，且有權代表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結算所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如允許舉手表決，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該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結算所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如有)。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通過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或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後召開(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的日期及通告發出的日期)。通告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而任何有關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交付或送交時，可採用以專人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令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而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電傳或傳真號碼(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規定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准許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形式以有關方式送達，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利用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於網頁上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會議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

- (a) 存管處或結算所可委任兩名以上代表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行使存管處或結算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獨立投票的權利；
- (b) 除非存管處或結算所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訂明，否則存管處或結算所須視為已委任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由存管處或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或結算所記錄所顯示姓名的各存管人(為個人)為存管處或結算所的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投票，且不論公司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委任受委代表無須代表文件或遞交任何代表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c) 本公司須接納存管處或結算所認可作股東大會上相關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有關表格用以提名存管人(「提名存管人」)及允許該提名存管人提供其自己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存管處或結算所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d) 倘提名存管人的姓名並無名列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由存管處或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或結算所記錄，則本公司須拒絕接納任何提名存管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e) 於投票表決時，存管人或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就該存管人委任的代表能投的最高票數須為按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由存管處或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或結算所記錄顯示計入該存管人證券賬戶(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股份數目，不論該數目多於或少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代其簽立委任文件中訂明的數目。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文據須：(i)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普通或一般格式(包括存管處或結算所不時批准的任何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

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本公司所有貨物銷售及購買、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資料，置存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以及規程(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的每份檔及所有文件及資料(「財務報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及董事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電郵方式交付予或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有權人士」)。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審計師須繼續任期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份)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之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之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的有關股份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比例攤分及派付。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倘可享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股東名冊

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所在百慕達的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慕達元(5.00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的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新加坡元(10.00新加坡元)的人士查閱。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載有保障少數股東的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o)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制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仍未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存在的任何顯示；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iii)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3. 百慕達條文

下文載列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全面檢討百慕達公司法的一切事宜，或比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而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條文。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條文於2003年8月22日登記註冊成立。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存置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百慕達公司的業務活動受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範，而該大綱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的差別，後者被視為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不同段落所載列或經參考載列的宗旨，不得因參照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的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可透過於已發出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必須向註冊處作出若干存檔。若本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司從事公司法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則有關修訂必須經財政部長（「部長」）同意。

公司細則規管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的關係，並須就若干有限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有權收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副本。同意成為公司股東的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後視為本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及公司非必要派付股息。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的標準釐定，最低收費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95百慕達元及32,676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並根據於上年度8月31日列賬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徵收根據溢利或收入計算的稅項，或根據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的稅項，則任何該等稅項的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可有額外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不得應用於該等實體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取得該項保證，保證期截至2035年3月31日止。

(d) 印花稅

現已無就獲豁免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或發牌收取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收取印花稅。因此，有關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將毋須支付印花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除下文披露者外，公司向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法)發售股份之前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須盡快以書面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的招股章程，且須呈交招股章程一份副本予註冊處存檔。此外亦規定，經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須與招股章程同時提交，證明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詳情，並附有公司審計師的聲明書，其中審計師確同意將其報告載入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必於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情況下刊發及提交招股章程：

- (i) 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
- (ii) 公司受主管機構的規則或規定所限，而有關規則或規定並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惟僅因向主管機構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居民提呈發售而豁免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者除外；或
- (iii) 就向公眾要約發售股份的事宜，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接納招股章程或有關該股份要約的其他文件。

多個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已獲部長批准及指定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其賬戶持有的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及相關條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駐居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的非居民公司(例如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倘百慕達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仍於上市期間，一般會就發行及其後向非百慕達駐居者承讓及／或轉讓公司任何證券給予批准。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給予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就此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在有限情況下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繳足股本論。本規則的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差額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公司細則授權，則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任何該等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的股本額、將予削減的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本額以及削減事項的生效日期。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或將於削減股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可削減其股本金額。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修訂他們權利前須取得他們同意。

除發行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外，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該等股份的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的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的表面證據。公司不可配發及發行不記名股份。

(i)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在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情況下，可購回本身股份。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見下文「股息」）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所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須有董事會授權或另行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此外，任何應付本公司股東購回股份的款項可以現金支付及／或藉轉讓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或綜合該等方式支付。

倘於進行購回的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應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第42B條持作庫存股份或根據公司法第42A(6)條被註銷。

倘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名列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不得行使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參加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購回的股份被視為已註銷及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的具體賦權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j)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界定為捐贈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所購入股份的價值超逾於股份交換中所發行股份的價值金額(倘董事會決定視其為如此)，以及捐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k) 公司資產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的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使公司資產的任何押記可作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的押記優先於何隨後登記的押記及所有未登記的押記，惟於1983年7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股東查閱。一系列債權證亦可予登記。

(l)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一名由股東正式選舉的董事執行。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設立其中一項：(a)至少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代理董事除外)；或(b)一名秘書或駐居代表，為常居於百慕達的個人或公司。

公司法並無就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雖然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以誠信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各高級職員須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各項規例及公司細則。

(m)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本公司股東同意下，不得貸款予為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的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會上已披露開支用途及貸款金額)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資金以支付其為公司或為促使其可適當履行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或倘未獲批准，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並未於相關會議上或之前獲批准，則貸款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負責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公司作出彌償。

(n)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部長可根據其意願，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的方式就該調查作出報告。此等調查須在私下進行，除非公司要求調查公開進行。此外，倘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根據該調查向部長報告，則註冊處(代表部長)可向法院申請指令。倘法院認為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其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的行動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可能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方可採取的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可以對公司提出申索；惟申索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招股章程中有失實陳述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公司可就該等高級職員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持有或曾持有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力或就股份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公司獲取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權力。

(o)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股東有權查閱在註冊處之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增減法定股本的文件的任何修訂。股東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備查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的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一般公眾股東查閱則須繳付費用。倘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則有關資料需於要求提出14日內提供。每間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或索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

(p)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的限制

除非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收購、持有或進行任何土地按揭(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只可為促進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的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券、債權證股額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同，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倘另一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該另一獲豁免公司業務的經理人或代理人或專家顧問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如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人士」，有權買賣其選擇的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q)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倘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同樣須存置於居駐代表辦事處。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同一地方，則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確定本公司財務狀況。倘公司因若干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

公司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i)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詳情載於公司法）；(ii)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報告；及(iii)財務報表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的內容，且當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時，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財務報表，應由公司一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名。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大會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90日或股東同意的較長期間。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七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的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詳盡財務報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審計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前21日寄發予股東。公司必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通知後七日內，將完整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須載有：(a)詳盡財務報表的概要報告；(b)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及(c)一份聲明，僅為公司財務報表的概要版本。

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倘公司無法知道有關人士的地址。

倘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審計師，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前提呈財務報表或審計師報告。

公司法載有有關對審計師委任及免職的特定要求。

(r) 繼續及中止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就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能適用。若公司的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除其他事項外)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的司法權區，或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s) 清盤及清算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的監管，且可分為自願清盤及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若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作出法定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的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最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的會議上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此外，債權人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該等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的公眾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提出的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管理公司清盤的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該等會議所作的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的指令，而由該指令發出日期起公司即視為解散。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於附錄七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股份目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擬將股份於[編纂][編纂]。本公司載列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若干適用新加坡及香港的法例及規例、《新加坡收購和合併守則》的收購規則、香港《收購守則》及若干有關公司上市證券的相關規例的主要差異的概要。

然而，此概要僅為一般指引，不可且不應作為給予股東的法律建議或任何其他建議加以依賴。本概要並非所有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本公司及股東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有所變動（不論因新加坡或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建議法律改革或其他方式所致）。

[編纂]應就其根據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權利及責任諮詢其自身法律顧問，獲得具體法律建議。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如有抵觸，本公司須遵守更嚴格嚴苛的規則。聯席保薦人及董事並不知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存在任何重大抵觸，可能導致本公司難以同時遵守兩地規則。

I.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若干適用新加坡及香港的法例的主要差異的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呈報規定

1. 倘發生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香港發行人須遵守有關規則的披露責任。

本公司須於香港聯交所公佈任何於新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資料公佈時間須與於新交所發佈資料的時間同步。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倘發生上市手冊訂明的情況，新加坡發行人須遵守上市手冊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作出披露，將於香港作出相同披露。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責任

上市手冊第703條：披露重大資料

(1) 於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倘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1) 發行人須公佈任何其知悉有關其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資料，而有關資料：

(a) 對避免發行人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屬必要；或

(b) 可能嚴重影響其證券的價格或價值。

附註：

(i) 無論香港聯交所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該責任仍然存在。

(2) 第703(1)條並不適用於披露觸犯法例的資料。

(ii) 倘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香港聯交所。

(3) 第703(1)條並不適用於符合以下各情況的特定資料：

(2)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

情況1：常人不會預期披露的資料；

情況2：機密資料；及

(b) 倘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香港聯交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香港聯交所。

情況3：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者：

(a) 與未落實的建議或磋商有關的資料；

(b) 涉及假設或未獲足夠確定作披露的資料；

(c) 實體內部管理使用的資料；及／或

(d) 屬商業機密的資料。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亦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更改通知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5的B、H或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

(4) 遵照新交所的披露規定，發行人須：

- (a) 遵守上市手冊附錄7.1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 (b) 確保其董事及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例的任何規定。

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公佈以下資料：

一般事項

- (1)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辦事處地址的變更。
- (2) 任何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亦請注意第730條規定發行人須尋求新交所批准修訂其細則或章程文件）。
- (4) 催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繳足證券款項的通知。
- (5) 審計師就下列財務報表提出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
 - (a) 發行人；或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更，並於公告中載入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 (4) 其審計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離任審計師就審計師變更事宜的確認所載的資料)；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提為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6) 審計師於發行人公佈其初步全年業績後，對發行人的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委任或終止服務

- (7)(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審計師等主要人士的委任或終止服務。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等主要人士的委任或終止服務的公告須涵蓋附錄7.4.1或附錄7.4.2所載的資料(視乎情況而定)。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1) 除了及在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其他章節所載特定要求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按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內容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 (2)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公開招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
- (b) 倘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終止服務，而其知悉發行人的任何違規可能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包括財務報告)，有關人士須盡快書面通知新交所。
 - (8) 委任或重新委任審計委員會董事。
 - (9) 委任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親屬擔任發行人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 (10) 第704(9)條所述獲委任人士的晉升。
 - (11) 根據任何相關適用發行人及／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法例規定委聘或更換法律代表(或具同等職權的人士(不論稱謂))，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的獨家權力。
 - (12)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以外的司法權區的發行人而言，該等主要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或終止其任職。
- (ix)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 (13)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行人須根據附錄7.2第II部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親屬的所有人士。倘並無該等人士，發行人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的額外資料，包括其薪酬、其職責、責任及薪酬待遇的變更。
- (x) 資本重組；或
- (xi) 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委任特別審計師**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14)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特別審計師以審閱或調查發行人的業務及向新交所或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或新交所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報告調查結果。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立即公佈規定及新交所指定的其他資料。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公佈特別審計師的調查結果。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3)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0%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4)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在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除了法院給予的任何指示，發行人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十(10)個營業日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

(15) 任何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14個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21個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

(16) 發行人須於各股東大會後立即，且須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之前公佈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是否通過。公告須包括：

(a) 所有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有效投票詳情，並按以下形式列出：

決議案 編號及 詳情	相關 決議案 投票贊成 及反對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估 投票贊成 及反對 決議案 總數的 百分比 (%)	估 投票贊成 及反對 決議案 總數的 百分比 (%)	估 投票贊成 及反對 決議案 總數的 百分比 (%)	估 投票贊成 及反對 決議案 總數的 百分比 (%)
[●]	[●]	[●]	[●]	[●]	[●]

(b) 須放棄表決決議案的各方的詳情，包括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須放棄表決的個別決議案；及

(c) 獲委任為監票人的公司及／或人士的名稱／姓名。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段：與股東的溝通 — 有效溝通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3(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上市手冊第730A條：促進與股東的互動

- (1) 除非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禁止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發行人須於新加坡召開所有股東大會。
- (2) 所有股東大會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各股東大會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獨立於進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獲委任的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擁有權益，則其須放棄擔任有關決議案的監票人。
- (4) 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於股東大會前，確保投票流程程序準備妥當，令人滿意；及
 - (b) 指引及監督代表及本人作出的投票數目。

上市規則第704條：收購及變現

- (17) 收購：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上市公司總投票權10.0%或以上；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類別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0%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0%或以上但低於25.0%者；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的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0%的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載述：

- (i) 發行人上市投資於收購前後的成本總額及該等金額佔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ii) 其上市投資於收購前後的總市值；及
- (iii) 投資減值撥備之金額；

(c) 股份，導致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增加。

(18) 出售：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上市公司總投票權10%以下；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0%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0%）；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0%或以上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0%或以上者；及
- (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的於上市證券的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的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除外）；
- (c) 股份，導致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
-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
- (19) 收購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資產須根據上市手冊第10章的規定公佈。

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上市手冊第1004條第IV部交易分類

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

- (a) 毋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及

有關交易所屬的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 | |
|---|--|
| <p>(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p> <p>(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p> <p>(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p> <p>(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p> <p>(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p> | <p>(d)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p> <p>上市手冊第1005條</p> <p>新交所於釐定交易屬第1004條(a)、(b)、(c)或(d)分類時，可能合計過往12個月內完成的獨立交易，並將該等交易視為一項交易。</p> <p>上市手冊第1006條</p> <p>有關交易所屬的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p> <p>(a) 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的資產淨值比較。此準則不適用於資產收購；</p> <p>(b) 所收購或所出售的資產的純利與集團的純利比較；</p> <p>(c) 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總額與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比較；</p> <p>(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之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比較；及</p> <p>(e) 將予出售的證實及概略儲備的總量或總額與集團的證實及概略總儲備比較。此準則適用於礦產、石油或天然氣公司出售礦產、石油或天然氣資產，惟不適用於收購該等資產。倘儲備不可直接比較，新交所允許使用估值替代總量或總額。</p>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盡快刊發公告。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得股東批准，反收購行動須得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上市手冊的交易分類如下：—

- **第1008(1)條**：毋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為5.0%或以下；
- **第1010條**：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為5.0%以上，但不超過20.0%；
- **第1014(1)條**：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為20.0%以上；及
- **第1015(1)條**：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收購資產(不論有關收購是否被視為於發行人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為100.0%或以上，或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則交易分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倘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本公司須即時公佈。

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亦須即時公佈將予收購的資產的過去三(3)年的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為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方可進行。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反收購行動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方可進行。

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上市手冊載有上述通函須就該等類型的交易所披露內容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清盤、司法管理等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20) 向法院提出將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清盤，或將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呈請。

(21) 為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委任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22) 違反任何債務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券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的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的貸款，而發行人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流量問題。

(23) 倘第704(20)、(21)或(22)條適用，發行人須每月公佈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倘每月公佈最新資料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則須即時公佈。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0%；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0%。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0%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一般披露責任 公佈業績、股息等

在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5條：董事會會議後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作出公佈：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初步公告；
- (4) 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 (5) 決定變更發行人或集團業務的整體特點或性質。

(24)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股息率及數額以及支付日期。倘股東無須就股息納稅，須於公告及致股東的股息單中列明。倘中期或末期股息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存在重大差異，董事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異理由。倘董事決定不宣派或建議股息，須作出公佈。

(25)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3)季每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

- (a) 股息；
- (b) 資本化或供股；
- (c) 暫停過戶登記；
- (d) 退還資本；
- (e) 派發股息；或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除非有關公佈隨附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的業績(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六(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1)個營業日。

香港上市規則中並無相應或類似的條文處理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

暫停過戶登記

- (26) 任何訂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的意向、說明日期、理由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的股份過戶地址。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的通知須於至少五(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前發出。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新交所可能同意較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限。訂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時，倘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交易日期最少為股東大會後一(1)日。
- (27) 於前一個暫停過戶登記期間的最後一日後至少八(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無論如何不得暫停過戶登記。本條並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

- (28)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的日期；
 - (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的目的；
 - (c) 已出售、已轉讓、已註銷及／或已使用的庫存股份數目；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份的數目；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份數目佔上市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f) 庫存股份(倘用作出售或轉讓或註銷)價值。

(28A)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附屬公司股權，列明以下內容：—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附屬公司股權數目；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附屬公司股權數目；及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附屬公司股權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新計劃

上市手冊第843(3)條

針對上市發行人特定參與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必須獲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下實施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計劃須取得發行人股東批准：

(a) 發行人；及

(b) 倘計劃導致第805(2)條適用，則為發行人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計劃條款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0%。釐定這10.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0%。此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應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上市手冊第843(4)條

倘無須根據第843(3)條獲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公佈任何其附屬公司實施的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上市手冊第844條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禁止參與計劃，惟以下人士除外：—

- (1) 倘發行人於聯營公司有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作出貢獻，則可參與計劃。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

計劃須包括的條款及條文(其中包括)：

- (i)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0% —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及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 (ii)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可獲授權益(包括已行

上市手冊第845條

各計劃的規模限制、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的獲授權益上限(如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者的獲授權益上限(如適用)須列明。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過以下限制：

- (1) 所有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數15.0%；
- (2) 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可授出的股份25.0%；
- (3) 向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可授出的股份10.0%；
- (4) 向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使或未行使)上限，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及

- (iii)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計劃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

事及僱員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可授出的股份20.0%；及

- (5) 計劃的最高折扣不得超過20.0%。折扣須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上市手冊第847條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於計劃中。以折扣價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2)年後行使。其他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後行使。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五百萬港元(5,000,000)，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授出期權的公告

發行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期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6) 期權的有效期。

第704(29)條：僱員股份期權計劃的公告

(29)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公告須於要約日期作出，且提供授出詳情，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e) 向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如有)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及
- (f) 購股權的有效期。

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上市法團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影響股價，因此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內幕消息。倘有關資料先前未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必須刊發公告將有關變動告知投資者。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2.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至13.50條：財務資料的披露

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公告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審計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天前(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四(4)個月)送交上述人士。

(1) 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的財務報表：—

(a) 於2003年3月31日，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或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6)個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發行人可向股東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惟相關中期摘要

(b) 其於2003年3月31日後上市，且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或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報告遵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相關條文。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會計年度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三十(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業績的初步公告 — 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六(6)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三十(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c) 自2006年12月31日起每個曆年最後交易日，其市值為75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須履行符合第(c)分節所述義務的發行人將就編製季度報告獲得一年寬限期。供解釋之用，於2006年12月31日曆年末市值為75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發行人須公佈其自2008年起財政年度任何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儘管擁有寬限期，大力鼓勵須履行符合第(c)分節所述義務的所有發行人盡快採納季度報告。

(3) (a) 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75百萬新加坡元以下，符合上述第705(2)條分節的發行人，亦須遵守第705(2)條。

(b) 不符合上述第705(2)條分節的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公佈其上半年的財務報表。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作出的首份公告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或(2)條作出相關公告的最後日期期間不到30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b) 於(a)段所述公佈中，發行人須確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自其招股章程日期或就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的介紹文件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須提供確認書確認，據彼等所深知，董事會概不知悉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構成誤導的任何事項。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就該等財務報表進行核數。確認書可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上市手冊第712條：委任審計師

- (1) 發行人須在考慮審計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核數的核數合夥人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的其他審核委聘項目、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的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數目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審計師事務所。
- (2) 發行人委聘的審計師事務所須：
 - (a) 已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登記；
 - (b) 已於獲新交所接納的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或
 - (c) 新交所接納的任何其他審計師事務所。
- (3) 更換審計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上市手冊第713條

- (1) 發行人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的審核合夥人的委任日期及名稱。審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超過連續五(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199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不計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2)年後可獲再次委任。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2) 倘發行人在同一審核合夥人負責連續五(5)次審核事務後上市，則該審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的財政年度的審核。

上市手冊第707條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與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
- (2) 發行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度報告。

3.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手冊第723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上市資格)

發行人須確保，無論何時，屬已上市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除外)總數須至少有10.0%由公眾人士持有。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資格

上市手冊第724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所指定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0%由公眾人士持有。

- (1)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0%，則發行人須盡快作出公告，而新交所可暫停該類別證券或發行人所有證券買賣。
- (2) 新交所可能准許發行人於三(3)個月，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時期提高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到至少10.0%，否則發行人或會被除牌。

4. 股東的申報責任

通知本公司及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作出的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

根據《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5、136及137條，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即擁有10.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綱 — 披露權益(「大綱」)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一間上市公司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披露其於上市公司中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或其知悉有關事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事件例子請參閱大綱第2.7節。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出的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知悉有關事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

公司主要股東(即擁有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投票總數不少於5.0%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百分比水平」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整數值1.0%的變動。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通知公司;但由5.9%增至6.1%時,則須通知公司。

2009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

2009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修訂法》」)將(其中包括)所有《公司法》的披露責任移至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亦推行新披露規定,例如首次在新交所上市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須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披露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新修訂擴大現時的披露責任範圍。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人士可能會因為單一事件而分別負上送交通知存檔的責任(以每種身份各送交一份通知)。例如，持有上市公司5.9%的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進一步購入0.2%的股份權益，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所有交易)而須送交通知存檔，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0%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送交通知存檔。

根據《修訂法》，現時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公司法》的披露責任已綜合載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公司其權益的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及1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其中包括)公司股份；或其持有的該公司的關連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該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相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詳情：

- (a) 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日期；或
- (b) 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股東或獲得股份權益的日期。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4條，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有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關披露於有關公司持有股份的責任，或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兩(2)年或兩者並罰，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每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將進一步罰款最高25,000新加坡元。

要求披露具投票權的股份的實益權益的公司權力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任何公司可能要求其任何成員公司於通知(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要求)訂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

- (a) 知會公司該股東是否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須盡其所能說明代為持有股份的人士(可以姓名或足以確保識別該等人士的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人士根據與公司成員持有股份有關的本章對其作出的規定而向公司發出資料，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C條，該公司有責任於其保存的登記冊的不同部分記下該成員公司名稱：

- (i) 實際上該規定已實行及實行日期；及
- (ii) 根據相關規定收到的有關資料。

任何人士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有關通知的規定或充作遵守規定，或提供其知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兩(2)年或兩者並罰，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每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將進一步罰款最高25,000新加坡元。

公司有責任作出披露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其股權的具體變動，則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正式上市所在經批准交易所操作的有組織市場傳播有關通知所述資料，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司接獲有關通知後翌日的營業日結束。

任何公司有意或罔顧後果違反有關披露責任，或充作遵守規定公告或傳播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50,000新加坡元，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每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將進一步罰款最高25,000新加坡元。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

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相關股份股本已經繳足；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香

購回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881條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股份。

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透過場內購回交易進行(「市場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除發行人的公司註冊成立法律規定較低限制外，該等購回股份不得超過股東於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當日各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數的10.0%。

上市手冊第883條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發行人的股東給予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惟根據一般授權，該等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說明函件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事前向股東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與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同時）。「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

(3) 發行人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購買股份將引起的後果（如有）；

(4) 購回股份（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5) 發行人於前12個月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詳情，包括已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就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及

(6) 發行人購買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份。

(b) 交易限制：

上市手冊第884條

就市場購買而言，購買價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105.0%。

「平均收市價」指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該價格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6) 說明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 是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五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 上市手冊第885條**
-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時，則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的期限及程序；及
 - (3) 第883(2)、(3)、(4)、(5)及(6)條的資料。

(c) 申報規定

上市手冊第886(1)條

倘發行人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股份，則該發行人須於購買任何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向新交所報告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6)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十二(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 (11) 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載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則發行人須於接納發售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通知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886(2)條

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須以上市手冊附錄8.3.2所述的形式就購買股份發出通告。通告將載有(其中包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獲准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獲准購買的股份總數詳情、購買日期、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購買總代價、迄今所購買股份的累計數目及購買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列香港聯交所免責聲明。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條：買賣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條：呈報規定

- (a)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三十(30)分鐘內，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該等呈報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呈報。

- (b) 發行人亦須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申請委任代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則須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或直接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72小時內由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紀錄上列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的債券

香港《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如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則該公司的董事可行使以下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權力。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授予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然而，倘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分歧，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購買權

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

- (a) 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i) 股份；(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
- (b) 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配發、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

股份。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上市手冊第805條

除第806條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認購發行人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或
- (2)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將會或可能導致：
 - (a) 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b) 發行人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削減20.0%或以上。

上市手冊第806(1)條

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毋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以發行：

- (i) 股份；或
- (ii) 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根據第829條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失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未獲取的權益；或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配發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而其涉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

(iv) 因轉換(ii)及(iii)所述證券而產生的股份，即使該一般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失效。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各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數的50.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各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數的20.0%。

除非上市手冊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上市手冊第806(6)條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

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

特別授權

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0%一般性授權之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a)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獲取現金(供股除外)

上市手冊第811條

- (1)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

的10.0%。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的已成交交易釐定。

第811(2)條：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上市手冊第811(2)條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換股價已訂定，則該價格不得較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10.0%以上；及
- (b) 倘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則定價公式的任何折讓不得超出換股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10.0%。

上市手冊第811(3)條

倘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第811(1)條及(2)條不適用。

上市手冊第811(4)條

倘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通函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上市手冊第810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b) 釐定折讓的基準。

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上市手冊第806條的一般授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行人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5.02條：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認股權證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彼等的一般授權發行）。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香港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權而發行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上市手冊第825條

為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寄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的基準。

上市手冊第826條

倘申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則新交所一般要求持股量分佈足以形成一個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作為指引，新交所預期各類別的公司認股權證有至少1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上市手冊第827條

倘有關證券（或將同時成為）為以下相關證券，則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可能獲准上市：

- (1)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或
- (2) 於新交所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上市手冊第828條

每份公司認股權證須：

- (1) 給予登記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一(1)股發行人股份的權利；及
- (2) 不得以美元列值。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20.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年或多於五(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是少於一年或多於五(5)年。

香港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香港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1)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2)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3)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4)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5)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6)就發行人股本的變

上市手冊第829條

發行條款須載有以下規定：

- (1) 在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行使或轉換價及(如適用)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數目的調整；
- (2) 將公佈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到期日，以及在到期日前至少一(1)個月向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的到期通知；及
- (3) 股東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該等證券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上市手冊第830條

發行人須根據第829(1)條就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上市手冊第831條

除根據發行條款作出更改外，發行人不得：

- (1)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
- (2)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 (3)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 (4)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率。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7)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8)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上市手冊第832條

向股東寄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通告或函件，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1) 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而可予發行或轉換的相關證券的最高數目；
- (2) 可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及此權利的開始生效及到期日期；
- (3)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轉傳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安排；
-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
- (8)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 (9) 發行目的及發行所得款項(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的用途)；及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10)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或(ii)此十二(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十二(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

第8章第V部：供股

上市手冊第814條

(1) 發行人如欲進行供股，須就第704(25)條即時公佈發行，載列以下各項：

- (a) 發行的價格、條款及目的，包括發行擬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及按百分比分配基準(如未釐定確切分配，可以百分比幅度表示)列出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b) 發行會否獲承銷；
- (c) 進行發行的財務狀況；及
- (d) 供股產生的新股份是否已獲或會否徵求新交所批准上市及報價。

此外，發行人須遵守上市手冊附錄8.2的披露規定。

(2) 倘供股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部。

上市手冊第815條

發行人須公佈供股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的任何重大支出。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及
- (c) 香港聯交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承銷的權利。

上市手冊第816條

- (1) 根據第816(2)條，供股須規定由有權利股東選擇給予第三方認購部分或全部可棄權證券的權利。
- (2) (a) 發行人可進行不可棄權供股：
 - (i) 根據股東的特別批准；或
 - (ii) 倘供股股份價格不超出發佈供股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0%，須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不可棄權供股的供股股份。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發佈供股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 (b) 不可棄權供股須遵守上市手冊第8章第V部(第816(1)條除外)。

上市手冊第823條

進行供股的發行人須遵從新交所公佈的任何時間表。

上市手冊第833條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全數承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1) 發行人公佈供股或全數承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 (a) 倘發行未獲承銷，則發行人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倘發行已獲承銷，則發行人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倘有關人士與法團有關連且掌握其知悉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等人士進行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意圖誘使另一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兩(2)宗或多於兩(2)宗買賣該公司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如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該等人士包括：

- (1) 公司或關連公司的高級人員；
- (2) 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的職位的人士：
 - (a) 其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高級人員的所在公司)與該公司或關連公司之間存在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b) 為該公司或關連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提高或相當可能會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 (b)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或不購買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兩(2)宗或多於兩(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降低或相當可能會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或
- (c) 意圖誘使另一人售賣、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不購買或不認購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履行兩(2)宗或多於兩(2)宗買賣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相當可能會維持或穩定

操縱證券市場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

任何人士均不得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某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證券或證券衍生產品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直接或間接達成、參與、干預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該公司的證券交易，而該等交易已經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任何證券的價格(不論後述的證券是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8.12條：董事會組成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附錄14第C.3.3段：審計委員會

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

董事會組成

審計委員會

上市手冊第210(5)(e)條

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或以上可能對履行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能屬必要的委員會，列出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其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10.2條

審計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須為獨立人士。至少兩名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須具備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附錄14第C.3.3段規定通過及列出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香港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附錄14第B.1.2段：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段所載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及A.5.2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6條

在制定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訂定個人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面，應具備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不得參與其自身薪酬的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第6.1條

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審查(a)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框架；及(b)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6.2條

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大多數須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4條

經考慮董事會按序續聘，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會董事的程序須正式透明。

《企業管治守則》第4.1條

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就下列各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委任及／或替任的繼任計劃；(b)評估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表現的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並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2段所載職責。

程序及標準；(c)審查董事會及其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及(d)董事(包括輪值董事(如有))的委任及再度委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4.2條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大多數須為獨立人士。首席獨立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披露的規定。

上市手冊第9章

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在險實體(定義見上市手冊)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24條

「關連人士」指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十二(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上市手冊第9章，下列定義適用：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

- a.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九章的類似準則，具備涵蓋在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 b. 「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b)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 (c)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d)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e)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f)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g)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 c.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作出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方責任或承擔另一方責任。
 - d. 「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e.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
 - f.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受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h)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37條、第14A.49、14A.71及14A.76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第14A.35、14A.36及14A.47條

倘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必須於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及須就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 第14A.37、14A.73及14A.76條

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載若干條件），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包括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一次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低於1.0%（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

上市手冊第905條須作出公告的時間的規定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3.0%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即時作出公告。

-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的3.0%，則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即時作出公告。

-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906條須獲股東批准的時間的規定

- (1) 發行人須就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的5.0%；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的5.0%。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士)，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0%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 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在該財政年度中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

准的另一項交易合計的交易，毋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額。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名稱及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相應總額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上市手冊第920條

- (1) 發行人可就具營業額或貿易性質的經常交易或日常營運所必需的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及原材料)徵求股東一般授權，惟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一般授權須於每年更新。
 - (a) 發行人須：
 - (i) 於其年度報告披露一般授權情況，列明財政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額的詳情；及
 - (ii) 於有關公佈報告的規定時限內公佈根據第705條須申報的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b) 徵求一般授權的股東通函須載有：
 - (i) 將與在險實體交易的有利益關係人士的類別；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審計師是否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 (ii) 根據授權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 (iii) 在險實體的理據及裨益；
 - (iv) 釐定交易價格的方式或程序；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權益所發表的意見；
 - (vi) 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倘其持有與獨立財務顧問不同的意見)；
 - (vii) 發行人就倘(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不合適時將會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而發表的聲明；及
 - (viii) 涉及有利益關係人士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 (c) 一般授權的更新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審計委員會須確認：
- (i) 釐定交易價格的方式或程序自上一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及
 - (ii) 上市手冊第920(1)(c)(i)條所述的方式或程序足以確保交易將按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毋須單獨受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的規限。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1)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24)個月。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2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

上市手冊第908條

詮釋就上市手冊第905及906條合計的詞彙「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時，以下內容適用：

- (1)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交易。
- (2) 倘有利益關係人士(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則其與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間的交易合計，惟以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與其他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並通常不按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為限。

上市手冊第918條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上市手冊第919條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表決，亦不接受代理人委任事宜，除非下達有關投票的特定指令。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3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4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香港聯交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十二(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轉手後的二十四(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5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香港聯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交所，讓香港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6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89條、第14A.92至14A.95條、第14A.97至14A.101條：豁免

可豁免遵守關聯交易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倘(a)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b)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認購證券；(c)證券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或(d)證券乃根據「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4)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3條規定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

例外情況

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手冊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派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優先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除外)低於5.0%；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 (5)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全面收購建議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 (6) 上市發行人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
- (7) 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而該等商品或服務(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由買方自用；(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的狀態，須與買方購買時相同；(d)有關交易的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發行人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 (8)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或同類客戶。
-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及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 (9) 針對在險實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出的保險及彌償，以新加坡《公司法》許可的範圍為限且不論在險實體是否受新加坡《公司法》規限；及
- (10) 有關在險實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防禦型基金，以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及163B條許可的範圍為限且不論在險實體是否受新加坡《公司法》規限，惟在新加坡《公司法》第163B條許可防禦型基金的情況下，有關防禦型基金可於監管機構採取行動後償還。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上市手冊第916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倘條款獲獨立估值支持，則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三(3)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
- (2) 與有利益關係人士投資合資企業，倘：
 - (a) 風險及回報按比例分配予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
 - (b) 發行人通過公佈確認，其審計委員會認為合資企業的風險及回報按比例分配至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 (c)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合資企業，倘：
 - (a) 貸款由合資企業全體合營方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及相同條款提供；
 - (b)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 (c) 發行人透過公佈確認，其審計委員會認為：
 - (i) 提供貸款不損害發行人及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其少數股東的權益；及

- (ii) 合資企業的風險及回報按比例分配至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 (4) 透過公開招標將合同授予有利益關係人士，倘：

- (a) 在險實體頒授人公佈下列資料：

-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

- (5) 接收由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同，倘：

- (a) 競標在險實體公佈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第A.3、B.8及C.14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第A.3條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三十(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下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條所指者)則除外。在

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在公佈公司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前兩周開始的期間，以及於公佈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佈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第B.8及B.9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第A.3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期間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條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香港聯交所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按照香港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第B8條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彼之情況下，主席若擬買賣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在每種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5)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第B.9條

公司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

附錄四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及規例的主要差異

已根據《董事交易守則》B.8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8月22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及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於2004年2月16日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於2014年12月12日，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光大水務控股向漢科（一間之前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9E））注入其於光大水務投資的投資，以換取漢科發行的1,940,269,305股代價股份。於反收購後，漢科改名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有關反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反收購」一段。

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我們的主要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3號東方新天地廣場A座26層。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1室）及於2018年12月14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安雪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述我們的香港業務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我們的股份亦獲批准於新交所主板進行買賣，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經營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新加坡法律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間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7年6月，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15,733,8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18年6月，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24,411,43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26,008,88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d)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獲發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法定股本中[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e)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法定股本中[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f) 除(i)「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亦不會作出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實際有所變更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註冊資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發生：

(1) 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

於2018年1月29日，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530,000元增至人民幣199,848,000元。

(2)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25日，我們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3,750,000美元增至106,246,600美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8年8月29日，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光大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4) 大連莊河光水水務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14日，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大連莊河光水水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5) 光大水務(濱州)有限公司

於2018年10月12日，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濱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220,000元。

(6) 光大水務(揚州)有限公司

於2018年11月23日，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揚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9,000,000美元增至14,000,000美元。

(7) 光大水務運營(新沂)有限公司

於2018年10月30日，我們擁有60.4%股權的附屬公司光大水務運營(新沂)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5,774,500美元增至19,496,300美元。

(8) 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

於2019年1月7日，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1,158,000美元增至85,666,900美元。

(9) 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

於2018年4月28日，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光大水務(陵縣)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8,380,500美元增至10,962,800美元。

(10) 大連市普蘭店區光水水務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9日，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大連市普蘭店區光水水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500,000元。

(11) 光大水務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自2019年1月25日起，光大水務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解散及除名。於解散前，光大水務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為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19年4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9年4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董事獲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手冊第806條：

- (1) (a) (i) 通過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
- (ii) 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會要求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或其他可轉讓的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創設並發行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成股份的文據；
- (iii) 關於供股、紅利或[編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文據數目而發行額外的文據；及
- (b) (儘管股東授權可能已不再有效)當授權有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發行公司股份，

須符合下列事項：

- (i) 根據相關決議將予發行的公司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相關決議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公司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相關決議所作出或授予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的百分之二十(2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受限於就釐定根據上文(i)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而言，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已發行公司股本應為通過相關決議時，經以下各項調整後的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
-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產生的新公司股份，或
 - 如果期權或股份獎勵是遵照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授予的，在相關決議通過時尚未行權的期權或被授予且仍存續的股份獎勵由於被行權產生的新公司股份；及
 - 任何後續的紅利股份發行、公司股份合併或拆分，以及
- (iii) 除非被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個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最晚舉行下個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以其中較早者為準)為止。
- (2) (a) 按該價格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價格(以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為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總計不多於最高上限(定義見下文)的已發行股份，方法為：
- (i) 於新交所的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倘於新交所以外進行)。有關計劃須按上市手冊規定，符合新加坡法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76C節規定的所有條件，
- 而以上皆根據可能不時適用的百慕達公司法及新交所的其他法例及規則及規例(「**股份購回授權**」)進行；
- (b)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董事可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及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及

就相關決議案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本公司場內購買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提呈要約的日期之前股份在新交所交易的五個交易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被視為已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就於相關五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

「**提呈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股份購買或收購的要約當日，要約當中註明每股購買價(其不得超過價格上限)及為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最高上限**」指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新加坡公司法第21(4)、21(4B)、21(6A)及21(6C)節所述情況持有的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及

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價格上限**」指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購買價不得超過：

- (a) 場內購買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五；及
- (b) 場外購買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五。

5. 股東於2018年11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以下股東決議案：

- (i) 建議[編纂]及上市；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附屬公司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的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列表。

2.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i) 光大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7日及2019年4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契據的補充契據以及優先購買權，據此，就不競爭承諾作出若干變動及修訂；
- (ii) [編纂]；及
- (iii) (其中包括)北京光大水務投資與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徐州設計院」)、王勇先生、文志剛先生、汪黎明先生及趙林文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北京光大水務投資同意收購徐州設計院的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須以現金支付，惟受北京光大水務投資支付若干或然款項的責任所規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年期
1.		中國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7	7808779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2.		中國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40	7805960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3.		中國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37	7805948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4.		中國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7805926	201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5.		中國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994232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光大集團授予非獨家權利，可在業務營運使用下列以中國光大集團名義註冊及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號及商標：

商號／商標	擁有人	註冊／申請地區	註冊編號	類別	期限
中國光大 中国光大	中國光大集團	香港	200200154AA	4, 5, 9	1999年 9月15日 至2026年 9月15日
中國光大 中国光大	中國光大集團	香港	200200155AA	36, 37, 38, 39, 40, 41, 42	1999年 9月15日 至2026年 9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號／商標	擁有人	註冊／ 申請地區	註冊編號	類別	期限
CHINA EVERBRIGHT	中國光大集團	香港	2002B11241AA	4, 5, 36, 37, 38, 39, 40, 41, 42	1999年 9月15日 至2026年 9月15日
	中國光大集團	香港	2001B01313AA	4, 5, 9, 36, 37, 38, 39, 40, 41, 42	1999年 9月15日 至2026年 9月15日
CHINA EVERBRIGHT	中國光大集團	香港	2002B13645	9	1999年 9月15日 至2026年 9月15日

有關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2)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A段+A2O 污水處理系統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520815137.2	2015-10-20	2016-03-23
2.	臭氧氧化裝置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520744324.6	2015-09-24	2016-03-23
3.	製藥廢水處理系統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520745758.8	2015-09-24	2016-03-23
4.	工業廢水處理系統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520745760.5	2015-09-24	2016-03-23
5.	用於除臭裝置的玻璃鋼 夾芯板和生物除臭裝置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272432.7	2017-03-20	2017-11-10
6.	下水道除臭裝置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273451.1	2017-03-20	2017-11-1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7.	污水污泥連續帶式和熱泵乾化成套處理系統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120049.1	2016-10-13	2017-06-16
8.	污水處理系統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520748673.5	2015-09-24	2016-03-23
9.	生物除臭裝置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272431.2	2017-03-20	2017-11-03
10.	污泥熱干化裝置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273315.2	2017-03-20	2017-11-03
11.	臭氧催化氧化中試裝置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982501.3	2017-08-07	2018-03-06
12.	履帶結構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121314.8	2016-10-13	2017-06-09
13.	污泥擠壓成型機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258739.1	2017-03-16	2017-10-17
14.	污泥切條成型裝置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687034.1	2017-06-13	2018-05-08
15.	管式三維電芬頓裝置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1046185.5	2017-08-21	2018-03-30
16.	用於空氣能干化設備的壓縮機組系統和污泥熱干化裝置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687032.2	2017-06-13	2018-01-19
17.	污泥空氣能干化裝置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687116.6	2017-06-13	2018-01-19
18.	生物濾池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1014455.4	2017-08-14	2018-03-30
19.	管式電絮凝裝置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1051986.0	2017-08-21	2018-03-30
20.	污泥處理設備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720825501.2	2017-07-07	2018-01-26
21.	曝氣生物濾池濾料平整機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310679.X	2017-10-11	2018-07-0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22.	生態樹池和雨水處理系統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637041.7	2017-11-29	2018-07-03
23.	雨水花園和雨水處理系統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636985.2	2017-11-29	2018-07-03
24.	防濾料流失回收裝置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247488.3	2017-09-26	2018-06-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但其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專利	申請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活性 γ -氧化鋁球載體的 臭氧氧化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668026.7	2017-08-07
2.	生物除臭裝置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166827.3	2017-03-20
3.	污泥擠壓成型機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156173.6	2017-03-16
4.	熱泵乾化設備換氣方法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270658.8	2017-04-24
5.	下水道除臭裝置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166856.X	2017-03-20
6.	基於氧化鋁泡沫陶瓷載體的 臭氧氧化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666958.8	2017-08-07
7.	基於活性碳載體的臭氧 氧化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667513.1	2017-08-07
8.	臭氧催化氧化方法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667516.5	2017-08-07
9.	污泥處理設備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551099.8	2017-07-0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0.	雨水處理方法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1228388.0	2017-11-29
11.	污泥空氣能乾化裝置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442723.0	2017-06-13
12.	含鎳電鍍廢水處理方法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717091.4	2017-08-21
13.	城市面源污染淨化處理方法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690134.4	2017-08-14
14.	曝氣生物濾池濾料平整機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939439.4	2017-10-11
15.	含鎳電鍍廢水的處理方法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717093.3	2017-08-21
16.	防濾料流失回收裝置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0880141.0	2017-09-26
17.	雨水處理系統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海綿城市發展(鎮江)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11229583.5	2017-11-29
18.	污水污泥連續帶式和熱泵 乾化成套處理系統及處理方法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610895320.7	2016-10-13
19.	一種智能控制曝氣生物 濾池反沖洗強度的方法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810659230.7	2018-06-25
20.	污水處理方法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810659764.X	2018-06-2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1.	污水處理方法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810659414.3	2018-06-25
22.	一種強化曝氣生物濾池 反沖洗方法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810659765.4	2018-06-25
23.	布氣裝置和曝氣生物濾池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810790897.0	2018-07-18
24.	基於IFAS／MBBR 工藝的厭氧／缺氧池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810791674.6	2018-07-18
25.	基於厭氧／缺氧池的 生物填料攪拌工藝	光大水務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 光大水務(深圳)有限公司； 江蘇通用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810792480.8	2018-07-18

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維持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目前我們亦正使用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bwater.com	Chung ChiWai先生， 光大國際研發部主管	201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惟可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酬金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8,313,000港元、9,267,000港元及8,630,000港元。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新加坡元、80,000新加坡元、80,000新加坡元及80,000新加坡元。
-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將約9,233,000港元。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董事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資料，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所佔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林御能先生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1,608,909(L)	[編纂]
鄭鳳儀女士	實益擁有的權益	622,266(L)	[編纂]

附註

(1) 「(L)」指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b)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後(並不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其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中「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中「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現有(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及
- (g)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中「8.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3. 前期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總額為7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發起人

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不獨立於本公司。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將可能對本文件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中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股東名冊

[編纂]存置於[編纂]，而[編纂]將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協定外，在[編纂]買賣的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編纂]登記，而毋須遞交百慕達。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以獲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v) 本集團並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公司的資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除本公司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一般事項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百慕達

根據現行的百慕達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b)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

(c) 新加坡

本節所作出有關稅項的陳述屬一般性質，以新加坡現行稅法及行政指引若干方面為基礎相關機關所頒佈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及受該等法律或行政指引於相關日期後發生的變動或該等法律或指引的詮釋的變動（有關變動可能按具追溯力的基準作出）規限。該等法律及指引亦受各種詮釋規限，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詮釋或結論。下文陳述並不視為我們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認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股份或就我們的股份認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的任何人士的稅務狀況提供意見。本節作出的陳述並非旨在作有關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我們股份的一切有關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詳盡闡述，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其中部分投資（如證券交易商）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收購、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帶來的新加坡或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下文陳述乃基於就香港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並非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假設作出。謹此強調本公司及參與本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個人所得稅

如個人於上一年度於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183日或以上，或其於新加坡居住，則其於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如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於2004年1月1日或之後於新加坡獲得的所有源於境外的收入(不包括透過位於新加坡的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0%至22%的累進稅率納稅。

非居民個人(若干特例除外且須符合若干條件)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按22%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如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控制及其管理業務，則就新加坡稅項而言，其被視為新加坡居民。

屬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若干特例除外)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於2003年6月1日或之後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納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及
- (b)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不低於15%。

於收取股息的地區的企業居民派付股息的情況下，倘有關公司就其派付有關股息中的收入或於收取有關股息的該地區就有關股息納稅而於該地區繳稅，則下文(b)中的「納稅條件」被視為達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就有關情況宣佈若干稅務優惠及說明。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繳納所得稅(若干特例除外)。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17%。此外，於2020評稅年之前的評稅年(「評稅年」)各年以其他形式被課以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四分之三獲豁免課徵企業稅，而其後最高至290,000新加坡元的一半則獲豁免課徵企業稅。於2020評稅年後，建議將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最高至10,000新加坡元的四分之三及其後最高至190,000新加坡元的一半豁免課徵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額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應稅。

新公司亦將(須符合若干條件且若干特例除外)有資格於該公司2020評稅年之前的首三個評稅年度各年享有一般應課稅收入每年最高至100,000新加坡元及其後最高至200,000新加坡元的一半的全額豁免。於2020評稅年起，建議將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最高至100,000新加坡元的四分之三及其後最高至100,000新加坡元的一半豁免課徵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額後)將按適用企業稅稅率全額應稅。

股息分派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就新加坡稅法而言並非新加坡稅務居民，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將一般視為源於新加坡境外(除非股份被持有作為於新加坡經營的交易或業務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需就其獲派付的股息納稅)。

非新加坡居民個人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海外股份股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在新加坡收取源自海外的收入(有關收入透過新加坡合夥公司收取者則除外)亦會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就股份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自海外股份股息將須繳納新加坡稅項。倘豁免特殊國外收入(如上文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新加坡企業投資者居民收取的股份股息將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售股份收益

新加坡並不就資本收益徵稅。概無處理收益在性質上屬收入或資本特徵的明確法律或法規。出售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被視為屬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倘其自新加坡稅務局視為於新加坡進行交易或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

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或須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非資本性質的收益或虧損（不涉及銷售或處置股份亦然）。

可能須進行該稅務處理的股東須就其收購、持有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後果諮詢其會計及稅項顧問。

印花稅

認購我們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除非股份於新加坡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上登記，則不必就轉讓任何股份於新加坡繳付任何印花稅。

倘股份的股東名冊於新加坡存置且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的過戶文件於新加坡簽立，則或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就其過戶文件繳納印花稅。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承擔。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或並未簽立過戶文件，毋須就股份收購繳納印花稅。然而，倘過戶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倘透過由CDP運作的無紙證券交易系統以電子的形式轉讓我們的股份，則印花稅不適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遺產稅

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毋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一般不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按照合同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或為了該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股份，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悉數收回。

就與投資者購買、銷售或持有股份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就發行股份、配發股份或轉讓股份所有權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中介、承銷或諮詢服務)須按7%的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同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或為了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潛在持有人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含義存在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需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按照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所容許的豁免獨立刊發。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查閱的本文件副本所附文件為：

- (a) [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Herbert Smith Freehills(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Allen & Gledhill LLP出具的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新加坡法律的若干方面；
- (f)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Appleby出具的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資格」中各專家就發行本文件出具的同意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j) 本文件附錄五「董事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此外，[編纂]可通過以下網頁鏈接閱覽以下文件副本：

- (a)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
<http://statutes.agc.gov.sg/>
- (b)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http://www.mas.gov.sg>
- (c) 新加坡上市手冊
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
- (d) 百慕達公司法
<http://www.bma.bm/legislation/Companies/Companies%20Act%201981.pdf>

上述網站所載或可在上述網站瀏覽的資料並非亦不屬於本文件一部分。